

罗伟虹 著

世界邪教与反邪教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世界邪教与反邪教

研究

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探讨当今世界邪教的成因，发现邪教产生的规律，多方位、多视角地把握当代世界邪教与反邪教的趋势。

ISBN 7-80123-430-8

9 787801 234308 >

ISBN 7-80123-430-8/B · 95

定价：15.00 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世界邪教与反邪教研究

罗伟虹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邪教与反邪教研究/罗伟虹著;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7

ISBN 7-80123-430-8

I. 世… II. 罗… 邪教 - 研究 - 世界 IV. D5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032 号

世界邪教与反邪教研究

罗伟虹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6(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印 刷: 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78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430-8/B·95

定 价: 15.00 元

序 言

本书是本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在撰写的过程中，使我深化了对邪教问题的认识。

本人研究邪教问题完全是“无心插柳”。1996年时，我曾应《东方》杂志的编辑之邀写了一篇《末世邪教——世界新宗教热剖析》，当时国内还没有反邪教的大气候，除了引起个别学者的关注外，大多数中国人并不把邪教当回事。当1978年人民圣殿教的914名信徒集体自杀的消息传来时，国人只是把它看作西方资本主义腐朽制度的“产物”，在一阵惊讶之后便很快淡忘了。的确，当时感觉这类事件离我们很远很远，不值得我们去花费心思。在以后的20年内，世界上接二连三地发生邪教制造的集体自杀、放毒、枪战等恶性

事件,使我们注意到邪教组织的存在和活动对社会、对人的精神有非常大的危害,但不少人还一直认为邪教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会产生,与我们关系不大。直到1999年“法轮功”邪教事件发生,才使我们深切感受到邪教的危害,邪教离我们并不远,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因为我们并没有与世界隔离,我们是世界的一部分。的确,在全球化的时代,邪教已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也不是一桩偶然发生的事件,更不是只在某一些国家存在的问题,邪教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

自“法轮功”邪教事件发生后,国内对邪教的关注突然升温,由于缺少现成的资料,我的那篇《末世邪教》又被翻出,并被多次转载引用(虽然有些我至今还不知道被哪家报纸刊物转载或引用)。与此同时,我写的《世纪末逆流》和《漫谈当代邪教》也终于在历经曲折后出版,弥补了有关资料的不足。但是,说实话,以上那些文章、书籍主要还是资料性的“个案”研究,只是帮助我们初步了解了邪教的种类和特点,与研究邪教问题还差得很远。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对邪教作介绍,描述,批判,而不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是不够的,也无法有效地制止和治理邪教。因此,对邪教还要进行学理的研究探讨,包括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多角度的切入,才能比较清楚地摸清它的来龙去脉,寻求相应的治理对策。

邪教是什么?为什么会发生?如何预防它,使它的危害尽可能缩小?这些都是我们迫切要认识和解决的问

题。本书试图从世界范围内的邪教问题入手,来探讨邪教的特点、成因,以及反邪教工作的经验。之所以选择世界邪教,首先是因为当代邪教都有其共同的特点,其中的共性问题是认识邪教的出发点。其次是因为海外学者对当代邪教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已有将近30年的历史,许多学者作了大量深入的调查,掌握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并进行了理论思考,学习他们的研究成果,他们的观点和意见,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问题。再次,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政府与民间的反邪教工作也开展了相当长时期,取得了很大成绩,有许多可资借鉴的东西,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还有一个大前提是,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我们身处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与世界的交流日益加强,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的大背景下了解当代邪教的发生规律及发展趋势,与世界各国共同携手反对邪教活动,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代邪教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活动隐蔽,如何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去发现它们的规律,寻求事物的共性和特性,对我国的学术界,对我本人来说,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本书主要从邪教的定义、特点、发生发展的原因及反邪教斗争这四个方面入手,力求多角度、多方位、多视角地把握当代世界邪教。在论述和分析时,尽量做到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如对邪教的定义,各国、各派、各人都有自己的尺度,目前不可能求得一致,本书以客观的态度介绍各方的观点,从中找出共同的特点,并结合我国实

际,提出比较切实可行的定义,希望这样的论述能对大家有所启示。邪教以反社会、反人性、违反社会基本道德,触犯法律为特征,之所以出现这些极端的行为,是由于某些人的精神追求出现了问题,但我们不能就精神论精神,而要看到邪教的发生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当代邪教的兴起与社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危机和心理危机相联系,是诸多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涉及社会各个领域的问题。正因如此,反邪教行动中也应采取综合治理的手段,既要制止打击邪教的违法活动,对其中的首要分子绳之以法,又要教育挽救误入歧途的信仰者,其中有许多相当敏感的政策法律界限,值得引起我们注意。

本课题的撰写得到不少同仁的支持和帮助,我的同事陈耀庭、吴晓群、吴亚魁在海外讲学和进修期间帮我收集了不少资料。在我出访美国期间,孙立、倪慧良以他们多年在美国学习的经历,给了我很大帮助,使我比较顺利地找到所需要的文章和书籍。当课题基本完成以后,戴康生、张新鹰、刘仲宇、业露华、葛壮等都给予充分的肯定,并指出了不足之处,按照他们的意见,我又进一步修改充实,使之更加完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女儿黄喆在学习和工作之余,以她娴熟的英语,为我翻译了大量资料,而我在电脑操作上遇到麻烦的时候,也是她及时帮我解决困难。没有那么多人的支持,这个课题不可能如

此顺利地按时完成。最后,我还要感谢宗教文化出版社的戴晨京女士,在她的努力下,使课题能及时出版,与大家见面。

在我国,对邪教的研究还刚刚起步,我们要了解世界邪教的动向,同时更要研究中国的特点,由于国情不同,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环境影响,使中国的邪教除了有与一切邪教相同的共同点外,还有自己的个性,并不是简单的照搬照套就能解决的。好在现在邪教研究已经引起我国社会的广泛重视,许多人都投入了这一领域的研究,但愿本书是引玉之砖,引起社会各方对邪教问题的更多关注和研究。当然,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来源有限,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也希望得到各方的批评指正。



罗伟虹 女, 1947年出生。1982年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专业为基督教与当代宗教。出版的著作有《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合作)、《宗教学概论》(合作)、《人·社会·宗教》(合作)、《世纪末逆流》、《漫谈当代邪教》等,发表论文、调查报告数十篇。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邪教定义	1
1.1 关于“邪教”的界定	2
语言学解释	2
传统宗教的解释	4
学术界的解释	9
法律的解释	12
邪教的划分特征	15
1.2 邪教与新宗教的关系	18
宗教分类及基督教的组织类型	18
什么是新宗教	23
新宗教的特征	28
新宗教的类型	29
新宗教的发展趋势	33

邪教特点	44
2.1 卡里斯玛教主崇拜	45
卡里斯玛型统治的特征	45
现代卡里斯玛的“神奇”能力	49
卡里斯玛成为教主的手段	54
2.2 末世论和世纪末的邪教活动	56
基督教教义中的“世界末日”	56
传统基督教与邪教对世界末日的不同解释	58
新千年来临与邪教迎接末日活动	60
“千禧年运动”与政治运动	65
2.3 邪教的精神控制	68
邪教的精神控制手段	69
邪教信徒的信仰心理	82
脱离邪教的艰难过程	85
 邪教发生发展的社会、心理原因	89
3.1 时代变迁与社会发展	91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的困惑和 后现代思潮	92
发展中国家: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型	99
经济落后国家:贫困和愚昧	106
3.2 现代化社会的宗教世俗化和多元化	110
传统宗教的世俗化及其发展	110
保守主义教派复兴	117
宗教发展的多元化特点	119
3.3 新时代运动与神秘主义复兴	124

新时代运动的特征	125
新时代运动的渊源	128
新时代运动的宗教意义	133
神秘主义的复兴及其表现	135
3.4 邪教的社会心理探求	140
怎样的人容易被邪教吸引	140
青年精英的精神追求	145
科学与伪科学之争	158
反邪教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171
4.1 民间反邪教行动: Anti - Cult 和 Counter - Cult	172
社会反邪教组织的成立及行动	173
传统宗教的反邪教行动	181
4.2 各国政府的反邪教措施	186
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	186
以现行法律限制打击邪教的非法活动	190
加紧立法,完善法律	197
制定反邪教法	200
法律的局限	203
附录:世界邪教档案	211
人民圣殿教	211
上帝之子	214
科学神教	218
大卫教派	221
天堂之门	223

太阳圣殿教	225
撒旦教	227
大白兄弟会	228
奥姆真理教	229
真理之友	231
法之华三法行	231
生命空间	232
统一教	233
达米宣教会	234
拉杰尼希(奥修)静修会	235
恢复上帝十诫运动	236

邪教定义

- 1.1 关于“邪教”的界定
- 1.2 邪教与新宗教的关系

1.1 关于“邪教”的界定

当人们耳闻目睹了 20 世纪末世界上发生的一系列邪教集体自杀、危害社会等事件后，对邪教已不再陌生。但是，真正要从学术上来廓清邪教的本质，得到相对一致的结论，仍是一个困难的问题。正如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宗教”的定义还争论不休一样，对“邪教”的界定也是见仁见智，在不同学科之间、不同宗教之间、不同团体之间，不同国家之间，难以有一个共同认同的标准。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上，也没有对邪教做出法律的限定。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关于邪教，尤其是当代邪教，还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和范围，各方只是在自己的范围内，对邪教的含义做出解释。

1.1.1 语言学解释

邪教可以说是汉语里一个特有名词，有其具体的指称对象。从语言学的含义来看，“邪”这个词在汉语中是相对于“正”而言的，正是指正常、正当、正确、正义，邪就是指与之相反的不正当、不正常，是个贬义词。在中文里，“邪教”也就是指不正当的、邪恶的宗教或组织，通常指那些装神弄鬼，聚众结党，旁门左道，危害社会和民众的秘密组织。与邪教意思相近的还有“会道门”、“秘密教门”等称呼。在中国，“邪教”一词较多出现在明清时期，“邪教”指的是偏离正统的教派，有害于国家或政权统治的秘密宗教组织，但这个

词的应用范围很广,封建统治者也曾把进入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称为“邪教”,或把农民起义指为“邪教”;有时,人们也把并无宗教色彩的秘密组织称为“邪教”。在中国,邪教更多的被理解为是一个政治概念而非宗教概念。

在英语中,并没有与中文邪教完全对应的词。我国的新刑法中将邪教译成“*Weird Religious Organization*”,字面意思是奇怪的、诡秘的宗教组织,但这一译法在国外并不通行。现在我国专家提出以 *cult* 来形容邪教,^① 英语 *cult* 一词,源于拉丁语的 *cultus*,其本义为 *colere*(耕作),古罗马人把崇拜神明称为 *cultus*,在古代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统里,近东和以色列一带把神殿里举行的“祭祀”称为 *cult*,所以 *cult* 的本来意思是祭祀。后来基督教文化圈将 *cult* 用以转指神秘膜拜、偶像崇拜等。^② 当代出现在西方的 *cult* 是指小型的膜拜团体,含有狂热崇拜、巫术疗法等意思,因此不少学者认为应把 *cult* 译为膜拜团体。在基督教词汇中, *cult* 是贬义的,有比较明确的反文明、反社会的含义,因此把它译成“邪教”也有一定依据,但在西方,主要是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指责 *cult* 信仰的怪异,更多地是在宗教范畴内使用这一概念,其含义与中文的“邪教”不完全相同。

此外,英语中还有两个与邪教含义相近的词汇:

教派 *sect*,源自中古法语 *secte*,或拉丁文 *secta*,原意是“跟随”,指跟随某个特殊宗教教派领袖的“追随者”。在现代英语和法语中, *sect*(*secte*)意指派,分派,流派,宗派,教派,主要是指基督教中

^① 参见《“法轮功”就是 CULT——“法轮功”英文称谓研讨会纪要》,转自《“法轮功”与邪教》,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年,第 245—248 页。

^② 《论邪教——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28 页。

产生的小教派，其特征是褊狭和不宽容，因此受到正统基督教的指责，有时也把其中极端者指为“邪教”。

异端 heresy，据简明牛津词典所载，此现代英语的近代英语写作 heresie, heresy，源自希腊语 airesis，最初的意思是“选择”。现代英语中该词主要指基督教会中与正统教会持相反意见的神学信条，或专指对传统基督教的离经叛道，含有贬义。古代中国文人也把儒家以外的学说、学派称为异端，如朱熹说：“异端，非圣人之道，而别为一端，如杨、墨是也。”异端是站在正统的立场上对异己派别的谴责，一般指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偏离，不能等同于邪教，但当异端成为教派运动时，人们也把异端邪教连在一起使用。

教派和异端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与邪教连用，在一般情况下，没有邪教的意思，不应把它们解释为邪教。

由此可见，在中文、英文或其他语言中，邪教是一个难以达到一致认识的词。现在用英语 cult 来表示中文的“邪教”，也是在找不出更恰当的词汇时所作的选择。但在表述时，最好有较明确的说明，以免因语言造成理解的误差。

1.1.2 传统宗教的解释

在宗教中，邪教是“正”教的对立面。所谓“正”教，主要是指“正统”、“正宗”的宗教，即一般讲的传统宗教，那些产生时间很早，有悠久的历史，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宗教，如犹太教、基督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及中国的道教，日本的神道教等等。这些宗教发展至今都有几千年的历史，各传统宗教都形成了自己的经典、教义、崇拜仪式、组织形式，并广为人们所接受，在世界各国拥有数量众多的信徒。更为重要的是，传统宗教在其历史发展中，与社会

相适应,是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是民族文化传统的代表,其价值观与主流社会吻合,在许多国家中,是社会统治者所依赖并在社会稳定中起积极作用的力量。

各传统宗教都把违背、歪曲、篡改其教义,偏离道德传统,脱离或分裂教会的教派视为异端或邪教,并对之进行严厉的批评和指责。在传统宗教的发展历程中,都伴随着与异端邪教的斗争。就最根本的意义上说,只有在宗教范畴内,才能有“正”教与“邪”教之分,传统宗教可以把背离其信仰的教派指称为邪教,但反过来,任何一个教派都可以把其他的宗教或教派称为邪教,甚至连李洪志也以佛教正教自居,说这个世界上有不少假的法门,是破坏正教的“魔”,是害人的邪教。¹这当然是混淆视听,颇有点“贼喊捉贼”的味道,但也说明在宗教的范畴内使用邪教概念也是很混乱的,有时可能被利用来作为攻击他人的词语。

在所有的传统宗教中,基督教反对异端邪教的时间最长久,力度也最大。基督教《圣经》中,把异端视为肉体情欲所产生的 15 种罪恶表现之一。基督教在其 2 千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与异端邪说作斗争,是在反对异端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当然,在教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所指称的异端对象是不同的,反异端的社会作用和影响也有根本区别,对此须按不同情况加以分析。基督教原是犹太教中一个处于底层的教派,初期,它所面临的是罗马帝国的迫害,其他教派的反对和各种学说的干扰,捍卫信仰的纯洁性成为教会的首要任务。保罗说:建立基督的身体,要在真道上同归于一,不要被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²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也强调: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

1. 《转法轮》,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94 年,第 87 页。

2. 《圣经·以弗所书》4 章 11-16 节。

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① 耶稣也教导信徒要防备假先知,并把假先知称为披着羊皮的狼,会迷惑多人^②。初期教会反异端是很积极的,但那时教会本身处于受压迫的处境中,对异端仅有语言谴责,不具有任何行动。在教会迅速发展以后,不同的信仰和势力乃至迷信和陋俗不断侵入教会,为避免曲解福音而使信仰偏离正道,出现异端和分裂,教会确立了新约为其正典,公元325年又通过了尼西亚信经为基本的信条,如有违反,便视为异端。这一时期的反异端斗争,使教会在信仰标准、经典依据、教会组织等方面经受了考验而更趋完善,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但当基督教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的主要意识形态并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时,所谓的讨伐“异端”便是对教会反对派和异己力量的打击。在中世纪,“异端”往往是打着宗教旗号的农民起义,“异端”也是市民利益、地方利益、民族或国家利益的表现形式,因为“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③ 而到了文艺复兴时期,早期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也被视为“异端”,新教的改革运动也被视为“异端”而受到压制。中世纪的历史说明,当基督教在信仰上的不宽容达到极至并伴以政权的手段时,它对“异端”的解释是随意且扩大的,镇压的方式也是残暴的,只会激起更多的反抗力量。直至18世纪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异端裁判所才在西欧大部分国家中被撤消。

随着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现代国家中都已实现了政教分离,

① 《圣经·彼得后书》2章1节。

② 《圣经·马太福音》7章15节,24章11节。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1页。

公民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传统宗教和教会对其它宗教和教派一般都能持宽容的态度。但是,为维护宗教信仰的纯洁性,防止其它各种信仰的“侵袭”,传统宗教还要不断地“坚持真理、抵制异端”,教导信徒坚定信仰,不受迷惑。

传统宗教和教会认定邪教主要是从教义、组织结构和道德传统等方面来判断,其中最重要的是邪教对正统教义的歪曲和篡改。从基督教教义学的角度理解,“邪教是持不同于公认为正统信仰的宗教团体,这个宗教团体因为其不认同观而与其他甚至比其更加古老的信仰团体完全‘断绝’了实质的关系”。邪教除了在信仰上的偏离外,还因为它们实行的是教主崇拜的极权主义组织制度,如德国天主教主教联席会议秘书汉斯·伽斯培尔所说:“邪教是破坏性的极权主义的代名词。这些组织的特征是,它们让人依附它们,不断地给人造成伤害,让人疏远自己的家人,给自由民主的秩序造成一种潜在的危险。”^① 邪教偏离社会道德原则也是它受到质疑的关键,人们很容易把邪教与“敛财”、“性乱”、“欺骗”、“剥削”等联系起来,它“偏离于普遍的道德传统、公共权力机构、政治和司法机构所共同遵守与确认的宗教组织及其理念,其目的是散布异端邪说,引诱善良的人们行邪淫。”^② 美国的 James Rudin 和 Marcia Rudin 认为膜拜团体作为危险的机构,损害身体健康,破坏家庭存在,破坏已建立的文化传统,并提出了 14 点消极特征予以概括:^③

(1)宣誓拥护一个全能的领导者,相信他是救世主;

① 库尔特·赫尔穆特·埃穆德:《反邪教手册》,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第 8 页。

② 《宗教》2000 年第 2 期,第 15 页。

③ John A. Saliba:《Understand New Religious Movement》, William B. Eerdmans Company 1996, p11 - 12。

- (2)阻止人们的理性思维；
- (3)常以欺骗的手段来吸收新成员；
- (4)削弱成员的心理防线；
- (5)随心所欲地进行犯罪；
- (6)与外部世界隔绝；
- (7)全权的领导者决定成员做一切事情；
- (8)为了本团体，有时为了领导者的利益，把所有的精力和资金奉献；
- (9)成员用全部时间工作，却得不到适当的报酬；
- (10)反对妇女、儿童甚至家庭；
- (11)相信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 (12)伦理体系的准则 是卑贱者将在末日受到审判；
- (13)制造神圣和神秘的气氛；
- (14)有时有暴力或潜在的暴力倾向。

大部分基督教人士都认为教派或膜拜团体是曲解或偏离了传统教会对圣经的解释才成为异教或邪教，基督教中一些较保守的教派，如福音派基要派等组织，不能容忍那些自称为教主的“假先知”，也不希望那些篡改和偏离教义和圣经教导的组织来拉拢他们的群众，因此对小教派或膜拜团体的指责非常严厉，且带有强烈的贬义。在西方，反对邪教的运动最早是在保守的基督教内部开始的，他们甚至认为所有的非正统宗教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并给所有的非正统宗教都挂上“邪教”的标签。^④

传统宗教对邪教的解释有助于帮助信徒划清界限，更好地抵制异端邪教的迷惑，更加坚定信仰。但如果仅以对宗教经典教义

④ 艾登·弥尔顿《现代西方非正统宗教》，《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2期，第47页。

的态度来划分正邪,那么这个划分标准还是很狭隘的。且这个解释容易引起教派之间的排斥和纠纷,应避免出于教派之间的争纷而随意使用它。

1.1.3 学术界的解释

膜拜团体是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在西方社会大量出现的社会现象,引起了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其中,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较多地涉足了这个领域,但他们的看法并不完全相同。

心理学家从人的精神和心理健康问题着手,对膜拜团体成员进行了大量的个案调查,大部分心理学家认为膜拜团体成员入教后在心理和生活方面出现了许多变化,受到不同程度的精神创伤,如逐渐丧失对世俗事务的兴趣,无主见地追随教主,智力降低,最明显的是精神恍惚,像吃了安眠药或没有思想的机器人,处于催眠昏睡状态,他们是无法为自己思考,也无法对自己的生活做出简单决定的人。曾治疗了 3 千多个膜拜团体受害者并对膜拜团体持有强烈批判态度的美国心理学家玛格丽特·泰勒·辛格(M. T. Singer)认为膜拜团体有以下三个要素:(1)组织的起源与教主的作用。膜拜团体的创始人即教主位于组织之顶端,并集权于一身,这些教主是自封的,声称自己肩负生命的特殊使命和拥有特别的知识,通常独断专横,令信徒崇拜自己。(2)组织结构,即教主与信徒的关系。教主一人在上,而信徒全部在底层,呈现一个倒“T”字形结构。教主要求信徒对其权力绝对服从,这些团体实行双重的伦理标准,在团体内,要求信徒开诚布公,将自己的一切告诉教主,同时,鼓励信徒欺骗和操纵本团体以外的人。(3)使用剥夺性的劝说技巧,实行精神控制和“洗脑”,使其成员在生活方式上经历一次重

大的裂变。辛格认为,膜拜团体基本上只有两大目的:吸收新成员和聚敛钱财,其中那些企图公然剥削和欺骗人们并进行欺骗性的不道德的和非法活动的组织,其行为确实激起了周围社会的不满。^①许多调查显示,膜拜团体用欺骗的手法招募新成员,并对其进行精神控制,某些团体所进行的冥想、催眠、诱导意象、精神疗法等,严重损害了其成员的精神健康和心理健康。许多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生在帮助膜拜团体成员的谈话后得出结论:这些人的表现方式显示,他们的智力与情绪受到了损害,因而,他们的行为不能被看作是慎重思考之后的自由行为的结果。鉴于膜拜团体对其成员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使不少心理学家对这类组织持否定态度,很多心理学家同意西方社会流传较广的观点:膜拜团体是邪恶的机构,通过欺骗手段吸纳新会员,并用强制灌输的手段使他们留在团体内;其成员在暴君式领导者的支配下,成为心理虚弱智力低下的人,这些描述足以认定膜拜团体就是邪教。事实上,心理学家对膜拜团体的谴责也常被基督教福音派人士引用,作为对邪教批判的依据。但由于心理学家的调查是建立在个体的基础上,有时也可以发现相反的例子,如有些人加入膜拜团体后成功地戒毒戒酗酒,改掉了其他坏习惯,因此心理学家对膜拜团体的评价也存在分歧。

西方社会出现了一批专门研究邪教(或教派)问题的专家,他们提出的邪教定义无疑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西班牙研究教派问题的专家佩佩·罗德里格斯认为邪教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心理范畴、社会范畴和法律范畴这三大范畴内:“邪教是指所有那些采取可能破坏(搅乱)或严重损伤其信徒的固有性格这样一种胁迫手段来招募

^① M. 泰勒·辛格:《邪教在我们中间》,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7-11 页。

徒众和传布教义的团体或集群,那些为了自己的存在而完全(或严重)破坏其信徒同原有的社会生存环境、乃至同其自身的感情联系及有效沟通的团体或集群,以及那些他们自己的运作机制破坏、践踏在一个法制国家里被视为不可侵犯的法定权利的团体或集群。”他提出邪教的十个基本特征是:(1)一个由一种以蛊惑人心的方式所散布的理论凝聚起来的、并由一个企图自封为神或神的代言人、被神化了的领袖或者一个自诩在任何一个社会领域里掌握了绝对真理的人所领导的团体。(2)有着垂直和极权性质的神权结构,领导者的言谈话语就是信条。(3)要求徒众倾心投入团体,通过心理压力逼使他们断绝全部或部分社会交往及亲情联系、或放弃加入该团体前所从事的活动。(4)过着与世隔绝的集体生活,或者完全依赖团体而生活。(5)不同程度地剥夺人身自由和隐私权利。(6)控制教众可能通过邮件、电话、报刊、书籍等渠道获取的信息。(7)利用以打坐或精神再生等合法、半合法性活动为幌子的一整套掌控、胁迫手段摧残教众的意志及思辨能力,使之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8)倡导完全脱离社会及其各种机构。(9)以通过隐蔽或非法手段招募教众,通过街头募捐、举办讲座、经商办厂乃至公然犯罪的方式聚敛钱财。(10)通过心理压力逼使教众以培训、授课、就医、捐赠等名义,将自己的全部个人财产或大笔资金交给团体。

与罗德里格斯意见相似的是 1985 年 9 月在美国威斯康星州举行教派专家代表大会做出的关于邪教的定义:“一切要求其成员绝对忠诚或效力于某一人或主张、其首领为实现自己的目的而不惜通过操纵、诱导和控制手段损害徒众的家庭和社会环境的、以宗教、文化或其他性质的形式出现的集群或团体。”^①

①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第 14—17 页。

②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第 18 页。

与上述表述稍有不同的是，大多数社会学家则以严谨的态度慎用“邪教”二字，他们提出用“新宗教”、“新宗教运动”来取代含有贬义的 sect 或 cult，以保持学术中立的立场。他们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研究膜拜团体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它的内部结构，它与主流宗教的关系等方面，而对它是好是坏的价值判断不发表笼统意见。虽然大多数社会学家认为膜拜团体是与主流宗教和社会大众有矛盾的组织，是处于社会边缘的，有些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宗教团体，并用“非常规的”、“非正统的”、“边缘的”、或“另类的”来形容膜拜团体，但他们反对用一刀切的方法把所有的膜拜团体都看作是邪教，而是一个一个地进行研究，以区别不同性质和类型。只有新宗教中极少数的极端教派才能称为邪教，因此应在 cult 前加上疯狂的(crazed)、邪恶的(evil)、危险的(dangerous)或毁灭性的(destructive)等形容词，cult 具有潜在的危险性，但并不是所有的 cult 都是邪教，只有这些破坏性显露出来，对社会和人类造成危害时才能把它视为邪教，因此邪教只是新宗教中一个特殊而又个别的现象。

社会学家更注重从宗教与社会主体的矛盾关系来考察它的社会作用，具有许多消极特征的新宗教团体无疑可以称为邪教。但社会学家更倾向于维护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持价值中立的立场，因此对膜拜团体的大量出现并未表现出如宗教家的担忧和焦虑。

1.1.4 法律的解释

法律对“邪教”的解释无疑具有最高权威，但遗憾的是，西方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并没有解释邪教的条文，对邪教并没有一个法

律定义,这意味着政府不对宗教是“正”是“邪”做出判断。因为西方国家更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在宗教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是一个人有权选择他所信仰的宗教。1948年12月,刚成立不久的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其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及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地以教义、实践、崇拜和戒律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这一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成为西方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准则,国家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政府避免对宗教事务的过度干涉。只有当某些宗教的行为危害了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危害了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道德等方面时,政府才对这些破坏行为加以阻止。

基于上述原则,西方国家的政府一般都允许包括 sect, cult 在内的新宗教作为宗教团体进行登记,使其享有合法的地位和宗教团体特别享有的各种权利,为新宗教团体的大量出现提供了宽松的社会环境。新宗教中不乏危害社会的邪教,它们亦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但各国政府在利用法律打击邪教的问题上都比较慎重,对是否有必要单独制定反邪教立法的问题上,大部分持反对的意见,其主要理由是:(1)单独立法会出现法律朦胧概念。单独立邪教法的最大难度是定义不清的问题。比如,指控其“操纵人的精神”,在很多情况下表述不清楚;“敲诈钱财”有时也难以用于成年人,因为信徒为邪教捐款很多是自愿的;而涉及儿童利益的事情最好处理,因为已有很多现成的法律可以参照执行。(2)单独立法可能导致出现与现有法律相抵触的情况。如法国巴黎上诉法院律师、法学教授达尼埃·阿姆森认为,有些邪教组织是打着宗教的幌子进行活动的,而法国1905年的“政教分离法”以及“结社法”等都对公民的信仰和自由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如果另为反邪教立法,等

于承认国家有权力按照它的信条区分宗教或团体,会造成“歧视”之嫌。而事实上,现有法律完全可以对付那些邪教团体的活动,如“刑法”中的“诈骗罪”、“见危不救罪”、“有伤风化罪”、“拐骗未成年罪”,以及“公共卫生法”中的“非法行医罪”等,都完全适用于邪教,可以让邪教“对号入座”,达到约束、限制和惩罚邪教的目的。即使是在“政教分离法”中也还规定,宗教活动不能破坏社会秩序,否则将受到惩罚。

在欧洲国家中,比利时政府对“有害的邪教组织”有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基本表述:“有害的邪教组织,是指那些在组织上和实践上进行非法、有害的活动,危害个人、社会或人类尊严的哲学性或宗教性或自称具有此类性质的组织。”法国在 1995 年由“国民议会邪教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甄别邪教组织的 10 项特征,其中包括:导致精神失常;危害身体;擅自聚集儿童;无端提出过分钱财要求;强行割断家庭联系;反社会言论;危害公共秩序;卷入司法纠纷;企图渗入公共权力部门等。2000 年 2 月,由法国“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关于邪教的定义:邪教是“一个极权性质的社团,申明或不申明具有宗教目的,其行为侵犯人的尊严和破坏社会平衡。”该委员会在提交给政府的邪教专题报告中还提出了打击邪教的两条途径:一是政府可以将邪教组织的违法行为与刑法及相关法律中的条款“对号入座”,从而可以利用现有法律打击并取缔之;二是可以由总统和内阁会议颁布政令,通过行政干预来取缔邪教。比利时和法国关于邪教的定义都突出了邪教对人的精神和社会两方面所造成的危害,这确实是邪教问题要害,政府打击邪教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人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的稳定。

西方国家基本上是以现行法律来规范新宗教团体的活动,政府有责任防止邪教在宗教自由的掩护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有

违法倾向的邪教组织严密监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追究刑事责任,进行法律惩处,及时制止具有极端危险倾向的活动,如美国联邦烟酒枪支管理局发现大卫教派在卡梅尔山庄私藏了大量的武器弹药和各种能自行组装的爆炸装置零件,违反了国家的枪支管理法,对社会构成了一定威胁,便以非法持有军火的罪名搜查庄园并逮捕教主考雷什。美国警方面对大卫教派的顽强抵抗毫不手软,可见任何政府在对邪教的威胁时都会采取行动予以制止。此外,针对教主大量敛财,短期内暴富的不正常现象,各国的税务部门都进行查税,发现偷漏税的及时起诉,有些教主还被判入狱服刑。大部分西方国家在注意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对新宗教团体中触犯法律的行为都予以处罚。

由于各国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法律规定不同,因此在对邪教的认定和处置方面也存在差距,有时在一个国家被认为是邪教的,到了其他国家却不是邪教,一个邪教组织在某个国家登记合法后,就可到其他国家设立机构,进行传教活动。正是各国对邪教认识的不一致,为打击和制止邪教造成了困难,给邪教活动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1.1.5 邪教的划分特征

从上述关于邪教的各种解释中,可以发现在宗教学、社会学领域,在不同国家之间,还没有一个确定的、统一的标准,各方对邪教的认识存在一定差异,有的宽泛些,有的严谨些,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分歧。

笔者以为,虽然存在分歧,但关于邪教,有一些基本特点还是得到大家广泛认同的,这些特点是:(1)绝对的教主崇拜,组织内实

行极权主义,让人们完全依附于教主;(2)鼓吹反社会并有具体行动,如私自囤积武器,杀害他人生命,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3)利用末世论制造集体自杀事端;(4)严重违反人性,违反公共道德,如强迫“洗脑”,致人死亡,集体淫乱,等;(5)用欺骗的方式不择手段地大量敛财;(6)对信徒进行严格的精神控制,强行割断信徒与家庭、社会的联系。

在上述 6 点特征中,第一点“绝对的教主崇拜”是邪教形成的关键,也把邪教与其他传统宗教区分开来,传统宗教信仰的是超自然超人类的神,是人的精神实体,而不是具体的人,不搞对个人的崇拜。传统宗教的有些教派也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某些宗教原教旨主义的过激行动,对此当然要进行法律追究,但是这些组织不能视为邪教。邪教只有在以教主崇拜为特征的新宗教中才可能存在。除第一点外,其他 5 方面只要有极端的事例发生,都可以认定邪教活动已经对社会和人的精神构成威胁,用法律进行制止。但如果沒有突出的危害社会和人身安全的事发生,只存在教主崇拜,那只能是新宗教,而不是邪教,我们也不能仅从它的教义或组织形式就做出邪教的判断,而应以是否违反国家法律为准绳。应该说,真正的邪教组织目前在世界上还是少数,并没有达到泛滥的程度,只不过那些极端的事例危害特别大,产生的负面影响长时期难以消除。

上述的邪教特征主要从邪教对社会和人的精神的危害、对社会秩序、对法律的破坏来认定,以事实为依据,避免带有抽象的价值判断色彩。

以上关于邪教的特征及划分标准同样适用于中国。中国的《刑法》第三百条有关于对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致人死亡罪、奸淫妇女罪和诈骗财物罪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惩处的规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做出的司法解释指出,所谓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蔽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里的“首要分子”,就是教主,神化首要分子与教主崇拜是一个意思。该司法解释还对刑法所列的罪行进行具体解释,“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有 6 种情形:(1)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2)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3)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5)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6)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这 6 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都会对我国的社会稳定造成危害,是国家法律所要打击和制止的。至于“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这关系到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精神健康,阻止邪教在精神上进一步毒害人们。中国关于邪教犯罪的法律解释比较具体,主要从已发生的社会行为及其后果的危害性上来认定,这些解释基本符合认定邪教的几个特征,也使人们比较容易地掌握当前国内邪教活动的特点。

治理邪教是一个综合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虽然至今为止,社会各方对邪教的解释存在差别,但并不妨碍相互之间的联合和合作,共同揭露、批判和制止邪教活

动。传统宗教对邪教最敏感,反对也最积极,这对维护传统的信仰理念、伦理道德、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起了很大作用。正是由于传统宗教不断揭露邪教的犯罪行为和大众媒体的追踪曝光,才使人们对邪教提高了警惕,也为政府的打击提供了事实依据。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批判更深刻地揭示了邪教的危害和它产生的社会、文化、心理根源,为综合治理和预防邪教提供了广泛的思路。应该说,对民间的解释和认定不必强求一律,应允许各种不同观点发表,也应肯定各方守土有责,在自己的范围内开展反对邪教的教育、研究和打击。但法律的解释和政府的行动应慎重,要避免卷入宗教的“正”“邪”之争,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进行制裁,政府在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对各种以宗教为名义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予以惩处,以保护更多的人免受邪教之害。

1.2 邪教与新宗教的关系

在研究邪教问题时,新宗教是个不可超越的前提,邪教存在于新宗教之中,新宗教有发展成为邪教的潜在可能性,但新宗教不完全等同于邪教。

1.2.1 宗教分类及基督教的组织类型

宗教,英文为 Religion,虽然人们都知道什么是宗教,但对其理解还是有分歧的。这里不准备对宗教的定义展开讨论,只是对宗

教的特征进行分析。我国学者基本同意这样的观点：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结构体。它包含着作为意识形态内容的宗教信仰和感情，又包含着作为社会实体内容的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作为意识形态，宗教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宗教中充满着神圣、虚幻、远离人间的内容，其世界观体系是“超验”的，论述的是人与“超验”世界的关系，从宗教信仰的角度评述世界的本质、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在历史中的地位、人如何获得拯救等一系列宗教的“真理”。宗教意识形态既包括宗教思想和理论，也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宗教心理等部分，信教者对于超自然力量及其象征物往往会产生崇敬、皈依、神秘境界等等特殊的心理状态。作为社会实体，宗教包含一些基本的要素：宗教徒、宗教组织以及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礼仪等内容。宗教之所以存在，关键是要有人信，因此宗教徒是其中首要的和最活跃的要素，是宗教实体中的核心和主导的部分。因为宗教组织是由宗教徒组成的，宗教行为是宗教徒在宗教思想指导下形成的一定行为，宗教的场所、礼仪、规诫制度等都是根据宗教徒的需要而建立或制定的。当然，一旦形成之后，它们又会对宗教徒发挥支配、控制、规范和约束的作用。^①

美国宗教社会学家约翰斯通认为宗教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宗教是一种群体现象：虽然宗教是个人自由选择的信仰，是个人的信仰问题，但人们参与的宗教行为如宗教集会、祈祷会、朝圣等，都是一种群体的行为。在宗教中，群体成员具有某些确定的共同目标，他们之间建立了互动（包括交流）的特定模式。一个群体有其共同的规范作指导，一旦确定了自己的目标，这个群体就明确规定

^① 罗竹风主编：《人、社会、宗教》，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33—51 页。

它的成员应该做什么,甚至规定了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这个群体中,每个成员都要扮演一种角色或履行一套功能。一个群体的集体功能和某种地位体系相一致,对其所属群体会感到和表现出一种认同感。其次,宗教同神圣和超自然的事物有关:它包含“神圣的东西”(the sacred)、“圣洁的东西”(the holy)、或“完整的他者”(the wholly other)等意思。宗教表达对某些事物、存在或情景的恐惧、敬畏、害怕的情绪,并把它与日常的、世俗的东西区别开来。宗教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差别就在于,它承认某种特殊的神圣的东西,即一种不属于可见的宇宙规律的力量或存在物。在宗教信仰中一方面有日常的世俗的世界,另一方面又有一种不可见的、不可控制的、日常生活领域以外的东西,大多数宗教徒相信它们与自己生命的关系比日常情景和事件与生命关系更为密切,对它们引起了惊恐、害怕和敬畏。宗教就是对之给予解释和回答,规定一些抚慰的方法和表达适当的敬畏的方法。第三,宗教包含一套信仰体系:经典及信念、善恶标准、规范与禁忌等等。第四,宗教包含一套实践活动:根据某些规范而发生的行动,如集体的崇拜活动,舞蹈,献祭,洗礼,祷告,等等。第五,宗教包括道德的规定:以神的名义规定成员应该这样做而不应该那样做,并鼓励信徒在日常行为中选择其提倡的某些行为。综合上述特征,约翰斯通认为宗教可以定义为一种信仰和实践体系,一个群体的人们将依据这个体系来解释他们认为是神圣的东西和习惯上认为是超自然的东西,并对此做出反应。^①

从宗教特征考察,世界各地包含有符合其特征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组织,都可以划归宗教的范畴,但其对信徒的影响和所发生的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13 - 23 页。

作用是不同的。约翰斯通考察了西方基督教传统中不同的宗教和教派，并对此作过比较详细的分析^①：

教会(church)，基督教的制度化组织，是一种理想类型的组织，其典型是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教会，还有19世纪的俄国东正教教会，或欧洲的国家教会。其主要特征是：(1)教会宣称具有普遍性，它包括社会各阶层的所有成员；(2)教会实行宗教垄断，试图消除宗教竞争；(3)与国家及世俗权力紧密结合；(4)是一个以广泛的等级科层制度组织起来的机构；(5)其教职员有合格的教育证书和被正式授予神命；(6)其成员通过家庭的基督教传统补充。从上述6个特点可以看到，教会是最正统的基督教组织，机构庞大，成员稳定，但以权威自居，不能容忍多样性。

主流教派(denomination)，或称“教宗”，是新教改革后在欧洲产生的教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被国家和社会所接受，并成为社会主要意识形态。它与“教会”有许多相似之处，如与国家和世俗权力的关系相当友好，遵循常规的仪式和礼拜，信仰较理性，有较系统完整的神学思想体系，神职人员受过专门的训练，成员主要来自家庭传统。不同的是主流教派本身就是宗教自由的产物，各教派能互相容忍，也能容忍神学上的多样化和一些神学争论，其成员改宗或新成员的加入都比较自由。目前主流教派的成员大多是社会中上层的成员。

教派(sect)，由于组织较小，也可以称为“小教派”，以表示与主流教派的区别。从它的内部结构看，不强调组织性；其领袖通常是平信徒，具有卡里斯玛特征，没有受过系统的神学训练；强调教义的纯洁性，要求回到最初的宗教教义中去；把自己看成是上帝选民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118—124, 142—157页

的团契,是真正的信仰者;鼓励信徒表现其宗教自发性,信仰含有较多非理性成分;注意力集中于彼岸世界的问题,忽视或贬低对现实的关心;强调传统的伦理原则;主要通过人们的皈依获得新成员,成员大多数来自社会底层。教派的产生往往包含着其成员对两方面的抗议,一是对传统的宗教形式和群体,感到它们与原来的宗教相去甚远;二是对周围的世俗社会,认为世界是罪恶的体现。教派的出现意味着分裂,从现存的宗教与世界模式中分裂出来,并拒斥它们。

膜拜团体(cult),其组织形式、对传统教会和社会的态度与教派基本相似,所不同的是神学来源不再是单一的基督教,而是包容了更多的内容,如东方宗教、巫术、特异功能、科学等等。膜拜团体更相信卡里斯玛的奇特功能,更重视超自然神秘力量,更强调个人超验的心理体验,团体的组织更小,人数更少。它的成员中有一定数量的城市中产阶级青年,不是为物质的贫困而是为解决心灵的“饥渴”寻找新的洞见。

在基督教传统的各种组织类型中,教会和主流教派的权威正受到教派和膜拜团体的挑战,它们的分裂主要是由宗教上的分歧发展而来,不同阶层的信徒对宗教的理解、需求都不相同,不满意传统教会意识形态的人们分裂出去成立新的教派,或者转到另一个更能满足其愿望的群体中去。由于传统教会所代表是社会主要意识形态,因此与传统教会的对立也会发展成与社会的对立。美国学者本顿·约翰逊指出:“教会与教派实际上只有一种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就是,一个宗教群体是接受还是拒绝大范围的社会环境。教派拒绝它,而教会或主流教派则接受它。”^①教会对其

① 本顿·约翰逊:《论教会与教派》,《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第4期(1963),第539—549页。

社会与文化是采取调和、加强和接受的态度，而教派对其周围的社会及文化多是采取反对、抗争与拒绝的态度。

西方社会的学者一般把近代出现的小教派(sect)和膜拜团体(cult)称为新宗教，它们当然是属于宗教这个大范畴之中。

1.2.2 什么是新宗教

新宗教这一提法大约出现在 20 世纪 60 年代，英语为 New Religion，在中文里有“新宗教”、“新兴宗教”等译法，对新近出现的新宗教，还有称为“新新宗教”的。由于新宗教的大量出现，又被称为“新宗教运动”、“新宗教现象”等。在新宗教这一名词出现以前，美国、日本、西欧等国家的学术界曾用“异端”、“膜拜团体”、“教派”等词汇和概念去描述传统宗教以外的种种宗教群体，但由于这些词都带有贬义，不符合西方社会对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因此受到了某些人的批评。另一方面，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各种类型的非传统宗教大量出现，很难用固定的概念去套用，因此，社会学家开始用“新宗教”来概括所有的非传统宗教。新宗教是个中性名词，本无褒贬之意，但是，新宗教又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因此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各有不同。新宗教是当前西方社会和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原因在于它是当今一种最有生命力的现象，其发展势头之猛，对传统宗教的挑战之强，对人们的精神影响之深，对社会的冲击之大，使人们不能对它的存在和发展等闲视之。

虽然新宗教这一名词出现于 60 年代，但作为社会现象，新宗教的产生却早已开始。按照字面的解释，新宗教是指新出现的，新兴起的宗教，或者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宗教。但除时间以外，新宗教在教义、形式、组织等方面还有其他一些与传统宗教

不同的特点。如何理解和划分“新宗教”，方方面面有不同的标准，通常可以理解为(1)时间上的新产生；(2)特定空间和地域上的新出现；(3)内容和思想的新“创造”。^①

对新宗教的时间界定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因为在历史上的每一时期，都会有游离于社会主流宗教之外的新的教派和新的宗教产生，对当时的社会而言，也是新的宗教，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要讨论的话题。对处于 20 世纪末的人类而言，是从现代的时间范围内来使用新宗教这一概念的，这意味着新宗教是伴随着人类现代化的步伐而出现的。人们注意到，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的 100 多年时间内，世界范围内曾出现过三次宗教复兴的高潮，在宗教复兴运动中，除了传统宗教的信教人数有大幅度提高外，还出现了许多新的宗教团体。第一次是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伴随着基督教的第二次大觉醒运动，在美国诞生了摩门教、基督教科学派、耶和华见证人等新宗教。而处于欧洲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伊朗诞生了巴哈伊教。正处于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重要转型期的日本则诞生了天理教、金光教、天道教、本门佛立宗、丸山教、黑住教等新的宗教团体。第二次宗教复兴高潮发生于 20 世纪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毁灭性灾难，造成经济萧条，社会动乱。如日本在二次大战是战败国，战后经济一片萧条，食品奇缺；军国主义幻想破灭，进步思想受到压制；传统宗教在社会现实面前软弱无力，新兴宗教吸引了大批群众。创价学会、立正佼正会、灵友会、PL 教团、真如苑、阿含宗等新宗教都有很大发展。这一时期诞生的还有韩国的统一教，美国的科学教派等。第三次高潮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伴随着西方现代化运动出现的后现代思潮和新时代

^① 参见郑志明：《台湾新兴宗教现象——传统信仰篇》，南华管理学院 1999 年，第 4 页。

运动,出现了大批膜拜团体和新的教派,如源于基督教传统的人民圣殿教、上帝之子等,源于印度教的超觉静坐会、克里希那教团、圣光传教团等,还有欧洲的太阳神殿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等。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小型的宗教团体剧增,有的只有十几人、几十人,且大量集中在美国、西欧、日本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仅美国,自 60 年代以来,新增加的宗教团体就有 2500 个左右,日本目前合法登记的宗教组织有 18 万 5 千个,韩国 80 年代中期新宗教团体已达 300 多个。据《1997 年国际传教研究公报》统计,世界新宗教信徒共 1 亿 484 万,约占总人口的 2%。

在新宗教的时间划分上,学术界大约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是指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后半期所创立起来的宗教;二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以后创立的宗教;三是指 20 世纪 60—70 年代及以后创立的宗教。本课题对新宗教的界定时间为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末叶,在三次宗教复兴高潮中出现的宗教团体,其中既有经一百多年发展,已达一定规模的宗教团体,更有大量处于“发生期”的小型教派和膜拜团体。应该看到,19 世纪产生的新宗教经过百多年的岁月洗礼,大浪淘沙,能够保存下来并有所发展的都已向传统宗教靠拢,从这些宗教的发展中可以探索新宗教向传统型宗教发展的规律。而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的新宗教正处于“发生期”,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且发展很不稳定,因此,新宗教的研究重点是在 20 世纪末的时间范围内。

至于特定空间和地域上的新出现,是随着世界经济文化交流出现的新现象。在经济全球化,通讯技术高度发达,人口大量迁移的国际环境中,文化和宗教的地域隔膜已被打破,东方宗教在西方的传播和西方宗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都达到空前的规模。新宗教既是指传统宗教在一个新地区的传播,出现许多以往没有的宗教

组织,但更多和更重要的是指外来宗教与本土宗教结合所产生的新的信仰形式,出现了许多“非驴非马”的新的宗教和教派。

新宗教在内容和思想上的新“创造”,更是一个复杂的话题。由于新宗教种类繁多,在教义和仪式等方面都表现出很大差异,因此要做出概括性的说明是很难的。但新宗教是与传统宗教相比较而提出的,在教义、教规、仪式等方面与有着几千年历史的传统宗教还是有区别的。“新兴宗教是一些随着世界现代化进程而出现的,脱离传统宗教的常轨并提出了某些新的教义或礼仪的宗教运动和宗教团体。”^①它的“信仰和实践体系的来源或基础发生了变化”,^②大多数新宗教拒绝主流宗教的传统,在教主的带领下寻找新的启示和洞见,或是新的神秘体验,以取得快速的“解脱”之道。日本学者认为,当前的新宗教运动有不同于已往宗教的许多特点,其中之一,是“表现出非常强烈的对密教,对超自然的志向性”。许多人对超能力,超自然的追求表现出强烈的兴趣,最终会导向宗教。村上重良在他的《宗教与日本现代化》中认为,“传统宗教渐趋衰退,而与生活、职业密切相关,主张实行全生活救济的新宗教,成为宗教运动的主流。”基于新宗教是对传统宗教的批判、疏离,也有学者把一切反传统的宗教,或“另类”的非主流的宗教称为新宗教。

但是,也有的西方学者认为新宗教在规模、起源和发展方面都没有代表任何新东西,因为所有的宗教在起源时都出现过新宗教团体的情况。但新宗教确实有一些和历史不同的新特点,美国社会学家 Saliba 认为,20 世纪下半叶的新宗教运动之所以称为“新”,其原因在于:(1)出现在西方历史中的种种迹象表明,宗教正在走向没落,如进教堂的人少了,社会更世俗化,人们不再相信宗教中

①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第 9 页。

②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436 页。

的神话,世俗化使宗教对人们的影响越来越小。但与此同时,宗教也在复活,福音派基要派的发展和新宗教的成长是与世俗化潮流相违背的。(2)伴随着变化着的西方文化传统而出现。世界地域界限不严,文化交流普遍,人们开始认识各不同的宗教,有了更多可提供的选择。(3)最近加入新宗教的都是第一代的皈依者,大多数成员在传统教会中长大并接受教育,但又放弃了父辈的信仰,他们成为另一宗教的成员并不仅仅意味着从一个教派转向另一教派,而意味着他们进行新的冒险活动,接受绝对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信仰制度,他们为自己描绘了一幅新的宗教图像。^①这是从对社会传统及文化的冲击来看待这一“新”出现的宗教现象。约翰斯通也认为,“虽然可能有些新宗教的表达形式在过去的某一个时代或以前的文化中便出现过了,其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但有些东西对美国宗教的传统来说则的确是新的。”由于许多美国人在社会变化中感到无所适从,传统的宗教形式、宗教答案和解决方法不能令他们满意,便产生了两种结果:“一种结果是,原有的宗教组织试图重建并对自身进行改革;另一种结果便是个人和小群体进行的新宗教形式、各种意识形态和结构的试验。大多数‘新’宗教活动都以个人对意义、目的的寻求为中心并且植根于不安定和动荡的社会环境。”实际上,新宗教要解决和回答的仍是“我是谁?我走向哪里?”等宗教的基本问题,但是是以新的、再生或重新发现的宗教形式来试验。^②

^① John A. Saliba:《Understand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P9—10。

^②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430—431页。

1.2.3 新宗教的特征

新宗教在教义、礼仪、组织形式等方面都有与传统宗教不同的特征,虽然新宗教是从传统宗教中分化出来的,但它们的出现必然要对传统宗教有所“突破”或“创新”。新宗教一般对传统宗教的教义都持批判、拒绝、或随意取舍的态度,重在变革现存秩序。M.韦伯曾分析过教会与教派的不同社会作用,他认为教会以祭司为代表,其成员资格是既定的,倾向于维持既有的秩序;教派以先知为代表,是自愿的组织,通常情况下,总是具有反抗精神,趋于变革现成秩序。因此,传统宗教与新宗教之间经常存在着紧张的关系。

日本宗教史专家村上重良在《日本宗教事典》中,对新宗教的特征作了具体的描述:“(教义方面的特征是)救济的约定、咒术与奇迹、神灵的实在、萨满性格与权威主义、习合(折中)性、共同体式的道德、布教的使命感等等。教团通常是在教主之下由组织者、圣职者与信徒所构成,但是教权则集中在被视为‘活的神’的创教者及其后继者手中。圣职者与信徒是未加分化的,教势也颇具流动性。”“布教方式,通常是对应着现世利益、人生问题、救世、实现理想世界的使命感等信仰动机,而宣说那些与生活、生计直接相关的教义。组织方式则以人数不多的小组为基本单位。布教与学习的团体行动是教团活动的中心。仪式颇为简略,教典多半平易通俗,而教义内容则以信徒的布教活动为媒介,对应着现实的各种矛盾而不断地修正,一再地作崭新的展开。”^①台湾宗教学者郑志明认

① 《日本宗教事典》第396页。

为在新宗教的内涵判定中，“灵验性”是最大特征，有几条具体的判定标准：(1)自称某一神明应劫下凡救世，经由灵媒的传播，不断地宣扬其救世的理念，自成一套系统。(2)自称教主是某一神明脱胎下凡，且被信徒视为救世主，相信教主具有某种神秘能力或救法，可以帮助众生解脱。(3)自立一套新的修行方法，宣扬其无比的灵验与效力，正式地开班授徒，且形成一套宣传体系、修行工夫与宗教仪式。(4)自立一套教义诠释体系，特别强调传统宗教中某些神秘的体验，将其教义重新组合或改革，进而形成新的运动团体。郑志明认为，当代新成立的宗教团体只要符合其中的一项就可以视为“新宗教”。^①

概括而言，处于“发生期”的新宗教大约有以下几个特征：(1)有一个卡里斯玛式的教主，信徒相信他是救世主；(2)教义体系的混杂，吸取主流宗教以外的各种信仰；(3)强调超自然元素和对宗教的神秘体验，制造神圣和神秘的氛围，激发信徒的宗教狂热情绪；(4)强调个人的宗教经验和内在意义的寻求；(5)强调宗教的现世效用，追求快乐、健康、财富，入世性强。

1.2.4 新宗教的类型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新宗教有成千上万个之多，种类繁多，形态复杂，无论从思想来源、组织形式、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来看，都有很大的差别，要予以归类非常困难，且任何一种归类都不能涵盖所有的新宗教。但为了更深刻地了解和认识这一新出现的社会现

^① 郑志明：《台湾新兴宗教现象·传统信仰篇》，台湾南华管理学院 1999 年，第 10 - 11 页。

象,有不少学者还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新宗教进行分类,尽管这种分类有时是片面的和不完整的。

从信仰的意识形态渊源来看,新宗教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对传统宗教的信仰加以改造或重新解释,使之更为激进或偏离“正统”,如西方的基督教、亚洲的佛教、神道教、印度教,都被有关的新宗教改造利用。在西方,基督教是被新宗教利用最多的宗教,这是因为一方面,基督教是西方社会的主流宗教和文化,人们的思想不可能脱离它的影响;另一方面,基督教经典中含有较多的隐喻,留下许多可以自由发挥的空间,基督教强调“因信称义”,个人可以“随意”地对经典做出自己解释。因此从基督教信仰中分离出大量的教派或膜拜团体,其中较突出的有两种,一种是以激进的“耶稣运动”、“千禧年主义”为号召,批评社会,对抗传统的基督教,试图以此来改造社会,或振兴和改革基督教,美国的“人民圣殿教”、“上帝之子”等教派便是其典型的代表;还有一种是以追求“圣灵充满”、“说方言”等神迹奇事的“灵恩运动”,信徒在聚会时大叫、大哭、跳灵舞,说方言,痉挛,达到歇斯底里的程度,20世纪初期形成于美国的“五旬节教派”是其先锋,60年代以后,灵恩运动向基督教主流教派内发展,兴起了“新灵恩运动”,出现了不少“新灵恩派”。^① 灵恩运动主要是信徒个人追求“神灵”的恩赐,达到“与神结合”的体验,虽然受到基督教主流教会的质疑,却发展很快,不可阻挡。

第二种是带有东方神秘主义色彩的修炼团体,利用瑜伽、气功、咒语、冥想、打坐等东方宗教的修炼方法,开发人的灵性,达到与宇宙沟通的目的,如“超级静坐会”、“国际克里西纳意识教团”、

^① 段琦:《美国宗教嬗变论》,今日中国出版社1994年,第30~33页。

“圣光传教团”等，都是由印度人在美国创立的新宗教组织。这些组织提倡印度教的宗教修炼方法，以缓解现代人的精神紧张，受到很多人的欢迎。“国际克里西纳意识教团”崇拜印度教的黑天神，要求信徒不吃荤腥，不饮酒茶，独身或不进行不义性事，每天清晨3点半起身念经，过简朴的生活。信徒的宗教生活是念经、礼拜和街头宣传。在美国洛杉矶街头，常看到身着橘黄色长袍的克里西纳教团信徒在向人传教，其中不乏美国的白人中产阶级和青年知识分子。随着亚洲移民的日益增多，东方宗教逐渐被西方国家的人民所接受，其中某些修炼方法和信仰理念更被一些人推崇，成为新世界观的来源。

第三种是开发人类潜能，提倡信仰疗法的秘密组织，表现在以心理学和精神科学的方法开发人的潜能，借用科学手段，表现宗教的神奇功能，如“信仰疗法教会”、“埃哈德训练研究会”等，其中最典型的是科学神教。科学神教的创始人哈伯德创立了“戴尼提”精神治疗方法，自称这是一种“掌握生命所产生的能量的方法”，实际上把精神分析法、催眠术、医学心理学结合在一起，并掺入了东方宗教的“灵魂转世”等思想，诱导信徒清除记忆中有害的“印痕”，达到精神解脱，但这种貌似科学的心理疗法经常受到心理学者和精神分析学者的批评。

还可以把上述三类团体分得更具体些，如美国心理学家辛格就将膜拜团体归纳成 10 种类型：

1. 新基督教类；
2. 印度和东方教类；
3. 秘术、巫术和撒旦主义(魔)类；
4. 灵魂论者；
5. 禅宗及其他中日哲学奥秘东方组织类；

6. 种族主义类；
7. 飞碟教及其他外空现象教类；
8. 心理学及心理疗法教类；
9. 政治类；
10. 自救、自我改良及生活方式体系类。^①

还有一种分类是从新宗教团体的组织形式来考察，美国社会学家 Rodney Stark 和 William Bainbridge 依新宗教团体的组织程度将其分为三类：听众型、客户型和有组织的运动。听众型没有严密的组织，成员处于“消费者”地位，教主通过印刷品、电台、电视来传播信仰，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神话”。客户型的成员与领导者的关 系类似于病人与治疗者的关系，客户可保持与原有传统教会的关系，只是定期到有关礼拜场所参加修炼。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则试图严格控制信徒，希望皈依者与其他宗教割断关系，这是真正的另类宗教，引起社会的反感。

就新宗教与社会主体的矛盾关系来分，基本上有三种类型：被社会所拒绝；被社会认可；与社会适应。美国社会学家威尔逊则更详细地分为 7 种：转变型、革命型、内向型、操控型、奇迹型、改革型和乌托邦型。^② 日本的新宗教与社会政治的关系大致也可分为两类：一类在教义思想上与现实社会保持一致，采取维护社会安定、巩固日本政坛的立场，这类占大多数；另一类是宣扬末世思想，期待新的救世主出现，采取的是不满现实，对抗现实，破坏社会稳定 的立场，有的甚至还鼓吹动乱、暴力，乃至杀人、放火、放毒等等。这类占少数。

上述各种分类方法初步勾勒出了众多新宗教的面貌，使我们

^① 《邪教在我们中间》第 13 页。

^② 《Understand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p113 - 114。

能大概把握这一类组织的特征,但每一种类型都不是独立的、事实上,有许多新宗教是多种特征相互融合在一起,且在发展中不断发生变化,难以用一种模式固定下来。

1.2.5 新宗教的发展趋势

新宗教在产生初期,因为它的反叛精神和对传统神圣信仰的亵渎,往往与周围的社会组织和已有的传统宗教或意识形态形成一种张力,受到主流社会的指责。但是,新宗教在发展过程中却并非朝着一个方向,而是出现分化,呈现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结局。大致来说,新宗教的发展有三个方向:大部分新宗教规模很小,影响不大,不为社会所知,当教主去世或内部发生分裂后,便趋向消亡;一部分新宗教逐渐放弃或调整了自己的价值观和对社会的态度,向传统宗教靠拢,与社会相适应,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拥有千百万信徒的中型教会;还有极少数的新宗教坚持其极端的教义和活动方式,不断爆发丑闻,引发事端,制造狂热,与社会的关系越来越紧张,最后发展到严重摧残信徒的身心健康,与社会为敌,酿成重大的集体自杀,或危害社会的邪教事件,这类邪教组织,是新宗教的极端产物,是新宗教恶性发展的结果。

在新宗教的发展过程中,受到社会关注的是其良性发展和恶性发展的两种后果,它们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结局,比较它们的发展过程及对社会的作用,是十分有意义的。

新宗教发展取得成功的典型有巴哈伊教、摩门教和创价学会等。巴哈伊教是 19 世纪中叶创立于伊朗的“巴布教”的一个支派,源于伊斯兰教十叶派。巴布教的创始人巴布(原名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于 1844 年开始公开宣教,巴布教派以《默示录》取代

《古兰经》，宣扬信徒通过巴布能直接获得真主的知识，简化宗教仪式，并提出一系列适合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改革社会的主张。巴布因积极的传教活动和提出改革社会制度的主张，对伊朗官方教士的地位与国王的统治形成威胁，于1847年被捕，遂遭杀害。巴布教的信徒亦遭镇压，财产被没收，上万名信徒先后被杀，躲过劫难的信徒纷纷逃往国外。巴布死后，他的继任者巴哈欧拉（原名米尔扎·侯赛因·阿里）继续领导教派活动，他自称是“真主应许要来的人”，是上帝的新使者，创立了巴哈伊教。但他的传教活动同样遭到伊朗政府的镇压，于1863年先后被遣送到奥斯曼帝国首都伊斯坦布尔和土耳其，最后又被囚禁在巴勒斯坦阿卡的监牢中。巴哈欧拉在狱中和以后10年的流放期间，写下了大量著作阐述巴哈伊教的主张，还不断给一些国家的君主和统治者写信，提出他的新宗教信仰和政治主张，如抛开宗教偏见、实现全人类的团结，建立和平与正义的社会秩序，等等。巴哈欧拉受到大部分巴布教徒的拥护，到了晚年，他的信徒有几十万人，大部分居住在中亚、北美等地。1892年巴哈欧拉去世后，他的儿子阿布都·巴哈被指定为巴哈伊教的领袖和巴哈伊思想的阐述者，他从小跟随父亲过流放的生活，深受巴哈欧拉的思想影响与宗教熏陶，他在被指定为继承人时还处在监禁中，直到1908年土耳其革命爆发时才获得自由。阿布都·巴哈熟悉各种宗教的典籍，思维敏捷，能言善辩。此时巴哈伊教虽在伊朗遭迫害，但在中亚、中东、南亚、北非等地已逐步得到发展。阿布都·巴哈进一步把巴哈伊教推向欧洲与北美，他不断到欧美各国旅行，向西方国家各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宣传巴哈伊教教义、思想和社会主张，并广泛接触各阶层人士，这些人中有不少后来成为巴哈伊教的信徒。到1921年阿布都去世时，巴哈伊教已经在33个国家和地区有了信徒，许多地方还成立了巴哈伊社团，有

了自己的实体，一个新的、独立的宗教开始出现。20世纪60年代以后，巴哈伊教信徒大量增加，其成员达100万之多，大部分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如印度、伊朗、还有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据统计，现在全球的巴哈伊信徒约有500多万，分布于205个国家与地区。

巴哈伊教在创立过程中，不断经历领导人被关押、杀害、遣送，以及教派的内讧、分裂，但最终还是得到发展，成为最为活跃的新宗教之一。究其发展的原因，有两方面是值得注意的：在教义方面，巴哈伊教的宗教思想主要来源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但表现出更强的包容性、开放性和普世性，其基本教义为：上帝独一、宗教同源、人类一家。从这一教义思想出发，巴哈伊教以建立大同社会为目标，提倡世界和平，种族平等；积极关心世俗社会问题，反对贫富两极分化，主张男女平等，重视教育。巴哈伊教教义简明，礼仪简化，关注社会，强调伦理，重视实际行动，对现代社会有较强的适应性，对各阶层的人士有一定的吸引力，它也能包容各宗教的信徒，因此发展很快。在组织方面，巴哈伊教曾多次面临教内争夺领导权而产生分裂，巴哈欧拉去世前，指定其长子阿布都·巴哈为合法继承人，阿布都·巴哈又指定其长孙索基·爱芬迪为接班人，但爱芬迪于1957年突然逝世，家族中没有后裔可以继承。巴哈伊教突然中断了传统的家族继承制，只得由27位“圣辅”承担起管理巴哈伊教事务的责任。1963年，“圣辅”们经过协商，决定召开第一届世界代表大会，在这次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国的56个代表投票选举出第一届“世界正义院”的9名成员，世界正义院成为巴哈伊教的最高权力机构，领导成员每5年选举一次。巴哈伊教的管理从教主统治，家族继承到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标志着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现在巴哈伊教有从地方、国家直至

世界性的完备的组织体制,有一些专门的机构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在世界上的影响越来越大。

有一些新宗教在社会的压力下,逐渐改变教义教规,向社会靠拢,得到社会承认,如19世纪30年代产生于美国的摩门教。摩门教的创始人为约瑟·斯密(Joseph Smith),出身于一个基督教清教徒家庭,家境贫困,1816年10岁时全家从他的出生地佛蒙特州的沙伦镇迁往美国当时的边疆纽约州西部。1827年9月22日晚上,约瑟·斯密按照天使的“吩咐”,在离家不远的小山上挖出一块金属片和两块宝石,并读懂了上面的文字,把它们翻译成英语,称自己发现了《摩门经》。1830年《摩门经》正式出版,成为摩门教的主要经典。与此同时,约瑟·斯密创立的第一个摩门教教会在纽约州的菲尔莫尔成立,称为“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 Day Saints),第一批参加者只有6人,由约瑟·斯密任会长,他们相信自己是继耶稣基督12使徒之后真正的圣徒,也是最后的圣徒。摩门教开始向西部开拓新的传教基地,参加者不断增多,但遭到纽约州人民的敌视,不得不把总部迁往俄亥俄州的科特兰。由于约瑟·斯密不断发布一些新的启示,与基督教分道扬镳,1838年又被迫迁到伊利诺斯州的瑙武。早在创教初期,约瑟·斯密就宣称得到上帝启示,要实行一夫多妻制,1841年他与少数几名领袖秘密娶了几个妻子,后来又在教会高层会议上正式提出“婚约之永恒性及多妻”的启示,当一些脱离摩门教的人公开了这些内幕后,他们便受到伊利诺斯州人民的攻击。1844年6月约瑟·斯密及其兄弟被关进监狱,三天后被闯进狱中的一群民众杀害。

约瑟·斯密死后,教会发生分裂,大部分信徒愿意服从杨百翰(Brigham Young)领导。1846年总会长杨百翰为躲避迫害,带领信徒迁居到犹他州盐湖城,开荒种地,建立了摩门教的独立王国。但

杨百翰同样在教中推行多妻制，据说杨百翰本人娶有 55 个妻子、生有 57 个子女，他的这一做法遭到其他州的强烈反对，也违反了美国国会的法律，美国政府对之实行包括不接受摩门教所在地犹他州加入联邦，强行没收教会财产在内的多项惩罚手段。在强大的压力下，第四任总会长于 1889 年宣布接受了上帝的新启示，废止一夫多妻制，要求信徒服从国家法律，逐渐与美国主流社会融合。由此，摩门教的财产被全部归还，1893 年犹他州被正式接纳为美国的一个州。

曾因对基督教的“离经叛道”和提倡多妻而受到美国社会和主流教会排斥的摩门教，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开始有了转变。他们与政府合作，适应社会，教会不仅教导信徒遵纪守法，不酗酒，不抽烟，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与社会福利工作，逐步改变了摩门教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不少摩门教信徒开始走出盐湖城，到美国各地，世界各地进行传教活动。由于摩门教主张建立和谐稳定的家庭，信徒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政府的各种规定，还以丰厚的财力支持各项慈善福利事业，赢得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好感。另一方面，摩门教的教义偏向保守，不仅禁止信徒抽烟、喝酒，还禁止咖啡、茶等刺激物，有节制地食用肉类；不穿奇装异服；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重视婚姻稳定，提倡大家庭生活，特别强调续家谱工作。在社会价值观急剧变化的时代，摩门教以相对稳定的教义教规赢得了不少民众，如今，摩门教是发展最快的新宗教之一。

创价学会是日本新兴宗教取得成功的典型。日本的新宗教数量之多，历史之久远不下于美国。19 世纪中叶幕府末年到明治维新是第一个兴起期，这时日本社会进入封建社会解体阶段，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和城市平民暴动此起彼伏，统治阶级的权威

摇摇欲坠,作为封建统治组成部分的传统宗教——神道教失去民心。由农民、商人、手工业者自发创立的新宗教层出不穷,如天理教、金光教、丸山教、黑住教等。这些新宗教多以神道教为基础,吸收了民间信仰中的“活神”、“神灵”等内容,以巫术治病为媒介,吸引集结群众。它们打出“变革世道”的现世思想,提倡社会平等、得到人民的拥护。但是,新宗教并未得到日本政府的承认,在国家神道的宗教体制下,新宗教被视为“低级宗教”、“邪教”,有些教派因受到压制而濒于灭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军国主义为摆脱经济危机,对内加强军事法西斯统治,对外扩大侵略战争,战争时期经济萧条,物质奇缺,社会动荡不安,人民怨声载道。日本战败后军国主义幻想破灭,进步思想受到压制,传统宗教在社会现实面前软弱无力,成为军国主义的附庸,丧失了人民的信任,众多民众陷入彷徨苦恼之中。此一时期日本的新宗教迅猛发展,形成了第二个兴起期。创价学会与其他新宗教一样,诞生于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它的前身是成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创价教育学会,属佛教日莲宗的一个教派,由牧口常三郎和户田城圣二人共同创立。创价教育学会成立不久,便创办了《环境》、《新教》等杂志,大力宣传“教育革命,宗教革命”的思想。当日本军国主义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时,创价教育学会反对日莲正宗为迎合当局、美化皇权的行为,在二次大战期间与日本政府采取不合作态度,因而受到严重迫害,教主牧口常三郎死于狱中,户田城圣也被监禁。二战结束后,学会改名为“日莲正宗创价学会”,户田担任理事长,1951 年 5 月又担任第二任会长。50 年代初朝鲜战争爆发,户田号召人们“拯救日本,拯救亚洲”,开始参与政治活动。在日本社会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社会结构发生变化,许多从农村流入城市的低工资者、小企业者、小商人、家庭劳动者等城市平民把创价学会作

为本阶层的政治代言人，纷纷加入创价学会。1958年户田病逝，1960年年仅32岁的池田大作担任创价学会第三任会长。他上任后推行了一系列改革的措施：首先，他发起对其他宗教和教团的进攻，争取群众壮大自己的队伍。创价学会无情地揭露传统佛教宗派的世俗化、企业和寄生性，引起了日本国民对传统佛教的不信任感，不少佛教徒改信创价学会，使原有佛教团体受到很大损害。其次，他积极向政治领域发展，策划成立公明党，支持学会会员参加日本国家和地方的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成为日本政坛上的一支重要力量。现在虽然实行“政教分离”，但公明党与创价学会仍保持“异体同心”关系。第三，加强组织建设，使领导层年轻化。学会的中央机构总部由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中央会议议会、监正审查委员会及最高教导会议组成，下设事务局、文化局及各部、委，从总部到地方本部直至地区班组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创价学会的信徒原来主要是城市低收入阶层和个体经营者，学历层次较低，池田致力于向知识分子阶层开拓，不少学生干部和青年被大胆任用，学会领导层实现年轻化，70年代中期学会的9名副会长中有一半出身于学生部和青年部。60年代以来，池田大作相继创办了各种研究机构、出版社和大学，如东洋哲学研究所，创价大学，出版发行《圣教新闻》、《大白莲华》等报刊，积极研究宣传学会的思想，提高信徒层次。第四，把目光投向海外，积极向国际发展。由于日本国土狭小，人口有限，教派众多，池田便把发展的目光投向海外。自任会长以来，池田频频出访亚欧美洲各国，在促进中日人民的友好交流方面也作了许多有益的事情，是中国人民的朋友。在池田大作的努力下，创价学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20世纪90年代初创价学会在日本已拥有会员803万户，约1736万人，国际会员约126万，分布在115个国家，其中75个国家建立了组织。

机构。

新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呈现多种复杂的局面,新宗教发展的前提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对大多数新宗教来说,与社会融合的关键在于它要摈弃其反社会的“异端邪说”和道德行为,建立起适应社会的教义、道德和组织制度,成为社会发展的一支积极力量。这首先要社会给予强大的压力,迫使它“改邪归正”,当然,更重要的是其领袖的明智抉择,“弃恶从善”,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

新宗教发展的另一个令人注目的结果是它的恶性发展,蜕变为邪教,许多触目惊心的事例已经摆在人们面前,其典型如人民圣殿教、天堂之门等。

人民圣殿教创建于 1955 年的美国,教主是吉姆·琼斯。在创建初期,琼斯还是个有抱负的青年,他同情穷人和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反对社会的不公平,试图通过建立新的宗教来实践“改造社会”的理想。成立之初,人民圣殿教是一个容纳不同宗派、不同种族的小教会,虽然受到白人保守分子的强烈反对和敌视,但得到社会进步人士和基督教主流教会的肯定,更得到穷人和黑人的欢迎,可以说,琼斯领导的人民圣殿教是以“左派”的形象出现在美国社会的。在迁移到加州以后,人民圣殿教大力发展社会服务和慈善事业,琼斯也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他曾被评为美国 100 名“优秀牧师”之一,也被报纸提名为“人道主义者”,这时的琼斯和人民圣殿教都达到其发展的最高峰,如果没有后来的发展,完全可以承认,当时的人民圣殿教是新宗教中少有的在社会中起积极作用的教派,说人民圣殿教一开始就是“邪教”,那是不公正的。

但人民圣殿教的发展并未如大家所预期的那样,而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最后造成 914 人的集体自杀,是世界上第一次发生

的信徒大规模集体死亡的邪教惨案。人民圣殿教何以从一个对社会有影响的新宗教发展成与社会对抗的邪教，有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绝对的教主崇拜。琼斯作为人民圣殿教的教主，自封为“全能的上帝”，“耶稣基督”，甚至是“再生的列宁”。他贬斥《圣经》的权威，要信徒像崇拜上帝一样崇拜他。为了赢得信徒的信任，他不断制造“神迹”，施行“信仰治疗”，表演“超自然能力”。为了更严密地控制信徒，他还组织了大家庭式的集体生活的“公社”，实行封闭的管理制度，琼斯作为“家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操纵着成员衣食住行乃至生死大权，不允许任何人对他有稍许的不满或背叛。当琼斯的权力达到顶点时，便成为不可侵犯的“神”，他个人的思想、行为、甚至性格、脾气，都会影响甚至左右信徒的思想、行为和命运。

二是极端的反社会。琼斯成立人民圣殿教之初，含有对社会不平等，对白人种族歧视等社会不合理现象的反抗，他抨击“垂死的”资本主义制度，宣布要“在爱、和平与合作的原则上建立一个新社会”，应该说，他的批评和行为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因而得到社会的支持，发展很快。但是，琼斯不断以“救世主”的名义激烈批评社会，而在圣殿教内部又实行封建的家长式专制统治，遭到部分信徒、信徒家属和社会的揭露批评，与社会的关系日趋紧张。为了躲避社会的批评，琼斯把圣殿教从美国迁移至人迹稀少的圭亚那丛林中，采取与世隔绝的办法来保住教派。但美国的记者和议员还是追踪到圭亚那的琼斯城，在绝望之中琼斯下令杀害了前来调查的议员和记者，并带领信徒集体自杀。

三是强烈的末世论思想。大凡新宗教的教主都热衷于鼓吹末世论，一方面是借以抨击社会的堕落，另一方面是恐吓信徒赶快信教。琼斯也是如此，他在 60 年代就多次声称得到“启示”，见到“异

像”，世界将要发生核战争，面临大灾难，1965年他特地带领信徒将人民圣殿教从印第安纳州迁到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杉谷，声称这是惟一安全的地方。虽然琼斯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一再“失灵”，但他仍不断以社会对人民圣殿教的“迫害”来告诫信徒时刻准备末日来临。为迎接末日到来，琼斯还多次组织信徒进行集体自杀的演习，在琼斯城的公社内，自杀的演习更为频繁，乃至不少信徒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不足为怪了。当琼斯感到无法逃脱社会的指控时，便认定末日来临，孤注一掷，带领信徒离开这个世界。

还有一类新宗教，原本与社会并无直接的冲突，但也在绝对的教主崇拜和具体末世论的影响下，集体自杀，沦为邪教，“天堂之门”即是一例。

天堂之门由教主爱泼怀特于1975年创立，开始，他只是美国成千上万个狂热的UFO迷中的一个成员，天堂之门也是千千万万个普通的UFO崇拜团体中的一个，在社会上并不起眼，信徒很少，且与外人少有接触，既不妨碍社会，也不影响他人，连邻居也不知道他们的活动，是一个非常“安分守己”的新宗教团体。但在天堂之门内部，那些具有高智商的电脑专家们却对教主爱泼怀特绝对崇拜，他们相信爱泼怀特和他的妻子是天外来客，会把他们带往天国。他们严格按照爱泼怀特所要求的方式生活：与世隔绝，放弃世俗生活，穿同样的衣服，戴同样的戒指，象征他们相互之间的结合和对团体的服从。更令人不解的是，他们拒绝正常的两性生活，甚至有人表示放弃自己的性别而做了去势手术，因为教主爱泼怀特曾因同性恋倾向而进行过精神治疗，并做了去势手术。信徒连性取向都与教主完全一致，他们对教主的崇拜已经排除了正常的理性思考，而是绝对的感性依赖和盲目信仰。

在爱泼怀特的带领下，天堂之门的信徒由一般的UFO爱好者

变成为一些信仰奇特而又怪诞的人，他们甚至不以为自己是“人类”，而是来自天国的“异类”。他们相信海尔－波普彗星到来是带他们“回家”的一个征兆，教主则是召集他们回家的“家长”。在信仰的支持下，他们在 1997 年 3 月 22 日，海尔－波普彗星运行在离地球最近的轨道上的那晚，“自愿”地结束了生命。39 具尸体横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圣迭戈的一幢豪华公寓里，其中 21 名女性，18 名男性。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最大的 72 岁，最年轻的 26 岁。

还有许许多多类似的或不同的邪教事件、邪教活动、邪教惨案，在世界各个角落发生。人们往往在事件发生后才大吃一惊，但寻着蛛丝马迹，就可找到由新宗教蜕变为邪教的关键：绝对的教主崇拜，极端的反社会，具体的末世论，而其中最关键的是绝对的教主崇拜，丧失了理性思考能力的信徒把自己的一切——包括最宝贵的生命——交由教主支配，而教主的“疯狂”导致了对社会的破坏，对生命的摧毁。邪教是新宗教中走向极端的教派。

邪教的特点

- 2.1 卡里斯玛教主崇拜
- 2.2 末世论和世纪末的邪教活动
- 2.3 邪教的精神控制

2.1 卡里斯玛教主崇拜

教主崇拜是所有新宗教共有的特点，卡里斯玛型的教主是绝对的权力中心，教主的意志凌驾于众人之上，因此新宗教的发展命运往往与教主有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教主的绝对控制可以酿成重大的邪教惨案。这种组织的内部结构实际上是一种与现代社会的组织形式完全不相容的个人的专制独裁统治。长期生活在封闭的团体内，又不断受到教主的高压统治，结果使信徒集体丧失了正常的理智，很容易在教主的策划或鼓动下，在精神上和行为上达到一种狂热的程度。因此，教主及对教主的绝对崇拜是邪教问题的要害。

2.1.1 卡里斯玛型统治的特征

卡里斯玛即英语 Charisma，指具有超人魅力和魔力的人物。虽然这个词已被学术界广为接受，但对它的理解仍存在许多分歧，是个颇有争议的社会学概念。

卡里斯玛一词最先由德国神学家恩斯特·特洛伊奇 (E. Troeltsch) 提出，是个神学概念，意为天赋的魅力。后来，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发展了这个词的社会学用法，并加以详细的阐述。韦伯认为卡里斯玛是在身体或精神上超自然的、非日常的特殊能力的具有超凡性资质的人，“……他因个体人格的一定品质而与普

通人区别开来，并被看作是具有神奇的、超人的或至少是特别具有卓越能力或品质的人。这是一些一般人所难以具有的能力或品质，但却被认为是神授的或堪为楷模的。人们正是根据这些能力或品质，将有关人物当作领袖看待。”^①他认为人的宗教禀赋是不同的，萨满、巫师、苦行者，以及所有种种灵媒者所具有的狂迷忘我、幻觉灵视的能力，并非人人可以达到。拥有此种能力，就是一种“卡里斯玛”，某些人确实可以被召唤起这种卡里斯玛，但并非人人皆可。韦伯认为卡里斯玛具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非凡性(unusual)，即卡里斯玛与常规现象和日常现象有着根本的区别；二是自发性(spontaneous)，卡里斯玛是自发产生的，他与稳定的既成社会形式相对照，因此卡里斯玛经常是社会不稳定或革新的根源之一；三是具有创造性(creative)，卡里斯玛可以随心所欲地突破常规，有时是新的社会形式和社会运动的策源地。

韦伯主要从政治权力和统治类型的角度论述了卡里斯玛的作用，他认为人类社会的统治形式有三种类型：卡里斯玛型、传统型和法理型。“卡里斯玛一词应该被理解为一个人的一种非凡品质（不管是真的、所谓的还是想象的，都一样），“卡里斯玛权威”则应被理解为对人的一种统治（不管是偏重外部的还是偏重内部的），被统治者凭着对这位特定的个人的这种品质的信任而服从这种统治。”^②在人类历史上，卡里斯玛型的统治者经常是一些具有灵能的人，如古代的巫师、先知、部族头领、酋长等等，他们或是具有超人的力量，或是具有能与神灵直接沟通的超自然能力，或是以神自居，他们需要用自身的魅力去感染别人，对其追随者或信徒进行有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理论》，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第 43—44 页。

②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 35 页。

效的统治。这种统治既不遵循理性原则，也不遵循传统规范，而是建立在对个人超凡品质和能力的信仰和崇拜上，是靠神秘力量来维持的。

韦伯认为，虽然卡里斯玛型统治主要出现在古代社会中，但它并非仅出现于古代社会，还出现于任何历史时期，近代社会中也存在卡里斯玛型的统治形态和卡里斯玛型领袖。尤其在社会的危难和动荡时期，当人们在传统的或常规的情况下不能得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时，便希望有一位救世主式的超人来领导他们走出困境。现代的卡里斯玛领袖不一定局限于巫师或勇士，还可以是某些社会共同体的领导人，或是某些宗教领袖。但他们的统治必须是与个人的权威联系在一起，在他的周围要有一批承认并崇拜他的灵能，并绝对服从他的追随者。如果他的能力得不到承认，其卡里斯玛权威就不复存在。由于卡里斯玛现象是建立在对个人灵能的信仰之上，因此是不稳定的和暂时的，当这位拥有卡里斯玛能力的人去世或能力丧失后，统治就面临挑战，难以以为继，人们随时可离他而去。为了维持统治，卡里斯玛领袖必须不断证明他统治别人是出于神意，他所从事的事业是一项神圣的使命，“卡里斯玛领袖只是通过证明他在世间的力量，来获得并维护其权威。如果他想成为先知，就要创造奇迹；如果他想成为战争之王，则必须立下赫赫战功。但是最为重要的是，他的神圣使命必须得到自我证明，并以此能为其忠实的追随者所认同。如果他们无法认同，那么，他显然就不是被神选派的人。”^① 由此可知，卡里斯玛统治者是靠神迹来煽动群众的狂热和迷信，使他们甘心情愿、毫无保留地追随自己，从而导致一种集体的非理性的狂热。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第248—249页。

对卡里斯玛的灵能，学术界始终有不同的评价。韦伯对卡里斯玛人物究竟是患有狂郁症的斗士（如荷马史诗中的英雄），或是与气质性的癫痫相联系（如萨满），还是带有相当的“哄骗”成分不予以评估，这与他强调在学术研究中严守“价值中立”的原则有关。但随着科学的发展，卡里斯玛的“神秘体验”也逐步得到揭示。不少学者认为，所谓的“神秘体验”不过是一种幻觉，卡里斯玛是属于精神病理学范围内研究的对象，美国学者弗克莱认为，“着魔表现了一个人精神分裂达到顶峰；‘健全’的自我已被淹没，邪恶部分地控制了一个人的许多或者所有的行为。”^① 日本筑波大学教授小田晋指出，卡里斯玛的幻觉大都是在精神恍惚中被感觉的，并伴随着所谓的“神秘体验”。他分析“恍惚状态”的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是大脑思维工作处在一个不明确的意识状态，正因为是不清醒明确的，所以产生了“神降临于我身”等意识，使自己有了“灵能”。这实际上是一种相当病态的感受，是处于精神病范畴的异常状态。^② 他说有些精神方面的疾病可以导致产生幻觉，如癫痫病发作前就会出现幻觉先兆，这时人并没有完全失去意识，而是处于朦朦胧胧的恍惚状态，于是便感到“神灵附体”，很多巫觋、萨满，就是在发病后才拥有了“与神相通”的能力。小田晋也承认，尽管科学已做出了有说服力的解释，但由于宗教“是一种被人们当作神圣加以体验的物或事的反映”，因而仍具有很大的迷惑性。因为“神圣的事或物，乃是一些在人们日常常规的生活经验‘之外’的东西”，^③ 对宗教的体验有相当的主观性和内在性。因此，对卡里斯玛现象的评价始终不能统一，尽管在外人看来，所谓的卡里斯玛人

① M.J.梅多/R.D.卡霍《宗教心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2页。

② 小田晋《“现代宗教热”之谜》，工人出版社1989年，第43——44页。

③ 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46页。

物并没有什么过人的高明之处,有些人甚至是孩子、精神薄弱者或骗子,但在信仰者眼中,他们因具有卓越能力而被奉为神明。

2.1.2 现代卡里斯玛的“神奇”能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卡里斯玛型的统治形式逐渐让位于传统型和法理型。西方 16 世纪宗教改革后出现的新教还坚决地根除了巫术,完成了“脱魔”的过程,从而发扬了宗教理性的伦理的东西。^① 在现代社会,法律的权威是社会统治的基础,传统宗教也逐渐向制度化发展,卡里斯玛型的领袖已不能得到文明社会中大部分人的信任。然而卡里斯玛人物并不可能在社会中消失,在一般情况下,卡里斯玛大多活跃于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农业社会中的巫觋,原始民族中的萨满等,都被认为具有卡里斯玛特性,他们吸引的主要是未接受科学文化知识,仍处于愚昧落后状态下的人民。但在传统宗教中,卡里斯玛人物也并没有完全绝迹,如基督教新教教派(sect)的产生大都与卡里斯玛领袖有关。尽管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上层和中层阶级都取消了如圣灵附体,降神术等卡里斯玛运动所追求的东西,但在这些宗教的下层群众中却依然保持着对神秘事物的热情,它被视为逃避生活需要和社会现实的一种信仰方式。可以说,卡里斯玛在一部分群众中还有一定影响,甚至成为他们宗教追求的目标。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一场宗教复兴运动,美国、日本、欧洲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内,各种各样的卡里斯玛人物又活跃起来,且赢得一些高学历青年知识分子的拥戴,成为新宗教团体的

① 《儒教与道教》,第 279 页。

教主。这些人与历史上的各种卡里斯玛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但在现代社会中要吸引群众，必须以群众的“精神导师”面目出现，有更完整的理论和控制信徒的手段，因此也更具迷惑性。

自我神化、暗示得到“神授能力”，是与众不同的“神”。卡里斯玛在形成时几乎都有过一段奇特的经历，或是濒临死亡，或是陷于重病，或是长期沉溺于身体修炼或虔诚祷告。由于一直处于精神的极度紧张状态，出现了幻觉，伴随着幻觉出现了一些奇怪而神秘的体验，如看到神，与神交谈，得到神的使命，使他们在潜意识中产生了神灵附体或自己就是神的思想。他们把自己的感觉视为真实的经验，开始对周围的群众宣传自己的“神性”，而许多人也认可他们是具有神力的卡里斯玛。当然，现代的卡里斯玛教主并不满足于巫师所拥有的单一的“附体”能力，而是把自己打扮成能主宰一切的神。他们经常盗用传统宗教的神的名义，因为这些神已被纳入各种文化的价值体系，被各国人民接受并具有广泛的信仰基础。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时常称自己是“全能的上帝”，要信徒像崇拜上帝一样崇拜他。但他又说“我在几千年前化身为佛、后来又短期化身为巴布（即巴哈依教的创立者），我曾经在世界上生为耶稣基督，我最后一次化身为俄国的弗拉基米尔·列宁。”奥姆真理教的教主麻原彰晃原名松本知津夫，他改名麻原，取自梵语“玛哈拉佳”，意为“王中之王”。他自命是像印度教破坏神湿婆一样神通广大、法力无边的破坏神，是主宰宇宙的“神”。当他于1991年读了基督教《新约全书》后，又把自己说成是“基督再生”，新的“救世主”，是来自东方的“真理御灵”。从现代卡里斯玛教主的自我神化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思想的庞杂和混乱，但从中也领略了他们的狂妄和野心。

展现“奇迹”，演示“超能力”，以提高人的潜能为号召招徕信

徒。卡里斯玛如果只有口头吹嘘,还不能得到人们的信赖,必须要有人们看得见或感觉得到的“奇迹”和“超能力”,才能真正征服群众。针对很多人对神迹、符咒、灵魂、预兆、梦等超自然的现象还抱有相当的神秘感,他们不断展现“奇迹”,演示“超能力”。他们的所谓“奇迹”和“超能力”主要有以下一些:

行神迹。如预言、信仰治病、与神交通、传递神的命令等,自称具有无限“神力”的卡里斯玛常以显示神迹来招徕信徒。如人民圣殿教的琼斯在主持礼拜时经常作肉眼看得见的信仰威力的表演,对信徒进行预言性的测心术;或信仰治病,让巨大的肿瘤从患者身上掉下;让临死的癌症病人复活等等。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信徒,都会被他强有力的讲道和治疗疾病的超人天赋搞得神魂颠倒,如痴如醉。他的预言常常被证实“灵验”,治病也有“效果”,这使他的名声大振,许多信徒都相信他身上确有一种特殊的能力。

通灵术。即所谓的心灵科学。以精神分析、心理学、催眠术等科学手段,表现宗教的神奇功能。太阳圣殿教、科学教神的领袖都自称是心理治疗师,掌握了开启人的“自我启悟”的方法。科学神教的创始人哈伯德创造了“戴尼提”精神治疗方法,宣称揭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思维规律,能完全治愈所有的非气质性精神疾病和所有气质性身心疾病,发现人的潜在能力。他称此种方法可以帮助人们达到彻底解脱,提高工作效率,达到精神的最佳状态,使一些在生活中处处碰壁,心情压抑,思想沉闷的失意者极有兴趣,也使一些想发掘自身潜能的青年迷恋于此。

特异功能。即人体不通过五官感受而获取信息的“超常感知”,如遥视、透视、预知、心灵感应、意念致动等等。东方宗教如印度教、佛教等比较重视身体的修炼,卡里斯玛大师往往把自己打扮成修炼到“出神入化”境地的“神”,达到完全解脱。奥姆真理教的

教主麻原就是一个典型人物，他自称到喜马拉雅山练习瑜伽功，经历了特殊的轮回，获得了特异功能的秘诀。他以一张双腿盘错、腾空而起的“漂浮神功”照片来宣传他的特异功能，果然引起了轰动效应。他鼓励人们跟他学习特异功能、开发自身的“预言能力、透视能力、远隔透听能力、微视能力、进入他人身体的能力、自由出入三界的能力，使身体任意变重、变轻、增大、缩小达到能力，等等”。

卡里斯玛以拥有“奇迹”和“超自然能力”而成为信徒心目中的“神”，他们知道吸引信徒的手段是不断制造“神迹”，当“能力”不够时，甚至用种种欺骗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他们以特有的魅力和“超能力”来征服信徒，使他们失去理性，失去自我，达到宗教狂热，教主的神圣性和无上性便被确立，地位也日益巩固。

预言世界末日来临，以拯救人类的救世主自居。在社会动荡和变迁的时代，往往会发生原有价值观念的动摇和社会规范的失控，这些现象引起人们的恼怒和反感，感到生活失去了目标。卡里斯玛领袖常以救世主自居，以“末世论”来唤起人们的共鸣，他们猛烈抨击社会，认为人心败坏，道德沦丧，战争不断，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他们有的以某种自然现象，如地震、灾荒、天象奇观来比附末日先兆，有的以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社会动荡、环保问题来预言地球毁灭。几乎所有的卡里斯玛领袖都预言过世界末日的来临，有的甚至具体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在大多数情况下，世界末日却只是他们导演的一场闹剧，一次又一次预言流产，使他们威信大跌，但还有人不断制造新的预言。确有一些人为迎接末日来临，或者号召信徒或弃工弃学，等待升天；或者鼓动信徒与社会对抗，谋害他人；或者集体自杀告别人世，制造了一出出害人害己的悲剧。

卡里斯玛是一些有特殊能力和强势人格的人，虽然他们的异常状况已经得到心理和病理的解释，但不少群众对这些与众不同

的人仍怀有神秘甚至恐惧的心理，对他们过分尊敬和崇拜，更助长了他们的气势。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所谓的卡里斯玛教主实际上是“假先知”和靠欺骗手段来迷惑群众的人物。有些人热衷于追求人对神的直接体验，并从中寻求神秘经验，这使卡里斯玛成为经过训练就可达到的目标。琼斯原来只是一个普通的牧师，他向一位黑人长老学习“信仰治病”，并按自己的方式做试验，庆幸的是他的试验立刻成功，证明他对这套把戏的掌握绝不亚于老师。从此他靠“信仰治病”的“神迹”吸引了许多信徒。对掌握了“神迹”的人而言，可以轻易地宣布自己是神的使者，从原来的宗教组织中分裂出来，另立新的宗教。麻原是从阿含宗中分裂出来的，“主神教”教主刘家国原是“被立王”的一员干将，与吴扬明闹矛盾后脱离被立王。这些人认为卡里斯玛并不神秘，自己完全可以掌握其中的奥秘，为什么不可以成为操纵群众的精神领袖呢？现代的某些卡里斯玛，完全是为了权力、金钱的需要，自己“制造”出来的。我们再剖析一个典型，即曾经轰动台湾的宋七力造神骗局。号称有分身术的“本尊”、“宇宙光明体”，创立了“宋七力显象协会”，受到台湾一万多信徒崇拜的大师宋七力，经熟知内情的亲信揭露，只不过是个靠骗术起家的大骗子。他的分身照片是利用高科技手段伪造的，他与一些文人学士、政界名流、商界人物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形成一个靠“神迹”敛财的诈骗团伙，短短几年间，诈骗的钱物累计达台币30亿元。当宋七力被台湾的“宗教扫黑”扫进监狱后，不得不承认自己没有半点“功力”，所作所为全是骗人的。他得到的报应是按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大师”的真面目被彻底揭露。

2.1.3 卡里斯玛成为教主的手段

作为有灵能、有神授能力的卡里斯玛，在古今中外有并不鲜见，但并非所有的卡里斯玛都能成为邪教教主。如许多巫师，他们与信仰者的关系是松散的，如同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只是被动地等待信仰者上门，并为求援者提供有报酬的服务，如算命、占卜、跳大神、看风水，等等。他们的信仰者是个别的，临时的，流动性很大，因此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主要目的是赚钱，虽然经常会发生一些贻误病情、诈骗钱财的事情，但对群众的控制并不严密，离教主的身份有很大距离。卡里斯玛人物要成为教主，还必须有一些特殊的性格，小田晋说是“歇斯底里的性格，善表演的素质，富于被暗示，以及善于把自己的体验传达给别人的素质”。^①

除了上述特性外，要成为教主还必须行使一些强制手段：

要求信徒完全忠于并绝对服从，承认他是救世主。卡里斯玛创立新宗教的目的就是为了确立自我的绝对权威，使自己成为至高无上的神。教主以其人格和说教攫取了信徒的心灵，有些还要求信徒把包括精神肉体在内的所有都奉献给他。

要信徒相信世界上只有一种正确的信仰。新宗教一般都有强烈的排他性，教主惟我独尊，否定社会传统的价值体系，不允许信徒有其他信仰。教主的说教成为信徒必须接受的惟一“经典”，教主的意志成为信徒惟一的至上命令。

用欺骗的手段吸引新成员。卡里斯玛教主常以神圣的使命召唤群众，或以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为突破口进行宣教，夸口能完

^① 《“现代宗教热”之谜》，第 81 页。

全彻底给信仰者带来新“生命”和新希望。还往往以各种欺骗手法显示神迹，制造轰动效应，引诱群众追随。

使信徒与外界隔绝，生活在封闭的社团内。有些新宗教营造了与世隔绝的小团体，这些看似温暖的大家庭生活固然使信徒解除了衣食住行的后顾之忧，也避免了社会激烈的竞争和纠纷，但同时也失去了社会价值理念的对照。小团体的组织形式和集体行为强迫信徒放弃个人思考，彻底融入组织中去。

削弱信徒的心理防线，对信徒的身心和行为进行绝对控制。卡里斯玛教主以神圣的和人类的名义发布指令，以单调简单的物质生活，周而复始的宗教修行活动，剥夺了信徒的个人思考能力，逐渐削弱了信徒的心理防线，扭曲了他们的心理和人格。教主对信徒实行绝对控制，集体生活，集体劳动，没有家庭，没有个人隐私。如有人想脱离社团或揭发其内幕，必定会得到毁灭性打击。

美国的史格兰(N. A. Scotland)教授称：在邪教团体里，领袖经常扮演独裁的角色或是绝对的专制，成员必须不容置疑地惟命是从。上级的命令由每一阶层往下传递，并且没有人会质疑或向较高层次的权柄挑战。邪教领袖常常离群索居，周围弥漫了神秘的气氛，使他们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时，越发引起众人的崇敬。这样的领袖对有“偏差”或“质疑”的成员往往进行严厉的制裁。^①许多善良的信徒在卡里斯玛教主的影响或威胁下，逐渐远离主流社会，迷恋于各种怪诞的理论和教义，有的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甚至走火入魔，丧失理性。而教主，既掌握了群众，权力增大，又获取了大量钱财，创教获得成功。

当卡里斯玛教主在新宗教团体内成为唯一的至高无上的领袖

① 转自赵志恩编：《坚持真理，抵制异端》，第102页。

时,他的所作所为便不再受到制约,他个人的信仰和性格、品质也会影响对信徒发生很大影响,他的意志甚至就是全体信徒意志的集中体现。当教主的思想和行为被推崇到绝对的位置时,他的政治野心、权力欲、金钱欲便会恶性膨胀,一旦遇到“信任”危机,如信徒的逃离、骨干的反叛,或社会的批评揭露,便会孤注一掷,把信徒带到反社会、反人性的道路上,制造出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邪教惨案,如:在极端末世论的鼓动下集体自杀;无视国家法律,与政府对抗;严重伤害信徒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等等。而一个新宗教团体的信徒,把自己的生命、财产、理想、全部的热情,都维系在一个卡里斯玛教主身上时,极有可能因这个人的“疯狂”而导致集体性悲剧。

2.2 末世论和世纪末的邪教活动

对宗教而言,末世论并不是个陌生的话题,末世论是关于人类及所生活的世界的最终结局的信仰和理论,许多宗教中都有对“世界末日”的信仰和说教。但是,末世论又被各种邪教所利用,成为邪教恐吓信徒,制造反社会舆论和煽动集体自杀的主要理论武器。

2.2.1 基督教教义中的“世界末日”

人类对于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世界怎样形成,最后结局怎样等终极性问题,始终怀有探索的兴趣,并提出了种种假设,形成了各种宗教学说。如印度教、佛教认为人类和世界是轮回的,照

理说轮回是没有终结的，但释迦牟尼曾预言弥勒救世，佛教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对末日的信仰：一是超脱尘世进入西方极乐世界，一是弥勒下凡，在人间成佛，建立一个光明圆满的佛国，这可以视为佛教的末世论。而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则认为时间有开端有终结，这就直接引导出末日论，因为时间的终结就是末日来临。在世界各大宗教中，起于犹太—基督教传统的末世论，流传最广，影响最大，亦是当代邪教末世论的主要来源，因此有必要对此予以解释。

基督教认为，整个世界发展的进程从一开始就已经被预定了，现实世界的发展必然会到尽头，这时世界末日就到了。通过人子降临，复活和最后审判，新天新地就会开始。基督教的末世论思想是通过“启示”而展现给信徒的，启示论是基督教中最有影响的教义之一。启示含有“揭开”或“展示”的意思，按照《韦伯斯特辞典》的解释，启示论“是一种教义，预言现存的暂时性世界即将结束，最后，在一场遍布全球的灾难中，不正直的人要遭到毁灭，而正直的人则在一个像天堂一样净化的世界中复活”。基督教经典中关于启示的预言主要在《旧约》中的《但以理书》和《新约》中的《启示录》中，《但以理书》中首先以解梦的形式提出了末世论：一块石头从山而出，打碎了半铁半泥的巨大偶像，使整个金银铜铁之躯瞬间破碎如灰，象征着失去了地上的全部权力，同时，上帝又造了一个新的国，并期待在万物终结之时出现救世主弥赛亚来拯救世界，重建耶路撒冷。到世界末日，善人和恶人都要复活，一同接受上帝的审判，善人将得到永生，恶人要受到无尽的耻辱。而在《启示录》中，更是集中地体现了基督教的末日思想：约翰通过一系列异像来揭示上帝终将战胜邪恶势力，给世界带来新天新地。该书还对千年王国作了完整的描述：约翰看见一位天使手拿无底坑的钥匙和一

条大链子从天而降，捉住撒旦捆绑一千年，扔进无底深渊。那些曾经因给耶稣作证，为上帝之道而被斩首的灵魂全都复活，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一千年结束后，魔鬼撒旦将从无底洞中被释放出来，迷惑四方列国，同基督和其他善人进行“末日大战”。最后，基督和善人获胜，撒旦和坏人被扔进硫磺火湖，永受痛苦。此时此刻有一个白色的大宝座出现，死去的人无论大小都要站在宝座前，座上的案卷和生命册都已展开，死者凭此卷此册所记载的行为表现接受审判，在生命册上没有名字的人则被扔入火湖。这时有声音从宝座中宣布，在新天新地中，上帝将与其子民同在，他们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泣和痛苦，末日审判意味着“义人”将获救，得到永生。

基督教诞生于公元一世纪前后，受罗马皇帝的迫害，许多基督教徒受苦受难，随时面临着遭拒捕、被关押，甚至处死的危险，处于无助无救境地的基督教徒，“他们既然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寻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去追寻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的绝望处境。”^①世界末日是他们得以获救的时刻，基督教的千年王国理想成为信徒强大的精神支柱。因为在世界末日，善恶大决战的结果是，善将取得胜利，因此人们没有必要为未来担忧，未来是充满希望和光明的。

2.2.2 传统基督教与邪教对末世论的不同解释

在人类历史上，古今中外不同时期的宗教和政治运动中，都出

^①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2页。

现利用末世论来发动群众，使其成为凝聚群众的信仰旗帜，当代世界上形形色色的邪教教主也都以末世论来吸引信徒。虽然从字面上看，末世论并没有什么区别，但如果从时代背景、社会效果来考察，就可以发现，对末世论的解释和运用有时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甚至本质上的区别。

传统宗教把末世论作为信仰的一个内容，是社会和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规律，但是世界末日何时来临，《圣经》中并没有明确的答案，“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末日是在遥远的将来，并不会影响我们现在的生活，因此教会不提倡消极地等待末日来临。相反，教会教育信徒对末日的盼望应是积极的行动：悔改、从善、爱人，因为当最后审判时，只有善人才可以上天堂。末世论与人的现世表现紧密结合，是基督教教义中扬善抑恶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教化功能，其信仰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尽管如此，随着中世纪传教士守则和教理讲授法的发展，基督教会也不把末世论作为其教义的重点，人们越来越重视的是个体审判，每个人死去后就受到灵魂的个体审判，而不必等到末日审判了。^①

与传统基督教解释不同的是，许多邪教都把末世论作为其宣传的重点，因而有人把专门宣扬末日等待末日到来的邪教称作“末日教派”，可见宣扬末日来临已成为当代邪教的共同特征。邪教所宣扬的末世论有着与传统宗教根本不同的特点：

首先，在时间界定上，邪教强调的是具体的末世论，教主以神的身份宣布世界末日马上就要来临，或称某年某月某日甚至某时某分耶稣再来；或把某些自然或社会现象比附为末日征兆；似乎天

① (法)加里埃等著：《末世谈》，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83 页。

崩地裂，地球爆炸就在眼前。这种具体的末世论往往引发社会恐慌，人心浮动，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

其次，在末日论的信仰下如何行动，是积极救赎还是消极遁世？邪教毫无例外地都选择了否定现世的消极遁世。为强调末日的恐怖气氛，邪教教主往往用煽动性的语言，鼓动信徒弃工弃学弃财弃家，退出尘世，等待末日来临。这些旁门左道诱惑信徒放弃一切，宣布：这世界不属于我，要信徒过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成为社会的“另类”。但有时这些“另类”也不会安分守己，经常出来干扰社会，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

最后，邪教把末世论作为其说教的重点和信仰的支柱，反复鼓动，极力渲染，把它推向绝对和极端，最后孤注一掷，走向自我毁灭的悲惨结局。这种在具体末世论鼓动下的集体自杀事件，是判定现代邪教的典型标志。

人们注意到，虽然末世论主要流传于基督教文化圈，但对非基督教国家也有影响，那些地方的教主往往把末世论的片言只语与当地的巫术信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具有煽动性毁灭性的教义，迷惑了不少群众，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中国的法轮功，乌干达的恢复上帝十诫运动等，都导致了特别悲惨的结局。

2.2.3 新千年来临与邪教迎接末日活动

2000年，人类不仅将跨越一个新的世纪，而且跨越一个新的千年，当新世纪和新千年来临之际，人们对末世的恐慌，或对千禧年的憧憬交杂在一起，形成各种复杂和矛盾的心态。某些神经脆弱的人以为末世期限临近而产生了焦虑，轻易地相信邪教教主的“预言”，因为西方那些深受犹太—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人，往往对

“世纪末”和“千禧年”怀有莫名的情感，据民意测验表明，59%的美国居民在等待着种种灾难临头。一本《火烧大地球》的书卖了两千万册。^① 在这一特殊时期，邪教活动增多也是不足为怪的。

基督教的千禧年一开始并不含有数字的意义，如上面所说的，末世论又称作“千禧年论”或“千年王国”，因为世界末日来临之前，耶稣基督将为王统治一千年，首批复活的圣徒与基督共同掌权一千年。千禧年作为一个预言，本来并没有严格的时间限定，目前世界上所采用的公元历法是以耶稣诞生为开端，从基督教传统发展而来的，虽然人类社会已经经过了几十万年以上，但我们的公元只有 2000 年。在普通的历法中，千年只表示度过的时间长度，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但如果把“千年”这个表示历法的年份与基督教的末世论信仰也即千禧年信仰结合起来，新千年就成为一个有特殊意义的时间。世界上确有不少好事者把新千年与千禧年联系起来，大肆炒作，使 21 世纪的到来成为期盼千禧年的一个焦点时刻。

早在教父时期，就有神学家对千禧年的时间进行测算。公元 4 世纪时的早期教父拉克坦提乌斯在其著作《神圣规则》中就指出，圣经中上帝用 6 天创造世界，第 7 天休息，实际上是指 6 个时代，6 个千年，因为《圣经·彼得后书》说：“在上帝面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于是便有了人类历史经历要 6000 年才完结的说法，因为上帝在第 7 个千年就要休息了，这最后一个千年，就是千禧年到来。为了预测千禧年的日期，首先要推测人类历史从哪一年开始，因为只有知道开始才能知道结束。从早期、中世纪直至近代西方的不少基督教学者曾经对这个特定的时间开端进行过预测，如

^① 加里埃等著：《末世谈》，第 123 页。

早期罗马官方基督教学者塞克图斯(公元 180 – 250 年)推算公元前 500 年是结束的时间,后来又有人推测是公元 800 年、1000 年、等等。虽然时间过去,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后人只是批评前人把时间算错了、还是不断进行重新推算,发布自以为正确的结果。¹与 2000 年最相近的推测是爱尔兰大主教詹姆士在其 1650 年发表的《编年史》中推算,世界末日应该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中午到来。但事实再次证明这是无稽之谈。

上述这些还是某些基督教学者所作的“严肃”的推理,至于民间流言和邪教教主的“预言”就更多了,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日本人五岛勉所著《诺查丹玛斯大预言》一书,宣布根据 16 世纪法国大预言家诺查丹玛斯的预言,1999 年 8 月 18 日所有星球排列成大十字状,人类将出现大劫难。此书在世界范围广为流行,从 1973 年至 1988 年连印 425 版,突破 500 万册。

随着新千年的来临,世界各地关于大劫难的谣言和各种末日教会的活动不断增多,在世界各地引起一阵阵骚动。菲律宾有位 15 岁的男孩尼华声称,1993 年 3 月 6 日“圣母显灵”,造成近万人蜂拥到小镇阿古,甚至提前几天露营扎寨,生怕错过时机,还有人从澳洲、美洲包机赶来,令人扫兴的是仅有尼华等少数几个人称“看到圣母”,绝大多数人什么也没有看到,一个孩子的“预言”就引来那么多的追随者,可见人们的思想已经多么紧张。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许多末日教会也乘机大肆活动,演出了一场场闹剧。韩国的一个末日教会宣布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人类将遭遇 7 年大灾难,几十亿人将死于地震和战争,只有其信徒才能得救。该教会还在全世界刊登广告,宣告末日来临,在世界各地引起一片混乱,数以万计的人早早辞去工作,离开家人,为耶稣基督的“第三次降临”作好准备。10 月 28 日午夜前,约两万名信徒在等待末日,他

们中有的早已辞工辍学,有的变卖家产,还有人离婚堕胎,不少人甚至花钱购得“保证书”,以期快速直升天堂。当晚韩国军警如临大敌,监视着信徒的举动,但10月28日午夜过后,一切平静如常,信徒由期望转为失望,有人感到蒙受欺骗,有人激愤大哭,更有人迁怒于牧师,袭击教会,捣毁教堂。为平息信徒的愤怒,当局立即在全国设立多个举报中心,呼吁信徒举报曾经奉献给教会的财产。末日教会的牧师也不得不向信徒和社会道歉,声称他们弄错了“狂喜的日子”,表示他们今后会再与耶稣“联系”。与此同时,美国、菲律宾等国都有狂热的信徒在等待末日,有一位菲律宾牧师甚至认为,耶稣未能如期光临,可能是因为交通拥挤而受阻之故,以极其荒唐之词来搪塞信徒。

台湾的“上帝拯救地球飞碟会”也在世纪末制造了一场轰动全球的闹剧,该教教主陈恒明宣布,上帝将于1998年3月31日上午10点整,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郊区的加兰镇以人形现身,拯救教徒躲避世界的大毁灭。他的信徒在其蛊惑下,纷纷变卖家产,辞职休学,于1997年8—10月间集体秘密奔赴美国小镇,其中不乏大学教授、医生等社会精英。信徒中年龄最大的95岁,最小的是一位刚出生的婴儿,还有三四十名儿童。当150名信徒在加兰镇集中后,陈恒明又发出惊人的“预告”:“上帝将于3月25日在世界所有电视的18频道上露面。”他还说,“上帝在电视上现身6天之后,将化为人形在加兰镇出现,穿墙而入,并化成千万个超人与在场各位一一握手,同时可用任何语言回答信徒们的提问。而后,上帝将组织救援‘飞碟’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密歇根湖岸边起飞,过来拯救大家。”“飞碟会”信徒的秘密出走在家属中引起恐慌,有人担心信徒集体自杀,立刻到美国寻找亲人,有人向新闻媒体披露消息,一时间,大批人马涌向小镇,争相采访“飞碟会”教主

陈恒明,也把焦距对准那些练功的信徒。3月25日来到了,等在电视机前的信徒并没有看见上帝,3月31日过去了,上帝还是失约。面对众多新闻记者的提问,陈恒明只得宣布自己是“胡言乱语”,“飞碟会”的骗局、不揭自穿。

但陈垣明并没有悔改,他仍带着30多名跟随他的信徒在美国纽约州水牛城附近集体修炼。对当时的预言失败,他还十分执着地认为,上帝确实有降临地球,而且就进入每个人体内,也就是“福人本一体”,只是一般人看不见。他甚至说,2001年3月31日的中美撞机事件,正好是他三年前预言上帝降落地球的日子,这说明该事件是上帝的“杰作”。

在2000年即将到来之际,美国、以色列及欧洲的警察都处于高度戒备状态,以防止邪教或宗教极端组织利用“世界末日”发动袭击或自杀。美国联邦调查局发布警告说,有几个邪教组织的成员已前往以色列,“看来他们是在为自己所相信的世界终极做准备”。1999年10月25日,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由驱逐了两个教派的21名成员,其中大多数是美国人。有媒体报告说,这些人被怀疑打算摧毁耶路撒冷旧城圣殿山上的阿克萨清真寺,或者集体自杀。就在此前的两个星期,以色列还驱逐了一个主要由爱尔兰人组成的旅游团,因其被怀疑是一个打算集体自杀的极端主义教派的成员。该年1月,以色列还把一个名为“关切的基督徒”教派的14名成员驱逐出境,因得知他们计划在新年到来前的几天里搞暴力活动。以色列精神健康专家巴雷尔提请警察注意提防“耶路撒冷综合症”,他说,患这种病的宗教信徒将在所谓的世界末日场合自认为是救世主耶稣或者某个其他角色。他警告说,在预计将于2000年访问以色列的400万基督徒当中,有些人可能会患有宗教狂想症,因而成为危险的人物。

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统计，在新千年来临之际，相信世界末日的教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盛行，仅在美国就有 1500 多个。其中一些很愚蠢，但却是无害的；一些将给自己造成严重损害；还有一些将给别人造成严重伤害。的确，自 80 年代末至整个 90 年代，世界各地发生的迎接“世界末日”，等待“耶稣再来”的闹剧不计其数，但与那些在世界末日来临之时集体自杀、杀害无辜、危害社会的惨案相比，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人民圣殿教”、“太阳圣殿教”、“天堂之门”等诸多邪教组织在“末日论”鼓动下的集体自杀惨剧，大家已经耳熟能详，这里不再赘述。

现在，新的世纪、新的千年已经来临，“世纪末”的恐慌稍有收敛，但是，只要“末世论”的信仰存在，总有人会利用其无事生非、制造事端，邪教教主的“疯狂”是不会在时间上停止的。

2.2.4 “千禧年运动”与政治运动

大部分“末日教派”只是基于信仰的偏差，以消极的态度对待人生和社会，最终以害人害己或闹剧收场，酿成社会悲剧或留下历史教训，但并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如艾瑞克·霍布斯邦所指出的，千禧年的内在本质在于“对于将在千禧年实现的一次世俗世界之彻底而极端改变的盼望，对于一个剪除了所有当下缺憾的世界的盼望。”他认为，典型的千禧年运动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对当下邪恶的世界予以深刻而全面的否定，同时热情渴望另一个美好的世界；拥有一套高度标准化的千年至福式的意识形态，相信世界末日来临之前救世主将再次降临人世统治千年；所有的千禧年运动对

于导生新社会的切实途径，均有根本的模糊性。^①

虽然千禧年运动是一种目标模糊的、不切实际的“空想”，具有消极的、被动的、无所作为的特点，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千禧年运动”还有可能向社会政治运动方向发展，成为发动信徒反抗社会的一面旗帜。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下，也会转变成一种积极的革命运动。在早期基督教中，盼望千禧年来临意味着“新天新地”的到来，带有一种革命的战斗的精神，“这些最初的战斗的教会，与后来胜利了的教会的信仰完全不同。除羔羊的赎罪的牺牲外，它的最重要的内容是临近的基督再临和快要到来的千年王国；而用来树立这种信仰的手段只是：进行积极的宣传，对内外敌人做不屈不挠的斗争，在异教徒的法庭上昂然承认自己的革命观点，决心随时为将来的胜利而殉道。”^②恩格斯因而把早期基督教称为“战斗的教会”，认为其“与现代工人运动有许多相同之点”。^③

在欧洲历史上，千禧年运动大多是受压迫者、失望者、政治上的激进派、神学革命家和自封的救世主发起的，如 16 世纪德国闵采尔发动的“千禧年运动”，就把千年王国作为理想社会的象征、是鼓动农民起来斗争的口号。闵采尔认为，约翰所宣告和描绘的千年王国以及对堕落的教会和败坏的世界的审判末日，随着宗教改革以及当时的大震荡而快要到来了，他所宣讲的教义在当地获得巨大的同情。闵采尔领导的千禧年运动最终虽然失败，但恩格斯说，闵采尔的纲领，“要求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建立早经预言的千年王国。……闵采尔所了解的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是没有阶级

①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第 94—95 页。

②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第 550 页。

③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23 页。

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①

千禧年运动一直伴随着基督教新教的发展，并且对一些教派产生了影响。1840年美国狂热的千禧年主义者威廉·米勒创立了基督复临派。米勒原来是一名军官，他宣称根据他对《但以理书》和《启示录》的解读，在1843年3月21日和1844年3月21日期间，耶稣将会复临，并使整个世界都卷入到大火的灾难中，他通过讲道，报刊宣传，发起悔过、强化信仰活动，一时人心惶惶，追随者颇多。但时间过去，并没有奇迹发生，他又把末日推迟到1844年10月22日，但再次使信徒失望，许多追随者离开了他。1849年米勒去世，教派分裂成几个独立的教会。其中最有名的千禧年教派是“耶和华见证会”，由拉塞尔于1881年创立。拉塞尔通过对圣经的研究，认为基督要在1874年开始“静悄悄地回来”，而在1914年才真正地开始降临，这一年正好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耶和华见证会认为，世俗的权力正在被撒旦控制着，因此他们拒绝服兵役参加战争，还拒绝向国旗敬礼。该教派强烈的千禧年倾向和与现实社会的不合作态度，受到基督教主流教派的排斥，但在下层群众中发展很快，目前该教派在欧洲的发展也是令主流基督教会和政府头疼的问题之一。

在当代社会中，利用千禧年信仰来掀起群众的宗教狂热，把他们组织起来并达到一呼百应的效果，是某些邪教教主或政治野心家用以进行政治斗争的手段。霍布斯邦指出，千禧年运动对于现代革命运动的实际的功能在于，“它能有助于在全民族的范围内，将在此之前未经过组织化的人民组织起来，而且能达到几乎是在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4页。

刹那间万众同声回应的效果”。因此，“千禧年运动事实上不只是
一件动人心魄的太古遗迹，而是一种极端有用的现象，现代的社会
与政治运动倘能加以妥善运用，将可扩大其影响力之格局，并使其
影响所及的男男女女将其教诲深铭于心”。“当它经过因势利导而
成为一场现代的运动时，千禧年运动不但会在政治上变得极有效
率，而且可能并不会因此而失去它原有的热忱、对新世界的灼热信
心，以及使它独树一格的——即便是在它最原始且变态的形态中
亦未尝或失的——慷慨激昂的情绪”。^①

当代邪教中，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都是
利用千禧年信仰组织信徒与社会进行政治斗争，企图达到改朝换
代，个人称霸的目的，结果遭到社会和人民的反对，落到自我毁灭
的悲剧下场。李洪志则在法轮功发展到一定数量，有了一定的群
众基础时，也开始提出政治诉求，组织大规模的非法集会，向党和
政府施压，把修炼者推到反党反社会的政治斗争的旋涡中去。李
洪志本人则投靠西方反华势力，靠法轮功的“政治化”来谋取他的
个人资本和最大利益。

2.3 邪教的精神控制

在西方，很多人把邪教的精神控制称作“洗脑”，即教主对信徒
进行强制性的劝导或超常的影响，使信徒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人
生态度。接受了“洗脑”的信徒往往心理会发生很大变化，有些人

^① 霍布斯邦：《原始的叛乱》，第 170, 172 页。

目光呆滞，举止怪诞，是非不分；有些人丧失常人所具有的正常理智和七情六欲；有些人处于精神混乱的边缘；还有人甚至做出一些反社会反人性的行为，如自杀、自焚、杀人。信徒在参加邪教组织后表现出来的思想和行为方面的巨大反差，往往使家人、朋友感到很困惑，不知道这些变化是如何发生的。这不能不使人们对邪教的精神控制手段进行研究，对它所造成的危害性予以揭露。

2.3.1 邪教的精神控制手段

邪教的精神控制手段有以下几种：

1. 以解决人的身心烦恼来吸收信徒

邪教的种类有许许多多，教主的传教手段也各有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教主在传教时，并不会把他的目的和动机明明白白地告诉信徒，而是用种种世俗的利益和好处来诱惑人们，使许多善良的人往往很轻易地相信他们。

每个人在生活中都会遇到烦恼和困惑，有的是身体上的，如年老体弱，疾病不愈；有的是心理上的，如孤独、恐惧；有的是感情上的，如婚姻危机、丧失亲人；有的是学业事业上的，如高考落榜，失业压力，事业受挫；还有是个人性格上的，如性格孤僻的人难以融入社会，感情脆弱的人难以承受压力；等等。为了提高生命质量，提高生存竞争能力，使生活幸福，许多人都会积极寻找解决困难的有效方法，邪教教主正是利用了人们生存的基本需求，以解决人的身心烦恼来吸引信徒。

美国学者查尔斯·Y·格洛克用“短缺”理论来说明教派的形

成,^①我们也可用来分析膜拜团体和邪教的形成原因,他区分了五种类型的短缺。第一种是经济的短缺,由有限的收入和对物质必需品的有限获得所组成,感到自己是穷人,在经济上被剥夺。第二是社会的短缺,指特权、权力、社会地位,参加各种活动与组织的机会相对缺乏,经常是经济短缺的伴随物,老年人、妇女、有色人种、少数民族裔,往往因经济地位低下,不受尊重,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与组织之外,感到自己是二等、三等公民。第三是机体的短缺,指某些人在肉体和精神健康以及生物机能方面的短缺。第四是伦理上的短缺,人们不能从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与规范中得到明确的答案,便会重新寻找生活的意义,寻找某种替代性的价值体系。第五是心理的短缺,尽管有些人在经济上是成功的,如一些年轻人,但并不感到自己真正为社会所接受。心理短缺有很强的主观性,是心理上产生了问题。

当某些人感到有所短缺并与他人产生共鸣时,便会有抗议性的群体产生,当然,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一个领导者,提出一种解决的方法。卡里斯玛教主往往会做出各种许诺,提出解决问题的“捷径”,为人们描绘一幅美好的前景,使人们自愿地跟随他去。

在社会中,经济和社会方面发生短缺的大多是社会的弱势群体,老年人、妇女、失业者、或身患各种疾病的人;而在心理上发生短缺的,包括性格、感情上有缺陷,感到不能承受种种竞争和压力的大多是青年和高学历者,因此,新宗教和邪教成员中这两类人都占有较高的比例。教主特别关心处于困难环境中的人,生活贫困,事业艰难,身体病残,环境压抑,意志消沉,情绪低落,当人的感情最脆弱时,遇到关心帮助你的人,听到能使你精神振奋的话语,很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128—130页

多人会立刻放松警惕，投入其中。美国一位心理学教授指出，大部分加入邪教的人，在入教之前都会有一些情绪上的困扰，“其中约 1/3 的人是非常苦恼而忧伤的，其余 2/3 的人情况虽不至于那么严重，但都是陷入沮丧、意志消沉及情绪低落的情况中。”^①当然，并不是所有进入邪教的人都是有缺陷的，也有人是被教主的神圣而崇高的目标所感动，心甘情愿地做出自我牺牲。如美国的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毕业生、青年律师斯托恩在与人民圣殿教牧师琼斯交谈了对于美国政治、社会问题、对世界的种种看法后，被他的“理想”所吸引，虽然他对琼斯的信仰治病和神迹奇事一点也不感兴趣，但还是成为琼斯的知心朋友和得力助手，成为人民圣殿教的核心成员。

每种邪教都有一套诱惑和争取成员的方法，有的对病人表示特别的关注，以强身健体为名吸引他们参加；有的对孤独者表示友好，得到了感情回报；有的开设各种培训班，把学员一步步引向歧途；有的为青年创造大展身手的条件，使他们心甘情愿为之效劳；还有用金钱、出国旅游等吸引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接受培训；……许多人在开始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参加的是什么活动，什么组织，而是怀着善良而单纯的目的，怀着好意，在不知不觉中落入陷阱的。初看上去，这些原因都是非常平常的，任何人都可能碰到，以至于美国一位心理学教授在辅导了一百多位脱离邪教的青年后，发出惊人之语：“在某种情况下，几乎任何青年人可能被吸收入邪教。”

2. 强制性心理改造，进行剥夺性操纵

利用人们生存的基本需求发展信徒，这是其他宗教或团体也

① 伍蔚蓝：《献身邪教》，香港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986 年，第 12 页。

采用的方法,仅从这一方面还不足以说明这就是邪教。问题的关键是在信徒加入组织后,对其进行一系列的强制性心理改造,进行剥夺性操纵。

如果以为强制性改造一定是遭受肉体或精神折磨,或用死亡来威胁,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其作用往往适得其反,用粗暴的手段只能使人反感,增加对立情绪。如果一个人真的想影响别人,温和的甜言蜜语更有效果。因此,心理改造的过程往往是潜移默化,难以察觉的。

美国心理学家罗伯特·李夫顿认为邪教营造了八个主题,以促使信徒行为和态度的转化:^①

一是环境控制。邪教组织内有一套独特的言语系统,在其成员中应该说什么话,禁止说什么话,都有明确规定。组织内禁止信徒讨论不允许的事情,并检举那些违反规则的人。为了更好地控制信徒,还劝阻他们与外面的亲友交流思想,及阅读未经组织批准的书籍,甚至不要相信媒体报道的任何事情。

二是语言设置。信徒用组织内的“隐语”和“行话”来表达思想,这些外人听不懂的词汇成为组织内交流的特定语言,限制了信徒的思维,也难以与外界沟通。

三是要求纯一。只能用一种方式思考和回答问题,要么是对要么是错,认为组织内是绝对正确的,外人是错误的、邪恶的。组织内部的道德和伦理法规都是在纯一的名义下完成,只要目标正确,可以不择手段。

四是忏悔。信徒揭露自己过去和现在的行为,使自己感到更有罪、更无助和更害怕,从而更加依赖教主。通过信徒的忏悔和组

① 辛格:《邪教在我们中间》,第 62~66 页。

织的教诲，信徒认识到他们过去的生活，包括与朋友、家庭和外人的相处都是错误的，是应该避免的。因为外人会使你达不到目的并影响组织的发展，从而妨碍你获得最后的真理。

五是神秘操纵。邪教教主暗示说他的组织是一个有着更高目标的优秀团体，信徒必须了解哪些特定的行为是组织所需要的，学会理解各种提示并改变自己的行为，并表示是自己自愿选择了这种生活。

六是个人教义。信徒被告知只能用“组织概念”来讲述真实情况，而忽略自己的个人思想，学会适应组织所界定的生活，并接受教主强加给他的莫须有的罪名。

七是神圣科学。教主声称他的智慧来自古老的科学，为自己的观点和政治意图添上一道让人深信不疑的光芒。教主的教义适用于任何人，而任何不同意这种说法或是持有不同看法的人都是不道德、不虔诚和不科学的。许多教主神化了他们的个人经历，与高高在上的权力紧密相连。

八是驱散存在。教主强调“我们是惟一优秀的”，而外人一文不值，是劣等人。这种思维削弱了信徒的正确意识，从而认为自己可以为组织的利益去控制外人。

这八个方面的变化是逐渐进行的，美国心理学家埃德加·斯科恩将它分为解冻期、转变期、重新冻结期三个阶段。^① 在解冻期，邪教组织通过演讲、建议、奖惩和其他手段，使信徒对过去的行为和选择感到不安，对过去的价值观进行否定，自信心逐渐削弱，对教主的新观念的抵抗力减弱，对自己以前的态度及行为方式都已经解冻了。在转变期，当接受教主的告诫后，信徒的忧郁、恐惧会

① 美格《邪教在我们中间》，第 66—68 页。

减少，并努力向老信徒学习、争取赶上他们。信徒与同伴一起生活和行动，互相影响，不断受到鼓励，自觉地放弃了自我，愿意为组织做一切牺牲。在重新冻结期，邪教组织对信徒在社会和心理方面将出现的行为进行奖罚，而信徒既不会抱怨，也不会对教主提出任何质疑，产生了一批始终微笑、不抵抗、又勤劳的信徒，对教主及邪教组织表示高度认同。

邪教教主绝对不允许信徒对他或组织产生疑问或不听从命令，一旦发现就给以惩罚，并威胁他将要得到神的惩罚，对于脱离组织的信徒，则视为叛徒，在教内进行公开批判，甚至会派人绑架暗杀。这样做一方面处罚了对教主不忠或可能泄露教内秘密的人，同时也给教内的信徒一个警告，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对叛教者的谴责更增强了内部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3. 改变身心体验的宗教实践

宗教修行是一种宗教实践活动，各宗教都有自己的一套修行方法，旨在使信徒调节身心，达到一种神秘的体验。但卡里斯玛教主往往把这种修行方法加以篡改，并无限夸大它的功能和作用，诱导信徒跟随他去获得不寻常的体验，使信徒更自觉地依赖教主。

有些邪教的宗教实践既吸收了东西方不同宗教的方法，教主又会自己“创造”出一套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尽情宣泄法。持续不断地大声叫喊，如“呼喊派”每次在聚会内容就是“反复呼喊主名”，信徒大声喊叫，不停地重复简单的词：“哦”、“主”、“阿门”、“哈利路亚”，每读一句圣经，就要信徒应和大喊，一呼一应，集体进入癫狂状态。长时间的大声呼喊可能导致眩晕、出汗、心跳加速、耳鸣、战栗、感觉害怕、恐惧等生理心理反应，严重的还可引起肌肉痉挛，全身抽动，摔倒在地并暂时失去意识，醒后如经历过梦幻般恐惧的过程。

简单的重复动作。集体拍手、旋转、跳舞或做简单的动作，个人完全被整合到集体中去，无主见地跟随群体动作，长时间后也会产生眩晕、恍惚等症状。

冥想、瑜伽、气功等东方宗教的修炼方法。长时间的入静，吐纳练习，反复的深呼吸，单调的动作，使大脑达到催眠状态，练习者很容易出现幻觉。

巫术、符咒等原始宗教的操作系统。原始宗教中的巫术、符咒等操作系统在社会底层始终没有消失过，现在又被不少教主加以科学的包装进行推广，它既简单实用，又神秘灵验，使人“产生神奇、惊悚、狂热等宗教感情，满足信徒与神秘世界交感的强烈愿望”。^④

催眠。这是一种心理学的方法，使人进入一种思维完全放松的不设防状态，处于被动接受的活动模式，不能清醒地判断听到的话语，想象与现实纠缠在一起，极易接受暗示，又会产生幻觉。医学上使用催眠是为了减轻患者的痛苦和焦虑，且把程序明确告知病人，但邪教教主却隐瞒自己对信徒使用催眠，使信徒在失去意识和分析能力，不知不觉之中被教主改变了心智，成为百依百顺的奴隶。

为了达到更好的“效果”，教主还刻意加大信徒的身体和精神压力，当身心极度疲惫时很容易产生幻觉，教主用减少睡眠、粗劣的食物、过度工作，禁止性欲等各种手段来控制信徒。很多膜拜团体中的信徒每天修炼多达十几小时，吃单调的素食，且常常吃不饱，处于半饥饿状态。还有的信徒承担了团体内繁重的体力劳动，体力消耗很大，头脑却很简单。长此以往，使信徒的身心都处于软

④ 郑志明《台湾新兴宗教现象－传统信仰篇》，南华管理学院 1999 年，第 57 页。

弱无力的状态，思想和行为都极易被教主控制。

许多修行和修炼方法并不是卡里斯玛教主的新创造，而是攫取了宗教、巫术、催眠、或心理学等方法，或是把各种方法糅合在一起。应该说，有些修炼方法并非没有益处，只要得当，会对信徒的身心带来愉悦，精神达到宁静和超脱，或产生神秘的宗教体验。但如长时间的专注于此，过长过度的“修炼”，完全排斥理性思维，有些信徒就可能走火入魔，精神错乱；或精神极度亢奋，引发宗教狂热；或头脑简单，分不清是非曲折，完全听从教主的指令，制造出害人害己的事件。

日本的《文艺春秋》上曾刊载过室廉二君的一篇文章，讲述了他参加统一教三天集体修炼的体会，以亲身经历记录了统一教的“洗脑”过程，不妨抄录如下，使人们对之有更感性的认识：

破天荒第一遭

碰到那样一种集团（注：指统一教团），还是破天荒第一遭，以后再也不敢领教了。未参加修炼会以前，我对原理运动（注：指文鲜明的统一原理）还抱着一种好感，但老实说三天的原理研究修炼会实在够我受的，说得夸张点，连神经都受伤了。从那出来后，差不多三天之久，头脑无法思考。修炼会是极端恶劣的洗脑机构……。

我付了2500元（日元），办好报到手续，就开始了三天的与外界完全隔绝的生活。

上午10时正，在一间15坪的客厅开始演讲。参加人数大约60名，好像大部分学员都已参加过好几次演讲，也有初次而相当兴奋的人。女性学员约10人。首先由主持人对三天安排作大略说明，吩咐禁酒禁烟，严守纪律，遵守时间。默祷后他带领祷告、唱诗（不是一般教会

所唱的)

教员面带笑容，在黑板上一面画图表一面讲解。演讲约一个半小时就结束了，赶快重排桌椅，准备开饭、唱歌、祷告。全体学员分为四班，第四班全是女性。班长吃饭时听取学员对原理讲义的感想，随时解释、解答疑问。他在指导时口气武断，姿势生硬，两眼放光，视线呆滞。

午餐菜单如下：全麦饭一碗，海带清汤一大碗，每桌两盘用日本豆腐拌的炒红萝卜、青椒……午餐后立刻换衣服，进行一小时的运动，……平素不运动的，保管筋疲力尽。然后又马上开始下午的课，没有休息时间。这一次讲课持续大约6小时。6小时呀！如有人打瞌睡，旁边的有义务弄醒他。

然而，我已经觉得不对劲了，脑筋不灵光了。从早晨开始，没有一分钟休息时间。唱歌、祷告、唱歌、祷告，一次又一次的重复。中午的体操使我疲惫困乏。教员用夸张的手势，面带笑容（以免学员的不安），使出浑身解数，将同样的事滔滔不绝地一再重复。演讲中按规定不可发言提问，但教员本人可以提问题并自我回答。听的人根本不用“想”，已累得头昏脑胀，睡眼朦胧了。教员还不断地疲劳轰炸，又一面在黑板上画满蓝白红绿的图样，先规定某一概念，一个图接一个图地讨论下去。说来说去还是那一套话。

超强痴化训练

平常我在生活上，无论嬉笑、走路、读书或吃饭的时候，都在下意识中将所有看到听到的资料加以分类，赋予体系，在大脑里靠一些判断标准和关联化的范畴，决定应

有的反应和该采取的态度。可这时候我发现脑筋不听话，无法思考，我的判断标准和关联化的范畴起不了作用。虽知道教员讲的是什么（也可以说听不懂），就是不知道该把那些信息放在脑筋的哪一部分，丧失了判断和批判的能力。所以尽管模糊感到教员的话不合逻辑，他讲的知识是错误的，但说不出为什么错或错在哪里，无法理出一个满意的头绪，感到很不安。这时候才开始明白，听讲的人就是这样被拖进这种荒唐悖谬的理论里而无法自拔。他们不给你思考的时间，用一种信息轮番轰炸你的头脑，把它硬塞进你的脑子里，逼你进入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或懂不懂，非相信非接受不可的状态。这也是一种集体催眠，到祷告时就号啕大哭，口喊“父啊！父啊！”

“这简直是一种精神错乱”

下午演讲一结束，就马上吃晚饭。全麦饭团一个，一大碗面，萝卜酸菜。班长目不转睛地盯住你，反复地问：“怎么样，室友，演讲听得懂吗？”吃饭时可以说话。所以大家纷纷提出疑问。班长负责回答问题，但基本上千篇一律：“你完全理解今天的演讲吗？请好好看笔记，再温习一遍，明天的演讲非常重要。你听完了，可以充分领悟，你必须先相信，这是出发点。”这时有人开始整理行李，说要回家。马上有两个人包围住他进行说服：“等到明天就知道‘真理’啦，老兄！”餐后，就是自我介绍的时间……全体学员介绍完毕，已经过10点了。被强迫写好一天反省汇报，就到了睡觉时间。大客厅既是教室和餐厅，又是寝室。以班为单位，听完班长的报告，祷告后一律熄灯……从各种迹象看，这些人好像有独特的阶级组织，参加

修炼会几次，街头传教，带几个人入教等等，靠这些成绩表现逐步升级。好像也有考试，学员中有人带着教科书似的书籍，我请他让我看看，他不答应，晃眼一看，与他们公开出售的完全不一样，要读它似乎得有一定资格才行。的确，这些人还没有加入原理研究会之前就对社会有强烈的疏外感。他们无知，说读书，只懂得为考试而读书，一般常识可以说付之阙如。他们的头脑如单行道，不知道像别的学生那样动一点脑筋应付功课，甚至连作弊都不会。这说明他们有被原理运动勾引的基础。

另一项我觉得重要的是这些人对“性”的情结，他们对“性”是不是耿耿于怀呢？……住在涩谷南平台的这伙人，据我观察，过的是极端禁欲的生活。但是，他们与韩国的混淫丑闻肯定脱不了干系。按他们的理论，那种事有十足的可能。在三天内听了 21 小时的原理讲义，其中有关“性”的说法重复出现，强调“性”或“肉体”绝对是不圣洁的、低级的。他们借着强烈的否定性的欲望，提高对性的罪恶感。向他们的“性的挫折感”挑战，借此将一些为性而烦恼的青年卷入原理运动中。这是某些宗教运动的模式……。

第二天下午，照例做了激烈的毫无节制的运动而筋疲力尽之后，大家集体前往公共浴室，我忽然察觉到很有趣的现象。当我们像小学生那样排队走下“道玄坂”（附近的坡）时，感到道玄坂与平常的道玄坂不一样，世界也与平常不一样了。在不知不觉中，我把自己捧上世界特权人物的地位。原来，原理研究会的会员对日常世界所持有的态度就是这样。走在旁边的人指手画脚，得意洋

洋洋地说：“前几天，我拉着板车走在火车站前，忽然间阴天放晴，我发现自己在山中逍遙。原来我在灵界散步。”

……结束修炼会之后举行的祷告会，可以说真令人胆战心惊，六十几个人，同时大喊大叫，号啕大哭。这简直是一种精神错乱，集体歇斯底里……。

从上述作者的描述来看，邪教采取的是一种集体催眠的方法，诱使信徒的思想处于一种完全不设防的状态，在身心极度疲劳时，被不知不觉地“洗脑”，奉邪教教义为真理。其结果，是造成信徒思想、意识、人格的改变。

阿尔温·托夫勒在其著作《第三次浪潮》中是这样来描绘邪教发展信徒的手段：

开始，膜拜团体对孤独的人一视同仁地提供友谊。联合教会的一位高级职员说：“如果某人孤独，我们就同他谈话。到处有着许多孤独的人在徘徊。”新信徒被友谊和表示赞赏的人所包围。有许多膜拜团体要求过集体生活。这种突然的温暖和关注，其力量之大，致使信徒们力图报答，因而往往愿意放弃同家庭和旧友的接触，把毕生的收入捐献出来，摒弃毒品，而女人甚至为满足教主的性欲而献身。

但是膜拜团体贩卖的不光是集体生活。它也提供人们迫切需要的生活秩序。膜拜团体对信徒的行为实施严格的约束，要求和建立粗暴的清规戒律，有的甚至明目张胆地采用鞭打，强迫劳动和用放逐或监禁的形式推行那种纪律。新泽西医学院的精神病医生 H·A·S·苏赫德奥，在访问了琼斯镇集体自杀的幸存者，并阅读了人民圣殿教成员的作品之后，得出结论说：“我们社会是如此的

自由和随意，人们有如此之多的选择余地，但他们不能有效地做出自己的抉择。他们需要旁人发号施令，而他们则甘心情愿的惟命是从。”

膜拜团体贩卖的最后一件重要货色，是“生活意义”。每个人实际都有他自己对宗教、政治和文化的真正看法。膜拜团体掌握着唯一的“真理”，而凡是生活在它以外世界，不承认它那个“真理”价值的人，不是被描绘成认识错误，就是说成是异端邪恶。迷信的信息夜以继日地在集会上向新信徒灌输。这些迷信邪说被反复鼓吹，直到善男信女开始使用它的一套隐语、词汇，以至最后采用它对自己生存的解释为止。由膜拜团体灌输的“生活意义”，在局外人看来可能是荒谬的，但这无碍于迷信的流行。

实际上，迷信信息的实在约束性的涵义，差不多是次要的。迷信的力量在于提供一个综合体，在于为人们周围支离破碎的瞬息即变式文化，提供一种替换品。一旦这种框框被迷信候补者所接受，就帮助他们把外界铺天盖地而来的许多乱七八糟的信息，组织起来。不管这种思想框框是否符合外界实际，但它提供了一整套井然有序的分类，使信徒把它输入脑际，从而减轻了他们过重的思想负担和精神混乱所引起的紧张状态。如此这般，迷信并不提供真理，但它提供秩序，因而也提供了生活意义。

膜拜团体给予信徒一个感觉，即现实是有意义的，同时他们必须将这个意义带给局外人。这样，迷信就在一个看来支离破碎的世界中，提供了生活的目的和亲密关系。

然而,膜拜团体是以极其高昂的代价,贩卖集体生活,生活秩序和生活意义的:它要求信徒愚蠢地把自己交由它去支配。对某些人来说,无疑是对个人精神崩溃惟一解脱的办法。但是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迷信的方式,代价实在太大了。^①

2.3.2 邪教信徒的信仰心理

邪教教主通过一系列的说教和修炼,使信徒完全信服并全身心地投身于邪教中,他们以一种更顽强的高贵感和圣洁感来蔑视尘世的俗事,认为自己是在追求一个神圣而崇高的目标,并甘愿为之做出自我牺牲。西方哲学家蒂利希说过一句名言:宗教是人的终极追求。我们应该承认,邪教也是宗教,对信徒而言,他为之付出了全身心的信仰是神圣的,是他生命意义的寄托,是他安身立命的基础。他们的信仰心理与一般宗教信徒的信仰心理有许多相似之处。

信仰的神圣感。宗教是对神圣事物的信仰,不同的宗教、不同的信仰者对神圣事物的认定是不同的,法国社会学者杜尔克姆(E·Durkheim)认为,“一切已知的宗教信仰,不管它们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有一种特征是共同的,即它们都包含由人所做出的两种分类,即现实的和理想的。这两个对立的属性通常用两个不同的词来表示,即‘世俗的’和‘神圣的’。它把世界一切事物亦分成两

①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438—443页。

个领域，一个是神圣的，一个是世俗的。”^① 所谓世俗的，是指日常生活经验，而神圣的，是在世俗经验之外的超验的体验，神圣性由超越性而来，并非靠日常经验获得，信仰、神话、教义和传说都表达了神圣事物的性质。杜尔克姆认为，有些神圣的东西是抽象的、精神的，超自然超人类的，如上帝和灵魂之类人格化的存在物，但对宗教徒来说，神圣事物并不只是神灵和灵魂之类人格化的存在物，一块石头，一棵树木，一片木头，一注泉水等都可以被认作是神圣的。信仰者对神圣物怀有敬畏、恐惧、依赖的感情，对之顶礼膜拜。膜拜团体的信徒把教主视为心目中的神圣物，把自己的一生都维系在教主身上，希望教主能把他们带向光明的彼岸。

神秘体验。宗教信仰的神圣性不是靠理性得到，而是靠个人的感觉经验获得，是一种非理性的信仰，欧洲教父时期神学家德尔徒良说：“正因为荒谬，我才信仰”，正是反映了宗教信仰的非理性的特点。马林诺夫斯基说，宗教信仰是“由狂热的崇拜和宗教仪式来体现并加以维持的。”^② 信徒通过修炼、崇拜或其他途径获得超感觉的神秘体验，这种在神秘主义经验中获得的满足，实际上是以心理的满足代替了客观需要的满足。这时个体心理会进入高度兴奋状态，甚至达到心物合一、物我两忘的神秘境界。信徒的宗教感情和神秘经验是互为因果的，神秘经验要以宗教感情为前提，而有了神秘经验，会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宗教感情。不少自认为获得神秘体验的信徒会产生强烈的对宇宙、对生命的感悟。不少膜拜团体专注于追求神秘体验，以增强信徒的宗教感情。

依赖感。依赖感是人基于需要对某些对象所产生的感情，是

① 杜尔克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引自《宗教研究译文集》，上海宗教研究所编 1986 年，第 8 页。

②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和宗教》，

宗教产生的基础。人因个体生命的有限、渺小、短暂而产生对无限、永恒的向往，美国心理学家弗罗姆认为信仰宗教是因为人渴望感到可靠、无忧、安全，“成人像儿童一样、也渴望着有人能使他感到可靠、无忧、安全，正是这个原因，他愿意更倾向于崇拜偶像、崇拜那些救世主和圣人。”^①有不少信徒认为教主拥有神通能力、不仅可以治病，还可以消灾免难，化除各种有形无形的焦虑与灾难，教主就是神圣的化身，对他产生强烈的依赖感，只有在教主的庇护下才感到安全、可靠、无忧无虑，离开教主便会陷入孤立无助，无所适从的焦虑情绪中。

恐惧感：人因恐惧而产生神，因恐惧而敬畏神。当教主成为信徒崇拜的对象时，也成为他们恐惧的对象。他们怕对教主的不忠会得不到他的庇佑，背叛教主会给自己带来厄运，如信徒被告之只要离开教派就会遭遇可怕的后果，他们无法想象背叛教主后还会找到幸福、安全和圆满。这种恐惧来自于对神圣权威的敬畏和对自身命运的关切，会在心理形成巨大的压力。这些恐惧由于是从内心产生的，因而就更为强烈。

邪教信徒的信仰心理基本与一般宗教信徒的心理相同，但更加狂热和偏执，对教主的依赖感更强，恐惧感更深。尤其是那些虔诚的信徒，他们对教主是主动追随，充满了感恩和崇拜之情，愿意共同“弘法”、“护法”，甚至献身，这对信徒来说，满足了他达到最高境界的成就感，被视为一种“高尚”的行动。他们的身心和行为已经被教主牢牢地控制住，陷入难以自拔的境地。

^① 罗竹风主编：《人·社会·宗教》，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5 年，第 118 页。

3. 3. 3 脱离邪教的艰难过程

俗话说，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信徒要脱离邪教，也会处于这么一种艰难的处境。在西方国家，脱离邪教的大约有这么几种情况：

一种是志愿脱离者，有些信徒加入邪教后，发现自己被欺骗，他们醒悟了；还有些人是厌倦了教内的生活，要求离开。但这些人往往受到邪教教主的威胁和阻挡，被视为“叛变”，遭到教主的谴责。需要有极大的勇气和意志才能脱离，而且脱离邪教之后还可能遭到跟踪追击，甚至谋杀。为防止信徒逃跑，有些邪教还购置武器，组织卫队，发现逃跑者就抓回，轻则打骂，重则处死，用杀鸡儆猴的手段使教内的其他信徒不感轻举妄动。曾是人民圣殿教核心“计划委员会”成员，在团体中待了6年多的珍妮·米尔斯夫妇，发现琼斯越来越倾向于好斗的政治活动时，对“圣殿”越来越没有信心了，同时，他们对琼斯的性行为以及他对信徒性生活的干预也直率地表示反感。但他们想要脱离“圣殿”却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米尔斯说，“1973年后，我们留在教内不是因为留恋这个组织，我们之所以留下是因为我们知道一旦离开就会被杀掉。琼斯在计划委员会上，私下里或公开警告过我们几百次了——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只要你离开邪教就会有杀身之祸。”^①当他们于1975年终于下决心离开“圣殿”以后，麻烦接踵而来：先是“圣殿”派代表来劝说他们改变主意，遭到拒绝；而后又来人要搜查他们的住宅，说是“圣殿”丢了文件；还威胁要公开宣布他们折磨孩子。琼

^① 转自《邪教在我们中间》，第285页。

斯则在教派的讲坛上攻击他们,说他们是不愿做出自我牺牲的懦夫,是出卖兄弟姐妹的叛徒。^① 他们不得不改名换姓,继续与“圣殿”斗争。但最终还是没能逃脱魔掌,1980年2月中旬,夫妇俩和他们10多岁的女儿在加州伯克利家中一起被人暗杀。

自愿脱离邪教的前信徒往往对邪教和教主的内幕有深入的了解和切肤之痛,他们掌握了第一手材料,是向社会揭露邪教和教主的最好人选,其现身说法会帮助人们更好认清邪教的真面目。目前西方有一些脱离邪教的前信徒写文章,创办网站,揭露邪教内幕,在反邪教活动中起了很大作用。

还有一种是在父母、朋友、社会工作者等的帮助下脱离邪教。有些信徒在家人和亲友的干预、规劝下开始醒悟,半自愿半强制地离开邪教。这些脱离邪教的信徒往往会在心理上经历痛苦的过程,在进入社会时产生种种困扰,很容易产生压抑、孤独、自卑的感觉,有过多的疑虑,恐慌,羞愧和犯罪感。他们会认为退出邪教使自己失去了朋友,失去生活的使命和人生的方向,对未来的生活感到恐惧或无所适从,甚至担心受惩罚,或招来杀身之祸。他们需要得到心理学家的辅导,亲友的帮助和社会的关怀。有些信徒在亲友和社会的鼓励帮助下与邪教彻底断绝了关系,回归社会,恢复了正常的生活。但也有些信徒会产生动摇、反复,甚至重新回归邪教。在人民圣殿教自杀事件发生后,教派的幸存者在美国后都发生了同样的问题:做噩梦,严重的心情压抑,失眠,还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就是想藏起来不与外面的世界接触。多数人都在窄狭的公寓里挤在一起,重温琼斯墩的生活。甚至有人因不能适应美国的生活价值和生活方式而重新回到圭亚那,有人又开始吸毒,还

^① (美)埃森·菲因索德:《桃源梦》,海天出版社,1987年6月,第31—33页。

有极个别的开枪自杀。对这些信徒来说，琼斯墩的这段经历在他们的生命中留下了噩梦般的难以忘却的记忆，其心理的影响将伴随他们的一生。

不可否认的是，无论家庭和社会如何做工作，总有一些信徒不愿脱离邪教，不愿离开教主。他们声称跟随教主使他们经历了一次深刻的宗教体验，这个体验完全改变了他们的态度、信仰和行为。确实有人加入邪教团体以后，戒除了那些似乎不可救药的恶习：嗜酒成瘾，吸毒，不正当的生活方式、犯罪。他们相信，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已全部达到，获得了精神上的宁静、健壮的体魄、永恒的信仰，忠实的朋友，温暖的“家”，……。他们往往会说：“我们找到了真理”，“我们获得了重生”，“我们完全成了新人”。因此，当有些做父母的想强迫子女脱离这些邪教时，往往会使他们遭到他们顽强的反抗，以致于双方的关系陷入更僵持的状态。当人们试图用科学和理性去证明邪教的谬误时，也不能被信徒所认同，他们认为其信仰是超越宇宙自然的，无法用科学证明。事实上，许多宗教的信仰基础是建立在个人体验和经验基础之上，强调其神秘主义的非理性成分，无法与科学进行对话。而当社会把攻击的矛头对准邪教教主，指责他们是精神病患者，独裁者，暴君，诈骗钱财的骗子，或在道德上有劣迹的流氓，企图使信徒放弃对教主的追随时，其结果更适得其反，信徒对教主的忠诚使他们认为这是虚构的谎言或迫害的形式，反而更激起他们护教的斗志和决心，甚至不惜一切与之对抗。人民圣殿教信徒在琼斯不断被社会揭露时多次进行集体自杀的演习，表示一旦发生危机就集体进行“革命性自杀”；大卫教派的信徒在教主指挥下与警察展开枪战，死不“投降”，最后集体葬身火海；上帝之子的信徒在美国遭到家长和社会谴责后走向世界各地，继续诱惑青年加入他们的组织；科学教派也是不断在美国卷入

法律诉讼案件,受到社会指责后向欧洲其他国家发展。事实证明,任何强制的、简单的手段并不能使邪教信徒放弃信仰,只能激起他的敌对情绪和反抗精神。当信徒把教主作为“神”,崇拜有加时,很难从中清醒过来并脱离其精神控制。

要使邪教信徒摆脱教主的精神控制,重新回归社会,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对邪教信徒而言,信仰使他们狂热,丧失理智,但信仰又牵涉到信徒精神层面的问题,必须谨慎对待。西方社会中不少邪教信徒的家长、教育工作者、宗教教职员、心理学者倾注了大量精力,以各种方法帮助误入歧途的信徒脱离邪教,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我们还应看到,无论社会如何做工作,总有些信徒视信仰为其生命意义的全部所在,不肯放弃信仰,最终成为邪教教主的殉葬品。

邪教发生发展的 社会、心理原因

- 3.1 时代变迁与社会发展
- 3.2 现代化社会的宗教世俗化和多元化
- 3.3 新时代运动与神秘主义复兴

在探究邪教产生的原因时，不少人会认为这是邪教教主利用了信徒的心理弱点，他们认为这是“傻子遇上了骗子”，以为只要揭穿了骗子的骗术，就可以使傻子不再上当受骗了。这种分析有一定道理，却不深刻，并没有找到真正的原因。邪教信徒并非都是头脑简单的傻子，轻易就会上当受骗，而且我们发现，尽管有人在不断揭露教主的“骗局”，还是很难使那些“傻子”觉醒。马克思主义革命导师早就批评过这种把宗教归结于骗子手凑集的无稽之谈，或人民的愚昧无知的观点，认为“这不是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而是用唯心主义的观点说明宗教的根源”，是“肤浅的、资产阶级的、狭隘的文化主义观点。”^①这种分析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且寄希望用思想教育来解决人们的信仰问题，却无视宗教产生的复杂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文化原因，根本无助于对问题的认识和解决。

从世界范围出现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宗教运动来看，邪教的发生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既带来了繁荣和富足，也加剧了变化和动荡，世界秩序的转变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波及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几乎无一能免。因此，当代世界新兴宗教和邪教的出现并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不是纯粹的个人意识问题，它是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心理等诸多矛盾的反映，它涉及教育、科学、医学、家庭、教会等各个领域的问题。

^① 参见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27 页；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78 页。

3.1 时代变迁与社会发展

20世纪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前所未有的，尤其是二战以后的50年内，世界局势发生了根本变革，无论是在国际政治格局、世界经济局势、科学技术领域，还是社会结构或生活方式，都与传统社会有了根本区别。20世纪下半叶以来，科学技术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信息时代的崛起，知识经济的出现，后工业社会的来临，极大地改变以至重建了人类生存方式，同时又为人类生存带来危机和困境。现代化的持续发展使人们在享受高质量的生活水平时，也使人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在世俗化和商品化的冲击下，不少民族失去了传统，不少个体失去了自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在他的著作《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指出：“90年代爆发了全球的认同危机，人们看到，几乎在每一个地方，人们都在问‘我们是谁？’‘我们属于哪儿？’以及‘谁跟我们不是一伙？’”对于普遍存在的缺乏归属感，可以说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已经出现了危机。

有学者认为，邪教主要产生在三种社会环境中，一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如美国、日本、欧洲等国；二是从传统向现代化发展的转型社会，如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东欧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等；三是长期贫穷落后的社会，如非洲一些国家。虽然邪教的表现形式有许多相同之处，但它们兴起的社会条件、传统宗教文化背景、民众的信仰心理是有区别的。

3.1.1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现代化的困惑和后现代思潮

西方社会自16世纪以来，开始了现代化进程，促使社会结构和观念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有学者从七个方面概括了这些变化^①：首先，是都市化发展，机器工业及商品经济使大量的农业人口迁移到城市，人口流动速度加快，城市出现了各种亚文化圈，人与人的关系更为淡薄；其次，社会地位方面，人们选择和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但也因此会感到命运变得不可捉摸，机遇与风险同时增加；第三，家庭方面，小规模的核心家庭代替了传统的大家庭，家庭结构日益不稳定，离婚家庭，单亲家庭增加，使许多人失去了现代社会中惟一的感情寄托；第四，人口与教育方面，随着医疗卫生的进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口以惊人速度增长，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育的普及，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发展，使科学、理性、平等自由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在青年中，宽容的观念迅速加强；第五，生态环境方面，大规模工业生产既对自然环境形成污染，又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严重威胁到人类的生存；第六，价值标准和生活态度方面，现代化过程使人的价值标准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资本主义初期新教伦理所提倡的勤奋、俭省、节欲、严肃的人生态度正被追求金钱、性崇拜、享乐主义、消费主义所取代，社会的犯罪率增加；第七，生活方式方面，短暂、临时、快捷成了现代人生活的特征，人与自然和他人的距离越来越远。

^①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34—42页

现代化使人类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科学越来越发达，社会越来越民主，生活越来越富足，人的自由度越来越大。但现代化也为人类生存和精神带来不少困境和困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爱德华·威尔逊(Edward Wilson)在回顾 20 世纪时说，“20 世纪是一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生气勃勃的现代主义使艺术摆脱束缚以及民主和人权广为传播的时代。这也是一个世界大战、种族灭绝以及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几乎危险地控制全球的黑暗和野蛮的时代。人类在专心致志于所有这些动乱的同时，还不顾后果地破坏自然环境，消耗地球上不可再生的资源。”^① 西方社会的有识之士在享受现代化成果的同时，无不对人类前景感到忧虑。

美国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二战以后一跃而成为世界超级大国，虽然美国社会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富足和强大，但也面临着一系列难以应付的问题，如贫富差距、种族冲突、卷入战争、信仰危机等等。5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越来越追求工业与政府的理性化，追求公司与机构的宏大規模与非人化，用科学方法对个人、家庭和社团生活的传统方式进行审视，这就是所谓的现代化运动。现代化使美国的社会与生活发生了迅速的根本的改变，一方面，美国生活随着大众社会或大众化的来临而趋于一致；另一方面，社会的裂痕却越来越明显，社会中各团体之间的文化冲突与对峙日益尖锐。美国的白人中产阶级对社会的批判开始增多，他们在享受富裕生活和消费文化的同时，忧虑富足可能给人带来心理上的损害与弊端，商业公司的非人化结构可能给个人自由带来的威胁。这种批判在 60 年代即以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愈演愈烈。美国社会在 60 年代经历了一场巨大的社会和政治动荡——毒品文化、游行示

① “世擘纷说新时代”，《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1 年第 1 期。

威、反越战示威、公民叛乱、学生暴动、性革命、家庭生活破裂,等等,很多学者都把这些政治事件和社会运动看作美国社会危机的象征,这种社会气候为邪教领袖的出现创造了成熟的时机。美国事件的评论家们一般都认为,60年代这个十年在美国历史上留下了剧烈变化的记录,埃里克·戈德曼在《时代周刊》(1978年3月30日)撰文说,这个时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引起种种变化,是一座分水岭,其重要性不亚于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悉尼·阿尔斯特伦宣称:“简言之,60年代这个十年是民族自治、爱国理想、道德传统、甚至历史上有名的犹太—基督教一神论的旧有基础都受到猛烈冲击的时代。数百年甚至上千年未确信无疑的种种假定普遍遭到质疑。一些耸人听闻的声明此起彼伏,就像种种风尚、时髦流行一时,但是一种植根于社会混乱和制度混乱之中的基本心境转变的存在却绝非短暂的现象。”威廉·麦克洛克林认为,60年代人们价值观念的重大改变堪称第四次觉醒。^①这些运动表达的是民众对现行体制的不满和抗议,既是社会危机,更是思想危机。“那时许多的美国青年,至少被三种最流行的反叛主义思想影响着:反政治和经济垄断(新左派)、反种族歧视(公民权利运动)和全盘反对物质主义(反文化派)。”^②

但人们的努力并没有得到他们所期待的结果,美国输掉了对越南的战争,轰轰烈烈的民权运动随着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的被杀而消逝,工业污染、化学毒品、核武器的威胁加剧,世界范围内战争没有停止,人口爆炸,生态失衡,腐败盛行……许多人怀有“未来恐惧感”,以至于有人怀疑人类是否真有未来。随之而来的是70年代的大批青年远离政治,转向膜拜团体,表达了对政治的

① D. W. 弗姆:《当代美洲神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7~28页。

② 玛格丽特·辛格:《邪教在我们中间》,第35页。

失望和寻求个人归属感的努力。对现代化弊病的深恶痛绝使一部分人对现代化持一种批判态度,如果说,女权运动、生态运动等含有一种反工业文明理性主义的因素,那么,新宗教和邪教的兴起就是对现代化物质发达、价值失落的一种精神回应。与以往不同的是,加入邪教的不是来自那些经济上落后的家庭,不是社会中不重要的阶层,而是遭到主流文化遗弃的人或是对主流文化的批评者。美国心理学家亚德里安·伊瓦基夫(Adrian Ivakhiv)认为,这是“对觉醒且丧失个人的现代世界观的后现代反应”,他说:“当代欧美社会发现自身所处的进退维谷现象是:就文化来说,我们对我们与在我们四周世界的关系,已经丧失了神圣的感觉。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一个觉醒的世界,这个世界是由分离的,互不相属的(或至少在意义上毫无关联可言的)事物组成,我们在其中能随心所欲的生活;但是我们不知道我们应该做的是什么;或者说我们这一切的正确位置究竟意义何在。”^①西方社会中流行的反现代化的后现代思潮,正是这一运动的理论基础。

后现代在 20 世纪末期的西方社会已是一种时髦而流行的思想,后现代的“后”不仅是时间的顺序,还有更复杂的含义。“后”可以理解为终结、超越、完善、扬弃等意思,是对现代主义哲学、科学、传统、方法的批判,否定,扬弃,它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德国学者沃尔夫冈·威尔什在《我们后现代的现代》一书中从哲学角度对后现代文化的特征作了五方面的分析:

首先,后现代文化的兴起标志着现代文化中那种机械论世界观已经陷入了危机。17 世纪以后兴起的现代哲学和现代科学把

^① Adrian Ivakhiv:《The Resurgence of Magical Religion as a Response to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A Postmodern Depth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42

世界看作一部依机械原理运转的巨大机器，其中每一个部件都严格地被因果规律所决定。偶然性不起什么作用。世界的本质就是其中蕴含的普遍性和必然规律。

然而，20世纪科学的发现却证明了，这些人们一向奉为真理的观念却不具有合法性。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绝对真理只不过是现代人所创造出来的一个神话而已。

在20世纪，决定论、稳定性、有序性、均衡性、渐进性和线性关系等现代科学的基本范畴逐渐被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非连续性、无序、断裂和突变等观念所代替。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反对用单一的、固定不变的逻辑、公式和原则来解释世界，反对现代主义者编造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规律对世界的统治。他们强调开放性、相对性、多元化，提倡变革与创新。

第二，现代文化中语言结构、社会结构以及知识结构的整体性和统一性是由一种普遍适用的逻辑来维系的，而这种逻辑规律是建立在元神话的基础上的。现代文化创造了三种这样的元神话：启蒙运动创造了人性解放的神话；唯心主义哲学创造了精神目的论神话；历史主义创造了意义阐述的神话。在后现代时期，这种维系现代文化统一性和整体性的逻辑纽带已经腐烂，元神话的合法性基础已经崩溃。

现代文化中三大元神话的破灭导致了统一性中心的丧失。世界不再被看作一个具有封闭性、连续性、线性因果律、可预见性的整体。人们也不再致力于制定统一的模式，用简单的术语和公式来概括世界的本质。科学领域和思想领域的一系列范畴，如开放性、多义性、无把握性、可能性、不可预见性等等纷纷进入后现代语言，取代了现代文化中那些业已过时的陈词滥调。

第三，后现代文化主张彻底的多元化。这种多元化存在于一

切知识领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传统文化中的那种单一性、封闭性和规律性均已失效。但是,后现代文化强调的多元化并不是抹杀或消灭差异,而是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主张各种范式并行不悖,相互竞争。

第四,在后现代时期,人们不再站在同一个角度观察世界,因为后现代主义者认识到,同一种现象,同一个事物,用不同的眼光,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结论。所以,各种知识形态,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以及行为方式都有不可剥夺的存在的权利。

第五,后现代文化反对任何统一性的企图。后现代理论坚决维护事物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反对任何试图将自己的选择强加于人,使异己者屈服于自己意志的霸权野心。后现代理论具有真正的批判精神,与盲目服从、满足现状是格格不入的。^⑩

简而言之,后现代摈弃了人类社会的一切真理,包括科学真理,政府权威,文化传统,还有基督教的“绝对真理”。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真理完全是个人的,有你认为的真理,有我认为的真理,但没有每一个人都认同的真理。它提倡的是完全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它可以以玩世不恭的态度来对待他人的批评,以冷嘲热讽的态度来否定他人的信念,我行我素,独来独往。在西方,受过较高教育的年轻人更倾向于个人主义、个人自由,并能容忍多样性,后现代成为他们追求的一种“时尚”。

千百年以来,基督教已成为欧美国家人民的主要信仰,《圣经》是其最高权威,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无不以此为依据,教会把人们组织在一起,但那些崇尚后现代的青年却毫无顾忌地抛弃了基督

⑩ 刘宗坤:《等待上帝还是等待多戈?》,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教信仰,他们“不仅对自己在其中成长的宗教很少兴趣,甚至也不为更自由的新教群体所吸引,而宁愿完全从有组织的宗教中退出来。”“整个价值观念的转变,已在某些年轻人和教会之间建立了某些障碍。”^① 他们要寻求与大众完全不同的新的人生体验,崇拜神秘的卡里斯玛大师,向往秘密小团体的生活,甚至把性解放,性自由作为时髦来接受。美国、日本、西欧的邪教组织如上帝之子、奥姆真理教、天堂之门、太阳圣殿教中都有不少高学历的青年和知识分子。如上帝之子在美国发展时主要吸收嬉皮士青年入教,他们放荡不羁,自行其是,不相信权威,不遵循传统,是叛逆的一代青年。教主伯格利用他们的激进态度,鼓动他们反对政府、反对家庭、父母,反对学校教育,反对传统的伦理道德。在伯格的煽动下,这些青年视自己是耶稣特选的子民,社会上激进的前卫分子,改造社会的义勇军,他们的任务就是要与社会的物质主义,堕落的伪君子作斗争。他们穿着奇装异服到教堂大声叫喊,妨碍正常的教会活动,还任意到学校散发宗教宣传品,破坏学校秩序,他们还攻击信徒的父母,提倡性滥交,离家出走,等等,受到社会和信徒家长的反对,但仍一意孤行,还走出美国,向世界各地发展。

这些受后现代思潮影响的信徒,要寻求的新的宗教主题是:
新的宗教种类:放弃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靠“启示”而来的教义,转向东方宗教的影响,关心向自身内部的探索。

权威的新来源:对《圣经》教条和布道不感兴趣,依靠自己的经历来确立宗教权威。

与世界疏远:对外部世界不感兴趣,所关心的不是服从于世界,而是服从于自己。末世论揭示了他们的绝望和冷漠,有些是简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403 - 404 页

② Leon McBeth:《Strange New Religions》,Broadman Press 1977, p. 149 - 152

单的忽略世界,有些还否认世界的存在。

新的婚姻和性:一夫一妻制和清教徒的性观念受到冲击,有些实行教主配婚(如统一教),有些实行性自由或团体婚姻(如上帝之子);有些故意毁掉基本家庭,建立某种形式的大家庭(如人民圣殿教、大卫教派)。

对放纵的反映:也许是60年代毁坏性自由的回应,许多邪教信徒盲目服从独裁主义者,他们必须丢弃自己作为人的自由和责任,但是获得团体里和情绪上的保障和安心。

狂热的形式:保持精神上的非清醒或狂热,在于逃离生活的“平凡”,使宗教体验有效。

不合理性:许多信徒拒绝理性的事物,赞成无意义和不合理,不合理的布道不是信仰的障碍,正如德尔图良所说:“正因为荒谬,我才相信”。

有许多加入邪教的青年,并非出于邪恶的目的,而是抱着一种求知求新的心态,或是怀着改变自我或改造社会的动机,甚至是被某些新奇的说教和生活方式所吸引,他们的“反叛性”使他们在对社会表示失望的同时,自己去寻找一条与众不同的道路。

3.1.2 发展中国家: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型

在目前全球化经济发展中,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更严峻的局面,成为新宗教和邪教滋长的社会土壤。首先,发展中国家在短时期内要完成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甚至是信息社会的转变,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体制等都要面临解体或重建的过程;其次,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体制不健全,法律不完备,会出现许多社会问题,如分配不公、官员腐败、贫富悬殊、经济危机、金

融危机等等,加剧了民众的心理不平衡和不安全感;第三,传统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失落,人的行为失范、原有的社会权威失效,出现了信仰危机,在民众构筑新的精神家园的过程中,必然出现一种多元的局面,各种文化和意识形态都会吸引处在精神“饥渴”中的群众;第四,在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科学理性思想没有普及,传统文化和宗教中神秘主义和巫术迷信的影响较深,群众信仰的实用性功利性较强,对权威的崇拜带有较大的盲目性,更容易被各种异端邪说和邪教所吸引;第五,在全球化环境中,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是全面的,凭借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优势,推行其文化、宗教和意识形态,西方流行的社会思潮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和知识分子,西方邪教也有可能以各种手段渗透到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邪教既有本土型的,也有外来型的,情况远比发达国家复杂。

目前,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东欧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等,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新宗教,其中有不少是邪教,所受的危害远远大于西方发达国家。

20世纪80至90年代,苏联政体发生了根本的改变,社会政治生活的剧变和经济生活的急剧下降,人们普遍失去对马列主义的信仰,对人生的意义感到渺茫,整个社会陷于信仰危机和道德危机之中,宗教复兴的热潮开始出现。不仅作为俄罗斯自古以来“传统价值观”的东正教得到国家最高领导的推崇,有了很大发展,而且许多地下的宗教派别和各种邪教、巫术也开始活动。据俄罗斯学者分析,俄国邪教活动在20世纪90年代前几年发展到了顶峰,各教派组织采取多种方式渗入俄罗斯,互相争夺群众,好像进行着一场新的宗教战争,其中既有俄罗斯土生土长的邪教,更有世界上臭名昭著的邪教如统一教、奥姆真理教等,这些邪教借助强大的经济

实力,都顺利地进入俄罗斯并得到了很大发展。

统一教和奥姆真理教等邪教进入俄罗斯是“乘虚而入”,苏联解体前后社会处于政治动荡、经济危机、思想混乱的局面,为邪教的传入提供了很好的社会基础。而许多邪教又巧妙地掩饰了自己的真面目,使从高层领导到普通群众的许多人被蒙蔽,为邪教的发展提供了方便。

韩国文鲜明创立的统一教是明确反对共产主义的,它于 70 年代就派传教士以外国公司代表的名义进入苏联秘密活动,当戈尔巴乔夫宣布改革的时候,统一教团公开宣布支持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计划,1990 年,戈尔巴乔夫在克里姆林宫接见了文鲜明。当然,戈尔巴乔夫当时并不知道文鲜明和统一教的底细,因为文鲜明在俄罗斯的所有活动都是打着促进世界和平的幌子进行的。1990 年是文鲜明在俄罗斯取得成功的开端,他在莫斯科召开了第 11 届世界大众传媒会议、第 3 届世界和平首脑会议、拉美统一战争第 9 次会议,这些以“世界”名义的组织都是文鲜明创立的。他说这些会议实现了他 1976 年的愿望:“在莫斯科为上帝举行盛大的仪式”。

为争取青年,文鲜明不惜花大钱,亲自邀请俄国主要大学的学生赴美国留学和参加研讨会,从 1990 年起文鲜明为 6 万多名学生提供了资助,他说:“俄国领导人和学生已经放弃了共产主义并接受了统一教团的世界观。教团的世界大家庭观念已经帮助学生消除了一直困扰苏联各国的道德敌视态度。”文鲜明的计划很顺利地在俄罗斯推行,因为对俄罗斯的青年学生来说,能到美国去毕竟是件具有很大诱惑力的事,恐怕没有人会拒绝接受这一邀请,而统一教的传教工作,也在人们不知不觉中展开了。

统一教的渗透是全方位的,文鲜明的文章“我的世界和我”被

收入了俄罗斯学校教材；统一教在培养俄罗斯军队干部的陆军高等人文学院中组织了一系列军人理念研讨班；文鲜明和夫人还成立了世界和平妇女联盟；还有许多基金会之类的组织。直至1994年，俄罗斯社会才认清了统一教的真相，许多报纸和杂志刊登了批评文鲜明和统一教的文章，信徒的父母也组织起来，将孩子从邪教中拯救出来，国家杜马和各社会团体的代表一致认为，统一教已经威胁到了俄罗斯的国家安全。

奥姆真理教也不甘示弱，于90年代初苏联解体的社会动荡时期，正式打进了俄罗斯。1991年在“俄日大学”办学资金匮乏之际，奥姆教赞助500万美元，立刻博得俄罗斯政府和学校的好感。1992年3月7日奥姆真理教300信徒在麻原的带领下乘包机飞抵莫斯科，信徒身穿教团特有的服装，簇拥着麻原浩浩荡荡地走在克里姆林宫前的红场上，马上引起莫斯科市民的注目。此次出行，麻原还受到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会议主席和副总统的接见，并到莫斯科数所大学对上千名理工科学生演讲。为了向更多的人传教，奥姆教还出钱买下电视台和电台的广播时间，它以80万美金买下了俄罗斯国家广播电视台所属的灯塔电台每晚21时至22时的广播时间，又打入莫斯科电视台，买下了每周日上午30分钟的广播时间带，奥姆教在广播中宣传它的教义，由麻原亲自演唱，甚至还用蹩脚的俄语宣传他的歪理邪说。当时在俄罗斯人眼中，奥姆教只不过是属于佛教的一种新宗教，麻原又不断强调用瑜伽可以治好病，他所探索的精神世界已被科学所证实，政府某些部门的领导出于经济原因为奥姆教大开绿灯，而处于思想混乱中的俄罗斯人也迷上东方的“神秘宗教”，学着练功，冥想，祛病，以摆脱现实生活中的痛苦。奥姆真理教在日本国内信徒不过1万多，但俄罗斯的信徒就达3—4万，在莫斯科设立了7个支部。直到东京地铁沙林

毒气事件出来后，才被俄罗斯政府取缔。

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开始了现代化道路，经济起飞，社会转型，竞争加剧，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失去了“根”而四处漂浮；家庭规模趋小，失去了亲情友情；对前途的不可预测，未来的不确定性，使人们的不安定感增加。现代化和社会的急剧变化使许多人面对着一系列个人无法解除的困惑和痛苦，各种现代的传统的或现代与传统混杂的价值观互相角逐，争取群众。亚洲文化传统中的神秘主义和巫术迷信更是以古老或现代的形式重新唤起了人们的记忆，以人们熟悉的语言和仪式来打动人心，其中，各类邪教教主也以“精神导师”的面目出来指导人生，吸引了一大批无“家”可归的群众。

东方民族在信仰上的庞杂、多元、宽容、急功近利，都是邪教发生发展的基础。在亚洲不少国家和地区，以印度教、儒教、佛教、道教、神道教为主要宗教，还有大量民间宗教和民间信仰存在，群众可以自由出入各宗教场所，参与不同的宗教祭拜和礼仪活动，可以同时有好几种宗教信仰，可以随时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不同的宗教间进出自如，哪一个菩萨灵，就去求它，哪一个大师“高明”，就去拜他，可以今天拜某一个大师，明天又去投奔另一个大师。台湾学者郑志明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游宗”，他认为：“‘游宗’现象反映了民众没有强烈的宗教意识，对宗教的依赖是‘形式的’，而非‘本质性的’，对宗教的依赖来自于消灾祈福的感情，而非超越性的终极体验。”^①发展中国家受邪教影响的大多是社会的中下层群众，因为他们受社会经济与文明结构的变动影响最大，当社会急速变化时，他们很难学习到新的生活技术，或以一种富创造性与挑战性

① 郑志明：《台湾新兴宗教现象——传统信仰篇》，南华管理学院 1999 年，第 40 页。

的方式来对应外在的变动，在面对个人生活危机时，只能回到传统的仪式活动中来取得解脱，极具功利色彩的巫术仪式开始复苏，以巫术为基础的邪教可以吸引大批群众也就不足为其奇了。

郑志明认为，就目前的情况看，群众寻找的大师，要能在三方面满足他们的需求：“第一，教主具有治病的神能。群众往往是风闻了教主治病的‘神能’而来，进而要求教主展现其神能，来治好各种疑难杂症。教主如果不能经常展现其治病的神能，信众很可能再次流失掉。第二，教主拥有超度的功德。教主不仅可以治病，还可以消灾解难，化除各种有形无形的焦虑与灾难。信徒相信教主拥有无比的能力，可以让所有的追随者获得生存的安顿，甚至改造了宇宙的生存空间，让信众在教主的保护伞下，得到精神的超度，转向永恒的功德。第三，教主宣传救世的法门。教主成为拯救宇宙生灵的救世主，经由教主的‘法’来统整对宇宙的认知，领悟到终极实体的超越力量。”^① 那些教主或是把东方传统宗教与民间信仰相结合，或是加入基督教某些教义，或是加上时髦的科学名词或方法，演化出各类不同的新宗教，其中不少是骗钱骗色，危害信徒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社会秩序的邪教。而民众在信仰选择上的从众心理和盲目性，也使那些借宗教行骗的“大师”轻易得手。台湾的宋七力以发光、分身之合成显相照片制造神迹，居然蒙骗了台湾岛上一万多名群众，其中不乏高级知识分子、政界名流、商业巨子、司法警界高官，直到其“显相协会”内部发生矛盾才被揭露，最后宋七力以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 7 年。就在宋七力被判刑不久，1997 年 12 月又发生了以陈恒明为教主的“上帝拯救地球飞碟会”百余名信徒赴美国迎接世界末日的闹剧；1998 年 2 月，又爆出所谓的“中

^① 郑志明：《台湾新兴宗教现象——传统信仰篇》，第 41—42 页。

国天地光明协会”会长吴泰忠以建立“世界末日”来临时避难的高山道场为名向会员诈财的消息。台湾舆论称这些现象“客观地反映出台湾社会价值紊乱、人心浮动的真相”。类似的情况在韩国也不能避免，据韩国学者统计，韩国的“异端·似是而非宗教”有 14 个类型 405 种，其中佛教系统 78 个，基督教系统 70 个，甄山教系统 68 个，外来系统 49 多个。^①以文鲜明为教主的统一教推行一套荒唐的教义，混乱的性关系，强制的修炼，却也迷住了不少信徒，现在已从韩国走向美国，在全世界发展。在 20 世纪 90 年代韩国有许多教主大肆宣扬末日论并发生了多起迎接世界末日的闹剧甚至出现了集体自焚事件。韩国学者认为邪教出现的社会原因一是 1945 年朝鲜半岛的分裂，导致各种思想之间冲突的深化；二是 1961 年现代化开始后，传统思想遭到破坏，对人们的价值观带来混乱；三是 70 年代城市化的加快发展，产生了大批孤独人群；四是 80 年代中期经济高速发展，进入过度竞争时代，在竞争中落伍的人继续增加，形成了一批具有劣等感和不安感的人群。而韩国宗教中巫术色彩浓厚，使老百姓极易被陷入似是而非宗教或邪教。^②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存在较多的社会问题，群众思想比较混乱，因此无论是本土的还是外来的邪教，都会吸引大量群众，追随邪教的人数往往超过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受邪教之害亦超过发达国家。而且由于这些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和地区，经济不发达，法制不健全，再加上群众的信仰传统影响，使治理邪教的难度很大。

① 梁福烈：《韩国邪教问题浅析》，载《论邪教》，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244 页。

② 同上，第 242—243 页。

3. 1. 3 经济落后国家：贫困和愚昧

马克思主义革命导师都说过，贫困和愚昧是宗教存在发展最主要的根源之一。经济落后往往伴随着生活贫穷教育低下医疗缺乏，人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得不到满足，长期的贫穷落后还会形成民心浮动社会动乱，人们对现实的失望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宗教或迷信来解脱，而且由于愚昧无知、饥不择食，对任何宗教包括荒诞不经的邪教来者不拒，完全接受。对贫困地区那些毫无识别能力民众而言，关键是他们遇到了什么样的传教士、接受什么样的宗教信仰。如果有传统宗教的传教士对他们宣教，可以帮助信徒在信仰上得到满足的同时还逐步提高信徒的个人品质和文化素养，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推动促进作用，但如果接受的是邪教教主的说教，那么所造成的社会危害之大也是触目惊心的。

2000年3月，全世界都被乌干达邪教“恢复上帝十诫运动”所制造的集体自杀事件所震惊，这是该年世界最大的邪教案件。3月17日凌晨，在距乌干达首都坎帕拉西南约450公里的鲁昆吉里地区卡农古镇的一座教堂发生大火，该国一名为“恢复上帝十诫运动”的邪教组织的530名成员在大火中自焚死亡。继卡农古教堂大火之后，乌干达警方又于3月24日、3月29日、4月24日分别在附近的好几个地方发现多处集体坟墓，挖掘出数百具被害教徒的尸体。截止到4月底，已发现的死亡人数超过1000人，其中包括200多名儿童，这使它可能成为世界上邪教残害教徒死亡人数最多的恶性事件。

随着越来越多受害者尸体在不同地点被挖出，乌干达警方经过调查取证，认定这是一起邪教首领有计划、有组织、分期分批屠

杀教徒的系列谋杀事件。这有几个方面的证据：其一，很多受害者身上有鞭抽、刀砍、绳勒、石打的痕迹，显示生前曾经遭受过割喉、拷问、毒打甚至活埋等种种折磨；其二，法医对一些受害者的内脏进行解剖后发现，不少人是集体服毒身亡的，但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服了何种毒药；其三，遇害的时间不一样，有的是在卡农古教堂大火事件前遭遇毒手，有些人则是在一个月前甚至半年前就遭遇不幸；其四，所有藏尸地点都经过了伪装，显示肇事者害怕泄漏天机，妨碍其更大阴谋的实现。

经过调查，警方认为这些死亡的教徒，都是“恢复上帝十诫运动”这一邪教组织的成员，该教派的首领克莉多尼亚·玛琳达和约瑟夫·基比维蒂里，是制造这些死亡事件的罪魁祸首。

“恢复上帝十诫运动”成立于1987年，吸引了许多生活在贫困之中的教徒。入教后，教主利用各种方式对他们进行“洗脑”，要他们严格按照“十诫”行事，信徒们身穿统一的白、绿、黑三色长袍，生活在与世隔绝、没有任何隐私的氛围中，精神受到高度压抑。教主预言地球将在1999年12月31日灭亡，教徒必须把自己的所有财产捐给教会，惟有如此，方可升入天堂，否则就会被打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正是通过这些手段和途径，教主聚敛了大量钱财，他们每人都拥有汽车，在穷乡僻壤的山区中过着荒淫的生活。

“恢复上帝十诫运动”所谓的“教义”是一本名为《上帝的及时预言——人类的末日》的书，从其名称就可知道，这种预言“末日”的教义，是一切邪教所共有的特征。该书提出基督不会再来，要求恢复“上帝十诫”，并预言1999年12月31日是“世界末日”。1996年，又有一本名为《从天国来的永恒信息——现在的终结》的小册子在信徒中流传，其内容都是一些苛刻的信条。这本所谓的“天国信息”，大肆宣扬和夸张当今社会存在的问题，如称爱滋病是上天

的惩罚,是因为人们酗酒等恶行而激怒了全能的上帝、宣称解脱的惟一方法就是遵从“上帝十诫”。否则的话,“从天而来的火把会烧到屋内的每一个角落,且无处可逃”,看后叫人不寒而栗。该教还制定了种种“教规”,其中包括保持沉默,将全部财物献给教主,有病不需治疗,而要相信“圣母玛利亚神奇的治愈力量”,死后由邪教组织统一埋葬,等等。这些所谓的教义出版物在乌干达全国各大书店都有出售。

乌干达驻中国大使菲力浦·伊德罗在分析该教信徒成分时指出:该邪教大多数成员是诚朴的村民,他们过去是天主教信徒,相信上帝是最高的主宰,因此,对任何触动上帝的事情,他们都会按照一个封闭的思维框架做出分析判断。该教有许多头脑简单的农民,他们被许多社会经济的问题困扰着,这些问题包括爱滋病的痛苦、贫穷艰难的农村经济生活等。这些信徒是一些贫穷愚昧、失望、易受伤害的群体,他们特别容易受控制。^①

乌干达位于非洲东部,因有丰富的资源而被称为“非洲明珠”,但又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国家。19世纪70年代起,英、法、德相继入侵,19世纪90年代起沦为英国的殖民地,直至1962年10月才宣告独立。1971年至1979年阿明实行独裁统治,杀害了至少50万名反对者,并驱逐了7万名亚裔居民,“非洲明珠”顿成“恐怖之国”。国内政局动荡,百姓生活艰难,阿明的独裁政权倒台后,又经历了10年的腥风血雨,直到1986年游击队领导人穆塞维尼夺取政权后,才开始逐步恢复和平秩序。但在长期的争战中,由于政局混乱,国内出现了各种极端的暴力组织,许多奇奇怪怪的邪教也盛行起来。在乌干达北部曾兴起过一个名为“神圣精神运动”的极端

① 菲力浦·伊德罗:《“恢复上帝十诫运动”简述》,载《论邪教》第162、165页。

组织,其信徒坚信他们只要涂抹上一种神奇的油之后就会刀枪不入。该组织被穆塞维尼的军队打败后,又分散为各五花八门的武装组织,到处绑架青少年到军中卖命或充当性奴隶,令政府十分头疼。就在1999年9月,乌干达政府以谋财害命和破坏社区稳定为由解散了一个拥有1000名信徒的“世界信息最后警告教派”,逮捕了该教派数百名成员,并以强奸、绑架和非法拘禁为由将一些骨干分子推上法庭。11月,乌干达警方还捣毁了被一名少年控制的邪教组织,该少年自称有特异功能,以“先知”的名义招摇撞骗。

在一些贫穷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长期以来政局混乱,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卫生水平都非常落后,造成邪教猖獗。2000年10月,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发生了多起女童被秘密杀害的案件。女童均被乱刀砍死,舌头和其他一些内脏器官被摘走,这是被某个邪教组织用于祭神活动所用,被杀女童的尸体附近还发现一些怪异的图案和文字。发迹于尼日利亚东部的“奥戈诺”邪教后蔓延到喀麦隆境内,教主巴斯托,宣传世界末日,自称包治百病,禁止信徒看病,要信徒把看病的钱都给他。他还命令追杀不信邪教的大学生,扬言要在世界末日前将附近某村庄的居民全部杀死。2000年4月,该邪教成员用邪术杀死8名成年人,还将一名儿童活活打死,使周围的居民一直生活在恐惧之中。邪教在贫穷落后地区的发展更为肆无忌惮,不仅与巫术迷信结合紧密,甚至带有武装,亚洲的菲律宾、拉美的阿根廷、秘鲁等国家,一些邪教组织都随意屠杀无辜生灵,造成社会极度不稳。

邪教在不同的社会中有不同的根源和基础,但这种划分也并不是绝对的,因为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社会发展都是不平衡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贫穷愚昧的人群,而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落后国家,也有不少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因此在各个国家

中,邪教信徒的成分都有所交叉。各国的邪教问题在其共同特性时,总还有自己的特殊性,这是我们在分析其社会根源时所必须注意的。

从目前的趋势看,邪教活动及其发展已经超越了国界,无论富国还是穷国,大国还是小国,都不能免。邪教还突破了语言、人种、文化、宗教的界限,成为一种全球性现象,形成对全人类的挑战。

3.2 现代化社会的宗教 世俗化和多元化

3.2.1 传统宗教的世俗化及其发展

西方自工业文明以后开始进入现代化社会,这是崇尚科学和理性的社会。现代化过程使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古代社会,社会秩序靠宗教来维系,统治的合理性靠宗教来解释,一切事物都含有神圣性,使宗教成为中心和主宰。在现代社会中,宗教从社会的中心、主宰沦为非主流的角色,在西方,首先是新教的多元化打破了罗马教皇控制的基督教大一统局面,接着是各国实行的政教分离使宗教的地盘越来越小,然后是世俗社会不断向宗教神圣权威提出挑战。有些学者把宗教影响日渐减弱视为宗教世俗化过程,美国宗教社会学家贝格尔为世俗化下的定义为:世俗化意指这样一种过程,通过这种过程,社会和文化的一些部分

摆脱了宗教制度和宗教象征的控制。^① 这个过程既表现在社会结构方面，也表现在全部文化生活和人的思想观念方面。世俗化使以前各种由宗教控制的活动和职能转为世俗权力掌握；人们所致力于超验事物的关怀所需的时间、精力和各种手段等正在减少；各种宗教机构处于衰落状态；有关人们行为的各种宗教格言已被遵照严格的判断标准方式来行事所取代；宗教意识被合乎理性的、经验性的定向所取代；对自然和社会的各种神话般的、富于诗意的、人为的解释已被放弃，由认知的和实证的定向来取代；人们所生活中的世界不再需要宗教性的说明。

世俗化影响普通人的最明显的方式之一，是对宗教的“信仰危机”。世俗主义精神是这样一种信念：人类惟一真实的世界是短暂易逝的世界，从根本上说，凭借自然科学方法便可以认识这个世界。任何超出这个世界的东西，或者是不可知的，或者是虚幻的。^② 科学和理性的发展使世俗主义精神得到发扬，并开始渗透到人类经验的每一个方面。科技的发展使人类几乎能够对付和解决一切所能想到的问题，当人完全能够照料自己的时候，为什么要向一个未知的上帝求救呢？上帝已成为一种假说，只有那些害怕或不愿面对生活真相的人才需要它。从总体上说，世俗精神、科学精神、平民精神已经深入人心，宗教退居到个人的私人领域。现代化使宗教陷入了困境，以至于有人发出悲哀，认为现代化使人类付出了沉重的精神代价，“就精神层面而言，不免损失惨重。”^③

为适应世俗化的趋势，西方社会基督教主流派教会都做出了积极努力，他们认识到，如果基督教要适合现代信徒的需要，就必

① 彼得·贝格尔：《神圣的帷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128 页。

② D. W. 弗姆：《当代美洲神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28 页。

③ Mary Pat Fisher：《21 世纪宗教》，（台湾）猫头鹰出版社 1999 年，第 27 页。

须同当代思维方式协调一致。因此,按照现代科学世界观对基督教的启示进行重新解释是必要的。鉴于此种认识,不少神学家做出了适应社会的探索,形成了自由主义神学派别。自由主义神学提倡以科学和理性的态度对待《圣经》研究,对以往不加批判就接受的许多有关《圣经》的假想提出了疑问,他们接受进化论,赞成用历史观点和方法对《圣经》进行研究,对人类的善良本性和社会进步抱乐观的态度。在神学思想方面,他们强调了以下四个基本观点:第一,在方法论上,强调归纳法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方法已在人类致力探索的其他领域的进步中被证明是非常成功的。宗教信念必须为人们最好的经验和理性所理解,在《圣经》中所描述的影响人类命运的那些问题需要有现代的答案,因此在《圣经》研究中也必须引进科学的研究方法。而要科学地研究《圣经》,就必须像对其他书籍那样对之进行真理检验和证实。一些神学家利用考古学的最新成果,对《圣经》各版本的作者、文献的可靠性、许多段落的意义等,都提出了质询,使《圣经》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受到挑战。第二,在对《圣经》的理解上,把经验看作第一权威,信赖经验而不是《圣经》,这个经验应当理解为人类生活的总体,它既包括个人方面,也包括社会方面的。自由主义神学认为,《圣经》之所以获得权威性,不是由于特殊的神的认可,而是由于它是人类目睹活生生的上帝的记录。《圣经》是一份人类的文件,它包含那些声称认识上帝的人们的许多不同的观念、实践和习惯,但这种知识有可能被所有的人获得。他们坚持认为,归根结底所有人都必须根据个人经验而不是根据别人任意的证明或教条地接受神的启示来发展自己的信仰。第三,强调上帝与人类、理性与启示之间的连续性,拒绝把它们作截然分离的二元论思考,他们认为真理只有一个,神性的问题也类似于人性的问题。从这一观点出发,自由主义

神学能接受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进化论认为人的生命是通过自然选择和适者生存从低级动物进化而来,传统基督教认为进化论否认了人类作为上帝的特殊创造物的独特地位,是对基督教的威胁。但在自由主义神学看来,达尔文的学说是强调人类同上帝的其他创造物的连续性,丝毫不贬损上帝作为造物主的作用。上帝创造了世界及世界上的万物,这一点远比上帝如何造物更为重要。第四,自由主义神学强调人类具有克服个人不足和社会秩序缺陷的潜力,在某种程度上,人们能够了解上帝就如同能够了解自身一样。人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靠自己的能力认识真理,人们能使世界变得更好。虽然人类并非一貫正确,也不是没有过错,他们的认识永远是有限的。但是人们不能靠简单承认其无知、靠出于自私目的的偶像崇拜来解决问题。相反,他们应当老老实实地谦卑地承认自己的局限性,然后着手研究,进行社会改革。自由主义神学强调人从善的可能,而不是趋恶的天性。它把基督教的本质理解为对上帝和人类的爱,相信上帝和人类是伙伴关系,强调人生快乐健康的方面。^①自由主义神学的这些特征,体现了它试图同现代世界妥协的各个方面。最激进的世俗主义神学甚至宣称“上帝已死”,他们不再满足于把基督教的传统信仰加以修改来迎合现代人的口味,或把上帝推到经验的彼岸,而是干脆从神学中取消了上帝,宣告了上帝的死亡。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上帝已死”神学成为美国最时髦的神学思潮之一,以至于人们怀疑,这是不是标志着“无神”时代的到来。

二次大战前,西方出现了许多新的神学流派,如存在主义神学、新正统派神学、希望神学、上帝已死神学等,这些神学尽管理论

① D.W. 弗姆:《当代美洲神学》,第 4—8 页

各不相同,但都表现出在战争爆发、经济萧条、社会混乱等非常时期神学对人类生存处境的思考,及拯救社会思想危机的努力。二次大战以后,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教会面临着更大的冲击。各种反宗教的人文主义学说,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等等,使教会充满着挑战。不少教会采取了适应社会变化的态度,历来以保守著称的罗马天主教在20世纪60年代初召开了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提出了“适应时代”的口号,首开改革之风,简化礼仪,倡导“本地化”,承认《圣经》的绝对权威,教皇权威下降,等等。基督教神学与时代相结合,与群众的需要相结合,密切关注社会现实问题。而20世纪下半叶出现的解放神学、黑人神学、妇女女神学,更体现了神学与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与被剥削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权,争取平等社会地位的斗争相结合。有些教派从自身的社会处境出发,关注随着科技发展而出现的社会伦理问题,对同性恋、堕胎、人工授精、安乐死等与基督教传统伦理相违的社会伦理都持宽容态度,其世俗化特征已相当明显。

在欧美,自由主义神学的观点得到圣公会、长老会等一部分教会的支持,这些教会大多产生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欧洲,是创立较早的新教教派,目前在基督教新教中居于主流地位。这些教会的信徒社会地位、文化程度都比较高;对信仰持理性态度,对真理持怀疑和批评精神,对新的知识和学说持探索精神;教会实施制度化、民主化的组织管理方式,而不是靠具有神奇魅力的个别领袖管理教会;对社会认同感强,热衷于社会事业。他们对其他教派和思想的宽容度大,能容忍多元化,主张进行宗教对话,开展普世教会运动,是基督教中比较开明的一翼。

人们本来以为,在现代社会中,自由派教会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理应得到大多数民众的赞同,得到较大的发展。但事实却恰

恰相反,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美国,大部分的基督教主流宗派不仅增长缓慢或停步不前,甚至出现了新成员逐年减少的衰退趋势,其成员总数下降,年龄老化,教会奉献减少。损失最大的是基督会 (Christian church the Disciples of Christ)、圣公会 (Episcopal Church)、美国长老会 (Presbyterian Church U. S. A.)、联合基督教会 (United Church of Christ)、卫理公会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等,如基督会 1949 年时有成员 220 万人,1969 年时成员总数减至 99.8 万人,到 1992 年 6 月仅有成员 66.6 万人,40 多年中竟减少了 150 万人,^①现有人数不及原来的三分之一,且其信徒中 42% 的人年龄超过 55 岁。联合卫理公会从 1968 年到 1988 年失去信徒亦达 180 万人之多。^②据 1993 年《基督教世纪》统计,美国的 7 个主流教会即上述 5 个教会和浸礼会、福音路德教会的成员总数为 2400 多万,但其中一半成员的年龄在 50 岁以上。^③从 1970 年到 1998 年间,联合卫理公会增长却是负 21%,圣公会为负 28%,长老会为负 36%。^④

对自由派教会衰退的原因,许多学者都作了分析,有的学者认为,自由派教会衰退的关键在于他们削弱了自己的教义,未能满足其成员的宗教需要。主流教会作为国家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代表,关注国家、民族的命运和社会的发展,强调和外界对话,较多的从事社区服务和其他社会活动,因而忽视了宗教使命,降低了宣传神学教义的地位,削弱了自己的宗教竞争能力。同时他们的真理相对主义、价值观的多元主义和信仰自由的主张,缺少对成员的严

① 《基督教世纪》(Christian Century),1993 年 8 月 11~18 日,第 764~766 页。

② 《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1988 年 2 月 5 日,第 51~52 页。

③ 《基督教世纪》,1993 年 8 月 25 日~9 月 1 日,第 889~890 页。

④ 《U.S. News & World Report》,November 13, 2000, p. 61.

厉要求和约束力，也是其成员流失的重要原因。自由派教会所推崇的民主、自由、宽容、多元等价值观，对美国文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加速了宗教的世俗化过程，然而史料未及的是，自由派教会自己也成为这一过程和由此所形成的价值观的牺牲品。

欧洲许多国家的基督教会也经历了相类似的世俗化过程。与美国不同的是，欧洲国家都建立过政教合一的政权，拥有“国教”，如圣公会对于英国，天主教对于法国，新教对于北欧诸国，虽然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实现了政教分离，但国教的影响仍在。20世纪下半叶以来在社会现代化和世俗化过程中，这些传统的基督教会逐渐失去了活力，对信徒的吸引力越来越小。据德国《明镜》报1992年对西德人信仰的调查，1967年时，94%的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18%的人每月至少去教堂一次，只有3%的人声称自己无信仰。但到1982年时，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人数为84%，每月至少去教堂一次的人为12%，无信仰的人为13%。在英国，从1964年到1974年间，在圣公会受坚振礼的人数下降了30%，卫理公会的信徒减少了3万多。而教牧人员的减少就更为明显，据霍恩斯比·史密斯在《变化中的英国天主教》一文中指出，1964年天主教神学院有教士202人，到1988年仅剩26人，基督教牧师也减少了1/10，传统宗教的衰退趋势已经不可避免。

社会世俗化以及宗教世俗化使宗教影响的减弱，我们可以理解为传统主流教会影响的减弱。由于人们的宗教信仰并非必然与教会发生联系，人们不去或少去教堂礼拜也并不意味着他的宗教信仰正在消失，也不意味着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实体的宗教的总体影响有所减弱。在多元化宗教的世界中，如何解释世界的各种现象，人们有其自己的标准，有自己的实践体系，不再依赖传统教会。宗教世俗化只是说明宗教正处于转变时期，宗教多元化

恰恰说明了宗教仍具有生命力,而不是宗教正在趋向衰亡。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劳德尼·斯达克(Roodney Stark)的研究结论是:世俗化不会导致宗教终结,相反,世俗化是一个自我限定的过程,它激起了新宗教的反作用。他认为,当世俗化激起了宗教复苏与宗教革新的时候,教派运动(也就是教会分裂)群集在传统教会较强大的地方;而膜拜运动(即革新)则在传统教会较弱的地方更强大。^①

3. 2. 2 保守主义教派复兴

在社会世俗化的进程中,美国的保守主义神学做出了与自由主义神学完全不同的反应,保守主义神学家谴责自由主义神学极度轻视基督启示的客观性,而给人的经验以优先权。其中最极端的基要主义宣布有关耶稣基督福音的一套命题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保持不变,包括《圣经》永无谬误;耶稣为童贞女所生;基督为人类代死赎罪;耶稣复活;基督第二次降临这五条基本要道。保守主义神学家坚持《圣经》来源于上帝的启示,并拒绝对那些“神启”的命题提出质疑的考证,他们拘泥于《圣经》的每一词句,反对自由主义神学对它所作的符合时代的解释。这种“僵化”的立场看上去与现代精神格格不入,但与美国自由派教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通常被称为基要主义或福音派的新教保守派教会人数却迅速增长,某些教会人数的增长甚至超过了美国人口的增长速度。这些教会包括主流教会中的保守派如美国南浸礼会,某些新教教派如神的教会、上帝教会,五旬节教会、耶和华见证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还有许

① 《当代宗教研究》2001年第1期,第50页。

多独立的教会如摩门教,及一些规模较小的宗教团体。代表新基督教要主义的“道德多数派”(Moral Majority),温和的社会福音派(以葛培理为领袖),及各教派中的灵恩派,组成了松散的保守派福音传教运动,成为美国最大的宗教派别。据《美国和加拿大教会年鉴·1993》统计,南浸礼会自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一直持续增长,多年来其人数一直居美国新教所有教派之首,至1993年信徒已达1520万人,仅次于美国的罗马天主教会(5830万人)。从1958年到1975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成员平均年增长率为3.8%;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年增长率为8.6%;摩门教的年增长率为4%。从1970年到1998年间,美国摩门教增长220%,南浸礼会增长33%,^①人们感叹地发现,基要派教会成员增加的比例竟然与主流教会成员减少的比例相同。

一般来说,保守派教会往往独断真理,否认其他教会救赎的有效性,不承认其他教会的信仰学说,他们既不与他人合作也不关心他人的世俗要求,对其他宗教和教会持不宽容态度;要求信徒严格遵守本教会的信条和教规,服从权威;有些教会还坚持一些与科学相悖的非理智的信条,如耶和华见证会拒绝接受输血,基督教科学派拒绝求医用药;还有些教会在宗教活动时表现得十分狂热,如五旬节教派的成员在礼拜时常常要跳灵舞、唱灵歌、说“方言”,追求“圣灵充满”。

保守主义教派的兴起是对自由主义神学的回应,人们认为,自由主义神学所提倡的价值观强调了个人的社会处境及其由此而做出的选择,从而减弱了教会的权威,有时会造成人们无所适从和不

① 《U.S. News & World Report》, November 13, 2000, p. 61.

知所措。奈斯比特在其著作《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方向》^①中指出：“每当动荡的时代，许多人在他们的生活中需要的是条理分明的结构，而不是一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格局。他们需要的是某种靠得住的支持，而不是什么还有争论的东西。……而能满足这种需求的，将是南方浸礼教派、摩门教派、安息日会，以及一大堆新生的土生土长的原教旨主义信仰，有超凡魅力的基督运动和年轻的耶稣运动……。只要我们仍然处于一个不定的过渡时代，美国的宗教复苏就将继续下去。”还有不少学者认为，宗教的基本问题是用终极的语言来解释人生的意义、存在的目的、实在的本质、世界的命运及决定人的命运的力量。宗教是对信徒宣讲的，必须要求他们同意、接受并身体力行。保守派教会强调了信仰中的“超自然”因素，要求信徒严格履行宗教职责，要求他们以高度重视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宗教。此外，保守派还鼓吹维护传统的家庭、婚姻和道德，对普通民众有较强的吸引力。

保守派教会的所有目标，就是要推进福音传教，他们经常通过出版大量书籍、小册子、杂志，通过电台、电视的广泛、连续的运作，通过电脑和互联网，派出大批传教士来推动福音传教。保守派还成功地进入了美国的政治领域，影响了共和党高层领袖。与自由派教会相比，他们显得生气勃勃，其在美国宗教中的地位正在不断上升。

3.2.3 宗教发展的多元化特点

对西方传统基督教提出挑战的，除了其内部不同教派的神学

^① 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方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47—248页。

争论及其分裂外,还有来自世界各不同文化传统的宗教,如犹太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等等。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到来,世界经济文化交流日增,人口流动加剧,各宗教在异域土地上都得到认同和发展的机会。据美国纽约市立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的研究人员于1989和1990年所作的电话随机抽样调查中,估计美国有52.7万名穆斯林,40.1万名佛教徒和22.7万名印度教徒。^①而1998年《不列颠百科年鉴》则将数字定为340万伊斯兰教徒、190万佛教徒和近80万印度教徒。由于越来越多的移民来到美国,已逐渐地改变了美国宗教的成分。

在欧美,宗教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即保守主义教派复兴,东方宗教活跃,宗教创新层出不穷。而美国社会,是这些特点表现最集中的“舞台”。在诸多宗教中,东方宗教是与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一神教完全不同的信仰体系,经常被基督教视为“低级”、“落后”的宗教文化,但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中,东方宗教作为一股新的力量,正在崛起,其增长的势头吸引了人们的注意。

1965年美国修改了移民法,为亚洲人进入美国开了大门。亚洲移民带来了与基督教文化迥然不同的东方文化和宗教,印度教、佛教、神道教,道教等。如今,这些宗教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已有牢固的基础,它们不仅成为在异国他乡土地上生存的亚洲人的精神家园,还引起一些西方人的极大兴趣。

印度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宗教,它相信一种完全内在的、无始无终的、无法描绘的本原。这种本原被称作“婆罗门”(即梵)。婆罗门是无拘无束的同一个婆罗门的显现,同样,在一切存在物,如人类、植物、动物身上,都存在着一种“阿特曼”(即我)的本质自我,

① Richard N. Ostling:《不断变化的美国宗教》,《交流》2000年第一期第23页

它是神圣的，超验的，处于一切精神或物理存在的彼岸。阿特曼与梵同性，即“梵我同一”。由于人的无知（无明），认识不到这种同一性，便陷入到业报轮回中不可自拔。一般来说，印度教各派均承认业报轮回说，认为凡是有生命的物质都有灵魂。相信一切生命都有神性，就是相信解脱，个人从生死与再生的轮回中解放出来。印度教教导说，众神、仪式和其他实践并不是目的本身，而是指向达到从个别存在物中的解放。解脱是人类生活的最终目标，它将个人从有限的人类意识引向无限的最终实在。印度教的最终目标，就是与梵的同一，实现真正的梵身。

印度教在美国的传播主要是靠印度教的传教师的作用。1894年，印度哲学家斯哇密·维韦卡南达（辨喜）在纽约创立了吠檀多协会，吠檀多意为“吠陀的末尾”，或“吠陀的最高意义”。辨喜开设了吠檀多哲学讲习班，用其导师哲学家罗摩克里希纳的教义指导美国人的生活，吸引了美国社会中一些对东方文化和印度教有兴趣的知识分子，有几千人参加了他的讲习班。

1925年，印度人约甘南达（禅喜）在美国创立了亲证教团，通过推广瑜伽功宣传印度教。瑜伽功以印度教复杂的宗教哲学为基础，但在做法上却简单易行，主要是通过排除杂念，静心修定、调整呼吸，使人进入一种超脱而宁静的状态之中，在内心体验接受神灵的力量，达到个体的“梵我同一”。瑜伽功在美国吸引了大批人的追随，在20世纪60年代掀起了一股瑜伽热，各类瑜伽教师和培训班纷纷出现，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争相开辟专题介绍瑜伽功。到20世纪80年代，亲证教团有成员10多万人，40多个瑜伽中心。瑜伽已成为一种时尚文化流行于美国人中，甚至不少基督教信徒也热衷于通过修炼瑜伽来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

1965年，国际克里希纳意识协会在美国纽约成立，创立者为

B. 斯瓦密·婆罗薄帕陀。“克里希纳”是印度教崇拜的黑天神，该派视黑天神为惟一真神。国际克里希纳意识协会是个宗教色彩浓厚的团体，在美国有 60 多座寺庙，信徒出家过虔敬的集体生活，他们身穿橘黄色长袍，每天要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还时常外出在公共场所向人乞讨。在欧洲和美国，有不少白人中产阶级知识分子成为该教的信徒。

美国现有几十个大大小小的印度教团体，著名的还有“超验修定学会”，“圣光传教团”等，他们传播印度的东方哲学、宗教和修炼方法，使古老的文明在现代化社会中获得了活力。印度教没有一个中心权威，由许多传教师（古鲁）组成各分散的团体带领信徒修炼，古鲁成为组织的中心和权威，这种以“导师”为中心的修炼团体，对西方传统的基督教信仰和组织制度都是一个挑战。

佛教发源于印度，后又流传于亚洲的中国、日本、及东南亚的缅甸、泰国等国，佛教教义和理论都比较高深，其核心是缘起论，认为一切现象由缘而起，不断变化，因果报应，环环相扣。佛教的基本教义是讲“苦、集、灭、道”四谛，认为世俗人生的一切，本性都是苦，造成人生痛苦的原因，是人自身的“业”与“惑”（指贪、瞋、痴等烦恼），只有根绝烦恼，才能摆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圆寂的境地。佛教是关注人生的宗教，认为人的欲望是多种多样和互相矛盾的，不可能全部得到满足，即使欲望得到满足也并不表明你得到了幸福，真正的幸福是放弃欲望。佛教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对教义及戒律上解释的不同，分裂成许多派别，大乘佛教主张一切众生皆可成佛，流传与中国、日本、朝鲜、越南等地；小乘佛教主张自我解脱，流传于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地；流传于中国西藏地区的密教又称藏传佛教，以咒语、礼仪、民间信仰为其特征。

19 世纪中叶，佛教伴随着中国和日本移民来到美国，开始只

在亚洲移民中流行。19世纪末,日本佛教净土宗在美国夏威夷建立学院,之后又在旧金山建立寺庙开始传教,逐渐发展到其他大城市,并成立了自己的团体——美国佛教会。20世纪中期以来,佛教在西方社会中影响较大的是禅宗、日莲正宗和密宗。禅宗发展出了一套适合西方人做的简单易行的功法,坐禅修行,并在许多城市建立了教授功法的禅宗活动中心和禅宗学校。日莲正宗的传播是与创价学会的努力分不开的,日莲正宗宣传只要相信其经典就能发挥个人积极性,达到美好人生,在自我实现的同时,还强调社会正义与世界和平,鼓励信徒投身社会,以“净化人间”。日莲正宗的活动和礼仪都十分世俗化,迎合了西方人的口味,得到迅速发展,现已成为美国第一大佛教团体。藏传佛教于20世纪60年代后开始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发展,其中的格鲁派、宁玛派、噶举派都建立了自己的寺庙和活动中心,美国的许多大学也纷纷开设了藏学研究的课程,出版藏学研究刊物,学术界掀起了“密宗热”。

几乎所有的亚洲宗教都有这样一个特点,即自我中心。其宗教的目的是消除痛苦——我的痛苦及人类的痛苦,其宇宙观、形而上学、伦理道德几乎都围绕着这个目的。消除痛苦的手段是通过“悟”,自省、修炼,东方宗教这种内向地走向自我的趋势,与西方宗教正好相反。充满神秘主义色彩的东方宗教现已成为欧美国家流行的新趋势,尤其随着近年来气功、太极拳、坐禅及瑜伽的盛行,中医、针灸、素食的推广,东方哲学的研究,使印度教、佛教等东方宗教团体在急速增长。

与保守主义教派和东方宗教的发展相映的,是新宗教的大量产生,本书在第一章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宗教世俗化导致了宗教分裂和多元局面,这一状况在美国表现得尤为明显,基督教教派和新宗教层出不穷,各种不同的宗教团

体都得到了国家的宽容,都在进行自由的相互竞争,传统的由某些宗教或教派垄断社会信仰、价值和行为的做法已不复存在。贝格尔说:“多元主义环境首先是一种市场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宗教机构变成了交易所,宗教传统变成了消费商品。总之,在这种环境中的大量宗教活动,逐渐被市场经济的逻辑所支配。”^① 就像在经济领域中一样,人们可以随意选择自己需要的商品,在精神文化领域,人们也可以随意选择自己需要的精神“商品”,自由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在商品买卖中,有时,标新立异,新奇包装,广告推销,就能满足人们的好奇心,引起购物的欲望。与此相似的是,那些能够与传统的主流基督教争夺群众的宗教或教派,也都有自己的“营销”手段,“这些宗教以崭新的面貌吸引信徒,一方面固然有赖于他们保持了初期的传道热情,二方面也由于他们都能注意到当代的需要,例如环保、种族和解、女权运动、并且拿得出办法来解决现代危机。”^②

3. 3 新时代运动与神秘主义复兴

20世纪末期宗教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出乎人们的预测。自18世纪欧洲启蒙主义者宣布科学理性将战胜宗教蒙昧主义这一大胆的预言时,不少人都满怀希望地把这一预言变成现实。在一些科学发达的国家中,人们乐观地看到,理性的炽热光

① 彼得·贝格尔:《神圣的帷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3页。

② Mary Pat Fisher:《21世纪宗教》,(台湾)猫头鹰出版社1999年,第51页。

辉煌正逐渐使宗教从人类文化中衰退，宗教似乎已成为古化石或不发达地区的产物。人类已开始掌握一种建立在完善的科学和理性基础上的世界观。不仅在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在西方，进教堂人数的日渐减少和年龄老化，似乎也印证了启蒙主义者的预见正在成为现实。

但是实际情况却远比预见复杂得多，世俗化进程并没有把宗教排挤到社会之外，宗教也不急于让出它所占的地盘，而以各种形式——准宗教、新宗教、神秘主义……出现在社会中。20世纪末的西方社会，由“新时代运动”所掀起的宗教神秘主义复兴使我们真正认识到宗教信仰的持续性和其形式的多样性。

3.3.1 新时代运动的特征

新时代运动(New Age Movement)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北美，盛行于基督教文化圈，“是西方当代文化危机和社会开放所导致的一种精神产物，它尝试超越西方科学、思想与宗教的悠久传统和固定模式，给过去的发展打上一个句号，而寻求人们在观念、灵性和宗教上的革新，以便能开创一个告别传统、走出习俗的新时代。”^① 新时代涉及的是包括各种个人、事件、组织、思想和实践的精神运动，它与在此前的种种膜拜、玄想、或玄学、超感觉、超自然运动息息相关，在大众层面上，当时一种强调整体而不是局部的保健运动逐渐获得动力；另外，经过60年代的文化狂飙以及越南战争，许多美国人在精神生活上似乎越来越缺乏原有的

^① 德君：“西方的‘新时代’运动与宗教复兴”，《世界宗教资料》1992年第1期第1页。

肯定性,从而对新的、糅合不同宗教、哲学、文化、信仰的教导持开放态度。从其社会背景来看,新时代运动与后现代主义处于平行的发展轨迹,都是 60 年代反文化运动的产物,但新时代运动因其灵性的和神秘主义的特点,趋向于大众化,流行面更广。

新时代运动首先着眼于各种精神实践活动:瑜伽、占星术、水晶治疗,和其他非传统的“自然的”康复艺术、前世疗法、大地女神和失去的文明、萨满教巫师、鬼神和通灵人等等。其目的在于达到个人和地球的整体“康复”——通过挖掘个人潜能,靠人类意识的结构改变来达到这一目的。目前,新时代运动已经渗透到西方文化的方方面面,文学、美术、流行歌曲、好莱坞电影、甚至医学、商业和教育领域,当美国总统都热衷于占星术时,就可以知道新时代运动的影响有多大了。

新时代运动并没有严密的组织形式,它是一系列杂乱无章的分散的趋势、群体和思想,它把许多看似相互之间毫无关系并且没有明显分界线的信仰和行为带到一起。它的流行方式是“博学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合流,特别是科学话语与宗教话语/灵学话语的合流。换言之,新时代信徒吸纳并重新改造了人类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及其他科学界和学者的工作,使同样认可水晶治疗、沟通者、灵魂、女神宗教及其他通常与流行文化相联系的信仰和实践的话语合法化。”^① 通常而言,新时代运动指的是一种神秘的小团体宗教的复兴,一种新的导向人类改造的全球性文化的表现方式,一种以各种相类似的术语强调“治疗”的宗教性语言团体。

最早提出“新时代”这一名词的大概是英国人贝利(Alice A. Bailey),她于 1907 年 27 岁时迁居美国,1915 年加入神灵会,几年

^① 戴维·赫斯:《新时代科学》,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51 页。

后又退出。1923年她建立了“神秘学校”，1949年她去世前写了最后一本书：《新时代中的教育》。该书因众多论题预示了20世纪末的新时代话语而出名，如宣称宝瓶宫时代的到来；而她的“新教育”就是对灵魂体及其与之有关的智慧、冥想和服务。

美国的弗格森被视为当代新时代的代表人物，她因写作《宝瓶宫时代的阴谋》而名声大作，该书的封面广告词为：“新时代转折点经典”。按西方占星术的说法，太阳在黄道上的运行位置分为白羊、金牛、双子、巨蟹、狮子、室女、天秤、天蝎、人马、摩羯、宝瓶和双鱼这12宫，太阳每隔2100年在其中的一宫运行，然后到达下一宫。在过去的2千多年中，太阳一直在“双鱼宫”中运行，所以这一时代以“鱼”为象征。由于在古希腊文中，“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救世主”这5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拼在一起正好是希腊语的“鱼”字，因此，基督教曾以“鱼”为其象征符号。宝瓶宫时代的到来标志着“双鱼宫”即基督教时代的结束和一个新时代的到来。这个新时代的象征符号是“水”，属阴性，代表着东方阴性时代，即神秘主义复兴时代。弗格森对这一时代充满着希望，她说，“在一个黑暗的暴力时代（双鱼宫）之后，我们正在进入爱和光明的千年期，用流行歌词来说，就是‘宝瓶宫时代’，即‘心灵真正解放’的时代。”

新时代运动的倡导者力图进行的是一场思想的变革，是导向个人思想内部的个体化、个人化的变化，而不是组织政治活动和进行激烈的体制变革，他们认为社会的改变首先要从单独个人的改变开始。用美国西北基金会会长艾尔的话来说，其“真正的目的不是改变世界，而是改变自我。”这一方面是受到60年代外向型“政治革命”失败的影响，一方面也受到70年代内向型“意识革命”的感染，如耶稣运动，嬉皮士运动，超越冥想派，自我经验派等反传统文化思潮的影响。美国超心理学家罗戈声称，通过禅宗、冥想、瑜

伽和脱体旅行、内向和外向扩张对我们不会产生任何大的科学进步,但是这些实践会导致一场文化革命——回归人类被赋予的、现代社会的唯物论和享乐主义企图扼杀的原始灵性。^①

据一些社会学的研究,参与新时代运动的成员以年轻人居多,主要来自城市,中产及以上阶级,高于平均文化教育水准,上薪阶层的势力也不小,他们并不一定是社会中的“边缘人”。其宗教信仰背景主要是基督教新教、天主教、犹太教。在地理分布上,则集中于美国的东西两岸,以加利福尼亚州与东北岸为领头羊,中西部及南部地区也有活动,但势力不强。由于新时代运动带有很强的不固定性与个体性特征,因而很难作成员人数的精确统计,据估计,美国卷入新时代运动的人数大约有数百万人,其思潮的影响几乎遍及全社会。

3.3.2 新时代运动的渊源

催眠术、斯维登堡主义与唯灵论的合流

催眠术起源于 18 世纪中叶的欧洲,最初它被当成一种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被认为是能够控制自然和谐与人类健康的神秘事业。它相信一种万有的流体通过磁力作用从某一个体转换到另一个体,导致一种精神乃至肉体的感应状态。处于这种入定的感应状态的人据说有通灵的能力,至于那无所不在的流体则被认为是人的健康与完整所必须的。1776 年奥地利的一位开业医生麦死默尔首次将催眠术公开用于医疗,但不久他的一个门徒声称发现了催眠术中的鬼魂附体现象,使催眠术成为风靡欧洲的神秘信仰。

① 罗戈:《离体:灵魂投射全书》,第 183 页。

1836年，催眠术从法国传入美国，除了在心理学和医疗方面的发展外，由于它追求的超自然方向，它的神秘和晦涩，使它又成为以招魂术为核心的唯灵论运动的来源之一。

19世纪影响遍于美国的另一超自然运动是斯维登堡主义(Swedenborgianism)，其创始人是瑞典人伊玛纽尔·斯维登堡。斯氏本是一名著名的自然科学家，游历广、著书多。对生命问题的关心又使他去钻研解剖学与哲学。他认为只有通过直觉，人才有可能了解上帝或实在的内在本质，否则任何外在经验都是不完善的。斯维登堡把幻觉中的种种现象当作神灵世界真实存在的理想，把通灵当作通向神灵世界的可信手段，以创造超越于传统的新的生活，并将这一精神贯彻于他的自然科学研究，建立了“神学心理学”。斯维登堡在他一系列的关于灵性的著作中强调自然世界与精神世界的一致性，在他看来，自然世界是根据更高一层次的精神世界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这两个世界都受到神性的注入。在斯氏的神学观点中，上帝被认为是有神性的人，人能与精灵(灵魂)沟通，因为灵魂是一种被精致化的物质形式，在构成上，人与灵魂是一样的。

催眠术与斯维登堡主义在进入美国后终于与美国本土的安德鲁·戴维斯(Andrew Jackson Davis)的唯灵论合流。据戴维斯自称，他曾在催眠的入定状态中与古希腊名医盖伦(Galen)的灵魂和斯维登堡的灵魂交往，而获得“治病”的能力。在斯维登堡的神学思想基础上，戴维斯把围绕地球的空间分为6个精神层面，它们构成通向“神圣太阳”的道路：第一、二层是恶人与罪人的精神去处；一般人则处在第三层；第四层面属于哲学家；第五层面的精神更富有智慧；第六层是爱的空间。当所有的人类都进入第六层面后，一种新的生存空间就出现了。戴维斯认为世界是一个永远前进的世

界。戴维斯的唯灵论著作在南北战争前后广为流传，他的“超越自然洞察力”与“治病能力”吸引了一大批追随者，其中大部分是老人或失去亲人的人，名人也不少，还有许多是媒介妇女。

催眠术、斯维登堡主义与唯灵论这三者以各自的方式打破自然与超自然，精神与物质的界限，就此而言，三者迥异于那个时代的基督教新教的基本信仰纲领，而成为大众性神秘主义运动的相当重要的原因。19世纪末20世纪初，科学界的新发展又为这种界限消弭带来了新的力量。1900年，德国科学家马克斯·普朗克的量子力学理论提出了光粒子运动的证据以抗衡传统的光波理论，1905年爱因斯坦的学说也认为光能是由不同的快速的互相撞击的粒子构成。由于光既像粒子又象波那样运动，那么物质与能量间的界限则是不固定的。在这一程度上，主流科学的发展似乎在重复超自然主义的宇宙论。

超验主义、新思想运动和神智论

新时代运动还融合了美国已有的文化材料，最早的是新英格兰的超验主义，其次是“新思想运动”，再次是神智论派。概括而言，以拉尔夫·爱默生为先验的超验主义认为自然和此世可以成为通向精神世界的渠道，在自我与自然之中可以寻求到宗教的真理，其理论宗旨在于挑战并打破传统神学的神圣与世俗的界限分离。“新思想运动”不仅认为精神与物质世界是实在的两个对应面，而且还认为精神（或思想/真理）可以以自觉的方式被实践从而指导物质。“新思想运动”的信奉者不以追求此世生活的幸福为羞，因此健康与富足是这一运动的两大主题。同样这一运动也旨在在俗世中寻找神圣。神智论在俄裔勃拉瓦斯基夫人（Helena Blavatsky）和亨利·奥尔考特（Henry Olcott）的创建下，吸收东方宗教如婆罗门教与佛教的思想，旨在通过知识得到救赎。神智论社团的活动一

是关心全人类普世兄弟般关系的形成，二是促进比较宗教的研究。神智论鼓励信徒吃素打坐，通过研究与崇拜活动达到进步。

社会科学也为新时代运动提供了发展气候，如卡尔·容格(Carl G. Jung)的对梦的象征性研究，发现了人的自我发展过程的心理学理论，引起新时代追随者的关注。结合从比较宗教研究中得到的神秘的坐禅理论，许多人又将心理治疗的语言与技术运用到对人的情绪成长、意识扩展、与潜能发挥的活动中去。1969年，“超常心理学会”成为“全美科学发展协会”的成员之一。

20世纪后叶以来，在医疗界，整体疗法理论越来越有市场。这一理论观点认为人的疾病是自我产生的，个体本身拥有治疗疾病的能力。“新疗法”除了强调行动与思维的一些独特习惯外，还提倡服用草药、体内平衡疗法，按摩。一句话，既治身又治心。

降神运动

1848年住在美国纽约州的福克斯姐妹声称在她们家中可以听到一种奇怪的叩击和敲打的声音，这是在这住处被杀害的人的灵魂想与其家族的人进行交谈而发出的。福克斯姐妹声称可以与鬼魂“对话”，开始表演“招魂术”。这个事件引起很多人的兴趣，并有人对它的真伪进行调查。在调查中不但诱发了人们对降神运动的关注，还出现不少具有福克斯姐妹功能的灵媒。尽管后来福克斯姐妹公开承认她们的骗局，但人们对招魂术的狂热并没有减弱，相反，各种著名的灵媒不断涌现。招魂术大行其道，招魂术士、信徒迅猛增长。福克斯姐妹事件开始掀起了世界近代唯灵论运动的高潮。

占星术

占星术又称星相学，是通过观察天象来占知、预卜人的吉凶祸福，以天象来决定人生和社会。自古以来，当人们无法把握自己命

运，难以做出决断时，往往会求助于占星术。新时代运动吸取古代占星术的神秘成分，并把它与科学，尤其是天文学等同，对其信仰者而言，通过阅读星星排列而成的“天图”，人们可以知道构成人的性格与命运的要素。

东方宗教

1965年美国移民法的修改，废除了歧视亚洲移民的条例，使大量亚洲人口移入美国。东方宗教如佛教、印度教、锡克教等等成为重塑美国宗教传统的巨大力量。印度教的精神导师古鲁，东方宗教的泛神论、轮回、灵魂、转世、瑜伽等具有神秘色彩的内容，向内心的自我探求，冥想、修行，引起了新时代运动参与者的兴趣。一些民意测验甚至报导大约有五分之一的美国人相信来世投胎的说法。

印第安人土著宗教

印第安人的土著宗教至今仍保留在它的文化中，它认为所有的生命形式、存在形式在精神上都是相互关联的。土地、人民、气候、天体等等，都互相交错，万物都是有生命的，并且把过去、现在、将来联系在一起。巫师，萨满与神灵的沟通能力显示了其神秘的魅力。一部分美国印第安人将部分印第安宗教文化传统传输给那些对其宗教、文化发生兴趣的美国人。像著名的印第安宗教文化教师森贝尔（意为“太阳神”）和罗林森德（意为“滚雷”）在1960年代定期举办一些“医疗法轮”（Medicine Wheel）聚会，周末野营等活动向非印第安人介绍传授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以及萨满治疗。印第安人对自然关注以及地球是一种生命存在的传统文化主题也被新时代运动借用到其改善净化地球自然环境的环保理念中去。

3.3.3 新时代运动的宗教意义

“新时代”这一名称指的是这一运动中的各种信仰与实践活动的集合。事实上，参与这一运动的人并不完全认同运动中的每一个信仰与崇拜，因此新时代运动的成员构成也是多样化的，不固定的，如有些成员偏重于思辨性的灵性活动，关心环境问题，社会重组，整体健康等等；而另一部分则侧重于实践，如与死人或超自然的神秘交往。

尽管新时代运动有多种外在的表现形式，但对这一运动的宗教意义、原则与崇拜的一些主要特征还是能作大致的归纳。

新时代运动的思维基础是它的宇宙论。这种宇宙论认为，宇宙既是所有的生命表现形式的源泉，其构思与秩序又是由这些个体性的生命存在反映出来。微观的人类社会是宏观宇宙的反映，所有生命的个体存在于宇宙中，并被整合为一个和谐的互不分离的整体。在宇宙中，物质与能量可以互换，作为宇宙的表现形式，能量高于物质。如果有秩序的整合的能量越多，人类从中的得益也越大。“光”是能量的象征符号，星球是生命的存在，如地球被称为“地母”，“她”既能被人性的恶性膨胀所毁坏，又能通过人类的“星球治疗”努力而再生。最后，既然宇宙间各类事物可以互相反映，那么各类事物间也就能互相作用。这样，宇宙以及地球被新时代运动的追随者看作是充满魔力与奇迹的地方，“新时代”里的各种变迁与改造常常被理解成是突发的，戏剧性的，可以被强烈感知的。

受到传统的美国基督教的影响，新时代运动认为人类的处境是有缺陷的。人类的“病态”类似于“原罪”，有时候它能以物质的、

肉体的状态存在,更多时候则反映为精神性的,人只有通过“治疗”才能达到完善(美)的状态。如果微观反映宏观,人类社会包含并反映宇宙的能量,人的躯体类似于地球的躯体,那么,“新时代”人的正确的行为应当是服从宇宙的自然和谐原则。而和谐的伦理原则又是改造的原则,因为精神的进步永无止境,完善(美)就如“天路历程”那样永远不可能完全达到。新时代运动的这一伦理强调个体对自己的生活与选择的责任与反省,所谓的反省,就是学习一系列教训。

由于新时代运动是一种多种信仰的糅合,因此在宗教修行上,新时代信仰者也是博采多样。一个人既可在修行中寻求禅定,又可同时询问占卜人的建议,还可以吃素。

新时代运动在要求个体的自我更新与改造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社会伦理原则,最明显的是反映在环境改造伦理上。改造并净化地球环境的“环境治疗”行动甚至会扩展为像“绿党”这样的政治组织。“新时代人”捍卫动物权利,反对食物辐射,抗议核能站的建立。他们游说反对使用杀虫剂,飞机喷洒农药,倡导有机种植,推动宣传地球日,支持诸如“绿色和平”、“拯救地球”等各种环保组织。在社会改造上,新时代人提倡妇女运动与世界和平、支持合作,反对竞争,要求妇女在家庭、公共和职业环境中的平等权利,反对投资军工系统。

目前新时代运动较为常见的仪式有两种。一种旨在物质世界中寻求一种与更大的自然力量和法则相和谐的肉体感觉经验,如“手掌气功”,据说发功人能通过各种手掌姿势按照秘诀发出能量(气),使病人有冷、热、体颤的感觉;另一种则通过刺激各种精神力量或想象力走进非物质世界,最典型的是反映在以美国印第安人传统文化为蓝本的各种“萨满”活动中。

3.3.4 神秘主义的复兴及其表现

目前西方社会对新时代运动的评价差异很大,但有一个事实是确凿的,即新时代运动的兴起带来了神秘主义的复兴,唯灵主义的复兴,古老迷信又重新展现了“活力”。

虽然没有严密的统计,缺乏具体的数字,但据研究人员估计,新时代运动的参加者占美国人口的 5% 至 10%,但其影响远远高于这个比例。因为新时代产品存在一个明显广大的市场,全美国的广告商都不断兜售新时代出版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不少把握大众文化脉搏的出版社纷纷把“新时代”标签作为营销工具,书店里新时代的书籍充斥书架。例如,在拥有支持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前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的大楼里有三个连锁书店,每家书店有一个新时代分支,涵盖了大约 93 种诸如外星绑架、占星术、生物周期、沟通、释梦、水晶治疗、濒死体验、诺斯特拉德马斯预言、手相、前世、仪式魔术、招魂术、狼人以及巫术等这些主题的书目。其中的一家书店还出售两套塔罗牌、一套占星工具以及一套骨头预言工具。在美国,人们很容易就可以买到《新现实》、《瑜伽杂志》、《新时代杂志》等介绍新时代运动的刊物。《新时代杂志》自称是“向读者介绍最新发展趋势与新思想的杂志,包括东西方的最新观念,……它记录了成千上万的人为创造一个更和谐的世界而进行的努力,其中包括寻求精神满足,严格要求自己和他人,用自己的天赋去帮助别人,保持和增进健康,以及在家庭和工作单位发展良好的人际关系等各种内容。”该杂志发行量 1983 年为 5 万册,1989 年为 16.5 万册。同年新时代书籍的销售超过 1 亿美元,录音带 5 千万美元,教授“拓展心灵”的录像带之

类,超过3亿美元,大大超过基督教同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在大众文化市场,新时代的影响比比皆是,成为招徕顾客的“卖点”。今天在美国的驾车人,收听最多的是新时代运动的电台,它的旋律优美,歌词励志,使人充满希望。好莱坞也拍出不少恐怖或科幻题材的电影,激起人们对鬼魂、外星人的狂热追捧。

大概因为每个人在记忆中都保留着一些无法解释的“超感觉事件”,因此人们对超感知觉(ESP)的相信广泛存在。在对旧金山的1000名住户的调查中,16至30岁的人中90%的听说过超感知觉,30岁以上有87%的人认为这“有可能”存在。在英国的一份科学杂志周刊《新科学家》对其读者的调查当中,25%确信ESP是“一个已经确立的事实”,另外有42%的人认为它“有可能”。1979年对华盛顿大学的1400名学生询问他们的意见,大多数男生和女生认为超感知觉“可能”或“肯定”存在,而且两性中的差异并不明显。^①在新时代文化中,一小群学者和自我声称为科学家的人对超感知觉、“灵魂研究”和“通灵学”体验进行了研究,研究的推动力在于把这些超常现象放在一个理性的、科学的背景中,其中的一些研究推论出这些体验证明了人类灵魂的存在。

某些企业界人士为了赢得竞争,也愿意“引进”新时代运动,甚至花高价聘请了“新时代顾问”。他们要求其员工摆脱传统的和理性的管理结构,而越来越多地让位于直觉、创造力、想象、甚至是梦想。美国的《加州商务》杂志对500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它们中间50%以上应用了“加强意识”的新时代技术,不少大公司还聘请所谓的新时代培训人员来企业举办培训班,要求雇员参加提高能力的“新时代培训”。

① William Sims Bainbridge:《The Sociology of Movement》,Routledge, Inc. 1997, p. 373

甚至连美国总统也不能摆脱对神秘主义的恐惧，在美国的历届总统中，最突出的是里根夫妇。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在里根任美国总统期间，他的活动日程，都要由一个名叫琼·杰奎琳的星占学家来控制，这是一个神秘的女人，据说她料事如神，预言极准，里根夫妇对她言听计从，奉若上宾。她根据里根的年度天宫图特意为他制作了一本特殊的星占日历，上面用红、黄、绿三种颜色标出，绿色代表吉日，红色代表凶日，黄色代表吉凶未卜。里根每天的出行和活动都必须查看这本特殊的日历，如果是绿色标出的日子，便可大胆地进行国事活动、出访、会晤来宾、演讲、颁布政令，都会一帆风顺；若是红色标出的日子，则要取消一切活动，否则就会事与愿违，或者遭遇不测；若是黄色的日子，可以进行正常活动。里根夫妇对这位星占家朋友深信不疑，甚至到了每事必占的地步，难怪民众中神秘主义大有市场了。

在新时代运动中，一大批灵媒应运而生，这些自称能获得“天机”和“神谕”的人成为人们争相追逐的目标，他们表演超能力，招收学生，从中获取了大量的钱财。旧金山一个自称是“世界友人拉扎里斯”的灵媒，靠授课、提供咨询和摄制录像带每年收入 100 多万美元。一个叫奈特的女子自称是一位 3 万 5 千岁大师拉姆河的灵媒，有人交纳 1500 美元的费用，学习她开设的课程。这些新时代运动的“产物”，往往是邪教教主的栖身之地，他们混杂在这么多灵媒之中，使人很难认清其真面目。因此，神秘主义是邪教借以发展的土壤。

当代神秘主义从表现形式来看，与原始巫术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在信仰神秘的、理智无法认识的、超自然的基础上解释自然、社会和人的各种现象。相信人能够同包括神灵、魔鬼、精灵、魔力、命运等超自然力量直接打交道，能够掌握同超自然神灵沟通的

方法。虽然从人类认识论的角度讲，巫术神秘主义与科学、宗教有着相互联系的关系，但在西方历史上，原始的巫术及神秘主义不仅被科学和理性排斥，还遭到国家和正统的基督教会的禁止和迫害，始终不被社会上层所认可。但时至今日，神秘主义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加兴旺，那些原本被认为是原始不开化社会的巫术迷信，却被越来越多的人以认真的态度对待，被当作科学来研究，被当作环境保护的新理念而推崇，或被当作强身健体的有效方法而推广。巫术和神秘主义的复兴显示了它的顽强生命力，它的发展原因大概正如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所说的，“如果我们考察那些为我们的许多同胞不声不响、但坚定不移地持有迷信观念，我们将会发现——可能会叫我们吃一惊——恰恰是那些最古老、最粗糙的迷信生命力最顽强，而那些虽然也是错误但却更现代化、更文雅的观点，却很快地就从大众的记忆中消失了。”这是因为“最低级的迷信顽固地存在于人类的本性之中。”^① 而美国新多神教运动的首要作家、公共电台纽约台台长玛歌·艾德勒(Margot Adler)则解释说：“新多神教徒在自然界的古老形象中寻寻觅觅，在失落的传统废墟中审视探究，为的是要发现、振兴及重建古老多神论者的自然宗教。对老早死寂的多神教传统兴起的迷思，是文化寻根的一部分。”^②

同样是神秘主义，但新时代宗教与传统宗教还是有区别的，新时代运动中所出现的唯灵论和招魂说，并不是第二次宗教改革，而是代表了宗教领域的一场重大转变，它“反映了一种趋势：更注重

^① 弗雷泽：《魔鬼的律师》，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163页。

^② Margot Adler：《The Juice and the Mystery》，载于《疗伤：生态女权主义的许诺》，(美)新学会出版社1989年，第151页。

心理话语,不太注重彼岸世界话语。”^① 前苏联学者维·米洛维多夫认为,“在宗教中,超自然因素(神或诸神)总是统治着人,要求崇拜、祭祀。所以,对宗教说来,统治与臣服、主宰与臣民、主人与奴隶,这种关系是典型的。在神秘主义中,其基础是相信人本身具有超自然能力。神秘化的对象是人的特殊的身心状态(心醉神迷、恍惚状态)。掌握了支配心理‘奥秘’(即首先是掌握进入心醉神迷状态本领的人),似乎他本身成为与超自然力有关的人,与之融为一体,或者甚至转变为‘活’神。因此,在宗教神秘论中,信徒或者能直接与神交往,或者有着神的人间化身作为膜拜的对象。在非宗教神秘论中,人的特殊本质或状态(暗示和自我暗示、催眠状态、超感觉、直觉、幻觉、梦幻)被神秘化,获得了超自然的本质。”^② 这种神秘论以泛神论为基础,泛神论是原始社会人类的一种有神论表现形式,逐渐被科学所否定,也被一神论宗教所取代。在宗教研究中,有观点认为泛神论不可能再恢复或产生新的宗教,连恩格斯也认为,基督教是绝对的抽象宗教,是名副其实的宗教,在基督教之后,不可能再出现任何其他形式的宗教。“继基督教之后,不可能产生别的任何宗教。泛神论也不可能产生!”^③ 但当前新宗教的出现说明传统的观点有必要修正,对宗教发展的规律要做重新估计。

泛神论和神秘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复兴,是不是一种“返祖”现象?其持续的时间能有多长?社会影响有多大?这些都

① 戴维·赫斯:《新时代科学》,第31页。

② (苏)维·米洛维多夫《当代神秘论批判》,载《世界宗教资料》1989年第2期,第33页。

③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49页。

是值得继续关注的问题。

3.4 邪教的社会心理探求

3.4.1 怎样的人容易被邪教吸引？

人们在生活中时常会产生焦虑，保罗·蒂利希在其著作《存在的勇气》中分析了“焦虑”的三个来源：(1)如果本体的自我肯定受到威胁，人会产生对命运与死亡的焦虑；(2)道德上的自我肯定受到威胁时，人会产生对罪过和谴责的焦虑；(3)精神上的自我肯定受到威胁时，则会产生对空虚和无意义的焦虑。在一般的情况下，大多数人会从社会主体的意识形态中吸取他们所需要的宗教、道德、价值，以满足自己的生理、心理、伦理需要，获得必要的精神支持，促进人格整合，达到与社会主体的统一。但是，当社会处于动荡之中，传统的价值体系受到冲击而现代伦理规范尚未建立，精神道德领域出现许多真空，一些人在愤怒之余，对主流意识形态不抱有希望，便会脱离主流社会，而寻求自己的信仰归宿。

当代社会的急剧变化使不少人精神失衡，处于无所适从的境地，邪教教主能够顺利地发展他的队伍，说明时代和社会已经为新宗教和邪教发展准备了丰厚的土壤。可以说，每个人在自己的生活中，都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邪教吸引。西方许多从事膜拜团体和教派研究的专家都同意这样的观点：只要恰逢其时地予以规劝，实际上任何人都可能被某个教派所俘虏。因为每个人都会有

自己的性格弱点,生活中会遇到焦虑和压力,当人的情绪变得脆弱且个人无法承受时,便无力抵抗邪教的宣传。有位退出邪教的信徒回忆自己的信教过程时说,“你正处在一个周边世界已经超出自己的承受能力的时刻,你无法接受,需要得到一种解释,或者,退而求之,按自己的理解去进行解释。于是你就加入这类封闭式的团体。你或许知道里面都是些什么人,或许并不清楚,总之是对一切事物都得到了解释。他们为你重组了世界并对你作了诠释,让你消除了混沌的感觉。他们对你严加保护,你觉得非常安全。你生活在非常友爱的环境之中,人们沉湎于各种仪式,你觉得大家都在支持着自己,与外边那个与你为敌的世界迥然不同,里面是一个亲和的境界。”^①初看起来,它的理想,说教,组织,人员,都使你感到新鲜,切合了你的心理,谁能拒绝这样一个充满“友爱”团体呢?

有人在调查了邪教信徒的情况后,认为特别容易被邪教吸引的是以下几类人:一类是被社会遗弃了的人,他们的问题是吸毒、穷困潦倒而且倍受凌辱;另一类是正常人,他们是在自己家里遇到了麻烦的学生和青年;还有一类是天生怯懦的人,他们不善于同人交往,性格内向,渴望有一群朋友或希望改善人际关系;最后是一些碰上难关的人,他们有一种孤独无依的感觉,其中许多是婚姻失败者。概括而言,邪教信徒基本上是这么几类人:穷人,冷淡的人,有宗教倾向的人,寻找身份的人,处于危机中的人。事实上,有不少信徒是为了追求安全感和幸福感,使内心充实,得到亲情、友情等主观的感受,他们对情感的满足比信仰更为重要。这些人特别需要得到别人的关爱和帮助,很容易成为邪教猎取的目标。

如有一些人是为了寻求家庭的温暖。西方社会的性自由造成

①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越来越多的离婚家庭和单亲家庭，不少人从小生活在破裂的家庭中，童年时期有过受到创伤的经历，或者是虽然父母健在，但家庭中仍存在不少问题，如父母太专制，太苛刻，或自己染上恶习，不能给子女提供有益的帮助等等，人们得不到家庭温暖，会对世俗的社会意义不满意。小规模的教团生活可以满足他们对家庭生活的向往，教主则代替父亲的角色成为可以依赖的人物，既“慈祥”又有精神上的权威。有位加入统一教的年轻女子，在入教几个月之前，母亲精神失常，父亲被病重的妻子和三个孩子压得喘不过气来。一天晚上，那女孩被强奸，她央求父亲帮助，父亲却无能为力，非但不安慰孩子，反而怒斥她撒谎。这一切使女孩的精神陷于崩溃，为邪教招募提供了可乘之机。

日本“奥姆真理教受害者之会”会长永冈弘行的儿子在大学就读期间突然在某天与家人断绝一切关系，出家入了奥姆教团，震撼之余，他与其他家长联合起来与奥姆教团展开了长时间的斗争，但他深感痛苦的是他没法理解儿子的抉择，因为他一直不了解儿子的内心世界。直到他儿子退出教团，父子之间才开始了真正的对话和沟通。儿子是这么解释他的出家动机：“从小学到中学，我一直受到同学的欺负。我想得到父亲的帮助，跟他讲了，可父亲却说，被欺负的人也是有原因的，再忍耐忍耐吧。我想，这个人，跟他说什么也是白搭。我感到绝望，便寻找其他的出路——只有宗教，正好遇到了奥姆教。”在大人的不经意间，孩子的精神创伤发生了。还有，在祖父的葬礼上，儿子问父亲，这种仪式真的能给祖父带去他所需要的吗？父亲张口便是不知道，儿子对父亲感到难言的失望，既然什么也不知道你干吗要化几百万日元搞这些莫名其妙的事呢？儿子有时精神烦闷，跟父亲说，父亲干脆简单地让儿子上医院去。儿子出家后，百思不得其解的永冈弘行曾特意去听了教主

麻原彰晃的布道，他想知道是什么吸引了儿子。那天，麻原淡淡地说道：“我眼睛不好，一直被人这么说着，曾经如在梦中。你们大概也有这样的梦境吧，你们能得到父母的理解吗？我自己是没有得到理解，所以开始学习特异功能……”一席演讲听罢，永冈弘行感叹地说，我输了，输给了这个男人。

还有一些是压抑沮丧的人，他们有时非常自卑、悲观、忧愁，承受挫折的能力低下，依赖性强和缺乏自信。对于一个缺乏把握生活和境遇的情感能力的人，要依靠权威来树立信心，依赖权威成为他们弥补不足感、挫折感、焦虑感的一种方式。如那些在社会竞争中失败的人，他们自认为是弱者，被社会所抛弃，既对社会不满又无可奈何，往往会渴望得到一个避免竞争避免失败又能令人满意的生活环境，膜拜团体就是这样一个理想的场所，教主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能给他们带来新的希望。人民圣殿教中有不少这样的穷人，他们跟随教主琼斯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尽管仍然贫穷，但一切都有人安排得井井有条，不用自己操心，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还是给不少信徒带来了满足和希望。

每个人在自己的生命历程中总有几次陷入困境的遭遇，包括在生活、家庭、工作、人际关系和信仰上。陷入困境的人是软弱的、易受伤害和不知所措的，有时一不小心就会陷入邪教的陷阱。有位出生于罗马天主教家庭的女青年，18岁时怀孕了，她不敢告诉父母，自己悄悄去做了人工流产。但这是违反天主教伦理道德十诫的。在回家的路上，感情和心理上都比较脆弱的她遇见了一个陌生人，他对她很友善，又利用她对堕胎的负罪感和恐惧感控制了她。这位女青年跟着陌生人到了他的“家庭”，被迫从事长时间的工作，并充当了他的性奴隶。当父母焦急地寻找这位离家出走的女青年时，只见她形容枯槁，脸上一片空白，看上去像个傻子。

她的父母在了解真相后大为震惊,告诉女儿他们爱她,来领她回家。父母的仁爱和宽容终于把女儿从歧路上拉了回来。人总是在获得足够的安全保障之后心理才会感到平和,当生活出现危机尤其是生命受到威胁时,精神就会失衡,促使去寻找解脱的途径或令自己满意的新的解释和社会环境。如生老病死,祸福灾难等,都会引发人们的紧张情绪,被邪教教主的说教所迷惑。

在向膜拜团体皈依时,个体往往处于精神紧张与情感困扰的状态,这种精神上的紧张可能是由于学校考试分数不佳、失恋、对前途难以把握等种种原因引起的。而那些皈依者由于多种原因并没有解决问题与减轻精神紧张的办法,如通常所用的心理咨询、沉浸于政治或公共服务等活动等;也找不到心理学的或社会政治的手段来减轻自己的精神紧张,这些人处在一个如约翰·罗弗兰德(John Lofland)所说的“转折点”上,那就是,当那些尚未皈依的人第一次碰到膜拜教团时,他们的生活已经或将要发生危机,他们以前所做的事不是完全瓦解了就是完全失败了。换句话说,他们所处的环境发生了一些严重的变化。这时,他们与某个或某些膜拜团体的成员之间可能存在一种“感情上的联系”,这种感情关系或者相当微弱或者尚无结果,但是,如果遇到某个群体的成员积极主动的关怀,其教义也引起他的“共鸣”,皈依的过程就会实现。这是直接的社会互动,这种互动可能是强烈的、彻底的和深入内心的,其结果能有效地使人们发生变化皈依。

西班牙邪教问题专家佩佩·罗德里格斯认为,一个人最终被邪教所折服,必须要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具有某种倾向信教的天性。二、由于一时的反常情况或某个长时间悬而未决的难题,正处在特别严重和痛苦的危机中,引发出超越了个人所能承受的焦虑和压力的时刻。三、被招募信徒的教派人员以适当的方式加

以说服。四、教派提出的宗旨切中了当事者的需要、利益和思想。”^①可以说，这是主客观、内外因多种不同渊源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约翰斯通认为，“这种转变不是某种突然的、瞬间的经历，而是一个过程。在描述这种‘经历’时，我们总是发现，这种转变是渐进的，而且对每个人来说都有一种早就具有的个人背景，这种背景是建立在个人过去的社会化经历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当皈依者发生的时候，我们总能看到情境与社会环境的先决条件同个人的心理需要及可受性的某种结合，最重要的是，看到人们正在皈依的那个群体的成员们积极的社会化的努力。”^②

3.4.2 青年精英的精神追求

《2000年大趋势》的作者指出，“新时代的信徒，代表战后生育高峰期出生的美国人中最富裕、文化程度最高、最有成就的阶层”。有美国学者分析他们的心理时指出：白人，中产阶级，理想化的年轻人，他们在性格上通常是孤独，沮丧，对未知的未来有些恐惧感，想要依赖别人，对感情有强烈的要求。他们由于无法对自己提供感情方面的支持，需要外来的对自我价值归属感及生存理由的解释。他们对社会总体是憎恨的态度，通常是公开的冷淡，因为社会使他们失望，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他们渴望自由，渴望在年轻时就有所成就。^③

几乎在所有的邪教中，我们都可以发现青年精英的身影，有些

①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第33—34页。

②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5—88页。

③ John A Saliba：《Understand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p. 67。

甚至成为邪教团体的核心和主体。尽管人民圣殿教的成员中有不少穷人和黑人，但其骨干却包括有律师、记者、医生、大学生等各类年轻的知识分子。太阳圣殿教的信徒也都是来自富裕的阶层，有体面的职业，属于“上流社会”。天堂之门教的信徒都是电脑行业的专家。奥姆真理教 1100 多个核心成员中，20 多岁的占 55.7%，30 岁左右的占 32.8%，两者共占 88.5%，⁽¹⁾ 其中有不少是日本名牌大学如筑波大学、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的高材生，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他如上帝之子、奥修静坐会、统一教会、科学神教等，都是青年占主体。在美国，二战后婴儿潮时期出生的人，在 60 年代是反宗教的一群，但到了 80 年代却涌入各种类型的宗教中去。从目前世界的情况看，加入邪教的青年已不是某一个人的单独行为，不是一种个别的、极端的存在，也不是一种偶然的例外，而是青年人的一种“群体性”选择，有相当数量的受过较高教育的青年人从主流教派转入“边缘”。更值得注意的是，构成邪教核心的这些年轻人既不是对现代文明缺乏了解的寻常意义上的愚昧者，也不是被这个社会所淘汰的失意者，而恰恰是一批曾经被人们视为社会骄子的精英人物。在奥姆真理教地铁毒气案发生后，日本的民众从电视里看到，该教团年轻的“外交大臣”和其他骨干思维敏捷，口才出众，回答外国记者提问时都用不着翻译。随着案情的深入，人们还获知，奥姆教团从建筑规划到工厂设计、产品研究、开诊行医、一直到出版书刊、录像带制作发行、法律事务等，都由年轻人担当，几乎无所不能，无所不为。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这些青年精英会主动投入邪教，他们到底在追求什么？

除了一般的社会原因和心理局限外，许多青年加入邪教团体

(1)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第 358 页。

的动机几乎无可厚非，考察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寻找新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意义。

与由于贫困而渴望“得救”的社会底层人士不同，知识分子渴望“得救”并非物质的缺乏，更多的是源之于“内心的困顿”，他们以各种方式探索世界，追求生活的意义，寻找宇宙、社会与自身的统一。马克斯·韦伯认为，如果这种寻找“意义”的要求与现实的经验世界发生冲突时，就可能导致知识分子特殊的遁世行为：“这种遁世可以是一种绝对孤独式的逃避，也可以采取一种较近代的形式——像卢梭那样逃入一个未受人为机制所污染的‘自然’里；或者是浪漫主义式的遁世，例如逃入未受社会习俗所污染的‘民众’里，这是俄国‘民粹主义者’的特色。这种遁世可以是强烈倾向冥思型或行动型的禁欲；也可能是基本上在寻求个人之救赎，或追求集体之伦理的、革命的现世之改变。”^① 在历史上，处于经济优越地位的知识分子往往会有自己特有的逃避世界的方式，但以往这种逃避大多是个人的行为，而非群体的选择。

现代青年的成长环境与他们的父辈不同，他们没有经历过战争、饥荒等社会危机，是在安定的社会环境和富裕的生活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但物质丰富并不等于精神充实，现代化社会中人们似乎越来越陷于对物质的追求，“物质丰富，心灵空虚”是现代人的一种常见疾病。追求精神解放和生活意义成为一些青年的“抱负”。由于某些传统宗教的过分理性化和世俗化失去了群众的追捧，它们与社会统治阶层的密切关系也使对社会现状不满的青年对之不认同。一些青年希望跨出传统的桎梏，寻找新的价值体系。“年轻人对传统的宗教形式越来越不迷恋了，然而却出现了一种有广

^① 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台）远流出版社 1993 年，第 164 页。

泛基础的打算,即去寻找‘真正的耶稣’和‘真正的基督教’,这就构成了‘耶稣运动’——一种主要由年轻人组成的运动。”^① 年轻人对传统宗教答案的不满意,不关心,便会进行新的宗教试验。邪教上帝之子就是美国 60 年代耶稣运动的“产物”,其到处捣乱的造反行为,混乱的性关系,是青年一代放荡不羁叛逆性格的充分表达。

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伦理体系,是人的信念、对生命真谛及价值观念的认识、肯定和追求。但同时,宗教之所以为宗教,还在于它保有某种神圣性或神秘性,使之有别于世俗的东西,而它所强调的对这种神圣性或神秘性的体验,也正是它能够吸引或驱策世俗人改变生活向度的一大指标。这种情况,在当代的环境中特别有存在的意义或价值。在今天,受青年欢迎的宗教,都是具有标新立异或多综合倾向的教派,尤其是“能糅合多种元素的新宗教:禅宗的处世智慧,瑜伽的呼吸法、心理学的自我催眠、印度教的万物一源观、佛教的轮回思想、基督教的个人价值观、西方的灵媒思想……。”^② 这些新宗教中有许多令年轻人从未了解和接触过的东西,有他们渴望得到的深邃的宗教经验,好奇心和新鲜感可以使他们不假思索地参加进去。《花花公子》杂志曾对一位学生的采访报道:

今天的年轻人为了突破眼前的考试竞争,不得不整天陷在这样那样的“为什么”的疑问包围之中。好不容易进了大学,却发现对那些疑问自己仍然一个人独自解答不了。于是,某些偶然的机遇,或者碰到找上门来劝诱的人,听到“我们相信上帝”,“信仰可以排解烦恼”等等一类的话,不禁进一步细问几句。结果常会迎合己意,“原来宗教是这么回事!”同时,又想到“太妙了,我知道了别人

① 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 415 页。

② 杨牧谷:《公元二千年宗教大趋势》,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 1992 年,第 96 页。

还不知道的真理！”嘿，流行 Boat house 商标的 T 恤衫的情景你还记得吗？这虽然不是一回事儿，但是我那心里就像是比别人先搞到了一件新商标的 T 恤衫一样地怀有优越感。就是这样。

这种心态在当代青年中非常普遍，他们常常会发出“什么都没有意思”，“人活着为什么？”“我该怎么办？”等感叹和疑问，他们渴望能使生活更有意义，想“提高自己”，“使自己更高尚”，曾试图去一心读书、学习，或者一味玩乐，但总不能感到满足。而新宗教，使青年既能得到他所需要的某种价值补偿，又实现了他与别人不同的“差异化”。小田晋称青年接受宗教就像接受一个新的商标一样，越新越好，有些人是赶时髦，随大流，也有些人喜欢追求名牌，与众不同，突出自我意识和品味。他们又好像宗教吉卜赛人，不受传统影响，“择草而居”，自己作决定，他们的选择以个体的感受为标准，不能得到满足立即转移，进进出出各种教派，随意性很强，而一旦确定下来，则会投入很大的热情。

追求超能力和神秘的自身体验。

几乎每一个膜拜团体和邪教都声称能把信徒训练成“能者”或“灵者”，以开发人的超能力为目标，这也很容易引起年轻人的好奇和兴趣。现在的年轻人更重视自身体验，自我开发，希望成为强者，有上天入地的本事，有与神沟通的途径，有知晓灵魂、鬼魂的能力。从这些追求看，当代青年的宗教倾向不是传统的关注“来世”，而是有很强烈的现世性，为了使身体更健康，得到更大的才能。

现代人已不满足从理性、抽象的角度来认识宗教，而要求直接的体验，这种体验又与现代人要求自我实现的希望有最密切的关系。膜拜团体之所以受到欢迎，就是强调了信徒的参与因素，如超觉静坐的心灵体验，神秘的属灵经验，人体特异功能训练，等等。这些膜拜团体的教义简单而实际，更强调信徒的积极参与，主要通

过各种半宗教半心理的辅导技巧,把人的巨大“潜能”激发出来,在追求个人神秘的宗教体验中,达到忘我入迷的境地,从而经历“截然不同”的改变,取得与众不同的经验。东方宗教是重视自身修炼的,瑜伽、气功、呼吸训练、特异功能,等等,对西方人来说,无疑打开了另一个神秘的窗口;原始宗教的巫师是能够“沟通”灵界的,对现代人来说,也是一个还未找到答案的谜团;至于用科学包装起来的神秘主义,更能得到青年的信赖。对超自然超能力的向往会使人盲目追捧某些教主,对其谎言深信不疑。麻原的一张靠特技制作的“漂浮神功图”在刊物上一发表,立刻倾倒无数青年男女,争相报名参加他的学习班。哈伯德宣传人的潜能是无限的,用戴尼提技术去训练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潜力,成为一个完人、超人。各种神乎其神的特异功能和消除百病的气功修炼,都得到人们的青睐。谁不想使自己更健康,更完善,更有竞争力呢?有那么多的人在向你招手,不妨一试。

小田晋认为,为追求超能力而叩响宗教大门的人,即便达不到超能力,但只要亲身体验一下集思凝神或者通过欣赏宗教乐舞,也可以渐渐入境并越走越远。^① 邪教的某些修炼方法的确可以把信徒引入狂热忘我状态,其精神控制的手段不可低估。

谋求自我实现。

当代青年谋求自我实现的愿望非常强烈,但并非都能如愿以偿。他们踏上社会,常常是踌躇满志,想干一番事业,但他们在社会的发展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还会遇到种种烦恼和不如意的事情,或怀才不遇,人际关系处理不好,或不能顺利实现自己的理想,等等。当某些人在社会上不被重视,感到压抑或情绪低落

^① 小田晋:《“现代宗教热”之谜》,第 89 页。

时,邪教教主给他们施展才干的机会、让他们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会大大激发他们的感恩之情和工作热情。

在奥姆真理教的组织中,集中了许多青年精英。麻原适时地设立了庞大的“奥姆帝国”体制,仿照日本政府的“省厅制”机构,在教内设有法务省、建设省、大藏省、文部省、邮政省、防卫厅、外务省、科学技术省等,另外还有奥姆株式会社、学术研究会及附属医院等机构。麻原为那些青年精英安排了重要的位置和研究条件,如科学技术省的成员都是研究物理、电子工程的高材生,其中的化学班,就负责进行各种化学品的实验和试制。麻原还专门为那些从事沙林研究的青年研究人员盖了“综合研究楼”,优越的研究条件激发了一心想成名成家的青年精英的研究欲望,在研制沙林细菌的同时,也成为邪教危害社会的主犯。如奥姆真理教“科学技术省”长官村井秀夫,从重点中学到名牌大学、研究生院一路顺风,毕业后又被大公司录用。但是他却在参加了奥姆真理教的几次研讨会后不顾父母反对突然辞职出了家。追踪他的心路历程,人们发现,村井曾经为美国小说《海鸥乔纳森》中的乔纳森所深深吸引。他在乔纳森身上发现了自己的影子,他说自己和别的海鸥不一样,他无法加入到其他海鸥的“群”中去。他认为对所有的海鸥来说,最重要的是觅食而不是飞翔,然而对乔纳森来说,比觅食更重要的是飞翔本身。由于村井学识广博,麻原封他为“正大师”,他领导着263个成员,大多是学习物理、电子工程专业的高材生,专门从事研制各种化学物品。在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前夜,村井召集了特别行动小组,让他们练习用锋利的伞尖刺破装有沙林的塑料袋。村井就这样从一个成绩优秀的研究生沦为邪教骨干,双手沾满人民的鲜血。而他自己,也在毒气事件以后的一个月,在大庭广众之下被人行刺身亡,落得了可悲的下场。

探索改造社会的良方。

社会价值观的失落会引起青年的烦恼和反感,感到生活失去了目标。邪教教主批评社会弊病正好与人们的感受相符合,会引起他们的共鸣,而他们提出改造社会的“良方”和描绘的前景又对青年有很大诱惑力,一些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因此而把它作为一项神圣事业而投身进去。如前苏联学者所分析的:“这些教派是作为志同道合者的集体而存在的,一个人加入那样的集体,并非仅仅是填补精神上的空白,对他来说,这是投入某种‘共同的事业’,获得实际活动的关系和形式,他感到这些活动是‘内容充实的’和‘富有人情味的’,——与之相对的是以往生活中的那些形式化的死板的依赖性。”^① 在人民圣殿教的领导核心中,有一些大学毕业的青年骨干,他们并不相信琼斯的所谓神迹奇事,而是被他的社会理想所打动,他们似乎在教派中找到了自己的生活意义和生命归宿,因而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一切都放弃,义无反顾地投身进去。

向往小团体的生活环境。

邪教团体一般规模较小,人数不多,有些出家修行的团体营造了家庭般的氛围,教主作为家长,以父亲的身份统领着教团的一切,信徒则互相称兄道妹,这不仅对一些渴望家庭温暖的青年有很大吸引力,也满足了青年渴望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和小团体内个人受到重视的感觉。有些青年在社会上受到排挤和轻视,觉得与社会格格不入,难以融入社会中去,为逃避社会矛盾,把自己封闭起来而选择了有人情味的“家庭”组织。不少加入邪教的青年是从学校退学的学生或是辞职的职员,他们在工作中所受的苦恼无处倾诉,据说有一部分膜拜团体的发展就是因为他们愿意倾听人

^① (苏)帕·米特罗辛:《美国的“新世纪宗教”》,《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2年,第11期,第40页。

们诉说的苦恼。一般传统宗教信徒人数众多，人际关系较淡薄，青年信徒如果没有受到重视，很容易与之疏远，转到小型的教派中去。因为在小教派中，他们有可能与教主直接接触，得到教主的指点，而如果教派发展起来，信徒增多，有些不受重视的人又会退出，寻求新的教派了。

奥姆真理教毒气事件发生后，人们对其中青年骨干的思想和行为作了多方调查，解剖几个典型骨干人物的信教经历，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他们的思想轨迹：

村井秀夫，“科学技术省”头目，36岁，1977年以优异成绩考上大阪大学理学系，研究方向是X光天文学。他擅长使用微机，曾受指导教授的委托，编制出一套X光检测仪数据输入软件，他的同事对他的才能赞叹不已：“他属于研究学者型，只要大概一点拨，就能独立研究课题并拿出令人信服的成果。”1983年，作为大阪大学研究生院的高材生，他很快就被神户制钢公司录用，在该公司机械研究所从事超塑锻造以及宇航材料方面的研究。两年后，他与本公司实验中心的森肋佳子结婚，婚礼在尼泊尔的加德满都举行。这以后，村井的言行发生了变化，有一次，他对他的教授说：“我正在练习瑜伽功，如果练到家的话，就能漂浮在空中。”

1987年5月，村井利用休假时间参加了奥姆真理教的研讨会，以后，便不顾父母反对，突然辞去了工作，与妻子一起出家。他曾经对好友说过这样的话：“在奥姆真理教我想修行瑜伽，虽然我不知道靠人的力量能否把握得了，但是我想研究由几千年历史确立的瑜伽。如果成功的话，自然科学将会有质的飞跃。迄今为止不可能的事，到那时或许就会变成可能，这同获得诺贝尔奖有同样的意义。”他的好友虽不赞成他入教，但也理解了他，认为村井是缘于对未知事物的探求而入教的，“虽然普通人都认为人的能力是有

限的,但他总认为人的力量是无限的。在大公司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中,他的探求精神根本得不到满足,这是奥姆真理教正好迎合了他,从他的性格来看,当时他入教也在情理之中。”

在奥姆真理教中,村井秀夫对麻原极端崇拜,从不怀疑尊师的话,认为麻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对世界最终战争的预言完全正确,他希望自己能投身于这一事业。他说:“我要像大家一样取得成就,去从事一种特殊的救助活动。一种自信、豪情在我心中涌动。”他还告诉大阪大学的学生,他正在麻原尊师的指导下,研究实现人类和平幸福生活的最佳手段。

东京地铁毒气事件以后一个月,村井秀夫在大庭广众之下被人行刺身亡,他的死因至今仍是一个谜。

早川纪代秀,“建设省”大臣,46岁,1975年毕业于大阪大学研究生院农学研究专业,就职于实力雄厚的建筑公司,从事土木技术工作。1985年左右,调职到大阪市内某智囊集团,从事城市计划工作。

1986年,早川开始加入奥姆真理教,不久后便辞职出家。关于信教的原因,他曾做过如下解释:“在接触奥姆之前,我常试了各种冥想的方法和器具,但都不理想。我一直想找到一种更好的办法,一有空就跑书店。很幸运,我看到了先生(麻原)的著作,一读非常吃惊,其中的‘至尊冥想术’吸引了我,真想亲自去试试……”

早川是奥姆真理教的第二号人物,被人们誉为“幕后军师”,他老练、世故、狡猾,社会经验丰富,办事能力强,麻原对他十分器重,自1992年至1995年的3年时间内,他出访俄罗斯达20多次,替教团购回了军用直升机及自动手枪零件。教团内买卖不动产到筹措武器,甚至准备战争,都由早川一手操办。在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前,他出席了教团的最高干部决策会议,但事发当天,他却在俄罗

斯,可见其精于谋算。被捕不久,他就在拘留所发表了脱离教团的声明:“我开始对以前所做的一切感到困惑,我希望重新做人。”是真是假,让人捉摸不透。有一位审查他的检察官说:“早川是奥姆真理教被捕骨干中最狡猾的一个,看上去不得不承认的,他就承认,剩下的就什么也不说。”

上佑史浩,“外贸部”部长,教团首席新闻发言人,32岁。早稻田大学理工系电子通讯专业毕业后,又考入研究生院深造。从大学到研究生院,一直从事人工智能的研究。

上佑在大学里是个活跃分子,喜爱英语会话和辩论,他英语流利,口才很好,经常担任学校大型辩论会的裁判。他又对特异功能非常着迷,经常阅读介绍特异功能的杂志《MOO》,麻原的所谓“漂浮神功”的照片就刊登在这本杂志上,上佑就是通过这本杂志接近奥姆真理教的。

1987年,上佑从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毕业后就职于宇宙开发集团,但不到一月就辞了职,他说:“入教是为了摒弃俗念,从麻原尊师那里得到至高无上的幸福。”奥姆真理教曾于1990年发行过一本漫画集《奥姆喜剧》,上面介绍了上佑的入教情况。只见漫画中的上佑正在沉思,面对毕业后将要进行的就职、结婚、生儿育女的过程,感到:“这样的话,只能度过平凡的一生。”他要求自己: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能力,改变这种未来。他是个自命不凡的人,感到“理想与现实的差异太大”,而奥姆真理教很有名,具有一定实力,可以实现他的理想,因此没有犹豫,很爽快地入了教。

上佑史浩凭借其流利的英语会话能力及伶俐的辩论口才,深得麻原赏识,向教团的上层一步步靠拢。1992年麻原率300名信徒访问俄罗斯时,上佑作为翻译,始终不离麻原左右。并出席了麻原与俄罗斯高级领导人的会晤。之后,他被提拔为奥姆真理教莫

斯科支部负责人,3年里发展了几万人入教,为奥姆教立下了“汗马功劳”。

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后,上佑作为“外报部”部长,教团首席新闻发言人,在各大新闻媒体频频亮相,矢口否认奥姆真理教制造沙林毒气的事实,其拙劣的表演引起各界人士的愤慨,他将永远被历史所唾弃。

远藤诚一,“厚生省”大臣,34岁,1986年从带广兽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后,又进入京都大学研究生院医学系读博士,这个系的病菌研究所在爱滋病病菌繁殖机制方面的研究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但他在此与其他同学的相处并不很融洽,据说还得了神经衰弱症,不久就退学出家。在奥姆真理教内,麻原为他建造了一座以他的教名“吉瓦卡”命名的综合科研楼,让他从事生物工程学的应用研究。优越的研究环境激发了一心想成为科学家的远藤的研究欲望,他已被麻原所利用,开始研究包括沙林在内的各种生化武器。在教团发行的杂志上,他撰文介绍了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并指出“用遗传工程学的方法培育出新微生物的可能性极大”。他成为了奥姆真理教从事细菌武器研究、制造沙林毒气的主犯之一。

土谷正实,“化学班”头目,30岁,筑波大学农林学专业毕业后,又转读化学系研究生。因交通事故得了颈椎病,为治病频繁来往于麻原的瑜伽道场,于1991年退学出家。在他的笔记本上写着:“到1995年Aun(奥姆)将开始超过国力,1998、1999年拥有军队。”同远藤一样,麻原也为他修建了一座以他的教名命名的科学综合实验楼“克希蒂戈巴楼”,称赞他在化学方面有“独特才能”。土谷感激涕零,每天花20多个小时在他的实验室从事研究,他说:“我现在主要研究的是兼有神经性毒气和糜烂剂特性,于1950、1960年开发出的VX毒气。”土谷已完全沦为麻原制造武器的杀

手。

在奥姆真理教和其他的邪教组织中,类似的青年还有很多。现代青年在信仰上表现出来的迷茫和反叛引起人们对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反思。我们且不说父母离异家庭对孩子成长的诸多不利因素,即使在保持完整的家庭中,两代人的代沟也是显而易见的。在不少家庭中,父母已失去了孩子精神领袖的位置,可能是由于知识的欠缺,也可能是方法的错误,他们不能解答孩子提出的各种社会和心理问题,循循善诱地引导他们。现代学校教育的设施已越来越完善,但学生从小就被引入分数的竞争,成绩成为考察学生的惟一因素,对专业人才的培养代替了对学生素质的全面培养。学生历经题海浮沉,考场拼搏,也许能成为数理化的高材生,但他们很可能不知道自己生存的目的是什么,生活的方向又在哪里。心灵的空虚、精神的孱弱,使一些年轻的大学生为神秘主义所吸引,徘徊到了邪教的神坛前。以为科学知识可以取代人文精神,存在于现代学校教育中的这一巨大盲点,已经显现出后果。而我们的社会引导着人们追求个人的最大成功,以成败论英雄,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正是这样才会有那么多人为跟不上潮流或能力不足而苦恼不堪。与此同时,在一个日益规范化的社会里,一个人越来越难以掌握自己的生活,于是这种苦恼也就随之有增无减。”^①似乎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不具备应付复杂世界的能力,那些人都是因为没有能力达到预期的目标而对自己极端不满,于是就借助痴迷行为来忘却令人心烦的失败。

邪教现象中暴露出来的青年问题,让人们意识到我们社会的家庭结构、学校制度及社会教育与青年学生的心灵需求已经发生

①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第207页。

了某些脱节。如何引导年轻一代健全的心理、在信仰上不入歧途，关系到世界的未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必须引起社会方方面面的高度重视。

3.4.3 科学与伪科学之争

在新时代运动中，伪科学大有泛滥之势。人们往往把伪科学的兴起归结为科学素养的不足，但这只能部分说明大众追捧伪科学的原因，却无法解释科学家热衷于伪科学的心理。因而，对伪科学的批评有时并不得要领，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伪科学是冒用科学的名义，或打着科学的研究的旗号进行的活动，其目的是贩卖反科学的迷信糟粕。在当前，伪科学为什么要利用科学，并在世界各地有那么大的市场？这是因为“一方面科学相对发达，科学的社会声誉还不错，还有利用的价值；另一方面科学还不够发达，世上存在大量理论和现实问题而目前的科学无能为力。”^① 科学为伪科学提供了展示“才华”的机会，伪科学的存在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无法避免的。

与“新时代科学”有关的伪科学是人体的“通灵”现象，即所谓的“超自然”，“超心理学”，如心灵致动（异常的“心灵—物质”相互作用）和超感官知觉（包括传心术，遥视和预知）。^② 这些特异功能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不通过常规的五官感受而获取信息的“超常感知”，比如跨越空间的“非眼视觉”、如“遥视”、“透视”，跨越时间的“预知”，直接读取他人头脑信息的“心灵传感”等；另一类是凭借

① 刘华杰：《三思文库·科学争鸣系列总序》，《科学与反科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② 戴维·赫斯：《新时代科学》，第8页。

精神或意念直接造成物质对象或环境发生能量或性质变化的“精神致动”，如“意念弯勺”、“意念断针”，使宏观物体移动、显现或消失的现象（包括气功的“外气”现象）。此外，还有“灵魂出窍”、“灵魂转世”、“通灵”等现象，这些内容都涉及意识思维等精神活动与事物之间的离奇关系，在目前还是用人们的常识难以解释的“神秘”现象。如果追根溯源的话，拥有这些特异功能的人在远古的原始时代就已存在，在各种文化环境中都能找到他们的身影，他们大多是那些巫师、卡里斯玛、或精神病患者，因此近代以来一直受到主流社会和大多数科学家的排斥和否定，被视为一门异端科学，即伪科学。但是，这些通灵现象在社会上从未绝迹过，在新时代运动中又有死灰复燃之势。

目前热衷于伪科学的有各种各样的人，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江湖型”的，专门靠招摇撞骗、投机取巧来蒙蔽世人，他们的目的是骗钱敛财；还有一类是“学院型”的，想在前人没有涉及的领域里有所“突破”，为科学发展做出贡献。对那些“江湖型”的伪科学骗子，人们完全可以用各种方式揭露其拙劣的把戏，同时借助于社会法制环境的完善，靠行政部门的管理来进行制约，使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而一部分研究自然科学的学者和科学家对伪科学产生兴趣，就不是一个靠批评或打击就能解决的问题。因为科学与神秘主义之间有某种必然的联系，科学家对此表示兴趣或进行研究也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如果我们把人类未知的领域视为神秘现象的话，科学的任务就是对神秘现象的探索，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与神秘主义永远处在既统一又对立的关系之中。人类的科学活动就是发现隐藏在自然界中的某种东西，还自然的本来面貌，以及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我们现在已经揭示了许多前人以为是神秘的现象，但科学并没有终结，在我们面前还有无数的神秘现

象等待科学的发现。因此在目前,有些科学的研究者成为新宗教和邪教的信徒,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也不是不可理解的事了。

近代科学是建立在可靠的实验观察、逻辑推理及抽象归纳的基础上,唯物主义是科学认识论的根本基础:世界是客观的、物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有对客观事物作深入细致的观察,并找出其内在规律性,才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在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指引下,科学发展不断取得辉煌的成果,也使科学家对自然界的认识不断深化。在 19 世纪末期,科学发展的成就使不少科学家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经典力学,电磁学理论,能量守恒与转化理论,原子论与分子学说,细胞学说,进化论……,当时许多科学家都认为人类已完成了对物理学理论大厦的发现,后辈科学家只能对此作些零碎的修补工作。但是,后来的科学发展证明上述看法是错误的,“近代自然科学主要研究的是宏观物体及其缓慢运动的规律,它对物种进化的研究也只停留在表型的范围内,还遗留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有待解决。”^① 20 世纪的科学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它超出了宏观物体缓慢运动的范围,从微观领域来说,已深入到原子内部,基本粒子内部;从宏观领域来说,确立了河外星系的存在,宇宙学开始兴起。它的一系列成果不仅丰富了人类的认识,而且突破了许多固有的科学思想方法和观念,如原子不可分观念、运动只有连续性观念、绝对时空观念与机械决定论的局限性,在更广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揭示了自然界的辩证性质。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更是有了质的飞跃。人类在宇宙空间,电子科技,基因技术,生命起源等宏观微观

^① 林德宏:《科学思想史》,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年,第 313 页。

方面都有了重大发现，每一项发现都具有划时代意义，对人类的认识能力，对已有的科学结论提出新的挑战。但是，人类永远不能穷尽对自然的认识。而且，那些从事尖端科学的研究的科学家往往发现，每当他们在科学上有一个新的突破后，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未知领域。“科学已能对想象的由原始幽灵控制的许许多多偶然事件做出唯物主义的解释。那些无可辩驳的科学总结，似乎要消除世界上一切神秘的东西，可是它们却使得我们更难于与世界万物的统一相同一。很令人费解的是，许多有创造力的科学家（如果不是习惯性地）具有宗教意识。每天，他们都在考虑那些永无止境的、漫无边际的、令人迷惑不解的东西，然而每一个新发现如类星体或夸克，似乎仅仅是为了扩大迷惑的范围。”^① 古今中外很多科学家对自己还不能给以完满解释的宇宙自然及神秘现象怀有宗教般的崇敬心态，爱因斯坦说：“我相信斯宾诺沙主张的那个通过现存事物井然不紊的和谐而将自己启示给人的上帝”。杨振宁教授1987年在回答宗教与科学的关系问题时也说，“一个科学家做研究工作的时候，当他发现有许多可以说是不可思议的美丽的自然结构，我想应该描述的方法是，他会有一个触及灵魂的震动，因为，当他认识到，自然的结构有这么多的不可思议的奥妙。这个时候的感觉，我想是和最真诚的宗教信仰很接近的。”从他们的话语中可以看到，浩浩宇宙之奥秘本身就是科学家崇拜的对象，也是他们孜孜以求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动力所在。2001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84岁高龄的美国科学家威廉·诺尔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说：“研究的魅力就在于你永远不知道哪个领域会发端新的学科，谁将会成为未来的领先者。”“在你毫无思想准备的地方，往往会冒出意外

^① 玛丽·乔·梅多、理查德·德·卡雷：《宗教心理学》，第190—191。

的惊喜。”^①

迄今为止,人类对自身生命体和思维现象的认识还非常肤浅,意识是怎样形成的,思维是怎样进行的,记忆储存在什么地方,……至今为止,科学对这一类问题还束手无策,甚至提不出可行的科学实验方法。这使一些江湖型的伪科学骗子有机可乘,以各种“神通”、“法术”等特异功能迷惑群众。一个典型的例子是19世纪风靡美国的福克斯姐妹的招魂骗局。1848年时年仅15岁和11岁的福克斯姐妹,自称能与出现在自己家中的鬼神“对话”,迅即成了名人,到处表演招魂术,但人们发现每次出现响声,都有福克斯姐妹在场,后来有人写文章揭露她们表演中的骗局,直至1880年,福克斯姐妹才不得不公开承认她们的骗局,所谓的鬼魂回报的声音是她们用脚趾骨节发出的响声,并对此表示忏悔。但即使是这样,还有不少人宁愿相信这是真的,毕竟,谁也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容易上当受骗的傻瓜。

早在18—19世纪,欧洲就有不少科学家从事灵学方面的探索,企图在这个领域有新的发现。但是,对这一类问题的研究往往使一些大科学家也陷入唯灵主义的泥潭而声名扫地。恩格斯在其著作《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中就提到过好几位欧洲著名的大科学家,指出他们一方面在科学上有非常伟大的创造,而另一方面却又“极端的幻想、盲从和迷信”。其中如弗兰西斯·培根,“曾经渴望应用他的新的经验归纳法来首先达到延年益寿,某种程度上的返老还童,改容换貌,脱胎换骨,创造新种,呼风唤雨。他抱怨这种研究被人遗弃,他在他的自然历史中开出了制造黄金和完成各种奇迹的正式方子。”又如牛顿,这位17世纪的伟大科学家,受神秘主

^① 《文汇报》2001年10月18日,第1版。

义传统影响，企图以炼金术和其他神秘概念解释自然现象，“似乎变成了从美国输入招魂术和请神术的不可救药的牺牲品”。^① 恩格斯还提到一个著名的英国科学家华莱士，这位和达尔文同时提出“生存竞争，适者生存”进化法则的动物学家和植物学家，在 20 多岁的时候，就开始迷恋于灵学研究。他津津乐道地听催眠术上的讲演，还亲自去作催眠术实验：把人催眠到四肢麻痹，局部失去知觉的状态，测试其感觉及运动的反应。他还对所谓的审美通灵术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到处组织通灵和降神术的表演。在华莱士所写《论奇迹和现代心灵》(1875)的小册子中记载着这么一件事：“1872 年 3 月，主神媒古比太太跟她的丈夫和小儿子在伦敦西郊诺丁山的哈德逊先生家里一起照了相，而在两张不同的底片上都看得出她背后有一个身材很高的女人影子，优雅地披着白纱，面上略带东方风味，做着祝福的样子。”现在我们都知道这实际上是很容易做的骗局，恩格斯也说，就当时的条件而言，一个摄影师要给神灵寻找一个“模特儿”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但华莱士的分析是这样的：“在这里，两件事中必有一件是绝对确实的。要不是有一个活着的、智慧的、然而肉眼看不见的存在物在这里，要不就是古比先生、古比太太、摄影师和某一个第四者筹划了一个无耻的骗局，而且一直维持着这一骗局。但是古比先生夫妇我都是非常了解的，所以我绝对相信：他们就像自然科学方面的真挚的真理探求者一样，是不能干出这种骗人的勾当来的。”尽管后来摄影师的骗局被揭露，但华莱士还是绝对相信神媒是存在的。这位大科学家被那些技术高超的骗局蒙蔽住了双眼，不知是陷于“眼见为实”的经验主义方法，还是信仰的力量在起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第 389 页。

在英语世界里,超心理学研究通常回溯到 19 世纪后半叶英国心灵研究会的成立(1882 年),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末,在欧洲和美国不断出现有关招魂、通灵、心灵感应、精神致动等活动的报道,社会上各色“通灵人”的表演也时常引起群众的追捧。一些学者和科学家认识到对心灵现象是否存在考证和研究对哲学和科学都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便自发组织起来,力求相互协作、认真准备、仔细观察,通过系统的受控条件下的科学测试,来探索神秘事物的真相。1882 年心灵研究会在伦敦成立。学会章程中写着:“学会的目标是不带任何成见、偏见,以准确及严肃的科学态度,去探讨各种备受争议的现象。这种科学精神已经解决了诸多问题。”在首届理事会上,确认了六个调研方向:1、心灵传感;2、催眠术;3、莱辛巴赫现象(据称有人可见指尖和磁极表面发出的光晕);4、闹鬼现象;5、心灵的物理效应;6、历史文献的收集。^①

心灵研究会一直吸引着包括著名科学家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它的会员中有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和知识分子。如近代欧洲心灵研究会的会员中有 11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好几位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以及诸如海王星的发现者 J·亚当斯,法国著名天文学家 C·弗拉马利翁,心理学家 C.G. 荣格、S·弗洛伊德,哲学家亨利·柏格森等人物,大不列颠科学促进会(英国“科协”的前后 8 位主席都是心灵研究会的成员,其中 4 位担任过学会的主席。心灵研究会后来发展到英国周边的其他国家,法国、德国、波兰等国相继成立了类似的学会组织,并于 20 世纪初进入美国,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美国开始取代英国,保持了这个研究领域的领导地位。到 1981 年,心灵研究会的会员人数已达 1000 人左右。

^① 何宏:《“特异功能”探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47—48 页。

心灵研究会的研究人员力图以科学的态度记录和评估种种声称是超常现象的证据,如收集鬼魂的案例史和其他心灵体验的报告,他们还关注某些神媒的通灵“证据”。他们试图用比较科学的方法,在受控条件下对神秘现象作系统的观察,使测试的可信度大大提高,同时,也揭穿了许多骗局。但由于这类观察是建立在“表演”的基础上,个人的观察能力和信仰因素都会影响结论的客观性,如对同一位特异功能的人,有人考察后认为他有真功能,而有人却非常准确地抓住他的作弊行为。争论在所难免,使得研究队伍发生了分裂,有一部分科学家退出了研究会,而坚持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人员也认识到靠肉眼的观察是很难得出能说服其他人的客观结论,必须在方法上有所改,即用实验的方法,只有保证他人在同样条件下可以通过独立重复实验来验证,才是符合科学的。

为了把传统的观察测试转变为正规的实验室实验,美国植物学家 J·B·莱因夫妇(Joseph Banks Rhine)于 1935 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超心理学研究机构——超心理学实验室,于 1937 年创刊了《超心理学杂志》,于 1940 年与其助手共同编撰出版了《超感官知觉 60 年》,该书收集了自 1882 年至 1940 年所有超感官知觉的实验证据和对它的批评,这部书被称为灵学史的重要著作。超心理学是趋于规范化、科学化的现代心理学研究,具体反映在强调严格的实验设计、规范的实验程序,可靠的统计学方法以及其结果的可重复性。在莱因的建议下,国际性的超心理学协会(Para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于 1957 年正式成立,其会员主要由英语国家的研究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几位著名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还吸引了一些哲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和社会科学家。超心理学协会的会员并非全都相信特异功能存在,而是认为这是一个值得用科学态度和方法来解决的学术问题,应当通过严密的实验提出可靠的实

验证据。他们普遍认为：假如特异功能存在，无论其表现有多么古怪，这必将改变人类当前的科学观念；假使现象并不存在，单从心理学的角度也值得深入探讨，何以在社会上存在这么多不可靠的传闻和受骗的观察。^① 1969年12月30日，美国科学促进会召开理事会，以185票赞成、35票反对，接纳了超心理学协会作为其团体会员。超心理学协会把它视为一大胜利。但这一协会的成员基本控制在300人左右，始终保持较小的规模。近30年来，超心理学协会年会成了国际上发表特异功能研究及学术研讨的主要场合，该协会所属的《超心理学杂志》、《美国心灵研究会杂志》、《心灵研究会杂志》、《欧洲超心理学杂志》等，代表着该学科领域的最高国际水平。

对上述“超心理学”持怀疑态度的，是一批“怀疑论者”，他们中有科学家、学者、作家、记者和魔术师，他们把超心理学、新时代运动连同流行的迷信、神秘术和伪科学归为一路货色，他们的社会使命是揭露和破除所谓的神秘现象。1976年，在美国纽约大学布法罗分校哲学教授保罗·库尔茨(Paul Kurtz)的提议下，怀疑论者成立了怀疑论协会(即“超自然声称科学调查委员会”Committee for the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of Claims of the Paranormal，简称CSICOP)，该组织的宗旨是：(1)为公众提供一种有关超自然现象的不同观点；(2)在受控条件下，检验灵学能力和调查所宣传的超自然事例。该协会成员中也包括了一批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还有著名的科普作家和魔术大师，如著名的科幻小说作家阿西莫夫(Isaac Asimov)、因主持《科学美国人》专栏而知名的著名主持人马丁·加德纳(Martin Gardner)、俄勒冈大学心理学教授雷·海曼(Ray Hyman)以及大魔术

^① 何宏：《特异功能探秘》，第56页。

师“奇人”詹姆斯·兰迪(James Randi)等人。该协会出版的普及杂志为《怀疑的探索者》。

怀疑论者对各种各样的伪科学和灵学活动、各种超自然现象作了大量的检测、验证、评估工作,发现其中有许多荒谬的东西,并对此进行了揭露和批评。1975年,有186名知名科学家发表“反对占星术的声明”,为用事实教育群众,他们又作了一张调查统计表,分析了16634名科学家和6475名政治家的出生日期,结果是成为科学家或政治家的可能性与其出生日期没有关系。占星术往往用一个特殊的例子来说明哪一星座的人适合某些职业,但统计的结果是,科学家和政治家在各星座的分布几乎是均衡的,人的出生时辰与其前途没有必然的联系,以此来证明占星术的荒谬。他们还揭露种种心灵术的骗局,指出如尼斯湖怪、百慕大三角、飞碟是外星人的运载工具等均属无稽之谈。在怀疑论者中,魔术师兰迪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他被人们称为“职业杀手”,是形形色色骗子的“克星”,对那些超凡的怪事,如耳朵识字、气功治疗等等,他总能及时予以揭穿,使真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对于那些相信“眼见为实”的人来说,这些揭露无疑是一次很有效的教育。

但要让伪科学和灵学退出历史舞台并非一件简单的事,因为灵学研究不仅在民间搞得热热闹闹,甚至还引起一些国家官方的重视和支持。冷战时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实现军事称霸的野心,不惜投入巨资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前苏联的灵学研究起动较早,1922年苏联科学院大脑科学研究所就成立了一个“精神暗示委员会”,1926年成立了“催眠术和心理物理学实验委员会”,这些组织的宗旨,就是进行传心术研究,其对动物的传心术研究被认为具有国际水平,到了60年代,又成立“超心理学和生物信息分会”。苏联的研究引起美国有关方面的关注,美国的灵学家耸人听

闻地宣传苏联可能研制出 26 种心灵电子武器、为不在“心灵竞争”中输给苏联、从 1972 年起专门研究灵学的斯坦福研究所得到美国五角大楼每年 50 万美元的拨款、中央情报局亦出资支持“超感官知觉实验分析”。一时间，通灵功能成为双方军事实力较量的砝码，心灵战被大肆渲染，连白宫发言人怀特也在他的《心灵战：事实还是虚构？》的小说中写道：“东西方冷战即将出现又一个恐怖战线，涉及精神研究技术和平电子武器的绝密开发，其应用目的意味着对人身和人心的大规模的征服和奴役。在这条战线上，到处可闻神秘玄妙的阴谋密谈，随处可见对付心灵的怪异机器，吓得人灵魂出窍，吓得鬼哭狼嚎。遥感监视、超感间谍、精神破坏、超高空投弹开炮、远距离引发核弹，通过光栅调制器让千里之外的芸芸众生患病丧命——这些科幻小说中才有的概念设想，一旦真的研制出来，必将对人类社会构成空前的超级威胁。”但是，灵学研究的“成果”毕竟经不起检验，美国耗资 2000 万美元，历时 25 年之久的“星门”计划终因劳而无功，最后不得不终止。

到目前为止，关于人体和精神领域的研究，还存在许多神秘的未知领域，吸引着一些科学家的兴趣。科学无禁区，谁也不能替科学划定范围，科学是开放的体系，不断突破原有的理论，有新的发现。科学的研究中不同流派、不同观点的争论是一种正常现象。但是，科学的研究应该遵循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从公认的标准看，通常人们鉴别科学或伪科学的界限有这么几条：(1)看它所声称的功能。科学是绝对有限的、有条件的，科学有其无能为力之处，而伪科学常说神功无限，无所不能。(2)看它与现有整个科学体系内核的兼容性。科学体系的内核已为无数次实践所检验，即使未来科学有重大进步，也必然将此内核作为特例包含在内。而伪科学常常别出心裁，自立门户，与科学大厦的逻辑、概念体系根本不相

容。(3)看可重复性和可检验性。一项惊人的主张或实验结果要在科学上确立,必须是可检验的可重复的。科学的见解应当原则上是“可证伪的”,即可错的。作者应当有勇气声明在什么样的经验事实面前主动放弃自己的假说,而不是无穷后退。伪科学常声称其见解放之四海而皆准,其实验结果独一无二,原则上不可重复。伪科学是“常有理”,以不变应万变,无论你给出多少凡例,它总能找到理由固执己见。(4)要看它与神灵世界的关系。伪科学主张“心诚则灵”,这是它的万能法宝。科学不相信神灵,科学上实验结果的正确与否与个人是否相信它无关。^①如果放弃了上述原则,就很容易与“江湖型”伪科学骗子同流合污,而一般民众也由于对科学和科学家的信任,轻易地上当受骗。

至今为止,科学和伪科学的争论还远未结束,超心理学家和怀疑论者谁胜谁负恐怕也不会有明确的结论,超心理学家和怀疑论者都把自己的立场视为“理性”的、科学的,而指责对方违反了科学精神。怀疑论者视超心理学为“坑蒙拐骗、知觉迷误、自我欺骗”的“病态科学”,而超心理学家也称怀疑论者为“教条、僵化”,谁也不肯服输。事实上,想在理论上“驳倒”伪科学,让伪科学信奉者们服输认错,也几乎不可能做到。伪科学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因为对人类而言,总有许多看似神奇而又难以理解的事,在认识领域,未知事物总是远远多于已知事物。而未知事物正是现今科学理论尚不能解释的领域,这就使得伪科学始终能够保持某种“候补”的地位。科学工作者的责任,是高质量地、准确地、生动地宣传科学知识,对伪科学的揭露不是武断的结论,而是有事实有分析的说理。让科学思想深入人心,普及社会,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① 戴维·赫斯:《新时代科学》,第2—3页。

就纯粹科学意义上说，科学和伪科学都有在各自领域内开展探索和研究的权利，有不同意见争论的自由。但是，社会环境往往会使事物变得复杂，甚至违背了科学家的初衷。一般而言，怀疑论者代表的是科学正统和社会秩序，是现行体制的维护者；而伪科学信仰者代表的是向传统科学观念挑战和意识形态革命的“先驱”，^①如果含有太多的使命感，就会使科学与伪科学之争含有某种政治意义，卷入政治斗争中去，这就离开了科学的本意。同时，由于伪科学的研究对象中有不少是处于社会边缘的所谓灵媒人物甚至骗子，且他们中大部分人的商业动机太过明显，因此往往会把事情搞糟，即使严肃的科学家如与之联合也会受骗上当，成为骗子的“同谋”。因此，对科学与伪科学之争，人们还要关注科学以外的因素，特别要警惕这种争论向其他目标的“转化”，如被邪教教主利用作为攻击社会的武器。

① 美国人类学家温克尔曼认为，新的超心理学将导致“意识形态革命”：“超心理学与主流科学之间的差别表明了一场强烈类似于哥白尼革命的革命，哥白尼革命就是一场科学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革命。意识形态革命就是关于科学本性、人类和宇宙的假设的根本性变化；它就是完整的新的一组观察和证据，一个全新的大陆，它包含人类和我们掌握新的观察语言、新的观察手段、新的参考系和新的参考系概念的能力的新观点。”

反邪教是一项 社会系统工程

- 4.1 民间反邪教行动：*Anti - Cult* 和
Counter - Cult
- 4.2 各国政府的反邪教措施

在西方国家,上至国家权力下至市民社会对邪教大都持有反对态度,民间团体、教会和政府在各自的领域内开展反邪教运动。目前反邪教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民间反邪教运动主要是争取一般信徒脱离邪教,回归社会;政府的职责是对某些教主和有影响的组织活动予以监控和打击。几方面相互配合,形成了较完整的反邪教网络。

4.1 民间反邪教运动： Anti – Cult 和 Counter – Cult

民间反邪教的主角是邪教信徒的家长、心理学者、宗教界人士、前邪教信徒等,他们结成有组织的反对运动,被称为反邪教运动(Anti – cult Movement,简称ACM),它事实上由两种不同的组织发起,在美国,一般把世俗社会的反邪教运动称作Anti – cult运动,而把由教会组织的称作Counter – cult运动。同样是反对,但从词义上说,Anti含有对立、对抗的意思,而Counter则有相反、相对的意思,在程度上是有区别的。膜拜团体和邪教对两者都形成了威胁,因此他们有着共同的反对目标,但是它们也有自己不同的历史、背景,对问题的观点和策略。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民间的反邪教运动其反对的范围比较宽泛,不仅限于邪教,还包括新宗教,甚至包括基督教中某些教派如五旬节教会、耶和华见证会、摩门教等等。

4.1.1 社会反邪教组织的成立及行动

当代反邪教运动发起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首先起来反对的是那些邪教信徒的家长,有些家长已经有好几年没有见到他们的孩子,不知道他们生活得怎样,甚至不知道他们是否还活着。刚开始,家长们试图寻求法律援助,获得对子女的保护权,但是法律无法对已成年的子女做出违背本人意愿的判决,使家长难以获得对已成年子女的保护权。1972年,当人们开始谈论如何帮助亲朋好友摆脱邪教的控制时,乔·亚历山大和特德·帕特里克的成功给了他们很大鼓舞。这两人均住在美国加州,1968年,乔·亚历山大弟弟的独生儿子刚从医学院毕业,便参加了位于洛杉矶的一个邪教组织,在里面呆了两年,亚历山大联系了他的弟弟和其他两个家庭,安排家长与他们的子女会面。在会面时,亚历山大等人向年轻人提供了该邪教组织的情况,并晓以利害,使他们退出了该邪教。这次成功的经验使其他家长深受鼓舞,不断向他寻求帮助,在以后的5年内,亚历山大帮助了大约600人摆脱了邪教的控制。帕特里克曾是加州州长罗纳德·里根的特别代表,1971年7月4日晚,他14岁的儿子和一个侄子在外出游玩时被“上帝之子”的信徒拦住,向他们传教,直至午夜才被放回,回来时两人目光呆滞,神情恍惚,向他描述了自己的遭遇,并说,“他们一定是有魔力,所以我们不能够离开他们”。为了了解真实情况,帕特里克亲自到上帝之子邪教组织中生活了几天。他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第一手资料认为,上帝之子强迫信徒放弃原来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而接受它所主张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而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为信徒提供一些关于邪教的信息,向他们揭示他们的自主能力是怎样被夺走的,帕特里克本

人在 70 年代中期的几年里,使近 1000 名信徒摆脱了邪教的控制。

美国最早的反邪教组织是由一些有子女参加“上帝之子”的家长自发组织的。1972 年,这些为子女加入邪教而困扰的家长成立了“从‘上帝之子’中解救子女家长委员会”(The Parents to Free Our Sons and Daughters from the Children of God, 简称 FreeCOG), 决心靠家长之间的联系和帮助使子女脱离邪教。由于他们的努力,这个组织很快从家庭的圈子成长为专业的社会组织。一开始,他们在一些自愿者或专业人士的帮助下,出版了一些宣传小册子和备忘录邮寄给反邪教运动的成员和支持者,人们经常见到的是复印的报纸文章和许多家庭所讲的遭到邪教迫害之类的轶事。由于经费紧张,这些出版物都是油印或复印件,纸质粗糙,并且很少有复杂的内容。尽管如此,那些无法取得更好资料的人还是靠这些出版物来获取新闻、消息,及相互之间的交流和鼓励。但是,到七十年代末期时,这种内容粗糙的东西开始被较精致的出版物所取代。在 70 年代,美国各地都建立了一些反邪教组织,如“公众警惕邪教”(Public Awareness of Cult),“个人自由基金会”(Personal Freedom Foundation)等。还有一些个人也积极参与反邪教运动,其中较著名的有前统一教信徒斯蒂文·哈桑(Steven Hassan),女心理学学者玛格里特·辛格(Margaret Singer)等。哈桑于 19 岁在大学读书时被人以欺骗的手段加入了统一教,并在那里呆了 27 个月。他积极为统一教招募新成员,筹集资金,进行政治活动。因其工做出色,曾多次受到文鲜明接见,并被提拔为曼哈顿统一教总部副会长。一次严重的车祸后,哈桑在其父母帮助下脱离了统一教,继续心理学咨询硕士的学习。身受邪教之害的哈桑以其特殊的身份开展了反邪教运动,他帮助了许多信徒脱离邪教,还为邪教信徒的家长、执法人员、教育工作者举办了无数次培训班,并频频出现在电视屏幕和

广播电台节目中,通过媒体来揭露邪教、教育公众。他还创办了“思想自由资源中心”公司,出版《反对邪教思想控制》和《走出邪教》等书籍,开办自己的网站:www.shassan.com,在其主页上可以清晰地看出他的思想:致力于将世界从邪教和“腐败的思想控制”中拯救出来。辛格是一名临床心理学家,从60年代开始,就开始关注邪教问题,对邪教信徒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辅导,约有三千多人接受了她的辅导。积多年的心理学工作经历,她对邪教有了透彻的了解,对邪教如何运用各种手段对信徒施加影响有详尽的观察。《邪教在我们中间》就是在此基础上写成。为了帮助更多的人,她也开设了自己的网页:www.irsociety.com/singer.html。由于公众的参与,反邪教运动进展顺利,尤其是1978年人民圣殿教在琼斯墩集体自杀事件发生后,反邪教运动获得了公众的同情、有一些小规模的不稳定的膜拜团体在公众的反对下因此而破产或解散。反邪教组织也成立了全国性的联络网络,形成了强大的声势。

在70年代,“程序解除”(de-programming)几乎是反邪教组织所采取的惟一的救助方法,许多家长和反邪教人士都认为,所有进入邪教组织的成员,尤其是那些少不更事的青年,都受到了邪教强迫性的灌输,经过了一种类似于“洗脑”的程序输入过程,这使他们失去了辨别能力和自己的思想。为了挽救这些受害者,必须采取一种强制性的反“洗脑”方法,也就是解除他们已被输入的程序。这些家长们急于把自己已经长大了的子女从邪教中解救出来,毕竟邪教给他们造成的伤害太深了。为了帮助子女“脱离”邪教,他们甚至用强迫的方法把信徒带离现场,如在街上截住他,拖进早已准备好的汽车里,带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单独“关押”,实行24小时的监视,上厕所也得有人为伍,以防他/她逃脱。这一过程往往要持续数天或数周,期间反复劝说,施加压力,直到答应脱离邪教为

止。这些行动取得了一定效果,一部分人在父母和专业人员的帮助下脱离了邪教组织,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上来;但是也有一些膜拜团体成员在经历了“强迫劝说”后又回到原来的组织;更有人当场就与家长决裂,甚至以自杀相威胁。即使是通过这种方法摆脱邪教思想控制的前信徒,事后回忆起来还会心有余悸,对家长们采用的方法不能认同。哈桑就是在车祸后被父母用强制的方法才脱离统一教的,他很感激父母,但却反对“程序解除”方法。他说,这会“激起信徒的极端恐惧。一切违背他们意志的事突然发生了,家人和朋友也不足信赖。几个陌生人把他们扔进篷车里,开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监禁起来。这种精神冲击会招制不信任、忿恨和恼怒。邪教徒认为这些人是魔鬼的化身。”^①这种方法使邪教信徒与家庭、亲友、帮助他/她的人造成感情上的创伤,双方都身心憔悴,关系紧张,并引发不少法律纠纷。

在 70—80 年代,美国有关膜拜团体方面的法律诉讼案件急剧上升,这是由于反邪教组织和邪教团体都向法院指控对方侵犯了他们的权益。一方面,一些前膜拜团体的成员和信徒的家庭成员向法院指控这些组织的活动给其造成了痛苦和困苦,如对信徒及其家属所引起的精神悲痛和心理损失;绑架年轻人,强迫他们加入并为其洗脑;腐败;性奴役;诽谤;远离感情;不正常死亡;等等。^②另一方面,一些膜拜团体也不甘示弱,抓住反邪教组织的某些“过火”做法发起了反击,反过来指控他们“侵犯人权”、“绑架”、“监禁”等等。反邪教组织和家长的诉讼在开始时得到较多的司法支持。但是逐渐地,法律的同情开始转移,因为从政府的角度看,反邪教组织进行的“强迫劝说”无疑同样是有碍信仰自由的,那些自由派

① 斯蒂文·哈桑:《走出邪教》,第 61 页。

② John A. Saliba:《Understand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p. 137

基督教会的人士和学者也对反邪教组织的强制性“改造”提出疑问，在法庭上，对膜拜团体“用欺骗招募年轻人”或“洗脑”的认定往往争论不休，因此得到的结果也各不相同。后来的情况是，因为难以取得证明，“洗脑”不再成为针对膜拜团体的主要指控，而更多的是以刑事犯罪案件，如虐待或伤害儿童，暴力犯罪倾向、宣传不健康的性行为，敛财，漏税，等等。

90年代，美国最大的反邪教组织“膜拜团体觉醒网络”(Cult Awareness Network，简称 CAN)就因受到起诉而破产。这个总部设在芝加哥的反邪教咨询网站在最后五年中，发布了 2.5 万条有关可疑宗教团体的信息。各邪教团体对它恨之入骨。科学神教用惯用的手法进行反击：依法对“膜拜团体觉醒网络”提出起诉。虽然“膜拜团体觉醒网络”击退了多次进攻，但按照美国的法律，它不得不把全年预算用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因为在美国，诉讼的一方不管结果如何，都必须自己承担诉讼费。1995 年，“膜拜团体觉醒网络”的一名志愿工作者试图为基督教五旬节教派国际教会(United Pentecostal Church International)的一位名叫 Scott 的年轻人消除“毒害思想”，将他关在一所房子的地下室里达 5 天。这名年轻人提出起诉，最初毫无结果，那位有绑架嫌疑者被无罪开释。但在新一轮的民事诉讼中，原告聘请了一名科学神教的成员作代理律师，陪审团判定赔偿原告 400 万美元的损失费，其中 180 万由“膜拜团体觉醒网络”承担。而“膜拜团体觉醒网络”拿不出这笔钱，它不得不宣布破产。1996 年 10 月，该网站的一些资产在破产法庭被拍卖，在“Bowers & Hayes”律师事务所工作的 Steven L. Hayes 购买了该网站，此人是科学神教的信徒，他说，他正与一个团体一起工作，他们“因为对 CAN 的憎恨而联合在一起”，他用来购买财产的 2 万美元都来自私人捐赠，而非科学神教。1997 年 1 月，Hayes 在加州仍用

CAN的名字注册了一家新公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网站的名称、图标、电话号码、邮编依然照旧,但其内容却完全改变,新制作的网页着重关注攻击旧的 CAN 以及它的同盟者。这使那些不了解真相的人感到困惑,CAN 反邪教咨询处前主任辛蒂亚·基瑟对德国新闻社说:“这个国家简直是疯了。”她还说,“那些有子女落入邪教手中的父母们从书籍和因特网上找到反邪教意识网络的电话号码,于是打电话希望得到帮助。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电话另一头的那位听起来和蔼可亲的女士是科学神教的女信徒。”德国新闻记者托马斯·迈尔说:“这就像侦探影片中的故事:一个几个人的组织在同可疑的宗教团体作斗争,却要受到起诉,最终陷于破产。最后,这个反邪教组织被最棘手的对手所购买,并继续运作,追求的目标则截然相反。”^①

由于“程序解除”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且受到社会较多质疑,到 90 年代,反邪教运动基本上放弃了它,代之以是更为温和的非强制性的“退出劝告”(exit counseling)。退出劝告是要营造一个与邪教信徒平等对话的场合,使他们能够在宽松的尊重人身自由的场景下接受对方的意见。这是提供和交流信息的过程,劝告者是懂得思想改造的专家,并对教徒所属的邪教组织非常熟悉,还有一些邪教脱教者。许多退教小组是由 2-3 人组成,通常让咨询人员与有关的家庭和朋友开个预备会议,大家分头努力去与邪教信徒改善关系,争取他答应与家人朋友一起呆上几天。如果一切进展顺利,信徒会抽出二、三天时间同家人、朋友、咨询人员、前邪教信徒、及其他专家进行对话,他们向邪教信徒提供他不知道的一些该邪教组织及教主的内幕,或让他观看有关思想控制和邪教问题的录

^① 库尔特·赫尔穆特·埃穆特:《反邪教手册》,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第 106 - 107 页。

像带。期间,信徒可以单人独处、可以随意休息,讨论什么问题,和谁讨论,都由他决定,信徒可以提问,大家平等地交谈,他还可以随时改变主意,随时离去。这种方法比较尊重邪教信徒的人格,不违反他的意志,结果往往取得较好的效果,不少信徒在经过劝告后脱离了邪教,根据辛格的统计结果是:最终会有 60% 的信徒在日后脱离了邪教,且大多数劝告者都相信,如果他们有足够的时间,会有 90% 的邪教徒决定脱离邪教。^①

在反邪教组织帮助信徒脱离邪教的过程中,心理咨询的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心理学的重要性逐渐体现出来。与主动“出击”式的强制性说服不同,咨询是被动的,是有需求的人自愿前来求助,因而可避免因“侵犯人权”而带来的麻烦。同时,选择宗教和信仰是个人精神领域的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面上的宣传有时不能解决问题,心理咨询可以有更强的针对性,效果也更明显。咨询所接触的对象主要有三种人,第一种是膜拜团体成员的父母,他们面临着家庭成员的“失去”;第二种是膜拜团体的前成员,有些人虽然脱离了原来的集体,但很难把自己“调整”到以前的世界观和生活方式中去;第三种是对“另类”生活和宗教确实有兴趣,但是还没有下定决心的年轻人。^② 目前,带有强制性劝告的方式已经被学术界否定,攻击某个教主只会引起咨询对象的反感,而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咨询者必须运用他们的职业态度、准则和技巧来处理相关的人和事,保持中立原则。如对那些失去子女的父母,他们无法理解子女行为背后的许多因素,也不能控制子女的行为,往往表现出受挫折和愤怒的情绪,咨询人员不应使他们变得更为焦虑或沮丧,而应当把他们的愤怒转到更有价值的行动,帮助他们了解

① 玛格丽特·泰勒·辛格:《邪教在我们中间》,第 266 页。

② John A. Saliba:《Understand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 p. 208.

子女加入膜拜团体的动机,反思家庭处于危机的时刻,帮助他们以温和的态度处理与子女的关系,甚至可以认同子女的选择,与其维持密切对话的关系。目前西方不少心理学者或前膜拜团体成员写了有关咨询和心理辅导方面的书籍,既有个案研究,也有理论探讨,目的是帮助人们正确地处理人们精神领域所遇到的敏感问题,不至于因粗糙的行动而导致工作的失败。

“膜拜团体觉醒网络”破产后,美国家庭基金会(America Family Foundation,简称 AFF)成为美国主要的反邪教组织。美国家庭基金会建于 1979 年,现任董事会主席是纽约律师赫伯特·罗斯戴尔(Herbert Rosedale),该组织是一个非赢利性的研究中心和教育组织,其使命是研究精神控制和膜拜团体,教育公众并帮助那些曾受到膜拜团体影响的人们。目前,美国家庭基金会有一批专业人员和一支 150 人左右的志愿者队伍,他们分别来自于教育、心理学、宗教以及新闻、执法等各个领域。基金会办有《膜拜团体研究期刊》,并提供场所、会议、及一系列出版物、录像带,向邪教的受害者及其家长提供援助。他们还办有一个网站,每年要回答数千个关于膜拜团体的问题,在反邪教意识网关闭后的两年内,他们接受的服务需求增加到以前的两倍。鉴于膜拜团体已经是一个全球性问题,美国家庭基金会建立了特殊的服务项目:国际膜拜团体教育项目(the International Cult Education Program, ICEP),向全球提供教育、宗教、精神卫生、法律和其他专业方面的培训;向中学、大学、宗教组织、市民团体提供教育材料、信息、出版物,鼓励和帮助人们研究和讨论膜拜团体问题。

受到美国的影响,并且深切感受到邪教的危害,欧洲的反邪教运动也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所走过的道路与美国大体相似。但是,由于欧洲国家反邪教呼声较高,政府对打击邪教持积极

态度,因此反邪教运动开展得比较顺利。目前欧洲各国都建立了一些反邪教组织,如英国的“家庭行动咨询”(FAIR)、法国的“保卫家庭和个人协会”,德国的“争取精神自由和心理自由行动协会”,等等,有些组织还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如法国著名作家罗歇·伊戈尔于1981年创立的“反精神操纵中心”(CCMM),就得到国家教育部和国家青年与体育部的认可。这些反邪教组织除了向民众进行宣传教育,对邪教信徒及他们的家庭给予帮助外,还积极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邪教活动的报告,敦促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邪教活动。在反邪教组织的努力下,法国、比利时等国家都通过了惩治邪教的法案,使得反邪教运动有了更强大的后盾。

4.1.2 传统宗教的反邪教行动

邪教的兴起遭到几乎所有传统宗教的反对,在西方,基督教、天主教、犹太教都是反邪教的主力。美国基督教会的反邪教运动通常被称为 Counter-cult,同基于家庭的反邪教组织不同,基督教的反对致力于宗教教条之间的差异,偏重于神学思想方面,他们力图清晰地描绘出基督教信仰与那些特别出现偏差的宗教信仰之间的区别,试图说服可能向那些宗教皈依的信徒并把他们团结在自己的宗教内。

在美国,基督教会反对邪教和新宗教的历史早在19世纪中期就已开始,当时新宗教的兴起激起了其同时代人的愤怒,并且引起了教会的敌视。由于传统基督教与新宗教团体之间一再发生的碰撞,使得前者对于最新的挑战作好了准备。教会在长期的应对中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神学的正统说法,并且确立了一种评估和拒绝新宗教的方式。

在基督教内，各教派对反邪教的态度也不完全相同，尽管基督教主流教会也拒绝邪教和新宗教，但态度比较温和；而基要派或福音派团体反对邪教更为坚定，许多基要派成员是反邪教运动的积极分子，他们的态度也较激烈，因为他们更拘泥于《圣经》字句的准确无误，不能容忍任何人对《圣经》的歪曲和攻击。在基要派人士看来，不仅统一教、上帝之子、超觉静坐会是邪教，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基督教科学派等偏离正统的基督教派也都是邪教，因为它们都对正统教会进行激烈的批评，不接受基督教的主要信经和教义，篡改《圣经》，另立新的领袖和“启示”，强调世界末日等。与社会反邪教组织不同的是，传统基督教会和邪教或新宗教之间的矛盾主要围绕在神学差异上，在正统基督教看来，那些异端邪教是“冒牌的基督教”。他们打着基督教的幌子，自称是基督教，本身尽量与基督教相似，更会搬出《圣经》来支持他们的教义，鱼目混珠，使人受到错误的引导。一般人往往真假难分，甚至基督教徒也时常会张冠李戴，被它们搞糊涂了。因此有必要对两者进行区别，使人们认识真伪。基督教会也强调邪教的社会特征和危害性，但更重视神学上的差别。他们认为，与正统基督教相比，邪教的神学特色有以下几个特点：^①

否认三位一体。正统的《圣经》教义认为只有一位上帝，上帝通过父、子、圣灵永恒的三位来表明自己。邪教往往否定这一点。

否认靠恩典因信得救。正统教义是，一个人信仰基督靠上帝的恩典和爱得蒙救赎。有些邪教是口称上帝恩典，但实际宣讲的是需靠好“行为救赎”论才能得救。

贬低救赎工作。正统基督教相信救恩惟一需要的是基督的

^① 《论邪教——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页。

死。邪教则贬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对它设置各种限制。

否认基督的身体复活。基督教信仰其中一个中心教义是死后从坟墓里身体复活了。邪教则通常对《圣经》的复活说加以歪曲，最为常见的是对身体复活的精神化。

否认《圣经》。正统基督教相信《圣经》是上帝的道的惟一文字权威。许多邪教则破坏《圣经》的权威启示，称之为“旧亮光”，要置之于邪教的“新亮光”之下。

邪教有一种排他性的信念体系。邪教经常自称是惟一拥有真理的。它们的信念体系往往通过一名“有灵感”的领袖传出。

歪曲复临的道理。正统基督徒相信基督将要复临地上。多数邪教过分强调这一点。之所以过分强调这一信念往往是为了控制其成员，对他们施加压力，要他们将变卖财产所得捐给邪教组织。

在正统基督教看来，只有《圣经》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如果有新的启示和经文排挤掉了《圣经》的地位，那是不能容忍的。尽管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新宗教或邪教能够赢得足够多的皈依者来瓦解任何一个主要的基督教教派，但是不能不对此保持高度警惕。更重要的是，基督教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那些把矛头指向自己的异教教条，包括新出现的基督教派。神学上的辩驳意在重新恢复基督教神学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并由此使基督教会和牧师的精神权威保持完整和保持基督教信徒的信心和参与程度，这并不只是一场信念的战争，还关系到保持其成员的忠心和安全。

社会上组成反邪教组织核心的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主要目标是将他们的子女从所牵涉的邪教里拔出来，事实上，一旦这些父母成功了之后，他们通常会退出反邪教组织，因此他们的反邪教行动是具体的临时的，往往是针对某个教派或某个人。而基督教会的反邪教是普遍的和持续不断的，因为他们感到了来自外界的

实实在在的挑战：第一，基督教会正经历着重要的成员流失，并且在那些失去信心的人里年轻人占多数，而信徒皈依新宗教和邪教更加剧了这个现象。第二，新宗教和邪教用他们独特的教义提供了另一种生活方式，为满足精神需求提供了相等或更加优越的奖励，并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成功。最后，一些新宗教和邪教公开挑战正统基督教的训令，并使自己的教条优于它们之上。传统教会被迫迎战，起来辩驳这样的指控，否则它们的精神权威就不复存在。

不少基督教会出版了各种揭露异端邪教的小册子和音像制品，利用讲道时间和基督教电台电视进行反邪教宣传，以帮助教会信徒辨别正邪，坚定信仰。基督教会反邪教的最重要手段是通过本教会的宗教生活，满足人们的信仰、情感、理智、灵性等多方面的需要，树立正信正行的权威，只有内在的生命充实了、精神丰富了，外来的异端邪教就难以“乘虚而入”。此外，有些神职人员也自发成立了各种反邪教机构，向前来求助的人提供各种咨询，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如德国的神学硕士乌塔·克罗德发起成立了“反邪教和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咨询协会”，宗旨是“向所有由于在邪教、特殊组织、宗教团体中受到绝对真理的伤害，而前来求助的人们以及受到这些组织牵连的人（家属）提供咨询。”^①她本人曾在“通灵”协会研究过通灵运动，有丰富的经验和理论帮助人们解答疑惑。美国的 Breese 相信，更多的阅读《圣经》和更好的理解《圣经》是维持基督信仰和避免邪教侵袭的方式之一。“某人只要吃过一块美味的牛排就能认识到上千种垃圾罐头都在他的标准之下。”教会还发表了大量的关于见证邪教和击退邪教传教者的文章，这些文章建

① 库尔特·赫尔穆特·埃穆特，《反邪教手册》，第 103 页。

议基督徒们在对待邪教成员时要礼貌友爱,但是态度要坚决。美国信义宗教会还出版了一系列小册子教导基督徒如何对各种各样的邪教做出反应。每本小册子的题目都以“如何应对”为开头,后面是一个或一组邪教的名字。在一本总的小册子《如何应对邪教》,作者列举出一系列典型的针对基督徒的警告:(1)不要表现敌意;(2)不要当着他们的面大力关上门;(3)不要与之激烈争吵;(4)不要表现出忧虑;(5)不要只靠你一个人。^①

Counter-cult 与 anti-cult 的区别在于,首先,基督教会以神学上的真理来反对邪教,但这是信仰方面的问题,其他人无法对其做出判断,因此只能局限于教会内部;而社会组织则宣传一系列世俗真理,可以接受科学、理性或经验主义的检验,对社会大众都有教育意义。其次,基督教系统的反邪教更关注偏离本教会传统的异端邪教,如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会、甚至安息日会等等,而不像家庭和社会的反邪教运动,把矛头对准所有的膜拜团体。第三,对于反邪教所采取的方式,大部分基督教会是以讲道或印发宣传品的方式来表明自己的观点,教育信徒分清真伪,他们对反邪教组织所采取的“程序解除”不感兴趣,他们对强迫绑架等过激的行动不予以支持甚至持反对态度。而是建议“耐心和祷告,结合充满希望和持续的爱——尽管有着令人绝望的残酷环境——是基督教合适的回应。”还呼吁各家庭祈祷:同其他人“交换牧师服务”、怀有爱心、消息灵通、保持对外交流、避免采取殉难者方式以及自我贬低。虽然存在着这些区别,但是教会和家庭之间仍然有重要的共同利益,反邪教组织主要关心青少年被邪教所诱惑,而教会领袖们也必须支持其教区内子女被邪教掳去的信徒们。在这样的基础上,两者的

^① Anson D. Shupe /David G. Bromley/ Donna L. Oliver:《The Anti - Cult Movement in America》,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London 1984, p. 61

自然结合就构成了反邪教联合体中的一个强有力组合,他们必须联合起来,互相支持,才能形成强大的影响。

传统宗教以其积极的宣教活动,和“以正制邪”的方法,在争取信教群众抵制邪教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膜拜团体虽然数量较多,但大多规模很小,惨淡经营几十年,只有几十人几百人,有几千人已经是很大规模了。如大卫教派在20世纪50年代末形成,换了三任教主,到1993年时仅有100名左右信徒,且还有来自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信徒;天堂之门建立20多年,最后只有39人在团体中生活并随教主自杀。影响较大的人民圣殿教经20多年的发展也不过千余人。据统计,许多膜拜团体的信徒并不稳定,固定人数的比率很低,不少人参加了一段时期后会自动离开组织,或是由于对教主产生怀疑,或是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或是兴趣发生转移,等等。但从根本上看,欧美等国家传统宗教教会力量比较强大,有不同的教派,有各种形式的组织和教义,基本上满足了不同层次民众的信仰需求,在总体上还是掌握了社会的基本群众,仍占据了社会价值观的主导地位,因而给邪教留有的空间是非常有限的。

4.2 各国政府的反邪教措施

4.2.1 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

在西方语义中,政教关系最基本的含义是指政府与教会(宗教

组织)的关系,各国政府如何处理与宗教的关系,是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原则和条文的规定去做的。

近代以来,随着历史进步和社会民主进程的发展,信仰自由被认为人的一种基本权利而得到大多数国家的肯定和尊重。西方国家在其资本主义革命进程中,大多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神权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在宗教问题上,都实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即国家政权与教会相分离。目前世界上,实行政教分离较彻底的国家无疑是美国。1791年美国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关于政教关系有一个规定,即“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其含义有两个方面,第一,国会不得通过立法确立国教。不得通过援助或偏护某一宗教而歧视另一宗教的法律;不得强迫或影响某人违背本人意志加入或不加入一个教会;不得课征任何数量的税收以支持任何宗教活动或机构;所有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二,国会不得立法禁止宗教自由实践,政府不能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实践。在宪法的规定下,美国的政教分离原则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也为宗教发展提供了广泛而自由的空间,在美国,教派的分裂和新教派、新宗教的出现层出不穷,形成了一个相当发达的“宗教超级市场”

政教分离及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也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响应,1948年12月10日,成立不久的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其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及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地以教义、实践、崇拜和戒律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在联合国1991年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的宣言》第6条中,明确指出了每个人所享有的宗教自由权利应包括9个方面:(1)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崇拜和集会结社之权利

及为此目的而设立并维持活动场所;(2)设立并维持适宜的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3)制作、获取并使用与宗教或信仰的礼仪或习俗相关的必要用品;(4)编写、发行及散发与此相关的出版物;(5)在适宜场所教授宗教或信仰;(6)从个人或机构处获取自愿捐献或其他财物的权利;(7)根据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培养、任命、选举或承袭领导人;(8)根据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过宗教节日并持守有关诫命;(9)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并维持宗教方面的交流。国际公约中关于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条款,代表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共同看法。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和宗教的关系时基本都采取政教分离原则,虽然表达的词句有所不同,掌握的尺度不完全一样,但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不干预公民的宗教信仰,也不阻止宗教团体的活动。

基于上述政教分离原则,使政府在对有关的宗教定性问题上显得特别慎重,因为政府无法根据某个宗教的教义和信仰来判断其正邪,如果这样做,就有被指控进行宗教迫害之嫌,因此很难专门对邪教立法。而且从操作上也碰到很大难度,因为在概念上很难找出一个关于邪教的定义。宗教和邪教的区别并不是在其信仰的内容及形式上,如果以信仰划分就会陷入无休止的争论,因此对政府而言,在法律上划定邪教还不是最主要的。政府必须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但同时,还要对宗教信仰自由做出某些限制,以避免自由权利被某些人滥用。

在法律上,任何权利都不可能是不受限制的。虽然各国法律都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和实践的自由,但在信仰和行动方面还是有所区别的,信仰自由是绝对的,行动自由则不是绝对的,“为了保护社会,行为仍然要受到约束。”如果宗教行为违反了社会道德准

则,为了“保护社会”,政府可以采取行动。^①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国际公约中也指出:公民“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范围之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提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制止。”这些规定说明,当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危害了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危害了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道德等方面时,就应予以限制。

因此,政府在涉及宗教事务的领域并非采取不介入的消极态度,而是以法律为准绳,及时制止或干预一切违背国家法律的行为,包括宗教行为。事实上,许多国家的政府历来都是如此做的,如美国,摩门教教主约瑟·斯密以上帝的启示提出“婚约之永恒性及多妻”作为该教派的信仰,并与几名领袖秘密娶了几个妻子,斯密早期信仰并实践的一夫多妻时被揭露后,便遭到社会的反对,被关进监狱并被杀害于狱中。其继任者杨百翰公开娶有 55 个妻子,并正式在摩门教中推行多妻制,它显然违背了社会道德和国家法律。1862 年,美国国会通过“反重婚法”,并且不接受摩门教所在地犹他州加入联邦。1882 年国会又通过“埃德蒙反多妻法案”,规定一夫多妻为非法同居,剥夺其选举权和任公职之权,但摩门教徒不愿接受它。1887 年国会通过更严厉的“埃德蒙—塔克法案”,强行没收摩门教教会的财产,使摩门教在强大的压力下不得不放弃一夫多妻制。

由此可见,虽然政府作为世俗政权,无法作信仰问题的“仲裁

^①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第 252 页。

人”,但对宗教团体的违法行为却不能不管,在当前邪教活动增多且危害性加大的情况下,各国政府更加注意运用法律手段来制裁、遏制和打击邪教。

4.2.2 以现行法律限制打击邪教的非法活动

目前许多国家的法律允许新宗教团体登记且合法活动,享有宗教团体的免税等特权,在没有破坏行为之前,所有经过登记的宗教团体都享有合法活动的权利,这就为邪教活动提供了条件。虽然大部分国家的政府尚无针对邪教的专项法律,但很重视打击邪教在宗教自由的掩护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具有“危险”倾向的教派都加强了管理和监督,一经发现违法活动,及时予以追究,依法进行惩处。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监管,违法必究

加强监管,违法必究,使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政府十分注意防范邪教组织打着宗教、慈善、非政治组织的旗号,进行偷漏税、洗脑、诈骗、绑架、贩毒、走私、洗钱、暗杀等犯罪活动。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往往是从蛛丝马迹开始,深入追查,使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很多邪教教主发动信徒在社会上以各种慈善救济作借口募集资金,实际上大笔钱财落入教主口袋,或通过兴办各种“实业”赚了大量钱财,却又隐瞒不报,偷税漏税,对邪教组织非法敛财的行为,有关职能部门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如美国国内收入署经过调查发现,科学神教进行以赚钱为目的的欺诈活动,并初步确定教主哈伯德将数百万美元经巴拿马一家公司洗钱后存入瑞士的银行。尽管按美国法律规定,科学神教作为宗教团体享有免税特权,但

1976年,国内收入署宣布它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科学神教以赢利为目的,具有企业性质而完全不是正宗的宗教,决定收回该教派的免税权。还有统一教教主鲜明,因偷税漏税于1981年被纽约检察厅提起诉讼,被判监禁18个月和罚款2.5万美元,从1984年7月起在美国度过了13个月的监狱生活。1987年,几个克里希那教团的信徒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被逮捕,因为他们借助资助穷人的幌子在募集资金。这些巧立名目的手段是邪教所惯用的,它利用人们的善良心理行欺骗之实,往往会引起人们极大反感。

据日本《每日新闻》2001年3月16日报道:因诈骗信徒巨额钱财被起诉的宗教法人“法之华三法行”教主福永法源被告和教团接受国税当局的税务调查。福永凭“脚底诊断”骗取了信徒大量钱财,据有关人士称,教团从信徒那里集资约900亿日元,从有关的24个会社中获得约100亿日元的收入。教团从这些收入中,用于购买不动产、报考人事费等在内的运营费约650亿元,除此之外,福永法源用于信用卡个人购物和饭店的住宿费约18亿日元。截止到2000年的5年间,教团漏缴7亿3000万元所得税的预先扣除税款。事实俱在,教主福永法源因诈骗罪被起诉并接受判决。

不少邪教组织私藏武器,对社会和人身安全形成隐患,政府管理部门都会及时查处和制止此类违法活动。美国联邦烟酒枪支管理局在掌握了大卫教派在自己的庄园内囤积了大量武器的事实后,决定对其进行搜查,于1993年2月28日包围了他们的庄园,企图以非法持有军火的罪名逮捕教主考雷什,面对教派的顽强抵抗毫不手软。1993年,加拿大当局因发现太阳圣殿教教主若雷私藏武器而将其通缉,两名信徒也因购买枪支和消声器而被警方怀疑与一起谋杀案有关,遭到拘禁。尽管这两起案件最后以太阳圣殿教赔款及认错而了结,但它的活动开始受到社会的关注,加拿大

的新闻媒体也指控太阳圣殿教犯有贩卖军火、洗钱等罪行。太阳圣殿教的违法活动被曝光，在巨大的社会压力下，教派内部弥漫着一股大祸临头的气氛。印度人拉杰尼希(奥修)在美国组织了邪教团体奥修静修会，美国联邦调查局曾派出 40 人在其据点进行调查，发现了几个武器库，内藏大量武器，还发现了毒品生产室及被毒死的信徒尸体，认为拉杰尼希是犯有 35 项罪名的嫌疑犯，于 1985 年 11 月 14 日法庭以他严重违反移民法等罪，课以 40 万美元的罚款并限他 5 天之内离开美国，永远不能再入境。^①

美国法律规定，凡与未成年儿童发生性行为，均为强奸罪，凡是教主、教徒在这方面犯罪的，就以现行刑法予以惩治。此外，欺诈、拐骗的某些行为也可以以民事法对其提出起诉。

不少国家的政府都对犯有前科或有劣迹的宗教团体特别予以关注，法国政府公布了一个包括有 173 个被怀疑为邪教的团体名单，比利时公布了 189 个团体的名单，法国政府还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了由司法、内政、国民教育、就业、国防等 5 个部门组成的反邪教部际委员会，从组织上保证反邪教行动的落实。

法律诉讼，依法判刑

法律是最高的权威，西方国家的政府往往依据宪法、刑法、宗教法、社团法、税法、行医法等法律，对邪教组织成员的具体犯罪事实进行惩处。所涉及的罪名有偷漏税罪、诈骗罪、人身伤害罪、非法行医罪、破坏社会保障罪、等等。

加拿大政府以盗窃政府文件的罪名审判了 9 名科学神教成员，并拒绝该教提出的用 100 万美元作为免予起诉的交换条件。70 年代末，美国联邦调查局查处了科学神教的犯罪活动，哈伯德

①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第 344 页。

妻子等 11 位信徒被起诉、定罪，教主哈伯德畏罪潜逃，隐匿 5 年之后，于 1986 年去世。在法国，里昂的一位设计师信仰科学神教被诈骗了大量钱财于 1991 年自杀后，政府对该教派进行了为期 5 年的调查，1996 年里昂法院开庭审理了科学神教 23 名负责人，以同谋诈骗罪、非法行医罪、间接杀人罪进行判处。科学神教在欧洲国家声名狼藉。

1994 年，美国法院分别以自愿他杀和违法藏枪等罪名，判处 8 名大卫教徒 3—40 年有期徒刑，打击和遏制了邪教的违法犯罪活动。

台湾宋七力创立的宋七力显相协会因内讧而被揭露，他诈骗敛财的骗局一经暴露，立刻引起社会批评，鉴于类似的事情多次发生，台湾治安机关不得不在全岛开展“宗教扫黑”行动，一部分涉嫌犯罪的神棍和宗教人士受到法律制裁。据台北地方法院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审结宣判，法庭指出宋七力及其助手郑振冬二人均有前科，他们出狱后不知悔改继续行骗，严重败坏社会善良风俗，应从重量刑，按诈骗罪各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发生后，日本警方以涉嫌绑架、非法监禁、非法研制麻醉药物、秘密制造枪支、杀人和杀人未遂等罪名在全国通缉麻原及其亲信，共逮捕嫌疑犯 428 人，麻原于 1995 年 5 月 16 日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后被捕。东京地方法院以杀人罪等罪名对麻原等 180 名嫌疑人进行起诉，经过 4 年的审理，奥姆真理教的许多骨干相继被判刑，杀害坂本律师一家的主犯被判处死刑，其他案犯亦分别被判处死刑、终身监禁和有期徒刑等不同的刑罚。东京地方法院还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判处麻原向松本毒气杀人事件的 7 名死者家属赔偿约 4.65 亿日元，迄今为止，麻原被判处赔偿的总额已达 20 亿日元。

2001年11月5日,俄罗斯远东符拉迪沃斯托克地方法院第一次对奥姆真理教的5名俄罗斯信徒进行公开审讯,这5名年仅20多岁的奥姆教痴迷者在麻原被捕后便开始策划“救主行动”,他们网罗了20多名党羽,从日本奥姆真理教本部得到10万美元的经费购买武器。他们制定了行动方案:以旅游者身份潜入日本,以恐怖活动相要挟,迫使日本政府释放麻原,将他带回俄罗斯。他们还计划在囚禁麻原的拘留所、日本皇宫、东京上野公园、青森县观光中心等地安装遥控爆炸装置,预定的爆炸时间是八国集团峰会在日本冲绳召开前夕。俄罗斯警方在2000年初就开始注意他们的行踪,当年夏天将他们逮捕,查获了大量的手枪、自动步枪、烈性炸弹和子弹,还有写给当时的日本首相森喜朗的恐吓信。在审讯中,法庭认定这5人犯有非法建立犯罪团伙、企图发动恐怖袭击、私自生产拥有武器炸药等罪。2002年1月23日,法院进行公判,主犯西加切夫被判8年监禁,没收财产,3名从犯分别判6年半、4年和3年徒刑,另一名从犯因患有精神分裂症,法庭要求他接受强迫治疗。

日本“法之华三法行”邪教事件曝光后,根据信徒的起诉,福冈地方法院认定该组织是打着宗教的幌子进行诈骗活动,属不法行为,判令“法之华”向27名原告支付2.272亿日元的赔偿。日本名古屋地方法院于2001年6月27日以欺诈罪判处邪教“法之华三法行”向9名受害者赔偿约3200万日元。据了解,日本有关邪教“法之华”的诉讼已在福冈、东京等地方法院判决了五起,都是原告方胜诉,教主福永法源目前仍在受审。

太阳圣殿教的教主和一部分信徒都已集体自焚,但法国政府并未放弃对该教派的审判。法国格勒诺布尔市轻罪法庭于2001年4月17日开始审理“太阳圣殿教”集体自杀案。负责预审的法

官花了4年多时间,调查甄别了5万份材料,完成了427页的卷宗,结束预审。这是继1996年9月里昂轻罪法庭审判“科学神教”欺诈案之后,法国对邪教的又一次审判。至此,法国两个“最具危险性”的邪教组织(指太阳圣殿教和科学神教)都被送上法庭。参加审判的有近百名证人和受害者家属,还有前来采访的100多名记者。这次被押上审判台的是该邪教所谓的“理论家”塔巴奇尼克,58岁的塔巴奇尼克是法裔瑞士人,职业为管弦乐团指挥,被认为是“太阳圣殿教”的第三号人物。在这个邪教中,有好几个组织层次。第四个层次有所谓“秘传学”组成,宣传“超度”这一“最终目标”,教唆信徒自杀,同时还出售有关书籍和录像带。塔巴奇尼克就负责“秘传学”。他炮制了“太阳圣殿教”的大部分宣传文字。1994年7月和9月,“太阳圣殿教”的一些骨干分子在法国阿维尼翁集会,塔巴奇尼克作了有关“超度”的讲座。法官认为,这些蛊惑人心的讲座使信徒深信,为了升天把肉体烧焦是值得的。邪恶的宣传使死的概念在信徒心中“一点点失去了恐惧的含义”,“激起了信徒的自杀愿望”。预审法官以“参加犯罪团伙”和“鼓励谋杀”的罪名对塔巴奇尼克提出起诉。此人一直扬言不出庭,但法庭仍然有权缺席审判。依照法国刑法,他将被判10年监禁及100万法郎的罚金。无法抗拒司法的权威,塔巴奇尼克还是老老实实到庭接受审判。

对“太阳圣殿教”的审判在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引起广泛关注。许多幡然悔悟的信徒出庭作证,进一步证明该邪教是集体自杀事件的罪魁祸首。瑞士歌唱家埃弗利娜作证说,她曾听见一位资深信徒对“教主”说,如果信徒不同意集体自杀,“我们就来负责(使他们)自杀”。还有人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分析何以中了邪教的毒。格勒诺布尔检察官扎格维埃·理查德谈到这场审判时说,这不

仅是对塔巴奇尼克一个人的审判,而是对整个邪教的审判,具有教育意义。

查封据点,解散组织

1986年以来,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政府查封了50多个科学神教的活动据点。德国是科学神教最为活跃的地区,当局曾多次派遣警察突击搜查该教会,并于1991年4月将它送上了法庭。1997年初,德国立法限制了科学神教的活动。

1999年11月5日深夜,意大利武装警察在罗马东北部的萨比纳的山城小镇中擒获了意大利境内最大邪教组织“撒旦的孩子”的教主马尔科·迪米特里,同时在米兰、都灵等多个城市取缔了该教的10多个活动据点,抓获骨干分子近20名。在基督教《圣经》中,魔鬼撒旦是耶稣的死敌,“撒旦的孩子”把撒旦作为崇拜对象,专门引诱涉世不深的青少年,还把一些憎恨天主教和对社会不满的人组织起来,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如吸毒、杀人、性错乱等。警察在罗马郊区该教罗马分部主任法比奥·P的家中搜查出50公斤已分装成小包的毒品,现钞2000万里拉,还有祭坛、银杯、木十字架、沾满人血的石块、加入教派的证书和血书等,足足装满两辆卡车。意大利媒体对此次行动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政府对邪教的打击是保证社会稳定,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正义之举。

土耳其警方于1999年9月拘捕了40名“耶稣默西亚”邪教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2名美国人,3名韩国人和1名澳大利亚人,该团体未向政府部门登记,未经许可擅自开办家庭教会,被作为非法聚会而拘捕。

在针对宗教法人“法之华三法行”的破产申诉中,东京地方法院于2001年2月29日认定,教团承担着超出1000人的约73亿日元的损害赔偿义务,而现在教团只有约60亿的资产。“由于赔偿

被害者所支付的高额研修费的金额已超出教团资产 13 亿元”，因而宣告教团破产。在破产宣告上确定解散“法之华”。这一决定意味着“法之华”今后不能再作为宗教法人进行活动。

非洲乌干达邪教害人事件发生后，许多非洲国家如乌干达、喀麦隆、卢旺达、尼日利亚等都开始采取行动，逮捕了境内的一些邪教组织头目并取缔了这些邪教组织。乌干达警方于 1999 年解散了一个“世界信息最后警告教派”的邪教组织，逮捕了数百名成员，并将一些骨干分子送上法庭。卢旺达政府还举行特别会议专门讨论邪教问题，正式宣布取缔所有邪教组织，包括所有禁止信徒工作或宣扬世界末日等异端邪说的教派。在拉美，墨西哥警方于 1999 年 11 月采取突然行动捣毁了邪教组织“拜魔教”总部，逮捕了该组织的 4 名主要成员。

4.2.3 加紧立法，完善法律

亡羊补牢，为未晚也。虽然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真正出台反邪教法的国家还很少，但不少受到邪教危害的国家，开始结合自己的国情，考虑如何补充有关法律条文，建立更完善的法律制度，使依法打击邪教的行动更为有力。综合目前各国立法的情况，大致有这么几种做法：

立宗教法的同时，加入有关限制新宗教或邪教的内容

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和议会在关于宗教的问题上几经周折，1993 年俄议会通过了一个针对宗教的法律，但后来被总统废除，导致许多宗教团体可以“自由”地活动。奥姆真理教事件后，政府和议会开始讨论邪教问题。1997 年 7 月，叶利钦总统签署了新的宗教法，这个法律一方面确认东正教在俄罗斯历史上的权威

地位,另一方面也承认俄罗斯历史上早已存在的伊斯兰教、佛教和犹太教为合法宗教,还承认一些西方主流宗教和基督教团体的存在。根据这项法律,其他任何组织包括基督教某些教派在内,如要想得到宗教法人的资格,必须要接受政府的严格审查,只有在成立 15 年后以上,设立了三个以上的地方分支机构并且没有因从事违法活动而被解散的宗教组织,才能获得国家承认、进行宗教活动。这项法律的颁布有个清晰的目标,即对以各种面目各种名义存在的宗教派别和邪教组织进行清理整顿,新法案为清除那些破坏家庭、诱惑人们拒绝医疗服务或实施自杀、妨碍义务教育和公共宣传,或煽动社会和国家分裂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宗教组织提供了法律依据。

德国政府在 1996 年成立了专门调查邪教的机构,主要是调查这些组织的构成、活动、宗旨及是否构成对社会的危害。同时,政府还宣布不承认一些邪教组织如科学神教为宗教团体,巴伐利亚地方政府还规定科学神教的成员不能成为公务员。

奥地利议会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了新的宗教法,根据新的法律,“被国家认可”的教会至少要有 1 万 6 千名成员,(约占人口总数的 0.2%),且必须在奥地利存在 20 年以上,作为合法承认的宗教社团 10 年以上,“被政府合法承认”的宗教至少拥有 300 名以上成员,提出申请后必须等待 6 个月时间。负责宗教社团登记事务的机构是联邦教育和文化事务部。被拒绝登记的条件为:年轻人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传播宗教而不适当地采用心理学方法;或出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考虑。

越南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的新宗教法令,肯定了公民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包括不歧视、崇拜自由及改变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但它同时明确地对破坏性行为提出警告,第 5 条

规定：一切威胁宗教信仰自由的活动，一切利用宗教信仰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妨碍信徒履行公民职责、破坏民族团结、与民族的健康文化背道而驰的活动、以及迷信活动，都将依法惩处。第8条规定：宗教组织，如开展有违其生活理想、目标、宗教方向和总理批准的组织结构的活动的，必须终止运作。对这些违法事项负有责任的个人，将依法惩处。

针对具体的邪教组织立法

奥姆真理教在日本已经臭名昭著，是人人喊打的邪教，但日本政府在处理奥姆真理教问题上也是费尽周折，最后才通过立法取得成功。奥姆真理教早在1989年经登记取得宗教法人地位，东京地铁毒气事件后，东京地方法院依照《宗教法人法》第81条第1款第1、2项的规定，以教团“违反法令，严重危害公共利益”为由，于1995年10月判决对奥姆教的解散命令，封存了教团资产，宣布教团破产。奥姆教不服判决，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日本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教团仍在活动。为此，1996年初由日本公安调查厅主持了一场关于按照《破坏活动防止法》解散奥姆教的讨论，最后由日本律师协会表决否定了对奥姆教使用《破坏活动防止法》，其主要理由是涉嫌侵犯人权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但奥姆教的活动遭到日本政界和民间大多数人的反对，要求立法惩处的呼声越来越高。为了加强打击邪教的力度，日本政府考虑制订新的法案，提出了《关于限制有过滥杀无辜行为团体的法案》（即“团体规制法”），日本的自民、自由、公明三党也提出《救济受害者法案》供参议院讨论。日本参议院于1999年12月3日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这两个法案并从12月27日正式实施。“团体规制法”主要内容为：对于有过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将采取的措施是：观察处置，每三个月报告一次职员与成员的姓名与住所，进入归团体所

有、管理的设施进行检查；再发防止处置，在发生团体成员妨碍脱离的情况、进行虚假报告、妨碍进入检查时，六个月内禁止重新取得和使用设施。根据该项法案，日本警察和公安调查机关可以随时对奥姆教的设施包括住宅进行搜查，奥姆教的一切活动都要定期向警察和司法机关报告等等。这是一部严惩奥姆教之类邪教组织的新法，在实施当天上午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日本公安调查厅长官木藤繁夫公开声明：政府将用这部新法案对付危害国家安全和国民生活的一切不法宗教团体。

4.2.4 制定反邪教法

法国是世界上率先立法反邪教的国家，经过多年准备，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了一项名为“阿布－比尔卡法”的反邪教法，这是由法国参议院议员尼古拉·阿布和国民议会议员卡特琳·比尔卡提出的。于2000年6月由国民议会一读通过该法律草案，2001年1月参院进行审议修改，通过后成为法律正式生效。

该法案的出台与法国“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的推动有关。“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10月，法国总理斯诺潘执政不久，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科学神教、太阳圣殿教等邪教组织，决定成立“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以取代原有的“全国邪教观察中心”。总理要求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每年提交一份专题报告，就打击邪教问题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委员会主席是法国议会社会党议员、著名的反邪教人士阿兰·维维安，1978年邪教在法国开始活跃之初，维维安就在议会提出“警惕邪教蔓延”的建议，该年美国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发生后，他曾亲自赴实地调查。1983年，当时社会党政府执政初期，根据一些民间社团的举

报,法国政府委托国民议会相关委员会对法国的邪教问题进行调查,由维维安牵头调查,最后向总理提交一份正式报告,就邪教在法国向学校、机关、大众媒介渗透的问题提出质疑,并建议政府和司法当局加以密切关注,但当时并未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直到1996年太阳圣殿教16名信徒在法国集体自杀,邪教问题才引起整个社会的震动,政府成立了全国邪教观察中心。1998年社会党重新执政,维维安被任命为改组后的“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主席。1999年6月,国民议会邪教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长达347页的题为《邪教与金钱》的专题报告,对法国邪教组织的财政状况、非法集资、偷漏税行为、诈骗活动及其渗透进经济、金融部门活动的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报告建议以立法和财政、税收等不同手段加大对邪教组织的监督力度,进一步约束邪教的活动。2000年初,维维安领导的“反邪教部际委员会”完成了一个专题报告,即著名的《维维安报告》,该报告分三个部分:邪教问题的新趋向;关于邪教的定义;向政府提出的对策建议。其具有突破的观点是首次提出了关于邪教的定义,在此以前法国乃至世界上并没有一个明确的邪教定义,1995年法国国民议会邪教问题调查委员会曾提出邪教的10个特征:导致精神失衡;危害身体;擅自聚集儿童;无端提出过分钱财要求;强行割断家庭环境;反社会言论;危害公共秩序;卷入司法纠纷;误导传统经济轨道;企图渗入公共权力部门等。这些特征在认定邪教活动方面提供了参考,但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嫌。这次提出的邪教定义是:邪教是一个集权制性质的社团,申明或不申明具有宗教目的,其行为表现侵犯人权和危害社会平衡。该定义并不涉及其信仰方面,而是突出了邪教在社会和人的危害,是以保障人权和社会稳定为出发点。在对策与建议中,提出可从两方面来制约限制邪教活动:一是政府可以将邪教组织的违法行

为与刑法及相关法律中的条款“对号入座”，从而可以利用现有法律打击并取缔之；二是可以由总统和内阁会议颁布政令，通过行政干预来取缔邪教。报告特别点出了在法国活动猖獗的“太阳圣殿教”和“科学神教”的名，认为它们“危害公共秩序”和“破坏社会平衡”，是最具危险的邪教组织，认为政府完全可以将其取缔。

2000年6月22日，法国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了由法国参议院议员尼古拉·阿布和国民议会议员卡特琳·皮卡尔夫人草拟的一项加大对邪教活动打击力度的法律草案，法案第一次提出邪教的法律界定，认为邪教是“旨在引起或利用参与活动的人在精神或肉体上的依赖”的组织；建议设立“精神操纵罪”，规定对那些“大力并一再施压，或使用某些手段以改变人的思想，引导人们采取有害行动”的行为，处以最高达三年的监禁。另有一项条款规定，一个组织因危及他人生命、非法使用药物或进行欺骗性广告宣传罪名两次被定罪，则法官可以将其解散。法案特别规定，禁止在学校、医院、养老院、收容所等公共设施附近建立邪教组织、进行迷信宣传活动；禁止邪教组织成员利用迷信欺骗公众。此外，该项法律还敦促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禁止邪教组织的成立和发展，禁止使用传媒为邪教组织做广告宣传。该法律草案在国民议会一读全票通过后，于2001年1月提交参议院进行审议修改，于2001年5月30日由国民议会二读通过，成为法律正式生效，被命名为“阿布—比尔卡法”。该法律增设了一项新罪行——精神欺骗和操纵罪，该法律主要有两个内容：一、对那些被控对个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的，被控利用邪术非法行医、非法售药、刊登欺骗性广告的邪教组织，法院有权通过审判，予以取缔；二、法律将惩治那些“滥用易受伤害的软弱与无知的人们信任”的邪教头目。教主若利用有“心理和身体服从倾向”的信徒进行诈骗活动，将被判刑3年，罚款250万法郎；

情节严重的可判刑 5 年,罚款 500 万法郎。

这是一项重要的立法,它允许司法部门取缔犯法的邪教组织,允许邪教受害者的家属或社会团体对邪教提出起诉,特别是可以对教主对于信徒造成的心灵和精神伤害提出起诉。而在此前,取缔邪教组织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刑法也只惩罚对信徒造成物质损失的行为,并不惩罚对信徒造成的心灵和精神损害的行为。考虑到受害信徒的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决定他们没有能力摆脱教主的控制,法律还允许家属或社会团体提出起诉。此外,法律用“滥用无知和弱势群体的信任进行欺诈”这个概念,取代了草案中有争议的“精神操纵罪”的提法。

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打击邪教的立法,引起了广泛关注。许多深受邪教之害的国家,正以极大的兴趣观察、研究法国的这项立法。法国“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也表示,鉴于邪教组织国际化的趋势,法国愿意加强与欧洲国家的合作,建立一个打击邪教的“司法空间”。

目前在整个欧洲,各国通力合作打击邪教已经成为一种共识。欧共体国家早在 1982 年就通过一项针对统一教的议案,决定对邪教团体进行调查。1996 年 2 月,鉴于美国大卫教派集体自焚、日本奥姆真理教施放毒气,瑞士和法国太阳圣殿教集体自杀等事件的发生,欧共体又通过了针对邪教的决议,各国在反邪教问题上步调更加一致。

4.2.5 法律的局限

各国政府依法打击和限制邪教,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要看到,法律的作用还是有限的;法律是一把双刃剑,有时也会被邪教

利用；在有些国家中，对法律的执行采取双重标准；等等。因而，在处理邪教问题上，法律有时是无奈的。

首先，法律还不能对邪教做出“准确”的界定，因而为邪教留下了合法的位置。俄罗斯新宗教法出台后，虽然受到西方国家的批评，认为它限制了宗教信仰自由。但是根据此法规定的只有 15 年以上的教会才能登记，文鲜明的统一教证明它在 30 年前就开始活动，因而被允许注册，还是在俄罗斯取得了合法地位。

其次，法律判决是滞后的。法律不能以思想和信仰定罪，只能对事实和行为进行审判，在邪教的破坏行为没有发生以前，很难用法律去约束它。而邪教事件或惨案发生后，往往对社会和人的身心造成了巨大损失。

第三，法律是“就事论事”的。法律诉讼的对象限于某个人的违法活动，只能是对个人的判决，很少对邪教组织采取措施，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邪教及其影响。

第四，由于种种原因，如法官和律师本人的立场，对证据的认可，等等，法律审判结果有时会出现有利于邪教成员的判决。在美国和日本，许多加入统一教的青年与自己的亲生父母断绝关系，而拜文鲜明夫妇为“真父母”。为此，日本的一些家长组成“原理运动受害者父母协会”，与之斗争，但收效不大。美国的家长则向法院控告统一教“绑架”他们的子女，但开庭时子女一口咬定是出于自愿，统一教反而理直气壮，受害者家长悲痛欲绝却又无可奈何。

最后，邪教信徒也会利用法律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有时邪教成员也会进行反诉讼，反调查，倒打一耙。有些邪教信徒的家庭成员或社会的反邪教组织试图做工作要求其脱离邪教时，有时会被指控侵犯了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甚至要求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或精神损失。美国最大的民间反邪教组织“膜拜团体觉醒网站”

的破产就是一例。美国国内收入署取消了科学教派的免税权后，也遭到科学教派的“反调查”，教主哈伯德要求信徒不择手段地打击收入署的官员，雇佣私人侦探四处活动，调查官员的腐败行为。在巨大的压力下，收入署不得不于 1993 年恢复了科学教派的免税权利。为了不引起大的社会反响，这一决定拖了四年，直到 1997 年才公布。

在以法律查处邪教的问题上，最难解决也是争议最多的是如何处理好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及打击邪教活动的关系。许多国家的政府部门因考虑到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而对打击邪教存有顾虑，某些国家取缔邪教的行动也往往被指控为侵犯了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日本在宣告奥姆真理教破产后顾忌到“宗教信仰自由”原则问题而又恢复了它的宗教法人地位，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如何在法律的规范下处理好两者关系，是许多国家都在探索的问题。但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能拿出比较成熟的办法。相比较而言，美国更标榜人权和宗教自由，至今还没有出台限制邪教的法律且反对作这方面的努力。而欧洲和日本等国试图在法律上对邪教作一些限制，但苦于对邪教内涵和外延没有准确的界定，且邪教问题的复杂性，也使其依法打击邪教的难以顺利开展，往往处于左右摇摆的境地，邪教活动猖獗时打击力度加大，邪教活动有所收敛时，更强调宗教信仰自由。

在美国，大卫教事件引起的法律争论具有典型意义

大卫教派的教主和 86 名信徒已在 1993 年与美国警方的冲突中集体自焚死亡，美国政府在对韦科镇大卫教派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但对于美国政府用武力处理邪教事件，社会上始终存在不同看法，由此引发的法律争论长达数年，延续至今。该案的幸存者和一些死者家属也在不断上诉，要求追究政府在处理此案中的责任。

并且要求巨额赔偿。就这一事件本身,争论的最大焦点是谁该对大卫教派在大火中丧生的 86 名死者负责,提出了三方面问题,即政府采取行动的方式;用和平方式还是用武力方式;进攻的时间选择:能否再多等待,以避免信徒死亡;庄园着火的原因:教派纵火还是催泪弹引发大火。反对者认为政府完全可以不用武力而用和平手段来解决问题,如警方可以乘考雷什离开庄园时将他逮捕,因为考雷什经常到镇上去,对付他个人总比深入庄园抓他要容易得多;在相持阶段,警方应有更多的耐心,多给考雷什一点时间,促使他投降,就可避免许多信徒的死亡;在追究起火原因时,也有人认为是警方使用了催泪弹而引发大火,造成许多妇女儿童的死亡;由于联邦调查局在处理邪教问题上的不周密不稳妥,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因此美国政府要负很大责任。但是对政府持赞同态度的也有充分理由,首先,考雷什是个极端危险分子,拥有巨大的非法军火库,还有证据表明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其他肉体折磨,要尽快对他采取行动;双方相持了整整 51 天,证明警方有足够的耐心等待,但考雷什多次出尔反尔,拖延时间,由于担心庄园内出现自杀或谋杀事件,才发动进攻;关于起火原因,警方坚持认为是教派内部起火,和催泪弹无关,因为大火是从几个地方同时烧起来的,事后纵火调查专家勘察了现场,发现有煤油、打火机液体的痕迹,公布的结论是教派自己放火自焚。美国总统克林顿也表态支持司法部门,认为是考雷什控制和杀死了他的信徒,应对事件负最终责任。

个别极端分子因对美国政府处理大卫教派事件的态度极端不满,采取了更为极端的恐怖手段进行“复仇”。1995 年 4 月 19 日,美国俄克拉何马城联邦办公大楼发生大爆炸,1/3 楼体塌落,楼内 550 多名工作人员和托儿所中心的孩子中,有 200 多人被炸死或埋在瓦砾内,168 人丧生。三天后,制造这起爆炸事件的主犯麦克维

被抓获,这位参加过海湾战争的 27 岁退伍老兵承认爆炸是他所为,其动机居然是为大卫教派的死亡者复仇。他在法庭上宣称,促使他引爆炸弹的动机是他对美国政府的仇恨,他之所以将爆炸日定在 4 月 19 日,因为那天是大卫教集体自焚的两周年纪念日,他相信自己的行为是“替天行道”,是对美国政府的一次军事行动但滥杀无辜的行为只能把自己送上法庭。2001 年 6 月 11 日,被判死刑的麦克维被依法执行。

在事件发生以后至今的 7 年中,美国社会对此事件的争论仍未平息,由此引起的宗教自由、法律标准、妇女儿童保护等问题不断被揭示,许多问题对现行法律提出了挑战,即如何界定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滥用精神控制的区别;拥有武器和有暴力倾向的区别;等等。但美国政府在对待大卫教派事件上始终坚持其立场,2000 年 9 月 20 日,美国联邦法院法官沃尔特·史密斯最终判定,政府对大卫教派信徒集体自焚的事件不负有责任,这一判决结束了大卫教派的幸存者和死者家属对政府的诉讼。但在其他许多相类似案件的判决中,因为难以对这些问题划清明确的界限,美国司法部门在许多案件的审判上是采取双重标准的,因人因事因地的不同而有宽严,使法律的公平难以体现。

美国政府虽然肯定了自己对大卫教派的武装行动,但在对外政策上,采取的却是双重标准。美国政府往往以人权和宗教信仰自由为借口,动辄干涉其他国家打击邪教的行动。欧洲各国政府在打击邪教问题上,态度比美国坚决,不仅支持社会和民间团体对邪教的揭露和斗争,还常在司法诉讼中判邪教成员败诉,因此经常遭到美国的批评,如围绕科学神教的问题上,当法国要起诉科学神教时,美国不断向法国施压,甚至在美国国务院的国际人权报告上点名批评法国。同样,当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时,美国政

府又指责中国侵犯人权。这种片面的以宗教信仰自由和人权来阻止法律对邪教的惩处，干涉其他国家对邪教的法律防范，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激烈反对。

针对目前的社会环境中，膜拜团体和新宗教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活动频繁的现实，要注意防止它们向邪教“转化”，避免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有些学者认为打击不是惟一的方法，提出与新宗教团体进行对话的建议。他们认为，如果一味地孤立和打击邪教或新宗教，有可能激起这类团体内潜藏着的受害意识和“殉教”冲动，从而造成不可预测的社会性后果。“社会的敌视很有可能使已经处于边缘地位的新宗教继续剑走偏峰，乃至万劫不复”，而对话可以尝试着促使新宗教或邪教团体与社会达成某种互不相扰的默契。^①人民圣殿教在遭到中西部保守主义白人的强烈敌视后，使得本身患有狂想症的教主琼斯更加偏执，最后导致悲剧发生。美国大卫教事件发生后，联邦调查局也开始重视邪教成员对执法人员从信仰到心理上的敌意和对抗，积极寻找执法中的技术对策，包括用低调的谈判而不过多地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为此，美国司法系统加强了对邪教问题的研究，并把研究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加强对邪教活动动机、行为的理论研究；第二，加强对邪教活动规律、易发周期的研究；第三，加强对邪教和执法人员冲突的心理机制的研究；第四，加强同有关社团以及科研机构之间的常规化、制度化合作；第五，对专门从事教派犯罪和涉及教派事务的执法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安全技术培训；第六，加强警务人员和负责社区的联系，增进理解，消弭对抗。^② 膜拜团体不是一般的社会或世俗组织，而是具有狂热的信仰追求和严密纪律的宗教组织，其

^① 《论邪教——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 36 页。

^② 《论邪教——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 210 页。

信仰中非理性成分很大,这些信徒不怕死,不怕压,甚至认为为信仰而“献身”是崇高的行为。因而公开的宣战和打击更容易激发信徒的狂热殉教精神,采取不理智的护教行动,使矛盾激化,形成大规模的恶性事件。在冲突中,受到最大伤害的是普通的邪教信徒,执迷不悟使他们成为教主的牺牲品。如果采取低调的方式来处理,可以避免更多信徒在情绪激奋时采取丧失理智的行动,使大部分群众得到拯救。美国政府后来在处理此类事件时,就比较慎重,如1997年8—10月间,台湾“上帝拯救地球飞碟会”教主陈恒明带领150多名信徒到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郊区的加兰镇迎接“世界末日”,此事引起了美国当局的关注,因为4年前发生大卫教派集体自焚的韦科庄园,就距离加兰镇不过一小时的汽车路程,且1997年3月美国刚发生过“天堂之门”教派为迎接世界末日的集体自杀事件。为防止此类悲剧重演,警方派了大批人马赶到现场,新闻媒体也派记者赴现场采访。在将近6个月的时间内,警方没有干预信徒修炼,与教派也没有发生冲突,直到1998年3月底,陈恒明谎言破产,由于警方和媒体的严密监视,悲剧没有发生,一场闹剧草草收场。

由于考虑打击邪教时会引发的公民权利和其他法律问题,以及国内国际种种因素,西方许多国家在打击邪教时都“小心翼翼”,往往是态度坚决,措施谨慎,既要坚决打击邪教,又要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不受侵犯,还要照顾外部环境不被激怒,才能使反邪教斗争得到更广泛的同情和支持。

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邪教产生发展的土壤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因此反邪教也将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由于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宗教不同,反邪教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不完全一致,如何根据本国国情来约束和制止邪教活动,把邪教的危害降到最低

程度，是各国政府、民间都在探索的问题。反邪教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政界、学界、教界和民间团体共同努力才能办到的，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才能见效。任重道远，但正义终将会战胜邪恶。

附录：世界邪教档案

人民圣殿教(The People's Temple)

全称：人民圣殿基督徒（使徒）教会（People's Temple Christian Disciples Church）。由吉姆·琼斯（Jim Jose, 1931——1978）1955年创立于美国。

吉姆·琼斯 1931 年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东南部的林恩镇。中学毕业后，进印第安纳大学学习，与护士马西琳·鲍得温结婚。在妻子的支持下，琼斯又到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巴特勒大学学习神学。22 岁时他回家乡建立了一座小教堂，取名为“国民公共教堂”。

琼斯曾受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接触过马克思主义，阅读过《资本论》。但他同时又希望成为凌驾于众人之上的救世主，潜心阅读希特勒的《我的奋斗》。他一方面钻研《圣经》，以找到“解脱灵魂”的理论，一方面又学习行“神迹”，进行“信仰治病”。所有认识

① 由于世界邪教的种类繁多、不可能一一列出，本书选择影响较大的邪教进行介绍，仅供参考。

他的人，都承认他是一个不可抗拒的铁腕人物，而且智力过人、能力超群。琼斯特别关注种族问题，夫妻俩曾先后收养了八个不同种族的儿童。1955年琼斯创立人民圣殿教，这是一个容纳不同宗派、不同种族的小教会，他得到社会进步人士的支持和传统基督教的肯定，尤其得到许多黑人和穷人的欢迎。

1965年，琼斯带着30名最忠实的追随者把教会从印第安纳州迁到美国西海岸的加利福尼亚州红杉谷。他声称得到了一个启示：1966年世界将发生核战争和社会大崩溃，美国亦将遭受一场大屠杀的灾难。而红杉谷由于有峡谷作屏障，是惟一能够避免灾难的地区。在加州，琼斯拿出钱来资助医院、养老院以及少年教养所，并开展许多社会服务项目，不仅吸引了许多黑人和穷人，也吸引了一批富有的中产阶级和对社会现状不满的青年知识分子。1975年，他被“美国宗教生活基金会”选为“美国100名优秀牧师”之一。大约同时，旧金山市市长任命他为旧金山住房管理机构主席。次年，他又被《洛杉矶先驱调查报》提名为“本年度的人道主义者”。此时，人民圣殿教已拥有几千名信众，并在旧金山和洛杉矶设有分部。

人民圣殿教没有系统的神学理论，琼斯说《圣经》存在“逻辑上的不合理”，是一大堆废话，他认为《圣经》强迫黑人放弃他们对美好理想的追求，是“奴隶的宗教”。琼斯自称是“在另一个星球上出生的，象超人一样，所以具有神力。”他说自己是全能的上帝，要信徒象崇拜上帝一样崇拜他。他喜欢当众表演他的“超自然神力”，使患病的人减轻痛苦，甚至当场治愈癌症病人。琼斯的信仰治病使他名声大振，许多老年人、贫病者因此成为他的忠实信徒。

人民圣殿教是一个大家庭式的组织，收留的大多数是被家庭和社会遗弃或遗忘的人，在“家庭”中，大家共同劳动，集体生活。

人民圣殿教规定信徒必须把收入的相当一部分交给教会，在外面工作的信徒有时要把百分之二十五的收入上缴，进入“家庭”的信徒则必须把个人财产全部转交给“圣殿”，甚至领取养老金、抚恤金或福利补助的穷人，也要按期把他们每月领到的支票直接转给“圣殿”。琼斯宣扬教徒之间不应有经济差别，“家庭”内没有私人财产，所有的收入重新分配，可是琼斯却乘机聚集了大量资金，据统计，1977年琼斯的个人财产已达1500万美元，分别存在美国和欧洲的一些银行里。

琼斯是这个“家庭”的父亲，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制定了严厉的纪律来管理“家庭”，谁违反了纪律，便会受到处分，甚至当众受体罚。进入“家庭”的人，不许有私人隐秘，过独身生活，断绝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为“事业”做出牺牲，甚至作好自杀的准备。琼斯不允许他的信徒对他有任何背叛，如果有人想脱离圣殿，便会遭到威胁，被视为敌对分子，即使离开“家庭”回到社会，还会时时受到来自圣殿的干扰和恐吓。

人民圣殿教的核心部门是“计划委员会”，它是决定圣殿方针政策的机构，成员绝大多数是文化程度较高的年轻人、白人。计划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不参加礼拜读经，不相信神迹奇事，但必须全力以赴支持圣殿的事业，必须为圣殿牺牲他们的时间、金钱、精力和私生活。委员会经常彻夜开会，讨论如何反对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一个平等的完美社会，对违纪者开展批判或处罚。但圣殿内真正重要的决策还是由琼斯等少数骨干所决定。

20世纪70年代中期，人民圣殿教内部问题不断增加，琼斯的几个亲信和骨干相继脱离了圣殿，并向外界披露了圣殿的内幕，引起了新闻界和社会的关注。1976年琼斯决定把人民圣殿教迁往圭亚那，在与世隔绝的丛林中建造了教派的大本营——琼斯敦。

在这里,数百名人民圣殿教的信徒过着清贫的生活,琼斯的权力更加不受约束,他建立了一个由 30 人组成的私人卫队,拥有武器,卫队可以对任何企图反抗的人进行镇压。公社里曾发生过几次逃亡事件,但所有的人都被卫队抓回营地,当众拷打。同伴之间相互检举揭发已司空见惯,任何一点越轨行动都会被告发。此时的琼斯,已经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独裁者。

1978 年夏天,来自旧金山南部的美国众议会议员利奥·赖安及随行的记者等十几个人,对人民圣殿教进行调查。第二天,当赖安和记者带走自愿离去的 14 个信徒准备乘飞机离开圭亚那时,琼斯的卫队他们开枪扫射,当场打死 5 人,打伤 12 人,制造了一起血案。与此同时,琼斯把全体信徒集中起来,要求大家服毒自杀,此次事件共造成 914 人死亡。

上帝之子(Children of God)

又称:爱的家庭 (The Family of Love),由大卫·伯格 (David Brandt Berg, 1919 -) 1968 年创立于美国。

大卫·伯格于 1919 年 2 月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渥伦市,他的父亲是大学教授,母亲是宣道会的传教士,伯格自幼随父母到各地传道,受其母亲的影响甚深。1944 年,伯格与珍·米勒结婚,同年他被按立为牧师,在亚里桑那州的一所教堂内工作。1949 年至 1968 年间,他充任美国布道家弗烈·佐敦的经理人。

1968 年伯格在其母亲的劝导下,到南加州传道。伯格去后深受当地“耶稣运动(Jesus Movement)”的影响,热心向青年传教。伯

格办了“咖啡屋”，免费供应咖啡、三明治的方式与他们打成一片。伯格在传教中时常公开指责美国政府，攻击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教育及传统的宗教制度，鼓动青年反对政府，反对父母。他成立了“基督少年会”，吸收嬉皮士入会。在伯格的煽动下，“基督少年会”的成员经常到当地教堂进行捣蛋，妨碍正常的教会活动，他们还任意进入学校散发宗教宣传品，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引起学生和家长的不满。1969年，伯格被迫离开加州，带着将近70名追随者到达亚利桑那州的图森，他将那些人分成四个小组，分别派往美国各地成立新的“咖啡屋”，销售宗教宣传品，拉拢青年、发展组织。此时，伯格又认识了一个在教会担任秘书工作的玛利亚，不久俩人便同居，玛利亚成为他的第二任妻子。

半年后，伯格到加拿大蒙特利尔附近传教，他要求他的信徒放弃自己原有的名字，取一个圣经中人物的名字，他自己则改名为摩西。他效法《旧约》中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把他的信徒分成十二个公社，让他们分散到北美大陆各地传教。他们注意吸收不满现状，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的青年入会，并以出售宗教宣传品为生，颇似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当时新泽西州有一个新闻记者报道了他们的教会活动，并称他们为“上帝之子”，伯格很喜欢这个名字，便将自己的教会正式命名为“上帝之子”。

20世纪70年代以来，伯格在得克萨斯州及南加州分别建立了上帝之子会的活动基地，并以“家”的形式开始活动。1971年底，上帝之子有2000多个信徒及40个“家”。

上帝之子会虽然把基督教的《圣经》作为经典，但伯格并不满足，他认为圣经已经过时，他称自己为神在末世的先知，是为他传达信息的人。他让妻子玛利亚把他喝醉酒时说的话记下来，汇集成本书，取名《摩西书信》，作为上帝之子的真正经典。《摩西书信》共

分八章,前面四章讲一般的爱,牺牲与分享;后面四章却肆意歪曲《圣经》,宣传异端,攻击传统教会组织,预言世界末日,仇视现实世界,鼓吹性开放。

上帝之子会信仰的是“千禧年主义”,伯格一再宣称耶稣基督即将复临,末日将到。1971年他开始第一个预言,说加州将会被地震毁灭,1972年他到欧洲传教时,又预言说世界末日将至,从1985年开始是地球存在的最后七年,1993年是世界末日。而到了1973年,伯格又再次预言,说美国人罪大恶极,很快会看见报应,哈雷彗星将无可救药地堕落在美国,毁灭整个美国。他借世界末日的宣传号召人们悔改,加入上帝之子会,以壮大他的队伍。

伯格完全歪曲《圣经》中对爱的解释,向他的信徒灌输“性”就是“爱”的观念,在《摩西书信》中,就有画着裸体男女的插图。他鼓励信徒多交朋友,性开放,甚至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他本人与多名女教徒,甚至自己的儿媳、幼女发生性关系。他向信徒推行一种叫“情爱钓鱼法”的传道方式,要求男女信徒到各地的公共场所去,用各种手段,尤其是色情手段去勾引异性朋友,并与之发生性关系,再向其索取捐款,或引其入教。

上帝之子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每个“家庭”由一位牧者作监督和领导,“家庭”的人数一般不超过12人。“家庭”与“家庭”之间有经常的联系,互相探访或一起聚会。每三个月,在同一区内的所有“家庭”要举行一次大的聚会。此外,还有地区性的和全球性的聚会。信徒在“家庭”中过着集体生活,不允许有个人隐私,每一个新人加入“家庭”时,被称为婴儿(Baby),“家长”要给他取一个圣经人物的名字。经过三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考验,如果合格,通过培训以后,可以成为“家庭”的家长。五年以后,还可以升为牧者或更高的职务。

上帝之子的经济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信徒的奉献。每一个新加入的信徒,都要签一份契约,表示愿意完全服从领袖,并奉献自己的所有财产。

上门募捐。信徒到各住宅区挨户敲门,向人传道或索要捐款。

出售《摩西书信》。要求每个信徒到街上去兜售该教的圣经《摩西书信》,伯格称这行动为文字布道法。规定将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上缴给伯格及皇室,其余的留给“家庭”作日常支出。

情爱钓鱼。派女信徒以肉体去勾引异性,以此索要钱款、筹募经费。

父母和朋友。要信徒写信给父母和朋友,请求物质和经济上的帮助。

工作收入。在经济困难时,部分信徒可以有限度地外出工作,将全部收入交给“家庭”。

其他收入。出售手工艺品,T恤衫,录音带等。

上帝之子引诱青年离家出走,并向他们灌输一套与传统和世俗社会相违背的价值观、伦理观,不仅破坏了许多完美的家庭,也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在它成立不久,就受到了美国社会中一些人的指责,在各方的压力下,伯格不得不离开美国。1972年,他首先到欧洲传教,在西班牙、法国、德国、瑞士、英国、意大利等地建立许多“家”,接着又到中东和非洲传教。70年代中期,上帝之子开始向亚洲传教,在日本、韩国、泰国、香港、菲律宾等国都有他们的活动。1978年,伯格对外界宣布说,上帝之子已有400对父母,200个“家”,500个孩子以及3000名信徒,他将这个组织改名为“爱的家庭”,他仍是最高等领导者。

科学神教 (The Founding Church of Scientology)

由罗恩·哈伯德(L. Ron Hubbard, 1911—1986)于1954年在美国创立,经典为哈伯德于1950年出版的《戴尼提》(Dianetics)一书。

哈伯德生于1911年,年轻时到过亚洲和太平洋的一些国家。1929年哈伯德进入乔治·华盛顿大学学习工程。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美国海军部队服役。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期间,他是一个多产的科幻小说作家。二战后他继续进行在大学时开始的对人类精神领域的研究,并发展出一套技术,在此基础上写下了《戴尼提——自我心理调节技术》这本书。

戴尼提,英文原意为通灵学、通灵术,它把精神分析法、催眠术和医学心理学结合在一起,同时掺入了东方宗教的灵魂转世等思想。哈伯德指出,戴尼提的目标是使那些精神有偏差、受压抑的个体通过治疗成为“清新者”,清新者是一个无压抑的、能自我决定其行动的人,因去除了自身的“邪恶”,从而成为一个“善者”。其具体过程是通过“复返”,把人的心灵的一部分“送回”到过去的某一期,按照当时同样的方式重新体验过去发生的事件并得到相同的感觉,从而清除错误的“印痕”,达到清新。哈伯德以心理治疗为手段,发展信徒。1950年,就在《戴尼提》出版不久,哈伯德开始在新泽西州伊丽莎白城他自己的家中授课,并成立了“哈伯德戴尼提研究基金会”,以后又在美国迅速建立起六个戴尼提中心。他用大部分时间到各地去讲解和表演戴尼提听析法,美国各地有100多个

电台播放过他的演讲。1954年,哈伯德在美国洛杉矶建立了科学神教的首座教堂——加利福尼亚科学神教教堂,进行传教活动,随之其他地方也都建立了该派的教堂。

科学神教以书店为教堂,以商业经营的方式进行传教,从中骗取信徒大量钱财。在他们的书店中,充斥着各种哈伯德所写的有关戴尼提心理疗法及宣传科学教派的书。这些书籍价格都很贵,薄薄的一本小册子就要十几美元,一般的都要几十美元。科学神教强调信徒自己通过阅读去理解教义,谁要想加入该教,首先要化上一大笔钱买上一堆书才行。

科学神教还为信徒举办各种不同程度的培训班,从初级到高级有四个等级。每听一门课都要付几千美元的昂贵学费,而每个等级都有好几门课。此外还有不少名目繁多的收费,普通人接受“通往开悟之桥”的八步训练,收费高达20至40万美元。哈伯德曾对他的助手下指示:“赚钱,赚更多的钱。不要问用什么方法和为什么,赚钱就是目的。”70年代,美国国内收入署曾对科学神教进行了核查,初步确定哈伯德将数百万美元经巴拿马一家公司洗钱后存入瑞士的银行。1985年该教派内部分裂,哈伯德手下的一个头目叛离他后指责他从该教偷走了2亿多美元。

为了骗取信徒钱财,科学神教不惜一切手段,欺骗、恐吓、精神折磨,无所不用其极。许多人偶尔涉足教派,从此便掉入陷阱。他们往往把目标盯住那些富有的中产阶级,以心理治疗为名,诱使他们信教,并把钱财不断投进教会,直至榨干为止。许多人上当受骗后,花了几万甚至十几万美元还无法摆脱该教的纠缠。由于名声太坏,该教在美国的信徒日趋减少,初时的空前盛况已不再出现。

科学神教借宗教之名行欺骗之实,遭到美国社会的普遍反对。许多受骗的信徒和他们的家属,有关的政府机构,新闻媒介,经常

向社会揭露该教会的罪恶行径，并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但该教派却声称有人造谣中伤，反告政府迫害他们。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以敲诈勒索、恐吓利诱、坑蒙拐骗、绑架暗杀等种种残暴手段，来对待反对他们的人。1966年哈伯德还成立了情报组织“警卫处”，目标是“清扫反对势力，以创造出一个教派得以扩展的真空”。科学神教号称在世界65个国家建立了700个活动据点。在各国都雇佣了一批侦探员来调查反对者的情况，并聘请律师帮教派打官司。到目前为止，与该教派打官司的，或是公开揭露其罪行的，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打击报复，难以取得真正的胜利。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对该教派予以严厉打击，加拿大政府以盗窃政府文件的罪名审判了9名科学神教成员，并拒绝该教提出的用100万美元作为免予起诉的交换条件。在法国，里昂的一位设计师信教自杀以后，政府以“同谋诈骗和非法行医”罪起诉了15名科学神教的教徒。1986年以来，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政府查封了50多个该教派的活动据点。德国是科学神教最为活跃的地区，当局曾多次派遣警察突击搜查该教会，并于1991年4月，将它送上了法庭。

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联邦调查局查处了科学神教的犯罪活动，哈伯德妻子等11位信徒被起诉、定罪，教主哈伯德畏罪潜逃，隐匿5年之后，于1986年去世，留下了高达4亿美元的巨额存款。接替哈伯德的新一任教主戴维·米斯卡维基，1961年出生，现年36岁，足智多谋，聪明狡诈。为了改变教派的社会形象，他实施了一系列新的举措，如资助教育、体育、医疗事业，开办戒毒中心，利用传播媒介大做广告，以博得人们好感，在他的领导下，科学神教自90年代以来不断发展壮大。1995年的最新资料表明，该教派已渗入国际互联网络，向全世界传播它的教义。

大卫教派(Branch Davidians)

1935 年由保加利亚移民维克多·霍特夫(Victor Houteff, 1885—1955)创立于美国得克萨斯州韦科镇, 是从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派别, 前身名为“牧羊人的手杖”。最后一任教主大卫·考雷什(David Koresh, 1959—1993), 原名弗农·豪威尔。

该教于 1935 年在韦科镇的卡梅尔建立教派庄园, 过着财产公有, 原始公社式的集体生活, 等待世界末日来临。当时, 大卫教派的信徒约有 1000 多人。1955 年霍特夫去世后, 发生权力之争, 更换过几任教主。1984 年豪威尔以武力夺取了教派的领导权, 自称大卫王, 把名字改为大卫·考雷什。

考雷什 1959 年出生于美国休斯敦, 生长于达拉斯。他患过失语症, 在勉强念完九年级后, 便辍学回家。但他尽管学习不佳, 口才却很好, 巧舌如簧, 更在背诵《圣经》方面表现出惊人的才华, 他在音乐方面天赋很高, 弹得一手好吉他, 边弹边唱边布道是他惯用的方法。考雷什信仰极其虔诚, 经常去安息日会教堂, 每天都要花几小时祈祷。17 岁时他离家来到加利福尼亚, 加入了大卫教派。1982 年, 23 岁的考雷什来到韦科镇, 二年后成为大卫教派新的教主。考雷什自称是活先知, 是耶稣基督再世。他说世界末日就要来临, 只有他才能把信徒接到天堂, 并把灾祸降临到所有不信上帝的人身上。

考雷什生活放荡, 妻妾成群。在他进入教会不久, 便与女教主同居, 同时却又与年仅 14 岁的女信徒结婚, 并生有一个儿子。他不允许信徒结婚, 教派内男女信徒分开居住, 并禁止已婚的夫妻同

居，宣布他们的婚姻无效。可是考雷什却有 19 个妻子，其中年龄最小的，是年仅 12 岁的他第一个妻子的妹妹。考雷什的一群妻妾为他生了一大群孩子。他说当末日来临时，他要把所有不信教的人杀死，到那时，他和他的孩子就是全世界的统治者。在庄园中，考雷什是绝对的独裁者。他剥夺了信徒应该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使他们生活清苦，一无所有。他对信徒异常残暴，经常打骂他认为不听话的信徒，就连儿童也不放过，打得他们皮开肉绽，鲜血直流。他以暴力来镇住信徒，使他们规规矩矩服从他的统治。

考雷什还把教派变成一个军事王国、武装团体。为了迎接世界末日来临，他要信徒作好战斗准备。他们在庄园内修建了了望塔等作战据点，修筑了地下掩体，购买了大量武器，其中包括先进的 AK-47 步枪及手榴弹等，还囤积了大量粮食、水以及其他食品，以备战时需要。他让信徒日夜站岗放哨，进行军事训练，过军事化生活，加深对战争的印象。

由于大卫教派对社会构成了一定的威胁，美国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对教派进行搜查，没收它的枪支弹药，并以非法持有军火的罪名逮捕教主考雷什。199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0 多名执法人员包围了庄园，却遇到来自教派的顽强反抗。第一次交锋警方 4 人中弹身亡，17 人受伤，两架直升机也被子弹击中。此时在庄园内，共有 132 名信徒，其中 46 名是儿童，他们在考雷什的指挥下，储水存物，荷枪备弹，准备继续抵抗。他们相信考雷什的预言灵验，世界已经末日来临。警方对大卫教派采取劝降方式，希望和平地解决双方的僵持，但考雷什先后 4 次声称投降，又屡屡食言，并一再拖延时间。双方对峙 51 天，4 月 19 日警方向庄园发射催泪弹并敦促信徒投降的过程中，庄园内燃起大火，木结构的房屋在烈火中倒塌。这场大火共烧死 86 人，其中包括 17 名 10 岁以下

的儿童,教主考雷什也被烧死,仅有 9 人生还。

天堂之门(Heaven's Gate)

1975 年创立于美国,教主马歇尔·荷夫·爱泼怀特(Marshall Herff Applewhite,1931—1997),原是一个崇拜飞碟(UFO)的新宗教组织。

爱泼怀特 1931 年 5 月生于德克萨斯州一个长老会牧师家庭,极有音乐才华,60—70 年代曾经是休斯顿圣托马斯大学的音乐教授。他与该校一名男生发生过同性恋关系,在被学校解聘后曾求助于心理医生,并接受了阉割手术。

1972 年,爱泼怀特因精神障碍住进休斯顿一家精神病院,据说他当时曾经历了一次濒临死亡的体验,肯定自己看到过来世。在医院中,他认识了医院护士尼托斯,她是一个狂热的飞碟迷,经常与爱泼怀特在一起讨论有关问题,说他是一个负有特殊使命的人。俩人结了婚,并开始进行 UFO 崇拜运动。

1973 年,爱泼怀特夫妇开始周游全国,通过电台广播,在大学举办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利用人们对 UFO 的热情,把种种关于 UFO 的传言,与基督教教义混杂在一起,提出了一个在常人看来荒诞不经的主张:人类社会是一个被魔鬼统治的地方,而天国是宇宙真实的存在。2000 年以前,那里的居民乘坐宇航器在宇宙空间做星际旅行,其中有一个人来到地球上,他就是耶稣。爱泼怀特则是最近从天国派来的救世主。UFO 将在地球登陆,这就是最后审判。到那时,凡是他的信徒都可以搭乘 UFO 升天、获得天上的福乐。

1975 年,爱泼怀特和尼托斯在休斯顿正式成立了一个以 UFO

崇拜为内容的新宗教团体。希望在地球毁灭之前率领一小批人一起乘坐宇宙飞船进入天堂。他俩不再互称姓名,而称“他和她”,或干脆称“俩人”。这“俩人”是首领,具有绝对权威。至1976年,他们已有了百余名信徒。

这些UFO的狂热崇拜者过着弃世的清心寡欲的生活。他们改名换姓,与家人彻底断绝来往,放弃所有的财产。不看电视,不读书报。相互之间以兄弟姐妹相称,穿同样的衣服,戴同样的戒指,在同一时间用餐。他们拒绝正常的两性生活,为此,甚至放弃自己的性别。这与教主爱泼怀特的特殊经历有关,他曾因同性恋而彻底禁欲,信徒也仿效他的榜样,其中的中坚分子也作了绝育手术。

80年代,爱泼怀特曾组织过一次跋涉去沙漠与宇宙飞船会合的活动,结果没有成功。此事使很多追随者离开了他,有一时期信徒仅20来人,组织一度销声匿迹。1985年,尼托斯患癌症去世。爱泼怀特独自当起了教主,带领他的信徒在一些城市传教,惨淡经营着他的组织。

1993年天堂之门再次出现时,已经完全改变了形象。爱泼怀特相当成功地招募到一些技术高超的计算机程序设计人员。他们开设了一家电脑公司,经营电脑方面的业务。一开始,他们的业务完全是商业性的,熟练的技术,优质的服务颇得客户好感。虽然他们承认自己是信徒,但从不向人传教。

1996年10月,天堂之门租下了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附近的一幢西班牙式住宅,作为他们的总部。他们通过互联网络传教,招募新的教徒。当知道海尔一波普彗星临近地球时,他们通过环球网和其他95个信息网络,发布一则声明,表达了他们通过自杀以实现升天的愿望。他们说,海尔一波普彗星的到来是我们期待已久

的一个征兆,我们在地球上 20 年的生活终于有了结果。他们相信,在彗星后面,有一个 UFO,最后将要降落在地球上,把他们带到所向往的天国去。因此,他们要选择自杀的方式“回家”。

1997 年 3 月 22 日,在海尔—波普彗星向地球飞来之时,天堂之门的信徒自愿地结束了他们的生命。在此之前,他们集体出去进行了旅游,到一家餐馆吃了最后的晚餐,并向一部分退出教会的信徒和家属发出告别信,说明他们的行动出于自愿。当 3 天后警察闻讯赶到时,只见 39 具尸体整齐地躺在床上,其中 21 名女性、18 名男性。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最大的 72 岁,最年轻的 26 岁。大多数为白人,有 2 名黑人。

太阳圣殿教 (The Order of the Solar Temple)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比利时人吕克·儒雷 (Luc Jouret, 1947—1994) 和法国人德·芒布罗 (Joseph di Mambro, 1924—1994) 共同创立于法国。

吕克·儒雷 1947 年 10 月生于刚果的基金特(现扎伊尔境内),毕业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医学系,其后当了随军医生。他曾到印度学习东方的针灸和顺势疗法,并在瑞士开设了心理诊所。在太阳圣殿教内,他以蛊惑人心的演讲口才、“立竿见影”的心理疗法,赢得了信徒的崇拜。德·芒布罗 1924 年出生,虽然没受过什么教育,却有着与生俱来的煽动能力。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芒布罗与若雷相识,两人共同负起了领导太阳圣殿教的责任。他们使太阳圣殿教成为一个把天主教、

瑜伽术、炼丹术混杂在一起的组织,认为人类来自天狼星,返回天狼星是躲避世界末日的惟一出路,并明确表示反对共产主义。太阳圣殿教内等级森严,清规戒律繁多,信徒对教主必须绝对服从。但太阳圣殿教的信徒不完全出家,多数人有自己的工作和居所,只是对外界隐瞒自己的教徒身份。这些信徒都是文化程度高、职业稳定,社会地位比较高的人,他们捐巨资供教派购房置产,教派先后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等地购置了房产。

1993年,若雷因私藏武器被加拿大政府通缉,其活动开始受到社会的关注,加拿大的新闻媒介也指控太阳圣殿教犯有贩卖军火、洗钱等罪行。在巨大的社会压力下,儒雷和芒布罗拼命散布地球毁灭,灾难发生,世界末日来临的论调。与此同时,教派内部也开始出现裂痕,有些信徒不能忍受教派内的专横统治,表示要脱离教派。

1994年10月4日深夜至10月5日凌晨,瑞士首都日内瓦附近的弗里堡镇塞瑞村和瓦莱镇萨勒万村太阳圣殿教驻地,几乎同时发生了两起火灾,共有48人自杀死亡,其中包括教主吕克·儒雷、德·芒布罗。几乎同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郊区,有5个太阳圣殿教成员被刀捅死。1995年12月15日至16日,如同曾经在萨勒万和切尔发生的情况一样,16名太阳圣殿教的信徒在法国的韦科尔地区自杀身亡,其中有两个3岁和5岁的孩子,还有一个刚满6个月的婴儿。1997年3月22日,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圣·加斯尼埃乡村,又有5人自焚,现场发现的燃火装置与太阳圣殿教信徒在瑞士自杀时使用的装置一模一样。

目前,太阳圣殿教还有数千名信徒,在世界各地都有分支机构,尤其集中在欧洲的法国、瑞士、比利时等国,成为欧洲地区最大的邪教组织之一。

撒旦教

以圣经中的魔鬼撒旦为信仰对象,推崇暴力、凶杀、仇恨,要消灭人性中一切善良的感情和道德观念。在北美、欧洲等国都有它的组织。成员以青少年为主。

由于撒旦教是秘密结社,具有神秘性,而且流派纷杂,很难明确地划定其派系归属。据考察有主流撒旦教、女巫撒旦教、青少年撒旦教等,每一撒旦教都有自己的仪式和教义。

撒旦教通常在隐蔽的地方举行仪式,如黑暗的气氛怪异的场所,画着骷髅的房间,还有墓地,让人产生一种恐怖感。信徒酗酒、吸毒、性滥交、嗜血。在仪式中还经常肢解动物,盗取死人的头颅献祭,甚至杀婴儿、杀活人祭魔鬼。青少年一旦与撒旦教有染,会产生明显的异常行为,白天睡觉,晚上出门,与家人疏远,感情冷漠,行动鬼鬼祟祟,使用各种奇怪的符号,还以毒打或折磨朋友为乐,血腥残忍。他们认为天堂归上帝统管,而尘世的主宰是撒旦,人在尘世活着,必须向撒旦靠拢。撒旦教徒崇尚离经叛道,在他们心目中,没有法律,没有道德,没有不能做的事。

在北美和欧洲,有许多青少年接触过撒旦教的宣传品并受其影响,但由于该组织行动诡秘,对它的打击和处置有一定难度。

大白兄弟会

1990年创立于乌克兰首都基辅，教主是一对夫妇，丈夫尤里·克里沃诺戈夫，妻子玛利亚·茨维贡(1960—)。

尤里·克里沃诺戈夫自称为神，后又称其妻子是救世主“玛利亚·大卫基督”，在基辅开办“阿特姆灵魂学院”。该教传播的主要教义是世界末日论，声称人类将遭受灾难、死亡、不治之症、饥饿，只有加入该组织的人才能在末日来临之际跟随玛利亚·大卫一同升天。不少青少年在教主的劝诱下离家出走。乌克兰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该教活动有害社会安定，以“欺诈、擅自侵占土地、将人推向自杀”等罪名追究教主克里沃诺戈夫的刑事责任，并没收了教会车辆，对该教总部进行了28次搜查。

该组织宣称1993年11月24日是世界末日，届时玛利亚·大卫将带领信徒举行“升天”仪式，将有14.4万信徒来参加。后来又宣布世界末日提前为11月14日，玛利亚将于11月10日自杀，于14日复活，带领信徒们升天。11月初，该组织的许多信徒涌入基辅，绝食祷告，等待“升天”，一些人还占据了东正教著名的圣索菲亚教堂，与警察发生冲突，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为阻止事态扩大，乌克兰政府成立了由副总理牵头的专门小组处理事件，1993年11月10日，警方在处理索菲亚教堂冲突中抓获了包括两名教主在内的60多信徒。

目前，该教追随者已分布在乌克兰、俄罗斯、乌兹别克、白俄罗斯、摩尔瓦多等国。

奥姆真理教(Aum Supreme Truth)

由麻原彰晃(1955—)于1984年5月在日本东京创立,原名“奥姆神仙会”。

麻原彰晃原名松本智津夫,1955年出生于日本熊本县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因左眼患有白内障而失明,在盲人学校读书。1984年在东京涩谷开设练习瑜伽功道场,取名“奥姆神仙会”。1987年去喜马拉雅山,自称获得神秘力量,是“惟一解脱者”。1989年8月,奥姆真理教经登记成为合法宗教组织。

奥姆真理教崇拜印度教破坏神——湿婆,教主麻原自命为一个充满特异功能,能预言未来的“超人”,主宰宇宙的“神”。麻原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信徒必须对其绝对服从。教内实行一套自上而下的专制体制,内部组织严密,等级森严,麻原自称“神圣法皇”,出家信徒按修行程度分成不同层次,各有固定称谓。最高解脱者为“尊师”,以下依次为“正大师”(5人),“正悟师”(10人),“大师”,“师”,“沙长”,“沙门”等。该教还仿照日本政府的“省厅制”机构,设有法务省、建设省、大藏省、文部省、邮政省、防卫厅、外务省、科学技术省等,另外还有奥姆株式会社、学术研究会及附属医院等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俨然一个独立的“奥姆帝国”。麻原就是通过这套组织体系来指挥信徒,以达到与社会对抗的目的。

奥姆教的骨干信徒必须“出家”,该教在日本共有29个“道场”,其中上九一色总本部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出家信徒必须将全部身心及财产交给教主,过集体生活,教内每日两餐、以素食为主,亲属间不能交往。信徒必须从事高强度的劳动,尤其是那些较

贫穷的信徒，每天工作 13 小时，剩下的时间便用来诵经、修行、睡眠不许超过 5 小时。入教者不能随意离开教团，活动受到严密监视。

信徒要达到所谓的“神秘体验”，要参加一系列所谓的仪式，如“摸顶”，就是麻原抚摸信徒额头将能量转注给信徒的仪式；“血的入会式”就是让信徒喝下麻原的“神血”以达到同“尊师”一样超脱境界的仪式，此外还有“解脱修持法”、“小乘解脱”、“大乘解脱”、“基督式洗礼”等等。为把自己的脑波换成麻原的脑波，还要花大价钱买下“脑波同步仪”。

麻原于 1990 年组织了“真理党”，参加日本众议院竞选，结果以失败告终。此时他一方面不断散布世界末日的谬论蛊惑人心，一方面研制毒气沙林与社会对抗，并积极筹措各类武器，准备实施“武装计划”。1994 年 6 月，麻原指使信徒在松本县第一次施放了沙林毒气，致使 7 人死亡，200 人受伤。1995 年 3 月 20 日，麻原又发出了“神圣”指令，在东京地铁车站施放沙林毒气，造成 12 人死亡，5000 多人中毒。1995 年 6 月 6 日，东京地方检察院对以麻原彰晃为首的 7 名骨干，以杀人、杀人未遂罪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并对参与沙林制造，原料调配及实施建设的 9 名相关人员，以谋杀罪同时进行了起诉。经过 4 年的审理，奥姆教的许多骨干相继被判刑，其中有死刑、终身监禁和有期徒刑等，麻原被判处赔偿的总额已达 20 亿日元。但对麻原的审判，却因种种原因被拖延下来。

据日本警方最近的一份报告称，尽管麻原和其他领导人正因谋杀和绑架罪名受审，但在麻原女儿的领导下，销声匿迹一段时期的奥姆真理教又死灰复燃。他们正在招募新人，建造新会所，靠他们名下的电脑商店募集巨资，信徒们还在互联网上用日语、英语、俄语设立奥姆真理教网页，在世界各地传播教义。2000 年初，

该教改名为“阿莱夫”,信徒人数超过 2000 人。

真理之友教会

由宫本清治于 1977 年创建于日本和歌山。

宫本清治原是一个小职员,后退职从事宗教活动。该教以耶和华为崇拜对象,要求信徒“清心寡欲,追求精神价值,走正确的人生之路”,“死后便可升入天堂”。该教是家族式的团体,教堂设在教主家中,120 多名信徒中,60 多人有亲戚关系。

1986 年 10 月 31 日教主因患肝硬化去世,该教的 7 名女信徒决定去天国护侍教主和寻求通往天国的道路,于第二天,即 1986 年 11 月 1 日在日本和歌山市郊区的海滩上以油浇身、集体自焚。7 人中除教主的妻子和岳母外,其余 5 人均为 25 至 37 岁的年轻妇女,生前都有较为理想的职业,她们从小就与教主生活在一起,可以说是追随“父亲”而献身。

行三法华之法

由福永法源于 1980 年创立于日本。

福永法源原名福永辉义,1947 年出生于日本山口县,从小跟随母亲参加宗教组织“自然之泉”的活动,高中毕业后赴东京工作,开了两家公司先后倒闭,随即开始创立新宗教。

福永法源声称得到释迦牟尼的吩咐,以上帝和佛祖的双重使

者的面貌出现,自称是“人类最后的救星”。他写了《我治好了癌症》和《贮不到 55 亿不是人》两本书,抓住了人们最关心的健康与金钱两大问题,在日本各地宣教。

该教鼓吹末世论,福永宣称“1997 年,人类将有三分之一的人死亡”,“2001 年 1 月 6 日凌晨 2 时,地球上人类将迎来末日”。1989 年开始,福永开始推行“足底诊断”,宣扬可以从脚底看出一个人的病症与命运,他编印了《天力行》等书和 CD 唱片,组织信徒在闹市分发,他向前来修行治病的人收取高昂的费用,令不少人债台高筑,家破人亡。不少法之华的受害者向地方法院起诉福永和法之华,提出索赔。日本多家法院接受了全国 1000 多名受害者的起诉,1999 年 12 月,日本警方对法之华三法行总部与 74 个据点进行强行搜查,福永法源和 15 名骨干因欺诈罪被起诉。2001 年 2 月 29 日东京地方认定该教团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了它的资产,因而宣告法之华三法行破产。

生命空间

由高桥弘二于 1983 年创建于日本,起初是咨询公司,90 年代后转为新宗教团体。

高桥于 1939 年生于日本四国岛的高松市,中学时代因遭气枪弹击,右眼失明。高中毕业后到大阪,取得了税理事资格。受税理事接受的自我暗示学习班影响,于 1983 年创办“生命空间”咨询公司。

90 年代起,高桥开始强化公司的宗教色彩,自称是印度教领导人撒依巴巴的继承人,能够以神力治病,起死回生。他推行长时

间泡高温藻的“泡藻”疗法，并举办集体治疗病症的学习班，收取高昂的学费，使不少信徒因此倾家荡产。从 1995 年起，该教不时发生信徒因“泡藻”死亡，拒绝医治死亡等事件。某次，在一个信徒死亡之后，自称有特异功能的高桥还对已死亡的尸体进行起死回生的“治疗”，使尸体搁置了几个月，几成“木乃伊”，最后由旁人向警察报案才了结。

2000 年 3 月，日本千叶县地方检察院以杀人罪起诉高桥弘

二〇

统一教(Unification Church)

全称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Holy Spirit Association for Unification of World Christianity)，由文鲜明(Sun Myung Moon, 1920—) 1954 年创立于韩国汉城。

文鲜明 1920 年生于朝鲜平安北道，原名文龙明，15 岁时，因兄姐接连生病，全家信仰基督教，加入基督教长老会。1954 年 5 月，文鲜明在汉城创立了“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1960 年，文鲜明与 19 岁的高中学生韩鹤子结婚，这是文鲜明的第四次婚姻，他说这次婚姻是按照“神的启示”而进行的，文鲜明自称是“道成肉身”的神，他的妻子是圣灵的本体，两人连成一体，再与婚后所生的子女构成“三位一体”。在统一教内，这一年就被定为“天妃元年”，文鲜明夫妇也作为“真父母”而受到教徒的崇拜。1968 年，文鲜明开始走出韩国，到日本进行传教活动。1972 年，文鲜明移居美国，并将统一教会的总部迁往纽约。

统一教会的经典是文鲜明所著的《原理讲论》，他提出了自己

的“创造原理”、“堕落论”、“末世论”、“基督论”等等理论。文鲜明认为,《圣经》并非完美无缺,并数次预言世界末日的来临。

该教注重家庭,要建立以文鲜明夫妇为“真父母”的“理想”家庭。文鲜明以“血统转换”的理论来解释他的“统一原理”,信徒只有接受文鲜明的血统,才能清除原罪。文鲜明对信徒的婚姻异常关心,亲自为信徒指定配偶,并多次组织数万人甚至几十万人的集体婚礼。他以一套包括 7 个步骤的“复归”仪式来规定婚姻程序,结婚男女婚前要参加“灵修班”,婚后还必须保持 40 天的独身。参加集体婚礼的信徒要上缴给教会数百至数千美元不等的费用,统一教因此收敛了大量资金。

1972 年文鲜明因非法聚财、偷逃税收和作伪证而受到美国法律的追究,被判罚款 2.5 万美元和判刑 18 个月。

目前,该教已发展到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立了各种国际组织,积极介入各项社会活动,在美国和日本等国创办了好几份报刊。

达米宣教会

由李长林于 1988 年创立于韩国。

李长林原为韩国某基督教神学院学生,1978 年至 1988 年曾任基督教出版社《生命的教海史》翻译部部长,在翻译基督教著作中接受了世界末日影响,于 1988 年在汉城家中创办“达米宣教会”,“达米”意为“末日来临”,1991 年又扩大为“达米宣教会世界总部”,1992 年在韩国建立了 82 个支部,在美洲、欧洲、亚洲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53 个支部,信徒约 10 万人。

该教极力宣扬末世论,声称1992年10月28日23时是世界末日的开始,世界上将有5000万人死于地震,5000万人死于交通事故,5000万人死于房屋倒塌,5000万人死于火灾,14亿人死于第三次世界大战,14亿人死于其他战争。不信教的人将于7年后的“大劫难”中受苦。在他的鼓惑下,不少信徒辞职辍学,变卖家产,将大量财物送给教会购买“天堂保证书”。1992年9月24日,汉城地方检察院以诈骗、违反外汇兑换管理法等罪名将李长林逮捕,判处2年监禁。韩国政府还在全国设立多个举报中心,呼吁信徒举报教会。

拉杰尼希(奥修)静修会 (Rajneesh Meditation)

又称拉杰尼希国际基金会(Rajneesh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1974年由印度人拉杰尼希(Rajneesh,1931—1990)创立于印度孟买,1989年改名为奥修静修会(Osho Meditation)。因自称是惟一正确、惟一可信、惟一智慧的宗教,又有“惟一教”之称。

教主拉杰尼希毕业于印度贾邦普尔(Jabalpur)大学哲学系,1957年获得硕士学位,还曾获得过全印度辩论冠军。他自称于1953年大学学习期间的某天坐在树下忽然得道开悟,并于1967年辞去教职,到各地云游布道。1972年,约50名西方人成为他的第一批信徒,他们身穿黄色僧袍,完全听命于教主。1974年以后他派了一批忠实信徒到世界各地建立拉杰尼希静修中心,发展信徒。

该教把印度教的一些思想与西方宗教、心理学、甚至西方哲学混合在一起,教主拉杰尼希以其出众的口才,广博的知识,把握住

信徒的心理,发展出一套神秘主义色彩浓重的教义和礼仪。其说教中公开鼓吹信徒尽情地放纵性(欲),“通过性爱去获得自由”,并认为“婚姻是一副枷锁”。他还公开提倡享乐主义、金钱至上、否定责任、服务等品格。静修会的成员必须出家过集体生活,拉杰尼希开创了 112 种修行方法,除了打坐、念经、听音乐、尽情发泄外,还有男女双修。该教还成立以赢利为目的的基金会,通过发行讲道集、录音带和各种印有教主头像的纪念品,获取丰厚的收入。拉杰尼希个人拥有 4 亿美元、4 架飞机、1 架直升机及 91 辆豪华轿车。

80 年代初印度政府否认该教为宗教组织,并令其交纳税款 1000 万卢比。1981 年拉杰尼希到美国定居,在俄勒冈的安特洛普买下一个大牧场办起“拉杰尼希国际公社”,企图把它建成该教的国际总部。1983 年美国警方逮捕了拉杰尼希,当局指控他犯有违反移民法、组织杀人、私藏武器、生产和扩散毒品等 35 项罪名,课以罚款 40 万美元并限他 5 天之内离境,永远不准再进入美国。拉杰尼希又试图到欧洲一些国家,均遭失败,不得不返回印度。

目前该教总部设在印度蒲那,改名为奥修静修会,拉杰尼希去世后,总部由 20 名弟子主持,在该地还有不少信徒。

恢复上帝十诫运动 (Movement for Resuming God's Ten Discipline)

乌干达邪教组织,1989 年成立,1997 年注册登记,由约瑟夫·基布维特尔(1933—)和克莉多尼亚·玛琳达(1948—)两人共同组织。

基布维特尔 1933 年出生,由当地天主教会抚养成人,曾进入政府部门工作,担任建设和农业工程的监督员,后又做过天主教神甫,因宣传“圣母玛利亚显灵”等奇谈怪论而被教会开除。玛琳达 1948 年出生,曾经营过酒吧,1989 年酒吧倒闭后开始信奉天主教,并对外宣称自己在卡农古镇外的一个山洞里见到了圣母玛利亚,从此她定期斋戒,还周期性地身着黑色服装,出门去接收来自圣母的“信息”。遇到基布维尔特后,两人一拍即合,组织了“恢复上帝十诫运动”邪教组织。该教在乌干达全国 9 个区共有登记的信徒约 1000 多名,他们中大多数成员原是天主教徒,居住在乌干达与刚果接壤的地区。

该教的“教义”是一本名为《上帝的及时预言——人类的末日》的书,提出基督不会再来,要求恢复“上帝十诫”,并预言 1999 年 12 月 31 日是“世界末日”。1996 年,又有一本名为《从天国来的永恒信息——现在的终结》的小册子,大肆宣扬和夸张当今社会存在的问题,宣称解脱的惟一方法就是遵从“上帝十诫”。否则的话,“从天上来的大火会烧到屋内的每一个角落,且无处可逃。”该教还制定了种种“教规”,其中包括保持沉默,将全部财物献给教主,有病不需治疗,而要相信“圣母玛利亚神奇的治愈力量”,死后由邪教组织统一埋葬,等等。这些教义出版物在乌干达全国各大书店都有出售。

“恢复上帝十诫运动”的许多教徒生活在贫困之中,入教后,教主要求他们严格按照“十诫”行事,信徒们身穿统一的白、绿、黑三色长袍,生活在与世隔绝、没有任何隐私的氛围中,精神受到高度压抑。教主预言地球将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灭亡,教徒必须把自己的所有财产捐给教会,惟有如此,方可升入天堂,否则就会被打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通过这些手段和途径,教主聚敛了大量钱

财。

2000年3月17日,该教的530名信徒在距首都坎帕拉西南约450公里的鲁昆吉里地区卡农古镇的一座教堂内自焚死亡。之后,乌干达警方又于3月24日、3月29日、4月24日分别在附近的好几个地方发现多处集体坟墓,挖掘出数百具被害教徒的尸体。截止到4月底,已发现的死亡人数超过1000人,其中包括200多名儿童。乌干达警方经过调查取证,认定这是一起邪教首领有计划、有组织、分期分批屠杀教徒的系列谋杀事件。

据乌干达媒体报道,邪教教主遭遇的“信任危机”很可能是他们大开杀戒的原因。这些教主首先是预言地球会在1999年12月31日灭亡,教徒必须交出自己的财产,当预言破灭后,教主处境尴尬,为防止教徒索回钱财,不惜下了毒手。乌干达警方认为,邪教教主基布维特尔和玛琳达等人可能并没有被烧死,而是出逃在外。警方已请求国际刑警组织予以配合,争取早日将他们捉拿归案,绳之以法。